

三 澎湖縣會議第八屆第四十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台 錄 紀

縣 長 陪 席
主 管 席

榮 譽 席

6	5	4
陳 煥 良	高 清 主	楊 國 夫

3	2	1
呂 進 祐	許 宣 武	葉 開 佛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瑞 慶	謝 文 周	張 勳 九	陳 伊 鋒

10	9	8	7
蔡 團 圓	吳 明 朗	蔡 福 田	許 佛 佑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紀 盛

17	16	15
藍 添 福	林 聯 登	許 素 葉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廿七日		一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月廿八日		二 第一次開會 討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二時卅分
十二月廿九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時
		第四次會議 閉臨時動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董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宜武 蔡開國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聯登 許若繁 高清主 楊國夫 葉開佛 吳明朝

許東華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瑞慶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

乙、討論事項

討論高馬路管理處

時間：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董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許宜武 蔡開國 謝文周

林聯登 許若繁 高清主 楊國夫 葉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高馬路管理處

討論高馬路管理處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董添福

議員謝文周 林聯登 許瑞慶 許宜武 蔡開國 謝文周 楊國夫

許佛佑 許瑞慶 許宜武 楊國夫 葉開佛 高清主 許若繁

吳明朝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韓方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開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

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謝文周 許佛佑 葉開佛 楊國夫
蔡團圓 陳煥良 高淸主 林聯登 陳伊鋒 許素葉 吳明朗

許宣武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許宣武 蔡團圓 謝文周

林聯登 許素葉 高淸主 楊國夫 葉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謝文周 林聯登 陳煥良 葉開佛 蔡團圓 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許宣武 楊國夫 陳伊鋒 高淸主 許素葉

吳明朗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韓方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案事項

一、高馬航線貨運問題。大明輪船公司函復：「以不能經營虧及運收遲緩等之原因，擬力加強高馬線運輸功能，藉資發揚其流。」請案議決。

議決：(一)高馬線航路未經政府核准，私下商議經營，顯屬違法，大明海運公司且背棄該公司成立當初所作「七折收費、與不參加任何形式之聯營」之承諾，失信於國民，請政府嚴厲制裁，撤銷其航權。

(二)請台航公司新購貨輪營運高馬線貨運，務須徹底解決問題。

(三)若台航公司無法營運，經議准由本縣八鄉鎮籌款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運。

(四)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 日，懇請本縣縣政會議議決，請政府徹底解決高馬航線海上貨運。

乙、縣政府提案事項

一、擬整本縣公車車費按三級路而每人每公里○.四○元計算收費請案議決。

二、由縣庫墊借週轉金新台幣六五〇萬元，分五年攤還，以清償車船處歷年購車貸款，並以統轉利息負擔，降低營運成本請案議決。

三、擬加收屠宰費補助經費二〇〇萬元，並先行預撥以爭取時效請案議決。

四、擬拆除報廢吉普、馬車、七輛及國小危險教室計七間，請案議決。

五、擬拆除報廢吉普、馬車、七輛及國小危險教室計七間，請案議決。

六、擬拆除報廢吉普、馬車、七輛及國小危險教室計七間，請案議決。

丙、議員提案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瑞發 連署人：謝文周 區誌九
案由：建議縣府嗣後凡是查估該管轄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價，非將估定價額提先通知承租者，使能踴躍籌措款項，逾期不應採擇強硬收歸土庫另行招標，以示愛民親民待政而蘇民難矣。

理由：縣府徵收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應將預估地價通知承租者，使給與週知備籌措款項按期繳完，如逾期未領籌備款項時，不宜受將承租契約予以撤銷其承租權概以另行招標等專制手段，致承租人家屬損失至鉅，實屬不該，嗣後類似情況應予慎重考慮。

辦法：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種類：建議 提案人：謝文周 附議人：許瑞發 許文周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將本縣主要道路劃歸為省道，以發展交通、農商，而利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地方貧瘠，財政拮据，道路之修繕、養護，多仰賴省府補助經費支助，惟金額有限，不敷全面所需，以致全縣各道路千瘡百孔，破爛不堪，影響交通至鉅，亟須全面修繕，惟所需經費為數龐大，誠非本縣財力所能負擔。

(二)本縣係保護島嶼，環境特殊，就公路系統言，主要道路應為縣道，但就軍事上言，本縣位處台灣島嶼，為國防之前哨，堪稱邊防重鎮，直請政府將主要公路劃歸為省道，以便辦公務或接負起修繕、養護之責，以利民行。

辦法：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附議人：許瑞發 謝文周 謝文周 許文周

附議人：許瑞發 謝文周 謝文周 許文周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高馬航線貨運問題，大明輪船公司函復：「以不聯營壟斷及濫收運費等之原則，協力加強高馬線運輸功能，維持貨暢其流」請審議案。

議決：(一)高馬線航商未經政府核准，私下商議聯營，顯屬違法，大明海運公司且背棄該公司成立當初所作「七折收費、與不參加任何形式的聯營」之承諾，失信於縣民，請省政府嚴厲制裁，撤銷其航權。

(二)請台航公司新購貨輪營運高馬線貨運，藉資徹底解決問題。

(三)若台航公司無法營運，建議准由本縣六鄉鎮鄉鎮公所以公共遺產方式營運。

(四)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十八日，邀請本縣黨政首長暨省議員陪同本會全體議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自費晉省陳情，請政府徹底解決高馬航線海上貨運。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調整本縣公車票價按二級路面每人每公里〇·四〇元計算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由縣庫墊借週轉金新台幣六五〇萬元，分五年攤還，用以清償車船處歷年購車貸款，藉以減輕利息負擔，降低營運成本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追加收購羊隻補貼經費一〇〇萬元，並先行預撥以爭取時效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拆除報廢吉貝、烏嶼、七美三國小危險教室計七間，請審議案。議決：同意。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謝文周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嗣後凡是查估讓售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地價，希將預估底價提先通知承租人，使能猶豫籌措款項，逾期不應採擇強硬收歸土地另行標售，以示愛民親民德政而蘇民艱案。

理由：縣府讓售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應將預估底價提早通知承租人，使給與猶豫籌措款項按期繳完，如逾期未便籌備就緒時，不宜爰將承租契約予以撤銷其承租權輒以另行標售等等強制手段，致承租人妄為損失至鉅，實屬不該，嗣後類似情況應予慎重考慮。

辦法：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許瑞慶 許宣武

案由：建議政府將本縣主要道路劃歸為省道，以便於修建、養護，而利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地方貧瘠，財政拮据，道路之修建、養護，多仰賴省府補助經費支應，惟金額有限，不敷全面所需，以致全縣各道路千瘡百孔，破爛不堪，影響交通至鉅，亟待全面修建，惟所需經費為數龐大，誠非本縣財力所能負擔。

(二)本縣係離島縣份，環境特殊，就公路系統言，主要道路應為縣道，但就軍事上言，本縣位處台灣海峽，為國防之前哨，堪稱邊防重鎮，宜請政府將主要幹道劃歸為省道，以便由公路局直接負起修建、養護之責，以利民行，並配合軍事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謝文周 許宣武

議決：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謝文周 許宣武

案由：建議縣府取消魚貨場外交易取締辦法中「由港口、機場出口之魚貨，須持有馬公魚市場魚貨成交證明書始予放行」之規定，以示公允案。

理由：據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國日報刊載，縣府公佈四項取締魚貨場外交易執行要點，其中有一項規定，由港口及機場出口之魚貨，由港檢處檢查魚貨來源，須持有馬公魚市場「魚貨成交證明書」始予放行，民間頗多反映，咸認不甚公允，其理由為：(一)本縣僅馬公魚市場一處，部份離島魚民基於時間上或經濟上因素，無法將魚貨透過魚市場交易，商旅攜帶出口之魚貨，若出自該項來源，或逕向沿岸一支釣漁民零星搜購得來，即無法取得是項證明。(二)該項取締辦法雖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執行，惟執行方式有待商榷改進，譬如本省各地無論港口、機場或車站進出口之水果，均未查驗其來源，是否持有市場交易證明，唯獨本縣訂定上述措施，殊欠公允，顯有未妥，應請縣府予以取消，並另循可行途徑加強魚貨場外交易取締工作。

辦法：請縣府採納取消。

議決：通過。

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宣武 附議人：謝文周 許瑞慶

案由：建議民航局從速擴建馬公機場候機室，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馬公民航機場自五十九年開放使用迄今，七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及觀光事業發展，客貨運數量大幅增加，原有候機室不敷使用，亟需擴建，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曾經決議，促請民航局從速予以擴建，惟至今已逾半載，尙不聞動靜，地方至表關切，尤以中華航空公司改用七三七噴射機後，載客人數很多，候機室益形擁擠，候機室之擴建，實刻不容緩。

辦法：建議縣府促請民航局從速擴建。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九次暨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暨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七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二七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九
三、議員提案	三〇
四、人民請願案	三四
五、臨時動議	三四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七
二、地政部門	四一
三、稅務部門	四二
四、財政部門	四六
五、主計部門	五二
六、警政部門	五四
七、行政部門	五六
八、兵役部門	五七
九、教育部門	五七
十、車船部門	六二
十一、衛生部門	六六
十二、人事部門	七二
十三、縣政總質詢	七三

乙、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五
-----------	----

二、議員席次表	九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二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〇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五
三、議員提案	一〇五
四、臨時動議	一〇六

甲、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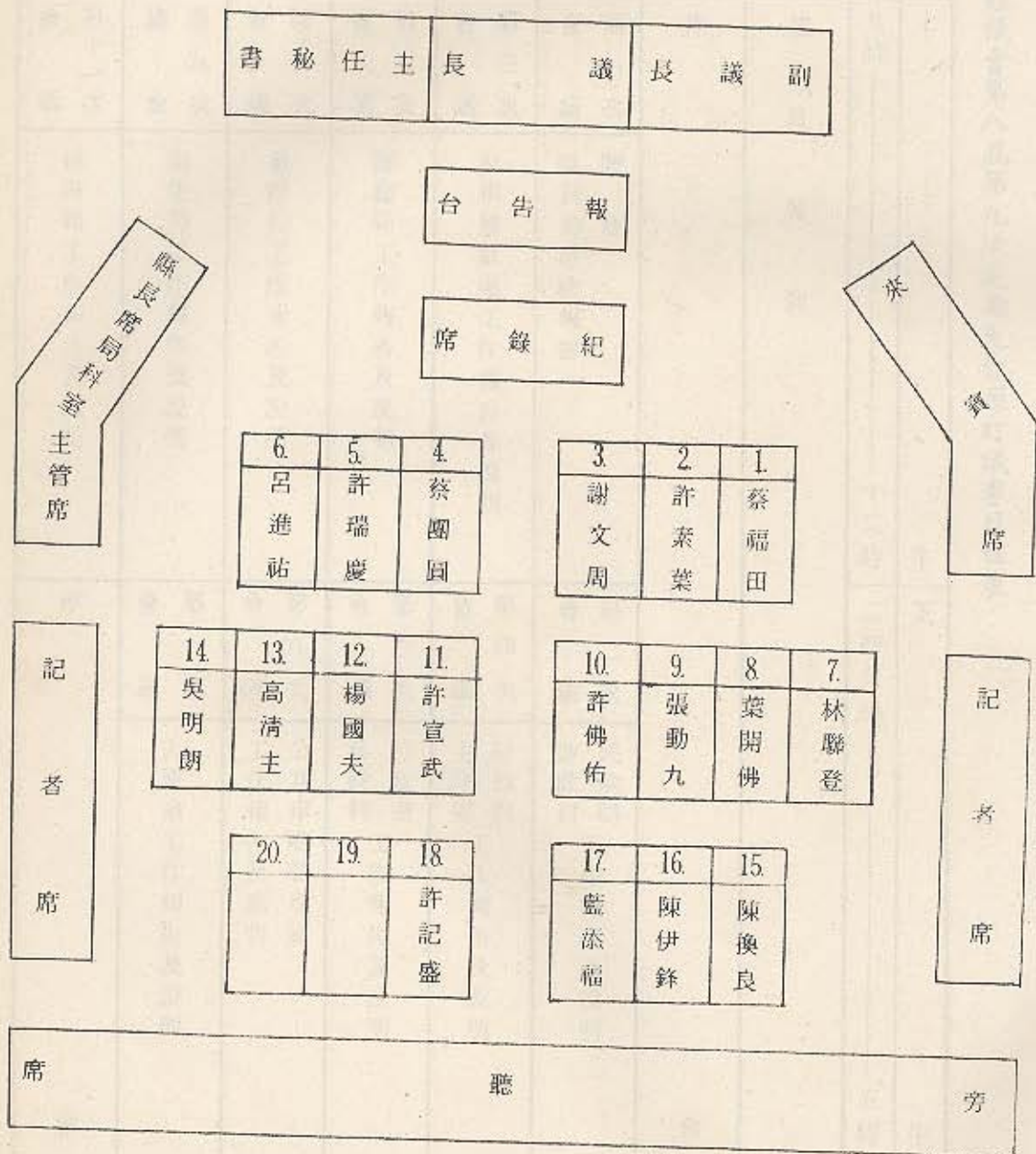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十四日	六	第十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月十三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衛生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月十二日	四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一日	三	第五次會議	主計室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行政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地政科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九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七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六日	一	會 第十一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五月十七日	二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八日	三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九日	四	會 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七次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五	會 第十八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九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一日	六	會 第二十次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一	會 第廿一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artially illegible)

三 彭 湖 縣 議 會 第 八 屆 第 九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席 次 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十四日	六	會 第十一次 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月十三日	五	議 第九次 會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十次 議
五月十二日	四	會 第七次 議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八次 議
五月十一日	三	會 第五次 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六次 議
五月十日	二	會 第三次 議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四次 議
五月九日	一	會 第一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二次 議
五月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七日	六	議 員 報 到		會

九時 ————— 十二時 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午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五月十六日	一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七日	二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八日	三	會 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九日	四	會 第十八次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五	會 第二十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一日	六	會 第二十二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一	會 第二十三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議員先生：

... 社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開幕，安... 本府半年來施政概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民政部門

... 補種組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補選湖西望安兩鄉代表會主席... 西橋鄉公所新建工程一七〇萬元，處理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三... 四件補助小型工程十八萬餘元，推行國民禮儀規範端正禮俗，創... 辦自願團體結婚以對，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破除迷... 信，引導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修繕住宅廁所浴室... 共分配五四二戶；但因省定補助員民比率偏低，乏力配合僅申辦四... 三〇戶，家改推廣教育訪問一、七〇八戶，舉辦家事教育進班會效班... 義務指導員講習會兩次，社會福利：輔導社團改選單位合辦... 九人，選拔模範母親，督導四十六處已發展社區之輔導，新辦山水... 島嶼中和海豐四處社區建設三二〇萬元，擴大辦理我兒家庭補助四... 〇〇名，續辦貧戶補助災實救濟施習二、一三五件計支一一七萬元... 半年來脫離貧籍者一三戶，僱請貧民住宅五戶，鄉村集中國宅八十戶... 奉請於近期中予以發包。

二、賦稅手計

... 六十七年度預算比上年度增加七、六三三萬元... 總額為四、九八八萬元。若扣除鄉鎮及補... 在縣淨額四〇、四九五萬元之府，人參費（包括辦公... 則達二四、一七三萬元... 如以政... 一五、九六六萬元佔三三... 總建與交通共七、五八二萬元（包括改善... 佔一八%。歲入方面補助收入三四、七二... 收入五、三五二萬元佔一二%，財產收入及以前年度結... 二二萬元佔一〇%。

縣長施政

到家四、〇二〇件，減免田賦一二、五二八筆，查復完納稅證明... 六五五件，並加強便民服務，輔導商業發展，簡化查害程序，... 年度各項稅收約可正起八千萬餘元，均能達到預算目標。

三、教育科學文化

1. 國民教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選送各科教師進修，發發學費贈物... 二萬餘冊，公開甄選國小校長教導員與國中職員，核發清寒獎學金，... 舉辦各科教學研習觀摩會十一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獲獎... 一名高小組獲第三名。推行第一年度教育改進計畫以一、二九... 建國小教室四八間廁所十三間，更新課桌椅二、四五〇套，... 十面，增建球場七處，改善給水設備五校；國中部份則以二... 元修教室十九間擴新課桌椅、五〇〇套份五八面。並補修... 校園。

2. 社教活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舉辦春節祭典大典，選拔民間... 技藝比賽，區比賽，補助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辦理國語文... 續辦兒童圖書室，午學補助，因學生發費八四萬元，推廣民... 俗體育，舉辦中學聯運，輔導各校運動會以提倡全民體育。此外，... 多如來爭取大專聯招在澎設教考區，由于本年度五專考區之應准額... 設，已露曙光，將再繼續努力，務在下年度促其實現。

總 報 告

四、經濟建設

1. 農林部份：

改善農業環境，增產雜糧：補助西嶼撲滅成蟬防治蟹女蠅害，運... 配馬公白沙甘薯雜帶三六八萬餘株，補助西嶼收購廢肥補撒作... 物二〇公頃，輔導離島貧農一五戶復耕荒地五五公頃，推廣台中... 三號高粱六七八公頃，並在羅東東衛地區試驗播種耕集團栽培... 四六公頃，補助防風石牆二、三二二立方公尺連井廿八口，今年... 由于久旱，春耕略有延遲。
綠化造林：栽植合歡等美化地區龍舌草銀杏等四公頃，補植公有林... 大麻黃二萬株尖山海欏林四公頃公路樹六千公尺，獎勵耕地防風... 林二千公尺，水泥柱一千公尺，配發各機關學校社區樹苗三萬四... 千餘株。
畜牧部份：檢查畜牛五、〇二三頭，補助畜牧區播種五二頭，進行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自從六十一年春天，我們同受全縣父老的付託，先後就任地方公職以來，已四年有餘的時光。今逢 貴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開議，安德首向 貴會以及地方各界在此期間所予本府的支持與協助，敬表誠摯的謝意！現在將本府半年來施政概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一、民政部門

1健全基層組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補選湖西望安兩鄉代表會主席，完成西嶼鄉公所新建工程一七〇萬元，處理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三七四件補助小型工程十八萬餘元，推行國民禮儀規範端正禮俗，創辦首屆集體結婚12對，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破除迷信，引導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修建住宅廁所浴室共分配五四二戶；但因省定補助貧民比率偏低，乏力配合僅申辦四二〇戶，家政推廣教育訪問一、七〇八戶，舉辦家事改進班會28班義務指導員講習會兩次。

2社會福利：輔導社團改選16單位合作社會議37次勞工福利五、九五九人，選拔模範母親，督導四十六處已發展社區之維護，新辦山水島嶼中和海豐四處社區建設三二〇萬元，擴大辦理貧兒家庭補助四〇〇名，續辦貧戶補助災害救濟施醫二、一三五件計支一一七萬元，半年來脫離貧籍者13戶，興建貧民住宅五戶，鄉村集中國宅80戶亦將於近期中予以發包。

二、財稅主計

1新年度預算概況：六十七年度預算比上年度增加七、六三三萬元（遞增率一九·九〇%）總額為四五、九八八萬元。若扣除鄉鎮及補助支出之後，在縣淨額四〇、四八九萬元之中，人事費（包括辦公費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則達二四、一七三萬元佔六〇%，如以政事別而論，仍以教育文化一五、九九六萬元佔三八%為首，警政支出次之，經建與交通共七、五八二萬元（包括改善離島專案四、〇六七萬元）佔一八%。歲入方面一補助收入三四、七二〇萬元佔七六%，稅課收入五、三五一萬元佔一二%，財產收入及以前年度結餘共列四、六二二萬元佔一〇%。

2稅務革新：受理六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七、九三九件，退稅送現

到家四、〇二〇件，減免田賦一二、五一八筆，簽發完納稅證明二、六五五件，並加強便民服務，輔導商家設帳，簡化查審程序。本年度各項稅收約可征起八千萬餘元，均能達到預算目標。

三、教育科學文化

1國民教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選送各科教師進修，分發學童讀物二萬餘冊，公開甄選國小校長教導員與國中職員，核發清寒獎學金，舉辦各科教學研習觀摩會十一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教師組榮獲第一名高小組獲第三名。推行第一年度教改進計畫以一、一九四萬元修建國小教室四八間廁所十三間，更新課桌椅二、四五〇套，粉板六十面，增建球場七處，改善給水設備五校；國中部份則以二、三九萬元整修教室十九間換新課桌椅一、五〇〇套粉板五八面。並植樹美化校園。

2社教活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舉辦春節祭典大典，選拔民間技藝參加南區比賽。加強補習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辦理國語文及藝能競賽，續辦兒童營養午餐補助貧困學生餐費八四萬元，推廣民俗體育，舉辦中學聯運，輔導各校運動會以提倡全民體育。此外，多年來爭取大專聯招在澎專設考區，由于本年度五專考區之獲准創設，已露曙光；將再繼續努力，務在下半年度促其實現。

四、經濟建設

1農林部份：

—改善農業環境，增產雜糧：補助西嶼撲滅成蝗防治望安蝸害，運配馬公白沙甘薯健苗三六八萬餘株，推動西嶼農牧區肥灌灌溉作物二〇公頃，輔導離島貧農一五戶復耕荒地五五公頃，推廣台中三號高粱六七八公頃，並在鼎灣東衛地區試辦機械播耕集團栽培四六公頃，補助防風石牆二、三二一立方公尺淺井廿八口，今年由于久旱，春耕略有延遲。

—綠化造林：栽植合橫講美地區龍舌草銀合歡四公頃，補植公有林木麻黃二萬株尖山海岸林四公頃公路樹六千公尺，獎勵耕地防風林牆二千公尺水泥柱一千公尺，配發各機關學校社區樹苗三萬四千餘株。

2畜牧部份：檢查畜牛五、〇二二頭，補助農牧區種猪五二頭，推行

家畜保險一、五二八頭，辦理猪瘟防疫注射九、九四四頭，收購羊隻八、三二五頭，並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獎勵示範戶養牛一七六頭種雞三千隻養鹿十五頭。

3. 水產部份：

— 改進漁業：核發漁業證照一、五八八件檢查漁船七二八件，取締非法電魚漁船七艘，輔導村甲漁業技術研究小組赴各縣市觀摩各種養殖加工技術，協同區漁會發放柴油引擎扒網起網機流刺網焚寄網等一〇七萬元，興建大倉島魚貨場籌建鎖港備冰庫。

— 淺海養殖：在後寮城前海區設置紫菜網棚示範養殖三〇〇棚，繼續培育紫菜苗貝七萬個，輔導深水牡蠣養殖三二戶，並在竹灣大倉五德分設箱網養魚示範，試養加魷及石斑等高級魚類。

4. 修建漁港：設計鎮海船澳，發包鎖港岸壁整建工程（七〇〇萬元），督導赤崁漁港島嶼海堤新建工程（九一〇萬元），七美深水碼頭已完九〇%，挖泥船亦經訂期招標建造，籌劃內坡島嶼龍門三處漁港整建工程（一、五〇〇萬元），並邀請農復會漁業局協商將以開建第三漁港為主體，進行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

5. 交通與觀光：

— 交通行政：完成七美機場工程（三八五萬元），收購望安望場用地以便興建，撥借公車處週轉金四百萬元協助清理財務，並自四月起設置博愛座，優待老人乘車。驗收望安木壳新船籌劃開航營運，至一五〇噸客貨交通船亦經中信局公開招標，由橋本造船公司以美金三七五、六〇〇元承建，並經簽約將於六個月內交船。

— 發展觀光：建議民航機構增開班次機動疏運旅客，洽請防衛部准自十二月起全面放寬進出離島管制，維護名勝風景區清潔，鼓勵民間增建旅館改進特產加工，開放七美機場由永興航空公司自四月十四日起飛行馬公高雄航線，以增進離島觀光。邀請觀光局協助規劃觀光事業開發計劃，籌辦遊客機會教育。六十五年度出人境旅客計有七八六、〇六二人次成長率達一三%。

6. 工商管理：按時核發證照，推行公制交易抽查衡器秤量，督導商品公開標價與不二價制度，以穩定物價培養商業道德，輔導啓明市場整建，協辦全國工商業普查。

7. 公共工程：

— 水電工程：完成內坡竹灣島嶼桶盤西湖五口深井及機房四處三九三萬元發包井坡虎井兩口深水井一三八萬元；水坡將軍兩口則因數次招標乏人問津將再招商比價。

— 道路工程：測量設計東文至外東門、東衛段、五德至時裡、湖西至菓葉北寮青螺、成功段、鎮海至後寮、池東至外坡以及七美環島等十條路面改善工程計二、一〇〇萬元，一經省府核定將在近期中分別發包，全面予以翻修，至西嶼北段柏油路五二〇萬元已完八〇%，中正永安兩橋亦落成正式開通。

— 雜項工程：完成福利中心及地政事務所新建工程四一萬元，發包西溪排水及北辰商區馬小操場改善工程一四八萬元，設計縣府辦公廳整建工程，並代辦各機關學校委建工程。

五、地政業務

辦理一般土地登記一四、四三一筆換發書狀二、三四八件，申請抄錄地籍圖冊及閱覽者共三、七三九件，清查市地依法調整現值四、六二一筆，協辦軍公用地一八一筆一七餘公頃。並自三月起正式展開全面平均地權工作，先將馬公鎮五九、六〇〇筆土地面積由坪單位更改為平方公尺制，繼續追查所有權人住所及統一號碼一、六五四件，辦理都市等位調查資料十一種。

六、兵役行政

辦理四十七年次役男身家調查，征送各軍種常備兵十二梯次，清查各年次國民兵動態與兵籍資料，核發貧屬各項補助六一件六四、五三七元，郵送春節安家費扶助金六三二戶共四六六、七二九元，列管退伍常備兵十四梯次，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五梯次二二個中隊。

七、人事業務

推行人事公開，分發特考及格青年四三人，辦理任免遷調備代案三〇一件，舉辦公務人員政治教育，以端正服務觀念，樹立廉能政風。核發各項補助及福利互助費一九九件九八一、六〇六元，完成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大樓及首期輔建公教人員住宅三〇戶，續建第二期二〇戶正在積極籌辦中。

八、警政部門

1. 加強治安：整頓交通秩序協辦清理環境，加強民防組訓，舉辦綜合示範演習，充實消防設備，整編義警，實施冬防警戒。接回「澎安號」新警艇，強化海上巡邏與救難工作，並偵防四害本諸母枉母縱原則，除暴安良，以淨化社會，促進縣民安居樂業。

2. 戶政便民：加強各勸區戶口查察便民服務，代填各類申請書表三三、七、七六件，受理郵政通訊電話申請六〇三件，另各村里戶籍員利用公餘在家接受委託案二六四件。

九、衛生保健

辦理孩童各種預防注射接種一五、八九九人次，防治學童寄生蟲接受投藥者一七、二六四人，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繼續檢查性病治療結核病，抽驗營業衛生設備，推行婦幼衛生家庭計劃，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消除髒亂，興辦菓葉尖山南北寮湖東五村簡易自來水工程，整建啓明市場公厕，巡迴離島醫療六次診治二、五七八人次，東衛垃圾堆肥處理場首期工程亦將於六月底落成。

十、公車業務

訓練車勤人員加強考核，整修車輛降低行車成本，繼續清理舊欠貸款，適當調配各線班車便利乘客，並洽商公路局支援檢贈汽車材料乙批（值五四萬餘元）翻修輪胎二〇〇條，另爭取續贈填用大客車一五輛，力求開源節流，健全財務。

以上是本府半年來重點工作的實施情形。回顧安德就任之初，竭誠借重 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的才智，在同一任期之中，共策共勉，俾能多做一些建設，為民造福。

四年來，我們雖為加速縣政建設，殫精竭智，奮勇直前；但距理想尚遠，若干缺失猶待檢討改進。如今，我們的任期都只剩半年，為期不多，尤其對於今後重要施政；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四種公職人員的改選，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建設北辰商業區，籌建第三漁港……等等，決非少數人所能完成，尤需 貴會熱誠指導與地方各界的支持和合作，始有所成。深望我們精誠團結，把握最後的一段時光，發揮團隊整體的力量，加緊努力，以報答十二萬縣民之期望。 謝謝各位！

縣長施政總報告（補充報告）

籌建馬公海堤延伸工程

一、為確保觀音亭沿海一帶公共設施第一期海堤工程於六十三年間由省水利局補助築建，繼於六十四年本府自籌二〇〇萬元興建北端海堤三〇〇公尺。

二、南端海堤尚須向東南延伸一八六公尺，始能達到預期之效果，經初步與有關洽商需由地方配合一部份（約四分之一）款項始能考慮列入補助，本府於四月十八日以六六府建土字第一〇〇〇八號函請水利局在六七年度補助一五〇萬元，本府籌措配合五〇萬元，共計二〇〇萬元，去後水利局初步同意於六七年度預算核定後，酌予考慮辦理有案，本案俟核定補助後即可施辦。

馬公第三漁港開發作業概況

一、本年三月廿二日邀請農復會、漁業局、台灣土地銀行、澎湖區漁會等有關單位研討規劃籌備事宜，獲得農復會支持並決議由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提出詳細方案再行研議。

二、經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提出規劃費估價，需款二百九十七萬六千元，本府認為有商榷之必要，乃於四月廿一日邀請有關單位協調結論如左：

(一)馬公港區綜合規劃原以修船塢及第三漁港為主體，已由土資會及本府先後規劃並做過地質鑽探有資料可參辦，為爭取時效改以第三漁港為主體，最好即刻進行測量該區內之海域地形及高低逕行進行設計俾利早日實施興工。

(二)測量設計費同意以總工程費三億二千萬元之百分之二計算三四萬元支付，請農復會補助二分之一外，不足數一九二萬元由地方負擔。

香爐嶼大塢漁業權處理經過（如附影印本）

行政法院裁定

六十六年度裁字第壹貳柒號
原告 下 萬 福 住台灣省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七六號

洪 春 城 住台灣省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34之1號
洪 建 倉 住台灣省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47之1號

被告機關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取銷王中皆定置漁業權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原告王萬福等三人，係經有共同利益之洪合家等一百十三人選定其為全體提起訴訟之代表人，有起訴書狀所附之名冊及記載可稽，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故該王合家等人，毋庸再行列為當事人，此先應說明。次查得提起再訴願之人，固不以提起原訴願者為限，但必須原訴願之決定，為違法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始得為之。如因原訴願決定，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而預行請求救濟，即屬於法不合。本案原訴願人王中皆因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香爐嶼大塢前海而定置漁業權期間屆滿，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其續行經營之權利，同府以當地村民之陳情及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決議「請縣府勿再核准更新或其他個人申請，宜改由全村共同經營，以免發生糾紛，促進地方團結」，並以64.4.4澎湖議字第二三四號函請縣政府辦理，因而同府以64.12.10澎湖府德建水字第三四二三號函覆王中皆「為維護大眾利益同意縣議會議決將上述定置漁業經營權改為全面開放，供本縣漁民自由作業」，亦即否准其申請，該王中皆向台灣省政府（即被告機關）提起訴訟，同府以本案經報奉經濟部64.9.12經（六四）農字第二一八三六號函釋「對漁業權屆滿提出申請而不妨害漁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予核准」，乃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無論原訴願決定在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尚未核准王中皆對於上述定置漁業權之經營前，並未發生具體之效果損害原告之權益，且漁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均係指漁業經營權於核准後，在其權利存續期間中所發生之情形而言，倘在權利期間屆滿後，再行申請經營之時，主管機關因時移事改，仍須依漁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考慮當時情況，並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予以斟酌准否，並非單獨認以其無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之情形，即應核准，否則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謂「最少不得少於三年，最長不得逾十五年」之規定，寧非等於具文，其所以有存續期間之限制，即賦予主管機關於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時勢遷移，再有裁量之餘地，並非一經核准之後，原權利之人重行申請，均應核准，則原權利人豈不成為特權階級，況漁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益之維護」，其維護者應為已存在具體之公共利益，其含義較狹，而同法第十二條所謂「不妨害其他公益」則概括的泛指可發生之公共利益，其含義較廣，兩者意旨不同，從而經濟部經（六四）農字第二一八三六號函之見解，對於漁業法全部有關條文之意，尚欠參詳，原處分機關就本案訴外人王中皆申請續行經營定置漁業權，仍非無酌情處理之權能，原告等之權益既未受有損害，其提起再訴願不能認為合法，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即無不合，其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

- 評事 鍾 敦 先
- 評事 李 翊 民
- 評事 戈 劍 農
- 評事 雷 榮 昌
- 評事 鄭 有 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程 光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澎湖縣肉品市場營運狀況

本縣為貫徹中央政策，改進運銷結構，穩定毛豬價格，保障農民養豬利益，改善肉品衛生，乃興建家畜市場與新型屠宰場各乙處，合併為「肉品市場」統一經營。

一、委託代宰

六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三月十五日辦理代宰，毛豬由肉商業者自備，市場依據屠宰稅單核對毛豬記號，代宰交貨。代宰費：豬每頭七〇元、羊五〇元、牛酌收使用費二〇元，代宰期間共屠宰豬三、七四二頭、羊二二頭、牛一九頭，計收代宰費二三九、八六〇元。

二、正式營運

1 自三月十六日起實施施毛豬共同運銷與屠體決價，養豬戶向農會（或肉品市場）登記後，由農會（市場）安排將毛豬代為集運到肉品市場銷售，以減少運銷過程節省運銷成本。

2 屠體決價係依據屠體重量和品質（屠體形態、肌肉發育狀況、肉色、脂肪色澤附著情形），並參照消費者之需求，生產者生產能力、屠宰率，來訂定分級標準和等級指數，以決定價格。

3 本縣每百公斤毛豬牌價以高雄、台南、朴子家畜市場之交易平均價格再加本縣養豬飼料運雜費等三百元。至四月底止，毛豬平均交易價格每百公斤四、三二〇元，屠宰頭數：豬二、〇一七頭、羊一頭、牛八一頭，計收屠宰費二一三、三一〇元，

市場管理費九八、五一二元。

三、屠體決價與豬肉零售利潤之分析：

1 本縣肉品市場屠體評級結果如附表(一)。

2 為瞭解本縣屠體品質及其組成，供擬訂屠體決價辦法及檢討豬肉零售利潤之參考，經抽樣十頭屠體試驗，依本縣豬肉零售方式分切。(如附表(二))由於屠體分切執刀者(肉商)手勢不同及屠體大小之不同，肉商獲利情況略有差異，惟依最近毛豬牌價每百公斤四、四三〇元，配以今年豬肉零售價格最高時之每台斤特上肉八〇、一九〇元、上肉六〇元、中肉五〇元分析

，則肉商零售每頭豬之利潤為一、四三九、一六八元(如附表(三))；倘若屠體成本不變，豬肉零售價格依目前之售價：每台斤特上肉七〇元、上肉五四元、中肉四五元則肉商仍可獲利八六八、一四一、六一元。(如附表(四))

3 由於進口之飼料原料成本高，每百公斤毛豬生產成本須四、五四六、五〇元(如附表(五))養豬戶經五個月之風險，若無法養出品質優良之毛豬則難期有利可得，近年來我國毛豬生產過剩，毛豬價格已跌入生產成本以下。肉品市場成立後，肉商勿須再奔波於鄉間購豬，承銷一頭肉豬即可獲利數百元至千餘元，其優利甚明。

四、檢討與展望

1 由於目前肉豬過剩，且本縣每日屠宰量有限，已登記代售之毛豬無法立即銷售，經促請縣農會運銷高雄地區，以解決毛豬滯銷。

2 養豬戶對於毛豬共同運銷與屠體交易制度未能普遍瞭解，要求集運當場秤重並議價一節，需再加強宣導和舉辦觀摩。

3 承銷商挑別毛豬品質低劣為由拒絕買豬且未能依規定預報承銷頭數，增加肉品市場運銷困擾。本縣肉商零售規模小，(四月份申請承銷肉品二五家平均每天每攤零售〇、四五頭)零售商為謀取基本生活最低收入，導致零售價格提高，零售成本及利潤偏高。

4 肉品市場部份設施發生故障，已根據合約責成原承包商負責修繕。牛屠宰設備及污水系統等尚未完成之設備當申請上級補助予以完成。

5 估計本縣實施屠體交易每年三〇、〇〇〇頭毛豬，可節省肉商運銷費用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每頭毛豬運費四〇元、秤量費十五元、油料及雜費十元，意外死傷損失二〇元、工資一小時二〇元合計每頭一〇五元X二〇、〇〇〇頭)，減少飼料浪費三八八、〇〇〇元(每頭二公斤X九、七〇元X二〇、〇〇〇頭)合計二、四八八、〇〇〇元。

6.本縣肉品市場創業伊始，諸多困難，期望產、銷雙方及各界鼎力協助與支持，俾便充份發揮市場功能，並為養豬戶及消費者謀求福祉。

猪隻屠體決價辦法

主旨：實施屠體交易，維護肉品交易公正合理，促進猪隻品種改良。
 說明：本辦法係比照台灣地區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訂定屠體決價辦法，暨參照本縣毛猪產銷環境因素擬訂。

辦法：

一、猪隻屠體評級標準

1.屠體重與背脂厚關係

屠體重為肉猪經放血、脫毛摘取內臟後可食部份之軀幹重量。背脂厚為九十三肋骨間背部脂肪最薄部位之厚度。

等級	屠體重 (公斤)	背脂厚 (公分)
一級	六五	一·二二·六
	七五	一·四二·八
	八五	一·四三·〇
	五七	一·〇二·七
	七〇	一·〇三·〇
二級	八〇	一·〇三·二
	九五	一·二一·三
	五一	一·八二·九
	六〇	一·八三·二
	七五	一·八三·五
三級	八五	一·八三·七
	〇〇	一·八四·〇
	四八	一·五三·二
	五五	一·五三·五
	七〇	一·五三·七
四級	八〇	一·五三·七
	九五	一·五三·七

九五·一·一·一〇 〇·五·一四·二
 一〇〇·一·一四〇 〇·五·一四·五

屠體重及背脂厚不在本範圍者。

2.屠體外觀判定標準

屠體外觀判定以評定屠體長寬度、背脂厚、後腿飽滿度、肩部寬厚、腰脊部瘦肉附著及肉色情形等，區分為五級，其各等級之標準如下：

第一級：屠體長寬度對稱適中，背脂厚度小且均勻，後腿長且寬肌肉飽滿充實，肩部寬且深厚，腰脊部肌肉附著甚佳。肉色呈淡灰紅色鮮明有光澤，無疾病損傷與異物污染之缺點，瘦肉量較高者。

第二級：屠體長寬度對稱良好，背脂厚度適中，後腿長寬適中，肌肉飽滿充實，肩部寬深，腰脊部瘦肉附著佳。肉色尚佳鮮明有光澤，瘦肉量尚佳。

第三級：屠體長寬度對稱不良，脂肪附著較多，背脂厚度較大，後腿飽滿度較差，肩部寬度欠佳，腰脊部瘦肉附著不良，肉色差瘦肉量少。

第四級：屠體各部位不對稱，有嚴重之損傷，背脂甚厚，脂肪附著甚多，肉色過濃或淡白，瘦肉量很少者。

等外級：(1)特肥猪：背脂厚大於四·四公分或屠體重大於一四〇·一公斤以上者
 (2)特小猪：屠體重小於四七·九公斤以下者。
 (3)外觀或肉質甚差者。

一、肉類屠體作價辦法：
 1.屠體牌價標準

屠體等級依據屠體重(四八·一四〇公斤)與背脂厚度(〇·五·一四·五公分)之相關關係，並參照屠體外觀品質因素決定，共區分為八級。第一級上，第一級下，第二級上，第二級下，第三級上，第三級下，第四級上，第四級下，以第二級下為標準級，屠體外觀品質因素決定等級最高以上下二級為限。

為標準級，屠體外觀品質因素決定等級最高以上下二級為限。

等 級 尾 體 重	一級上	一級下	二級上	二級下	三級上	三級下	四級上	四級下	重量 差額 指數
120.1-140						93.9	88.9	83.8	101
110.1-120				100.8	97.8	93.7	88.7	83.7	100.8
100.1-110			103.6	100.6	97.6	93.6	88.5	83.5	100.6
90.1-100		108.3	103.3	100.3	97.3	93.3	88.3	83.3	100.3
70.1- 90	115	108	103	100	97	93	88	83	100
65.1- 70	114.4	107.5	102.5	99.5	96.5	92.5	87.6	82.6	99.5
57 - 65		106.9	102	99	96	92.1	87.1	82.2	99
51 -56.9					95.1	91.1	86.2	81.3	98
48 -50.9							84.5	79.7	96
級 距	115	108	103	100	97	93	88	83	%
等 外 級	47.9kg 以下 75 48-140kg 78 140kg 以上 80								

各等級牌價除等級另有規定外，均參照屠體重量差額指數與級間差額指數訂定，其標準如下：

2. 價款計算公式：

毛豬牌價 = % / 高雄 + 台南 + 斗子市場價格 + 300元

屠體牌價 = 毛豬牌價 + 屠宰率 (79.5%)

毛豬價款 = 屠體牌價 × 屠體重量 × 級間指數

毛豬牌價依高雄、台南、斗子市場價格每五日平均變動

幅度每百公斤超過20元即應機動調整。

例：屠體重量65公斤，背脂厚度2.5公分，屠體等級第二

級上。

毛豬牌價 = 4500元百公斤

屠體牌價 = 4500元 ÷ 79.5 = 56.6元公斤。

毛豬價款 = 56.6元 × 65 × 102% = 3752.58元。

附表 (二)

肉猪屠體組成比較

單位：%

編號	1	2	3	4	5	173	153	156	145	151	平均
等級	2上	2下	2上	2下	3上	2下	3上	3上	4上	3下	
背脂厚 cm	1.9	1.7	1.1	2.5	3.3	2.0	1.4	2.2	3.0	2.6	2.2
屠體重	83.5	75	69.5	79	86	65.5	74.5	81	79	78	77.1
極上肉	6.30	5.83	6.19	5.95	5.65	5.53	5.27	5.26	4.83	5.17	5.60
上肉	43.15	39.45	42.59	37.55	37.05	38.43	35.05	36.97	29.71	34.54	37.44
中肉	18.52	18.44	19.16	23.14	20.7	18.45	16.24	15.92	14.49	14.82	18.03
下肉	7.10	8.34	6.04	6.40	7.35	8.46	10.06	9.12	14.09	14.48	9.12
脂肪	6.17	9.62	5.16	7.62	11.64	8.15	6.11	10.27	15.29	14.41	9.50
四肢	7.04	5.83	6.48	5.17	4.82	6.0	7.49	5.39	6.57	4.62	5.92
排骨	4.70	6.24	7.52	8.40	8.05	7.99	12.2	10.37	8.57	7.04	8.09
骨	6.85	6.10	6.71	5.62	4.59	6.84	7.43	6.55	6.30	4.76	6.14
猪尾	0.17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6	0.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內 kg	10.1	9.65	7.85	11.5	9.6	7.80	11.95	11.10	9.35	10.45	9.94

附表(三)

猪肉零售损益分析

單位:元

編號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No. 173	No. 153	No. 156	No. 145	No. 151
等級	24上	2下	2上	2下	3上	2下	2下	3上	4上	3下
屠體重 kg	83.5	75	69.5	79	86	65.5	74.5	81	79	78
極上上肉	679.98	573.32	559.99	613.32	639.98	479.99	506.65	546.65	479.99	506.65
上肉	3512.5	2923.34	2905	2919.17	3166.67	2513.34	2540.84	2900	2227.50	2551.67
中肉	1249.95	1133.29	1083.29	1491.61	1466.61	999.96	974.96	1033.29	899.96	908.30
下肉	385.40	358.73	239.15	288.73	364.56	320.82	422.89	414.14	612.47	621.21
脂肪	160	235.99	103.34	192.33	323.33	179.99	149.66	271.32	391.32	364.66
四肢	362.68	273.34	280.01	254.67	260.67	248.67	343.34	268.01	308.67	216.01
排骨	318.34	388.34	414.17	537.51	583.01	436.68	724.26	900.15	537.60	436.84
骨	35	35	35	35	35	32.5	27.5	35	40	32.5
豬尾	10.5	8.25	7.5	9	9.75	7.5	8.25	9	8.25	9
內臟	815.84	783.51	684.17	974.51	774.50	663.31	1171.1	980.67	762.34	864.00
總值	7480.19	6713.11	6311.62	7315.85	7624.08	5882.76	6869.36	7358.23	6268.10	6510.84
屠體成本	-4792.07	-4179	-3969.15	-4401.88	-4648.30	-3631.32	-4151.14	-4378.05	-3873.37	-4041.96
捐稅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什費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淨利	1,876.12	1,722.11	1,530.47	2,101.97	2,163.78	1,439.44	1,906.22	2,168.18	1,582.73	1,656.88
備註	1. 零售價格每斤極上肉 8.0 元, 上肉 6.0 元, 中肉 5.0 元, 豬肝 1.2 0 元, 豬心 2.1 0 元。 2. 捐稅包括屠宰稅 5.4 6 元, 公會會費 2 元, 公會福利金 2.4 元。 3. 什費包括攤位租金 7.0 元, 水電費 5 元, 包裝費 3.0 元, 屠體運費 3.0 元, 清潔費 1.0 元, 代宰費 9.5 元。 4. 淨利包括家工。									

附表(四)

猪肉零售损益分析

單位：元

編號	1	2	3	4	5	173	153	156	145	151
等級	2上	2下	2上	2下	3上	2下	2下	3上	4上	3下
屠體重kg	83.5	75	69.5	79	86	65.5	74.5	81	79	78
極上肉	595.02	501.68	490.01	536.68	560.02	420.01	443.35	478.35	420.01	443.35
上肉	3156	2627	2610	2623	2845	2258	2282	2604	2001	2293
中肉	1125	1020	975	1342.5	1320	900	877.5	930	810	817.5
下肉	287.5	307.5	205	274.5	312.5	275	362.5	355	525	532.5
脂肪	146.01	218.34	90.34	177.67	295.68	165.67	138	249.34	148.68	340.68
四肢	342	258	264	240	246	234	324	252	294	204
排骨	281.34	345.34	356.67	470.01	422.41	386.68	631.41	602.15	476.75	388.14
骨	29	29	29	29	29	27	23	29	33	27
豬尾	8.4	6.6	6.0	7.2	7.8	6	6.6	7.2	6.6	7.2
內臟	781.01	747.67	656.5	938	738.49	639.01	1131.17	936.67	726.16	826.51
總值	6751.28	6061.13	5682.52	6611.56	6876.90	5311.37	6219.53	6443.71	5657.20	5879.88
屠體成本	4792.07	4179	3969.15	4401.88	4648.30	3631.32	4151.14	4378.05	3873.37	4041.96
捐稅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什費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淨利	1147.21	1071.13	901.37	1397.68	1416.60	868.05	1256.39	1253.66	971.83	1026.87

備

1 零售價格每斤極上肉7.0元，上肉5.4元，中肉4.5元，豬肝1.20元，豬心2.10元。
 2 捐稅包括屠宰稅5.46元，公會會費2元，公會福利金2.4元。

3 什費包括攤位租金7.0元，水電費5元，包裝費3.0元，屠體運費3.0元，清潔費1.0元，代宰費9.5元。
 4 淨利包括家工。

註

毛豬生產成本

附表(四)

66年4月 日

一、飼料費用(毛豬9-100公斤所需飼料)

階 段	飼 料 量	飼 料 價 格	飼 料 費
仔 豬	15(公斤)	13(元/公斤)	195 (元)
小 豬	45	11.1	499.5
中 豬	100	10	1,000
大 豬	160	9.7	1,552
合 計	320		3,296.5
備 註			

毛豬生產成本

二、每百公斤

項 目	金 額 (元)
飼 料 費	3,296.5
仔 豬 成 本	900
工 資	170
醫 療 費	100
畜 舍 折 舊	100
水 電 費	20
資 本 利 息	150
其 他	10
廠 肥 估 值	-150
合 計	4,546.5

西吉遷村——西吉村地瘠民貧，生產環境惡劣，生存條件較差，人口外流嚴重，經調查該村現僅有居民三十四戶一三五人，均係老弱，缺乏生產能力，生活至爲困苦，而政府每年在該村要支出行政經費約近六十萬元，遠在離島計劃調查之初，對類似小島，即有遷村之議。本府遂於上年度向省提出遷村計劃（地點鎖港里）所需遷村費（房屋貸款不包括在內）約需一千一百餘萬元，奉省府復同意比照龜山（一〇七）戶遷村計劃（補助二五〇萬元）辦理。並得事先分別確實取得各戶志願書後，重擬報核。現正派員重新調查辦理中，如各戶同意，本府擬在省府二五〇萬元補助原則下。擬以改變（縮小）國宅設計，利用公地，與國宅併採分期付款方式撥還。計劃六十七年度排除困難，以促其成。如經費仍有不足情事，擬在該村歷年節省行政經費項下，先行預撥，分年編列預算歸墊。

遷建忠烈祠——本縣忠烈祠，係光復後利用日本神社改建，不但氣宇狹窄，且經六十三年七六雷擊之災，已有倒塌之虞，爲配合綜合運動場開闢計劃，遷於中正公園東北角高地，並已報省府核備准補一〇〇萬元，本府自籌經費一〇〇萬元，擬於六十七年度遷建。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許瑞慶 陳伊鋒 林聯登 許宣武

高清主 蔡團圓 許素葉 楊國夫 許佛佑 陳煥良 吳明朝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王善旺 教育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素葉 蔡團圓 許宣武 許瑞慶 高清主

陳煥良 許佛佑 林聯登 蔡福田 楊國夫 陳伊鋒 吳明朝

謝文周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高清主 吳明朝 蔡團圓 謝文周

許素葉 陳煥良 林聯登 許宣武 許佛佑 陳伊鋒 楊國夫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槍榮 康蒼松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福田 蔡團圓 許素葉 許宣武

楊國夫 林聯登 許佛佑 謝文周 許瑞慶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蔡團圓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謝文周 楊國夫 許佛佑 許宣武 許素葉 高清主

列席：警察局長王善旺 地政科長蕭露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輝 財政科長許長安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宣武 高清主 張勳九 蔡團圓 蔡福田 吳明朗

許瑞慶 林聯登 楊國夫 謝文周 陳伊鋒 許佛佑 陳煥良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露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蔡團圓 許宣武 許瑞慶 許素葉

高清主 陳伊鋒 陳煥良 謝文周 蔡福田 楊國夫 許佛佑

吳明朗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蔡團圓 高清主 蔡福田 許素葉

林聯登 謝文周 許瑞慶 許佛佑 陳煥良 許宣武 陳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蔡團圓 吳明朗 許瑞慶

謝文周 許素葉 高清主 許宣武 蔡福田 許佛佑 呂進祐

陳伊鋒 楊國夫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團圓 呂進祐 陳伊鋒 謝文周

許瑞慶 許佛佑 楊國夫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素葉 高清主

許宣武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鑫

澎湖縣農會秘書吳文義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三、縣農會秘書吳文義報告肉品市營運概況（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謝文周 陳煥良 蔡團圓 陳伊鋒

林聯登 許瑞慶 許素葉 許佛佑 高清主 許宣武 蔡福田

呂進祐 楊國夫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陳議員煥良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蔡團圓 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高清主 許素葉 陳伊鋒 呂進祐 楊國夫 許宣武 許佛佑

謝文周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王善旺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韓方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張動九 許素葉 許佛佑

吳明朗 蔡國圓 陳伊鋒 許宣武 呂進祐 高濤主 許瑞慶

楊國夫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王善旺

教育局長蔡德連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財政科長許長安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蔡國圓 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宣武

蔡福田 呂進祐 楊國夫 許素葉 謝文周 許佛佑 吳明朗

林聯登 高濤主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善旺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蔡德連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宣武 蔡國圓 許佛佑 楊國夫 呂進祐

謝文周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葉 陳伊鋒 林聯登 高濤主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善旺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 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詢質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呂進祐 蔡團圓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陳伊鋒 許佛佑 許素葉 蔡福田 楊國夫 高清主

許宣武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團圓 林聯登 陳伊鋒
許素葉 許宣武 許瑞慶 許佛佑 蔡福田 高清主 謝文周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高清主 張勳九 蔡團圓 許瑞慶 林聯登 楊國夫

謝文周 陳伊鋒 陳煥良 許佛佑 許素葉 呂進祐 蔡福田

許宣武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警察局長王善旺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蔡福田 許宣武 陳伊鋒 蔡團圓

吳明朗 高清主 楊國夫 呂進祐 謝文周 許佛佑 陳煥良

許瑞慶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森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教育局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林聯登 許瑞慶 楊國夫 謝文周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素葉 呂進祐 高清主 蔡福田 吳明朗

許宣武 許佛佑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森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楊國夫 林聯登 謝文周 陳煥良

陳伊鋒 許佛佑 許素葉 高清主 蔡福田 吳明朗 許宣武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一) 本縣六十七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 本縣六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三) 報廢拆除望安、員貝、池東、水坡國小危險教室、司令台、廚房、廁所等計五間，車船處光華線自強候車室、白沙線中屯候

車室、警察局講美派出所及日據時期遺留之池東舊宿舍請審議

案

議決：通過

(四) 出售馬公段二〇〇五、二〇〇八號土地，外坡段六〇四、六〇

五號土地暫地上建物兩棟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五) 本縣六十六年度整編門牌計劃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六) 馬公鎮公所改建啓明零售市場三期工程擬向台灣省都市建設基

金申貸二二〇萬元由本府保證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七) 本縣車船處標售淘汰舊車二十輛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八) 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決議增建大會國小教室一間，因該校現

未增班，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不宜增建教室請覆議案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在場議員十人投票結果，不維持原決議

十票）

留下次會審議

案） 一件（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三、議員提案 通過十六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議決案

議決事項

本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通過

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議員文局(召集人) 吳議員明朗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素

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佛佑(召集人) 蔡議員宜武 蔡議員開輝 林議員聯登

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張議員勤九(召集人) 楊議員國夫 高議員清主 許議員瑞慶

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復例由各審查委員會

人員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本會長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

人員為委員案

決議

本縣議會上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附案通過

附帶議決：(一)撥出經常門3款1項4目，地籍、地價業務、地籍

測量人員工作獎金，請從嚴審核，限實際需要

工作人員支領

(二)撥出經常門3款1項4目全面平均地籍業務印刷費

，地政事務所也列有相同項目預算，倘非必要，不

得開支

(三)撥出經常門3款1項1目私立幼稚園補助費，每歲

補助標準五、〇〇〇元，二、五〇〇元不等，請酌

一標準，平均補助，以昭公允

(四)各項工程費工資應核實發給，並請督促監工人員切

實負責

(五)六十七年度自願退休林人員，請重新調查應由年高，

案

一、澎湖縣八十七年度明瞭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附案通過

附帶議決：公共車船管理處列員工退休金九四三、二九五元，與

估列盈餘二八〇、六四三元相較，所佔比率偏高，增

加營運成本，應予節制，並請特別考慮新進人員年輪

，以免造成人事反淘汰，影響業務正常營運

三、報廢拆除望安、員貝、池東、水垵國小倉庫等案，司令台、廁所

、廁所等計五間，車船處光華聯合倉庫等案，自步車車庫等案

案

四、出售馬公碼頭公設(一〇五、二〇〇八號)土地，西嶼鄉外坡段六

〇四、六〇五號土地暨地上建物等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縣政府提議事項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謝議員文周（召集人） 吳議員明朗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藍副議長添福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佛佑（召集人） 許議員宣武 蔡議員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張議員動九（召集人） 楊議員國夫 高議員清主 許議員瑞慶

許議長記盛 呂議員進祐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

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原任委員連任。

澎湖縣議會議事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議員團圓（召集人） 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呂議員進祐 張議員動九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瑞慶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議決：(一)歲出經常門3款1項4目，地籍、地價業務，地籍測量人員工作獎金，請從嚴審核，限實際參與測量

工作人員支領。

(二)歲出經常門3款1項4目全面平均地籍業務印刷費，地政事務所也列有相同項目預算，倘非必要，不得開支。

(三)歲出經常門5款1項1目私立幼稚園補助費，每班補助標準五、〇〇〇元，二、五〇〇元不等，請劃

一標準，平均補助，以照公允。

(四)各項工程監工費應核實發給，並請督促監工人員切實負責儘職。

(五)歲出經常門6款1項1目都市計劃酬勞費應依據出席會議核實發給。

(六)六十七年度自願退休人員，請重新調查應由年高，資深人員優先退休。

二、澎湖縣六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議決：公共車船管理處列員工退休金九四三、二九五元，與估列盈餘二八〇、六四三元相較，所佔比率偏高，增加營運成本，應予節制，並請特別考慮新進人員年齡，以免造成人事反淘汰，影響車船業務正常營運。

三、報廢拆除望安、員貝、池東、水垵國小危險教室、司令台、廚房、廁所等計五間，車船處光華線自強候車室、白沙線中屯候車室，警察局講美派出所及池東舊宿舍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拆除。

四、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二〇〇五、二〇〇八號土地，西嶼鄉外垵段六〇四、六〇五號土地暨地上建物兩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五、澎湖縣六十六年度整編門牌計劃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六、馬公鎮公所改建啓明零售市場三期工程擬向台灣省都市建設基金申貸二二〇萬元由本府保證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七、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標售淘汰舊車二十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必要時得優先讓售縣政府作爲人工魚礁之用。

八、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決議增建大倉國小教室一間，因該校現未增班，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不宜增建教室請覆議案。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案。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張勤九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體念本縣缺乏稻米生產，繼續配售廉價食米，以改善居民生活案。

理由：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乾旱地區，地瘠民貧，無從改良生產稻米，全縣居民生活必需品莫不端賴本島輸入供應，然市面食米售價較昂貴，況且居民收入相對減低，荷蒙蔣院長德政，體恤貧苦居民生活，及時配售廉價食米，使大多數居民受惠不淺，深盼能再繼續長期配售以應所需。

辦法：請建議省主席體恤本縣特殊情形，特准繼續長期配售廉價食米藉以改善居民生活。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建議台灣、中國、中華電視公司在澎湖設置轉播站，藉以改善本縣收視情形提倡民間正當娛樂，並減輕縣民天線耗損之負擔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地處偏遠且一年有八個月之季節風期，以致民間缺乏正常娛樂。現家家戶戶唯購電視機收視節目，藉

以消遣。惟台澎兩地距離遙遠，間因受氣候影響或其他因素之電波干擾，電視波常有微弱現象，畫面經常模糊不清尤以冬季風期爲甚。不僅影響收視且損害視力。咸望電視台能在澎湖設置轉播站，以改善收視效果。

(二)本縣因距離發射台較遠，電視天線須用十二節，方能收視。惟澎湖地區四面環海，鹹分特多。天線極易腐蝕，一遇颱風或季風風強則被吹毀，平均使用不達一年六個月必須更新，較之台灣本島用戶所用小型天線，耗費甚多。現本縣電視用戶數以萬計，每年爲更新天線所耗財力，爲數相當可觀。若能在本縣設置轉播站，各用戶可更換小型天線即能收視，減輕縣民之負擔不鮮。

辦法：請政府建議各電視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貳、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高清主 藍添福

吳明朝 林聯登
許宜武 楊國夫
蔡團圓 許瑞慶
陳伊鋒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撥款新台幣貳佰萬元補助本縣天后宮廟宇修建，俾維護古蹟，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本縣天后宮在全省媽祖廟中可說是最古老的廟，因此政府當局列爲古蹟管理，既具歷史價值，自亦是觀光客必至之地，聞地方人士將於最近期間加以修建。此次縣府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所得價款超出預定底價二倍之多，既有多餘收入，宜請縣府加以支援。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府由標售北辰商業區土地價款提撥六〇〇萬元購買

大客車五輛，以改善公車營運案。

理由：本縣公車業務，由於車況欠佳，營運情況不甚理想，亟待汰舊換新改善，惟由於該處本身財務狀況不佳，乏力負擔鉅額購車經費，縣府亦財政拮据而難以作有力之支援，而今標售北辰商業區土地，所得價款為數甚鉅，應請縣府把握機會妥為支配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參、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在望安加裝五百基羅瓦發電機一部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台電公司為改善望安地區供電，刻正於當地興建發電機廠房，並預備安裝五百基羅瓦發電機一部，居民自感欣慰，惟該地區包括將軍村在內，現有用電戶達九七三戶之多，僅賴五百基羅瓦發電機一部供電，惟恐不敷實際需要，咸望該公司能再加裝五百基羅瓦發電機一部，以利供電，並配合未來發展之需。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電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准予放寬偏遠地區自用豬隻就地屠宰以維便民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民間自用豬隻（指婚喪喜慶拜拜用）與肉品販賣豬隻一律要到肉品市場屠宰，實施以來使百姓怨聲載道，以西嶼鄉為例，距離四十餘公里，毛豬搬運車資、工資、税金等，宰一頭毛豬需要一、三〇〇元左右，而且浪費時間達三、四小時以上，每逢炎熱的夏季，更有腐爛之慮，影響健康甚鉅，現政府正在倡導便民利民之際，似此情形應該檢討

徹底改善，准予民間自用豬隻就地屠宰。

辦法：請縣府核准開放自用豬隻就地屠宰，以符民望。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闢小門遊樂區和西嶼古堡，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西嶼小門為本縣開闢國際遊樂區最理想地區，古堡為歷史有名之古蹟，政府早經發佈開闢計劃，但迄今未見付諸實施。

（二）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增加地方財源收益，請速計劃動工開闢。

辦法：請縣府儘速設計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藍添福
林聯登 陳煥良
蔡團圓 張勳九
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將本縣重要道路及市區道路全面改善為高級瀝青(AC)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重要道路，據悉公路局在66、67兩年度共補助改善經費有貳仟多萬元，而市區道路屢經埋設管道路面崎嶇不平影響交通。

（二）本縣過去路面工程數量不多不易採用瀝青(AC)高級路面，藉此機會徹底改善採用(AC)路面。

辦法：（一）重要道路及市區道路均採用瀝青高級路面(AC)封面。

（二）市區改善路面工程費由處分北辰營區財產收入撥出壹仟伍佰萬元徹底改善。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七美鄉建造南滬港外南防波堤，以維漁船出入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南滬港建造位置原本地勢欠佳，常因急流沖擊，南風稍強即捲起大浪湧向港內，猛烈襲擊，停泊港內所有漁船不堪施虐，時有生命財產危險之慮。

(二)前年開高雄港務局在港外北側建造深水碼頭一座，遮住港口航道，船隻進出須繞彎，然東西水位較淺，大有暗礁，如遇風浪稍為不慎時，則被波浪推上暗礁或衝撞防波堤發生不幸之慮，漁民為此擔憂不已，為顧到安全亟須建造以維屏障。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省漁業局專款補助辦理。

議決：通過。

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宜武 高淸主 呂進祐

案由：為適應勸行消除騷亂與美化市容請將市區現有人行道改善其高度抑或整修為斜坡度並年久失修所鋪裝之水泥磚翻修面目以壯市容觀瞻而利自用車輛之暢通與確保環境衛生之整潔案。

理由：(一)查市區現有人行道的高度較快車道路相差甚高是故店舖或住戶之自用車輛未便隨時進出蓋及於茲個別私自從人行道與快車道毗鄰之間擅施水泥鋪設腳踏斜坡板概其狀態差參不齊有碍市容觀瞻尚且影響環境衛生與排水系統阻礙難堪亟待整修之迫切使易於車輛之通行方便冀收一勞永逸之宏効。

(二)從來人行道鋪裝水泥磚年久失修破損不堪處處凹凸不平

一併翻修而壯市容之美化。

辦法：送請縣府籌措財源採納趕辦。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陳煥良 蔡團圓 呂進祐 藍添福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已完成一半，餘一半無法完成之竹灣村自合界經竹灣村內連接大池村道路以利公車行駛案。

理由：(一)竹灣村人口一千餘人自古以來公車未駛入村內，距公車站一千餘公尺，至感不便，為此村民已自行將此全長三千餘公尺之道路加寬鋪設水泥路面近二千公尺，餘一半目前缺少經費無法完成，請政府撥款補助整理。

(二)此道路如經加寬鋪設水泥路面完成後公車可自合界經竹灣村內連接西嶼縱貫線並可連接大池村道路一舉數得。

辦法：請政府積極設法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遷徙省立澎湖醫院騰讓商民興建店舖繁榮地方經濟並維民衆健康案。

理由：(一)省立醫院塞在馬公市街中心地區叢中正路與碼頭咫尺之處邇來中正路擴建後其交通量日就月將噪音隨之驟增且院舍設備不夠現代化不但不適患者之治療及安寧而且阻碍市區繁榮尤是地處鬧區極易傳播各種疾病威脅居民健康尚且該院急診處及太平間均毗鄰民房影響居民之心理及生活之寧靜匪淺。

(二)省立醫院位處馬公商業中心擁有三千餘坪土地有碍市區建設及都市繁榮至深且鉅為樹立百年大計而收一勞永逸之宏効咸望政府毅然英斷將醫院現有院址騰讓商民興建店舖並在西文里電力公司營業處南側新建設置對馬公市容之整建，商業之擴展裨益良多。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林聯登

案由：請迅速解決馬公都市計劃之中興國校（文小三）擴建預定地案。

理由：（一）該預定地居民皆認為計劃不當，應向東側空地發展計劃，致該校成爲不等邊畸形，且靠近預定十字路邊影響學童安寧。

（二）計劃擴展預定地上居民會兩度依規定建議修正未爲採納，依然保留不合理之計劃。

（三）計劃預定地上居民人口漸增不符居住擴建多變賣等均受限制而不能動彈遭受困擾。

辦法：（一）都市計劃中興國校（文小三）擴建預定地改向東側計劃較合理將原訂北面預定地改爲住宅區。

（二）如有充份理由不能變更該處計劃，應行於一年內以國民住宅交換居民土地房屋以符合政府便民利民住有其區政策。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謝文周 高清水

案由：建議縣府迅即編列預算興建大倉國小辦公室壹間以利教學案。

理由：（一）大倉國小位處偏遠孤懸海島交通乏便現僅有教室三間供各級學生上課雖每間均有較大空間尚須就中以隔間充作辦公室有碍觀瞻實屬不該，目前然學生人數不夠理想，爲鼓勵師資與學生看齊向上之蓬勃朝氣，快快乐樂，而使建樹下一代之遼遠前程着想，以示愛無差等之德意，理應及早設法興建冀免有這些厚此薄彼之嫌以利教學。

（二）假使未便增建辦公室壹間，因地理環境所迫，偶然冬天季風來臨操場一片飛砂走石，無法禦制，對學童操練難堪設想，興建辦公室亦復一舉兩得之美舉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速編預算興建。

議決：通過。

伍、警政部門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高清水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增撥購車經費七十萬元，以利消防隊早日購置水箱消防車、救護車各乙輛加強消防工作案。

理由：（一）本縣六十六年度應補充水箱消防車乙輛，需款約一二〇萬元，除由省府補助三分之一，四十萬元外，其餘三分之二，八十萬元，原定半數由縣政府負擔四十萬元，半數由民間募捐。

（二）本縣消防隊迄今尚無救護車，亟待購置以備火警發生傷亡時救護之用，估計所需經費約爲三十萬元。

（三）縣府最近標售北辰商業區首批土地四十四筆，得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預計全部土地標售後可獲得相當可觀之財源，應請政府如數核撥，以免增加民間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核撥。

議決：通過。

陸、人事部門

六、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重視基層福利，以資鼓勵人才下鄉案。

理由：（一）政府重視人才下鄉，但是由於基層福利待遇與省級、中央機關相比較，則懸殊甚大。俗語：「人向高處爬，水往低處流」。因此，稍具資歷，取得任用資格者，莫不留意福利待遇問題，才願任職，爲此情形，實爲阻碍人才下鄉最大因素。

（二）一般瞭解中央、省級機關自身各項經費預算較基層爲多爲寬。

（三）基層工作幹部爲推行政令之骨幹，但基層單位受員額精簡影響，人才少工作多，既要辦業務，又要爲民衆服務，故工作最爲辛勞，實宜在福利上予以特別照顧。

辦法：請建議政府全面檢討調整基層工作人員之福利，予以合理

化，借資鼓勵人才下鄉。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米谷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建議交通處援依往例，將高馬線海運食米運費恢復七折

計收，藉以減輕民衆生活負擔案。

議決：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蔡團圓 楊國夫 蔡福田 許宣武

案由：建議政府在改制各區合會儲蓄公司之際，比照台東、花蓮

將澎湖劃分爲一地區，准由地方設立澎湖區中小企業銀行

，以扶助偏遠特殊地區健全金融業務，而利地方開發案。

理由：(一)澎湖位處海隅，地理環境特殊，民國卅九年政府爲繁榮

地方經濟，會由高雄區合會儲蓄公司在澎湖設立分公司

，惟因該公司股東及董監事均屬高屏人士，在本縣所吸

收資金，多由高雄總公司轉移高屏地區營運，對於扶植

澎湖工商業難以有效推動，且每年鉅額盈餘均爲高屏股

東瓜分，形成區域性中間剝削，乃經本會第六屆第一次

臨時大會專案建議：劃分地區在澎專設合會公司，以權

脫受制於高屏人士之操縱，進而健全地方金融，嗣後並

經省議會專案建議中央採行各在案。

(二)近年來在蔣院長英明領導下，政治修明，經濟建設突飛

猛進，民心奮發，本縣爲配合中央加速偏遠地區建設決

策，正合力推動開發農牧漁業，拓展觀光事業，興建國

民住宅，以及發展中、小企業增進縣民就業，在在均需

仰賴正當資金之協助，而駐澎行庫限於各層管制，借貸

不易，存放款比率平均僅爲四〇%！其中合會分公司則

尚不及一〇%，而會款月息高達六分。以致本縣旅
外人士爲協建故鄉，原擬匯集遊資支援本縣大事興辦淺
海養殖事業、水產加工廠、觀光旅遊事業等等，以全面
帶動地方繁榮，亦因缺乏確當金融機構加以有效調配而
裹足不前，似此影響地方發展至鉅。

(三)本年元月十四日各報刊載：「財政部訂定民營合會公司

申請改制中、小企業銀行辦法」爲促進金融現代化，有

效運用民間遊資納入正常金融系統，以充分發揮整體財

經功能，配合政府加速建設，澎湖區中、小企業銀行之

劃分設置，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核轉財政部察澎湖特殊環境與迫切需要，在此次改制

之際，准予比照台東、花蓮劃分地區在澎專設澎湖區中、

小企業銀行，以利加速地方建設，而副民望。

議決：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蔡團圓 陳煥良 許宣武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市區增設玻璃纖維垃圾箱，以利消除髒亂，整

潔市容案。

理由：爲消除髒亂，整潔市容，市區各處原設有水泥與鐵質垃圾

箱，惟因經年累月，任憑風吹雨打，多已腐蝕損毀，不堪

使用，亟待補充增置，咸認上述垃圾箱均有構造上或材質

上之缺點，宜改採玻璃纖維垃圾箱，既經濟又耐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蔡團圓 蔡福田 陳煥良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成立漁業取締小組，專責取締各種非法漁業

行爲，以利本縣漁業發展案。

理由：近年來非法電魚、毒魚之風甚爲熾烈，不但漁民生計遭受

嚴重威脅，而且漁業資源更有瀕臨滅絕之虞，雖經本會屢

次決議請政府嚴加取締，惟效果不彰，最近由於情勢所逼，本縣漁民從事上述非法漁業者也大有人在，亟待火速設法予以有效遏制，以維漁業正常發展。

辦法：請縣府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儘速成立。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高清主

案由：建議澎湖港區檢查處改進鮮魚出口檢查方式，以示便民而蘇民困案。

理由：近據鮮魚出口商反映，港檢單位檢查人員對於出口鮮魚之查驗，每於裝船之前施行，因此貨主不得不將業經包裝完妥之鮮魚重新打開，以供查驗，魚貨鮮度、魚價莫不因而深受影響，業者建議港檢單位能變更方式，改於鮮魚業裝箱前派員檢查，並當場監督裝箱，以利保持鮮度提高魚價。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港區檢查處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高清主

案由：請澎湖港區檢查處准在漁汛期（每年三月至九月）延長船隻出港時間一小時至廿三時截止，以示便民而利漁業案。

理由：目前馬公港船隻出港時間係至廿二時截止，惟本縣漁汛期（每年三月至九月）漁船往往遲歸，加上卸貨裝箱等作業，無法於時限之內裝上貨船出口，漁民收益深受影響，漁民咸望港檢單位能體恤實情，准將船隻出港時間延長一小時，以示便民，而利漁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澎湖港區檢查處採納。

議決：通過。

民政部

金君長好

答：外台戲之有，係由教育廳主辦，但教育局祇籌畫劇
本，由縣政府或紳商主辦，而外台戲和慈善民俗有密切關
系，故規定外台戲祇可演三天，這政府節省無謂之浪費，提倡節
儉。有些村里演三天，有些村里演七、八天，甚至演半個多
月，有時還延到幾日到縣府抗議，而你們又不負議員之義務，不
知外台戲祇准演三天是政府的規定，根據什麼法令，和台灣本島各
縣市是否同一標準。

質

答：前屆是審查劇情內容，警察局長、文關、以及場上解散善民
等，過去在這方面若有不當地方，請林議員要查察，明天我們要
召集各鄉鎮團團會議，究竟外台戲應採取什麼方式，我們要聽
各鄉鎮長意見及參照政府法令。當時外台戲為什麼祇准演三天，
那是政府所訂救濟民俗節的辦法之規定，他是怕演外台戲會把地
方帶來風潮，不過我們澎湖及風這樣去執行，過去有些村里演的
時間比較長，有的村里演的時間比較短，像白坑村春節大拜拜，
沒按規，他先演再說，使我們不聽不承認，臨門也演十七、八天，
演到幾個人去看，這是一種迷信浪費，前天我們重新提到縣
議會討論時，那天大家研究認爲這種浪費應有限制，准演三天，若再
演下去就罰款。

金君長好

答：不是要毀掉廟宇，而是這件事情應該到議員身上，

有些村鎮三天，有些村鎮就演個幾天，有些村鎮就演

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

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

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

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

答：

我們這黨不願，發生毛病，其政府規定三天，
手續，縣政府在公報開辦會議，彼此說，縣政府規定三天，
台政派人看，是浪費，你們去找議員商量，他這黨規定三天，
會議決定三天，你們去找議員商量，他這黨規定三天，
將來我們要作一變性規定，免得增加各位議員之負擔，
調查社會會議也研究過，有些單位希望文宣團體，
接受，因他們認爲縣府辦不好的事，就交與團體辦。
林議員發言：
鄉鎮公所與老百姓比較接近，比較清楚，

答：

一些事在劇情，鄉鎮公所沒這種人才，

林議員發言：

詢

答：前屆是審查劇情內容，警察局長、文關、以及場上解散善民

答：

林議員道意見我們明天提議縣議會研究，

答：

林議員發言：

答：

臨門村演幾天外台戲，

答：

我的記憶是十二天。

許議員發言：

加一倍。這件事情我與教育廳不搭架，人家說做一個風子，
也要演九天就不可以，甚至演個三天之外，縣政府規定三天，
可演個一、二個月，又演一個大甲申請三天，十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三天，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有些村鎮演個禮拜，

一、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林議員聯登：

外台戲之許可，從外表看起來是教育局主辦，但教育局祇審查劇情之內容，改善民俗是貴局主辦，而外台戲和改善民俗有密切關係，所以我不得不向局長請教，政府為節省無謂之浪費，提倡節約，因此規定外台戲祇可演三天，這政令發佈後，政府執行並不太徹底，有些村里演三天，有些村里演七、八天，甚至演半個多月，有時還牽涉議員到縣府說情，而你們又不賣議員之交情，不知外台戲祇准演三天是誰的規定，根據什麼法令，和台灣本島各縣市是否同一標準。

答：

教育局是審查劇情內容，警察局是治安問題，民政局主辦改善民俗，過去在這方面若有不當地方，請林議員要諒解，明天我們要召集各鄉鎮開協調會議，究竟外台戲應採取什麼方式，我們要聽各鄉鎮長意見及參照政府法令。當時外台戲為什麼祇准演三天，那是依照省府改善民俗節約辦法之規定，他是怕演外台戲會給地方帶來高潮，不過我們澎湖沒照這樣去執行，過去有些村里演的時間比較長，有的村里演的時間比較短，像白坑村春節大拜拜，沒核准，他先演再說，使我們不得不承認，隘門也演十七、八天，演到最後沒人去，這是一種迷信浪費，前天我們重新提到縣務會議討論，經大家研究認為這種浪費應限制，准演三天，若再演下去就要取締。

林議員聯登：

我的意見並不是要鼓勵演外台戲，而是這件事麻煩到議員身上，你們規定准演三天，有些村里就遵照規定演三天，有些村里就准演七、八天，甚至十幾天，這樣子演三天之村里就不高興，跑到我們這裡，要我們到縣府評理，看縣府究竟要什麼身份才要賣面子，這件事，你們應授權給鄉鎮公所。

答：

我們連繫不夠，發生毛病，民政局以改善民俗立場向各位議員表示歉意，前天在馬公鎮開協調會議，我就說，現大家都知道演外台戲沒人看，是浪費，你們去找議員，他就要替你們跑腿，縣務會議決定三天，你們去找議員也是沒用，而是增加他們之困擾，將來我們要作一硬性規定，免得增加各位議員之困擾，至於核准權在縣務會議也研究過，有些單位希望交給鄉鎮長，但鄉鎮長不接受，因他們認為縣府辦不好的事就要交給鄉鎮公所。

林議員聯登：

鄉鎮公所與老百姓比較接近，比較清楚。

答：

一是審查劇情，鄉鎮公所沒這種人才。二是鄉鎮長不願接受。

林議員聯登：

每位公務員都看得懂劇情的內容是否合乎國家利益，國家政策才對。

答：

林議員這意見我們明天提議縣務會議研究，是否能授權給鄉鎮公所。

許議員瑞慶：

隘門村演幾天外台戲。

答：

依我的記憶是演十二天。

許議員瑞慶：

加一倍。為這件事我與教育局吵起來，人家可演二十幾天，而澎湖要演九天就不可以，老百姓應沒大小之分，縣長會說演子弟戲可准演一、二個月，又說一個人可申請三天，十九個議員都要求，那就可演五十七天，這種事情，你們應協調好，我們也不會不配合政府之政策，限制外台戲演出日期有沒有法令根據。

答：

為了減低拜拜之高潮是以當天為原則，以三天為限，這有法令規

定，省府對改善民俗要各級承辦人員澈底執行，若發生大規模拜拜的話，各級承辦人員要受到處分，所以我若接受地方意見擴大起來就要受到處分，若不接受地方意見，又無法向議員交代，在這情形下，我們的處境很困難，縣長說演子弟戲不浪費，而演外台戲一天需八千一萬元，又沒人看，很浪費，澎湖廟宇很多又很大，像這次隘門遊行，馬路上擺的是汽水、水菓、無限制供應，上級之特別離島計劃小組來，說澎湖很有錢。像山水里蓋廟之工程費二十萬元，而要做社區之配合數十萬多元是我們與該公所一再勸導，若他們不拿出，廟就停工，不得已才拿出，這問題很嚴重，我們必須從改善民俗方面着手，才能自立自強，不能讓外人有一壞印象。

許議員瑞慶：

隘門演二十幾天外台戲是用何方法核准，請局長報告一下，好讓我們申請時，也用這方法向你申請。

答：

縣長正在追究責任，教育局說內容好他們不限制，改善民俗才限制演幾天，我們最後不得不追認。

許議員瑞慶：

請局長調查究竟以何方式核准，會後將公文拿給我們看一下。

答：

好的。

許議員素葉：

剛才許議員要知道隘門村是如何核准的，現我將所瞭解情況說出來，因為縣府所規定辦法不夠詳細，你們規定一村里准演三天，但沒規定這三天要在何地演，他們就以別村里提出申請三天，最後申請不准，他們就不管了，繼續演下去，縣長說演子弟戲是沒人看了，因家家戶戶都有電視機，節目都很精彩，所以這是一種浪費，值得我們重視，但限制之法令要訂得明確，執行時要公平公正，這事不能夠強硬執行，因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如果沒信仰，相信社會上祇拿政府法令來維持的話，也是不能盡善盡美，所

以政府應努力去勸導，從教育上着手，現各村里主張要演外台戲差不多都是年老一輩，相信在十年後老一輩的人若不參與地方公廟之事時，自然而然對演外台戲方面會減少興趣。

答：

原來的辦法我們實在訂定不夠明確，因當時輪流拜拜及單獨拜拜不一樣，這值得我們檢討改進。

蔡議員團圓：

一、改善民俗是要把好的留下，把壞的去掉，外台戲現主要是水準太低，若請台北一流之劇團來演，我相信演一、二個月都有人看，藝術之發展都是由宗教在後面推動，很多固有文化現能保持都是靠宗教，你們應把宗教力量輔導起來，以便發展藝術及保留國粹，不知局長有沒有這感想。

二、本席自參觀後寮社區後，發現幾個問題，譬如政府爲了開這觀摩會，前後化掉七十萬元，做三個月之準備，長春俱樂部一些老人都是從別村請來打鑼打鼓，很不自然，你們這樣做，反而會引起反感，這些錢可重新做一社區，因大家都知道社區發展之重要性。

答：

一、外台戲是民族國粹，應發揚光大，但前幾天縣務會議警察局報告演出劇情的內容與教育局所申請內容不符，而以下流劇情演出，這種劇情最好不要演出，若澎湖縣聯合聘請高級劇團來各鄉鎮演出，對復興中華文化幫助很大及達到娛樂目的，但這很難拉攏，我想將來收集資料朝這方向來做。

二、社區觀摩原來是省政府社會處統一辦理，全省祇辦理一、二個，但每次參加觀摩有一千多人，交通工具成問題，所以自上年度開始分爲北、中、南、東區舉辦，澎湖是和台東、花蓮同一區，這方式從那一角度看，確實浪費，我們拿這些錢可重新再做一社區，不過省的看法是個人智慧有限，社區發展不能閉門造車，要大家互相觀摩，互相參證，來增加工作經驗，接受大家之長處，取銷自己之短處，使社區發展一天比一天進步，這次白沙鄉之觀摩

我們限制三萬元開支行政費用，儘量把工程費提高。

蔡議員團圓：

一、我們利用這力量來輔導，一方面可滿足老百姓之意思，一方面可保持國粹配合復興中華文化。

二、這是各單位辦事本位主義，事實上社區發展每個人都知道是件好事，政府也做七、八年社區發展工作，而本縣有九十幾個村里到現在祇做四十六個社區，這七十萬可再做一新社區，因做一社區祇需一百多萬元。

三、政府自實施「小康計劃」以來有很多成果，預計六十七年光復節前將所有貧民消滅，這政策全國民眾會支持，但我們要事實上消滅貧民，不要在名義上，把貧民在簿冊劃掉，希望貴局在執行小康計劃要注意這點，我聽到老百姓反映用強制方法要他放棄貧民權利，事實上過去政府所列貧民，其所領之救濟並不多，其主要目的是享受貧民施醫，這是貧民不願放棄之原因，現若把貧民劃掉，不知如何辦理貧民施醫。

答：

三、我想在消滅貧窮當中一定從基本問題着手，讓其真正脫離貧窮，不會只換一名義，而是經過輔導就業、就學、參加職業訓練各種方式來解決他們的生活，那還還有困難的話，大家都知道平均地權馬上要實施，將來社會福利基金會比現在增加幾十倍，這些福利基金全部用到社會方面，我想對低收入醫療問題、就業問題會比現在更優厚，使能真正做到安和樂利社會，蔡議員之意見，我們將來參加省開會時會反映，讓省府有一準備。

許議員宣武：

一、演外台戲現歸咎於老百姓之迷信，把重點放在老百姓酬神，不過本席認為主要原因是戲劇水準太過低落，對改革民俗沒有作用的話，應早日建議上面取消全省所有之外台戲，若不能禁止應提高演出之水準，現各村里為什麼會演外台戲，除了宗教信仰迷信之外，還有一點是缺乏正當娛樂，若有正當娛樂，相信外台戲會逐漸減少，而你們在勸導方面，化的力量也不夠應加強，這樣效果

會好一點。

三、三月二十九日本縣舉辦第一屆集團結婚，民政局辦的有聲有色，可以說相當成功，不知辦集團結婚其主要目的在那裡。

答：

一、外台戲當前並不是禁止，而是時間限制而已，當然提高素質是將來主要措施之一。

二、集團結婚主要目的是改善民俗，改善社會風氣，提倡節約，避免鋪張浪費。

許議員宣武：

集團結婚其效果如何。

答：

很好。

許議員宣武：

據我瞭解，有人參加集團結婚後，在家裡再舉辦第二次結婚儀式，並大宴客人，你說成果很好，我却看不出來，局長不知道這情形。

答：

據我們調查，少部份還是有，但宴客已減少一半。

許議員宣武：

我們知道其目的是改善民俗，希望老百姓能儘量節約。如果我們辦了，效果並不好，那就失去意義，因此希望下次要舉辦時能注意到這問題。

答：

由於首次舉辦，社會風氣要一次完全改過來是不可能，祇能向好的方向走，走時起步可能會發生偏差，這些偏差正是我們將來改善之參考資料，我並不是強調這次辦的很成功，不過他們參加很踴躍，形式不錯，過後，我們個別訪問，其辦法規定，第一不能當場收錢，第二不得發請帖，他們都說沒發請帖，絕對遵照規定，但有人送來，我不好意思拒絕，須請人家，請客已比過去好多了，縣長現有一指示，將來再辦集團結婚時，一定要他們接受我

們茶會招待而已，過後不得再請客，若有違反規定者，我們再研究一妥善辦法。

陳議員伊鋒：

一、貴局承辦之漁民住宅不知什麼時候可發包，其成果如何。
二、幾年來中央及省府很重視「住者有其屋」政策，在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公教住宅、漁民住宅，現內政部擬定一鼓勵民間興建國民住宅辦法送立法院審議，本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擬定一個辦法，不知去年和今年本縣興建幾戶國民住宅。

三、本席自參加第五屆議會以來，每次大會都建議改善馬公墓問題，現火燒坪一帶已無土地可埋，這一、二年都往石泉方面發展，政府並擬定公墓預定地，不然很不美觀，與謝主席公墓公園化政策不符合。

答：

一、漁民住宅已報到省方，我們也派人參加會同審核，大體上沒問題，五月底前要發包，預定九月底前完成，今年是第一次大批興建，各縣市普遍落後，但澎湖落後最大，其原因，第一我們沒有公地，鎖港已解決，將軍放棄，通梁已換過三個地點，第二通梁現祇十八戶還差二戶，我們要鄉公所擔保，但鄉公所不敢擔保。
二、自開始興建國民住宅到現在，本鄉個別興建是三百九十五戶，本年度漁民住宅鎖港是六十戶、通梁二十戶，國民住宅沒有，至於鼓勵私人投資過去辦過現已停頓下來，聽說內政部正在研究這辦法，但案還沒訂定下來。

三、現我們準備一鄉鎮做一公墓，地點也勘查差不多了，但經費拿不出來，所以我們再向財政科爭取，當時需二十五萬元經費，現增加了，最近省府對整理公墓有十年計劃，就是各縣市沒什麼大財力，要分年來解決，本縣已將馬公墓列入六十八年度，準備把所有超過年限之墳墓挖出來，比照二水蓋一納骨塔，騰出之地點，經過幾年又可重新使用，這問題我們必須向社會處說明澎湖特殊，希望能特別支援，大概明年年度就要籌備。

陳議員伊鋒：

貴局主辦漁民住宅既然發生問題，今後應檢討一下，通梁現已增加到二十戶，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明確指出發包日期。

答：

通梁沒問題，省府批准下來，馬上發包。

陳議員伊鋒：

一、這幾年中央及省府對於興建國民住宅很重視，局長剛說明本縣本年度都沒有，這業務是貴局主辦的，以前可以個別輔導民衆向土地銀行辦理，今天不辦了，這些錢也不是要貴局拿出來，請局長重視，往上面爭取。

二、要開闢一公墓，應有一計劃，我並沒叫你要興建納骨塔，而是要你開闢一公墓。

答：

一、國民住宅業務，當前依照國民住宅條例，中央規定祇能集中興建，不能個別興建，我們向省政府要求，他說要個別興建須縣基金來做，縣基金是過去個別興建每個月利息多撥一點給我們，累積到現在還不到三百萬元，這筆錢我們準備將來西吉遷村及解決國民住宅土地之週轉金，所以本縣基金沒力量做個別興建，祇依賴集中興建，向都市邊緣發展，經一年來之工作經驗，鄉村因祖產土地觀念很重，要協調一筆土地須費很大力量，現在要求各鄉鎮公所六十七年需要國民住宅的話，要把土地準備好，到時我們可馬上設計規劃發包，至於技術人員以後一定加強連繫，現我們一再向中央建議採取雙軌制，希望中央能改變。

二、公墓問題陳議員之看法與我們不一樣，陳議員意思是先規劃出來地點及多少經費，我們各鄉鎮示範公墓地點都研究好了，剩下就是設計向省府爭取經費，既然這樣，我們就開始規劃，規劃好後再爭取財源。

陳議員伊鋒：

局長說規劃簡單，但這事並不簡單，馬公鎮你能規劃出來嗎？但願想辦法克服困難規劃出來。

答：

陳議員說的很對，我爲了地點，會同很多人員勸查很多次，最後決定石泉後面那個山，這帶須徵收一部份私有地，我們準備採取圓環式，中間修一納骨塔，不過錢需要很多，但經費沒着落，我們先設計一下。

陳議員換良：

蘇府自實施小康計劃以來，貧民一天比一天減少，我在報紙上看到本縣白沙已沒貧民，但我瞭解一個月內陰陽堂爲了配合慈善事業，節省拜拜經費，發給貧民救濟米，大倉村有人無法來陰陽堂領米，當地警員服務很週到，做一貧民名冊來陰陽堂領十幾個人的救濟米，若這樣白沙鄉無貧民就與事實不符，這情形是貴局報載不符或是白沙鄉呈報不對。

答：

推行小康計劃，減少貧民戶數，我們處理特別慎重，總而言之，要申請一自強戶，我們一定告訴鄉公所，看他們是不是真正能自立自強，若有困難希望繼續輔導救濟，若一、二、三級貧戶改爲自強戶或不合規定被取銷，其學雜費還是繼續補助。

陳議員換良：

現白沙鄉是不是真正沒貧民了？

答：

這問題我們處理很慎重，實際上貧民被取銷是真正脫離貧窮或找到適當收入才被取銷，至於真正沒有，以後發生變化，那我不敢保證絕對沒貧民產生，陰陽堂發放救濟米這不一定能證明他是貧民，這也許是督察看其生活比較清苦。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之特殊救濟我覺得貴局無法做得很週到，因貴局沒熱心去做這工作，遇到事情祇做到職責爲止，以後就心有餘而力不足，本席希望能進一步去做，例如這事須靠地方人士幫助，貴局應透過報紙報導出來讓地方人士知道。

二、外台戲之演出不妨依照過去改善地方風俗減少酒家辦法去做，其效果可能會比較好，譬如外台戲若要繼續演出，讓他去演，再要

求其樂捐，把樂捐的錢拿來做爲地方救濟基金，不知局長對這辦法看法如何。

答：

一、當前小康計劃對貧民救濟採取二種方式，一是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給他支援，一是發生急難災害不是貧民，我們還是救濟他，讓他度過難關，另請鄉村熱心人士組合之仁愛工作隊出錢救濟他，至於要發動輿論發表，這有一顧慮，因其匪會搜集我們的報導作不實的宣傳，不得已我們不願這樣做。

二、外台戲之演出蔡議員意見和我一樣，省府省議會民俗考察小組來時，我們就提議外台戲應課稅來配合地方建設，但他們說這缺乏有力法令依據，祇能勸導，蔡議員這意見我們可作爲參考。

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許議員瑞慶：

澎湖未開發之公地，民衆申請時，其辦法如何？

答：

未開發之公地，未登錄地是國有財產局的，老百姓需向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申請，申請後，他會向縣市政府徵詢意見，其意思是老百姓登記後有沒有妨害都市計劃、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若沒有，就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登記，登記之後就可照規定辦理。

許議員瑞慶：

承租的人需要合乎什麼條件。

答：

蓋有房屋之土地是國有財產局自己管理，一般登記是委託縣府管理。

許議員瑞慶：

承租或承購由誰決定。

答：

國有財產局自行決定。

許議員瑞慶：

最近一、二年來，本縣有沒有提出申請。

答：

老百姓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申請後國有財產局會公文給縣府。

許議員瑞慶：

假如現在郊外有二、三千坪土地，我要申請承租，是不是要什麼條件。

答：

國有財產局會看申請用途符合不規定，若符合規定，就不必什麼條件。

許議員瑞慶：

登錄之縣有、省有地，是否可以承租。

答：

目前省有縣有地不再出租，因最近規定公地公用。

蔡議員團圓：

政府爲了計算面積單位公制化，將以前以坪計算，改爲平方公尺計算，這是很好的制度，因一坪是六尺四方，計算很不方便，若改爲平方公尺，以十進法，那就很方便，但在推行上，貴料應要作一個可行方法，因政府過去以公斤爲重量計算單位，推行好幾年，到現在還有人以台斤計算，變成雙軌制，增加民衆之困擾。所以實施前貴料要有充分準備，多加宣導。

答：

蔡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本科今後一定多加宣導，使老百姓能慢慢改過來。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許處長全福

許議員瑞慶：

我在馬公街上聽人家說，違章稅務案件都是貴處稅務人員要借錢

、換支票，商人不照他們意思，就告發出來，希望處長應多加注意，若要我指名，我也可以指名。

答：

違章案件之成立，在稽征機關是很慎重的，並不是隨便查獲一個違章案件就可成立，一般違章案件需幾個步驟才可構成，第一查獲單位通常是本處自行查獲，譬如說沒申報或沒扣繳，我們移送違章整理股整理後，認爲的確違反稅法後，才能移送法院，比較複雜之違章案件還要送違章審議小組共同審議違反什麼法律才能成立，送到法院也要求證，的確違章才能判決，因此違章案件並不是稅務人員認爲是違章，簽出來就可移送，當然許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有查證過，有很多事情並不是我們所提之事，我們應留意，對於稅務風紀問題，我們一向很慎重，我會繼續留意。

許議員瑞慶：

蔡先生之違章案，據我所瞭解，貴處是按照他在金融機關來往款項。他爲作違章資料，當時是六百萬元，現祇查到一百萬元左右，他是代理高雄外銷工廠做事，外銷工廠可五年免稅，沒到期限可不必繳營業稅，他現正請律師研究這問題，立法院公報最近刊載反對政府以金融機關出入款項作爲課稅資料，若以金融機關存款作爲課稅資料，那會影響金融機關之經營，處長是稅務專家，對這事要多調查研究。

答：

違章案件之認定並不是稅捐機關一個單位，而是會同治安單位查的，這案件並非依據他銀行之存款核定，而是以銀行來往作爲查證資料，並且到本島和他有來往單位查證，他來往之商號很多，所謂外銷五年免稅是對新投資新創立增資擴展申請五年免稅，五年免稅是指這個工廠裡面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之免稅，對方之當事人的確有消費資料，那要退回營業稅，對方外銷是免徵營業稅，這邊就不能免課營業稅。

許議員瑞慶：

在馬公加工之東西，送往高雄冷凍包裝就外銷，這是否需要課稅，處長對這法令應多加研究。

答：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貨品委託出口輸出者，應該檢送海關檢發出口複報單，或貿易主管機關核發並經海關簽署之輸出許可證，或經財政部證明文件。要符合這些要件後，他委託輸出的話可免繳營業稅，這案實際並不這樣一回事，因他有賣東西給對方及抽取佣金，所以不符合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此沒辦法免課營業稅。

許議員瑞慶：

這件事反過來說，人在高雄，我在馬公委託一個人在這裡做，你說要海關證明，這要出口才有這證明，但是他所做的東西是受人委託做的，並不是處長所說三十五條，若其五年免稅過期，那就沒話說，若自己買東西，自己加工，要不要免稅。

答：

外銷業務免徵營業稅，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有明文規定，關於這問題我們很願意研究，法律是公開的，在營利事業方面，經營所列各款外銷的話，他就他的交易所開之發票金額免徵營業稅，以貨品輸出免徵營業稅；第二以貨品委託或受給出口者輸出，或者原料或貨成品直接給出口者加工以後再輸出；第三直接受出口者之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參加外銷聯營公司之股東間的外銷，為國際間之運輸，為勞務取得之外匯，這是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也並非有五年免稅之限制。

許議員瑞慶：

你不曉得，他在魚市場買魚是蓋台南高雄外銷公司之印章，蔡先生把這些東西加工後，就送還外銷公司，你剛說他有拿佣金，但這些錢是請女工剝蝦之工錢，這事情你要查一查。

答：這就是我剛強調法令問題，因他案子不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要件，他規定用這些貨品來委託出口者輸出，或者賣給他來輸出，或用原料貨成品直接受給出口者供他加工以後，仍然由該出口者輸出免徵營業稅。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以貨品委託出口者輸出，要檢送海關核發出口複報單或是

貿易主管機關核發，並且要經海關簽署之輸出許可證，或者經過財政部證明文件才合乎免徵營業稅之要件。

許議員瑞慶：

有這些文件，那是你們法令解釋問題。

答：

沒有這些文件。

許議員瑞慶：

馬公沒檢查單位，他當然要送到高雄後，才有海關證明文件。

答：

這案他根本不合乎這要件。

許議員瑞慶：

這些貨是高雄外銷工廠買的，不是蔡登隱買的。

答：

那他根本不能享受免徵營業稅，因他是魚貨承銷商，至於外銷免稅根本沒年限之限制，所謂五年免稅是指營利所得稅。

許議員瑞慶：

他的東西是高雄人在澎湖所買之東西，魚市場有案可查。

答：

你所講的是這案件之情形，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因為這案是治安單位到對方工廠查證之資料，不合乎免稅要件。

許議員瑞慶：

你所查之資料，我知道，你是查那工廠匯給他多少錢，這些錢是傭工剝蝦之工錢，並不是佣金。

答：

這案件在沒成立之前，我不能把很多事情講的很明顯，這案並不是那麼單純，譬如這個人要享受免稅的話，當然需具備要件，雙方面要有合約報備，使用發票並且要檢附出口覆報單，但這案並不是這回事。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本年度稅捐預算已超過上級分配數目，貴處工作報告本縣一

個人需負擔六百五十元，這種統計方式我認爲不太妥當，因稅捐負擔應以自然人來算才能得到正確資料，再說從這些資料可見澎湖是特殊環境，各種條件、各種財富發展都比人家差好幾倍，所以在稅捐課征方面，應不要以上級交代預算額著手，應想辦法來使老百姓適應這地方生活方式。

二、目前鄉下之耕地、建地都是以田賦稅率來課征，負擔非常輕，九月一日起馬公鎮開始實施平均地權後，稅金可能會比鄉下多負擔好幾倍，雖然政府爲了實施平均地權已做了許多政令宣導，但是相信老百姓還是不懂其中道理，下年度實施後一定會發生問題，土地稅法要義是地盡其利，地利公享，也就是防止土地房屋被操縱壟斷，但縣政府投資北辰營區是一千二百萬元，而賣出預計一億五千萬元，增加十倍以上，這無形中領導地價之漲價，我覺得與推行平均地權有點矛盾，希望貴處要事先預防，要多加宣導，讓老百姓多瞭解。

答：

一、二、稅率之負擔很簡單就可計算，我們所列資料並不是要提高和本島一樣，這是不可能之事，關於實施平均地權以後，我們會儘量加以宣導，讓所有老百姓都能知道，至於北辰營區地價之訂定，這不是稅捐處訂定，是縣府財政科、地政科等幾個單位共同研擬決定的，當然有開會時，我樂意將你的意見在會場提出。

蔡議員團圓：

貴處所統計資料已變爲合法之文書，我認爲這統計不太對，一項公文之表達，需有合理適當之依據，免得記載不合理。

答：

謝謝。

謝議員文周：

自從肉品市場成立後，鄉下老百姓爲了婚喪喜慶要屠宰一頭毛豬，需運到肉品市場，其增加運費需六百元，又有許多不方便地方，希望能准許在當地屠宰。

答：

這案財政廳在五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有一解釋，要屠宰牲畜，其距離屠宰地點五公里以上，且交通不方便的話，可以申請就地屠宰，以前申請就地屠宰，我們都有核准，但自肉品市場成立後，其管轄機構不是稅捐處，因此，在三月份我們報一公文到稅務局，稅務局轉農林廳，農林廳三月十六日來函規定馬公鎮等四鄉鎮，交通尚無不便，碰到婚喪喜慶或臨時緊急屠宰仍以集中肉品市場辦理爲宜，以期改善肉品環境衛生。我們接到這公文後，就轉發各鄉鎮，但各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反映，認爲這樣非常不方便，昨天我們已將這事特別簽出公文給縣長，等縣長批過了，再報一公文給稅務局及農林廳，希望能夠解決。副本今天也會送給貴會。

陳議員煥良：

一、稅務人員開稅單有錯誤時，到貴處請教主辦人員，主辦人員要他提出申請更改，這情形希望貴處以後應主動更改。
二、本席過去是天后宮管理人，天后宮有二間房屋在出租，去年綜合所得稅通知要我繳納，這些租金是天后宮收入，不是我個人收入，像這情形，稅金該向誰課征。

答：

一、請主辦課長加強督促。
二、這些錢可能以陳議員名義存於合作社，但這些錢是天后宮的，我們可以更改。

許議員素葉：

婚喪喜慶所需牲畜不准在當地屠宰，農林廳是根據什麼原因指示下來的。

答：

農林廳主要是考慮到衛生問題，因此必須要集中屠宰。

許議員素葉：

有些時候上級單位對於法令之研究並不一定有權威，農林廳這樣指示，我們並不一定遵照辦理，我們應將民衆實際困難向上級反映，這樣政府的政策老百姓才會擁護。

答：

我們已以縣府公文向農林廳稅務局反映。

林議員聯登：

假如本縣一直沒下雨，發生水荒，商人用船從本島運水來賣時，要不要課征營業稅。

答：

在營業稅法上，有交易行為，當然需課征營業稅，不過這問題我們可研究看看。

林議員聯登：

依照營業稅法當然要繳納，可是老百姓連飲用水都沒有，若商人不運水來，那生活就會發生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難道沒免稅之法令嗎？

答：

營業稅法第七條沒這種免稅之規定，這事我們研究一下，我想不會碰到這麼嚴重之事。

林議員聯登：

老百姓不會填申報書時，貴處是否可以代填。

答：

我們可以代填。

林議員聯登：

貴處一年代填有多少件。

答：

沒法統計，一定很多件。

林議員聯登：

現澎湖之稅收都是滿征滿收，以政府立場說已達成征稅之目的，老百姓很少會填寫申報書，所以每到申報期間，所有人民團體之職員除本身職務外，還要代填申報書，在這種情形下，你們台北資料中心之資料都很正確，應以這些資料開稅單就可以，不必老百姓再提出申請。

答：

所得稅最主要精神是建立在申報繳納，資料中心之資料是根據各

稅務機關送的扣繳憑單及非扣繳資料來核定，有很多資料是沒有，因此任何所得稅都需申報，現問題是申報書如何簡化，使每個人都能填寫，上個月我們開研究發展會議，對所得稅申報書應如何簡化，已專案送到稅務局。

張議員動九：

一、本縣每人稅金是六百五十元，與本島各縣市比較顯然是偏低，這是縣府之德政，但以長期觀點來說，地方財源長期仰賴省方補助，對地方建設不無影響，對這點不知處長看法如何。

二、據報載台北市有一家針灸診所，財稅單位根據其銀行存款資料，要向他補征稅額一百多萬元，詳細情形如何，本縣有沒有照這樣在辦理。

三、查緝私宰，聽說稅務人員之獎金很多，究竟有多少。

四、本縣環境特殊，發展觀光事業是地方主要目標，希望對於旅館業、飲食業、特產行等不要課重稅，要鼓勵民間投資，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培養稅源。

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研究簡化，以便各階層人士都會填寫。

六、綜合所得稅目前免稅額每人是一萬六千元，寬減額是一萬二千元與目前生活不成比率，希望貴處建議上級能提高到二萬元以上。

答：

一、本縣每人平均稅負六百多元，顯示本地方稅收實在很少，譬如以下會計年度來說，縣府總預算四億五千多萬元，稅收祇佔五千多萬元，原因是本縣沒大工廠，以長期觀點，在財政學有一名言就是開源節流，在本縣開源方面祇有如何來發展觀光事業，所以觀光事業有關行業不要課重稅，甚至要吸收本島人來投資。

二、就本人所瞭解，那位針灸醫師申報非常低，而國稅局派人查其銀行存款，發現有固定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都很平均，因此認定這些錢是其診所收入，就依據這些資料來補征其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綜合所得稅一百多萬元，至於張議員提到本縣有沒有依據這辦法，本縣沒有依據這辦法。

三、查稽私宰是稅務人員任務之一，查到私宰也沒辦法拿到獎金，什

麼人可拿到獎金呢？檢舉人可拿到罰鍰百分之二十，其他單位也可拿到少部份，查獲違章獎金本縣一年祇有九萬七千多元，稅務機關祇佔四分之一，二萬多元，這二萬多元要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互助金，剩下的一年每人平均可拿一百九十元。

四、這些實質意見我們會特別留意。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個月我們有一研究報告，希望能更改為簡單明瞭。免稅額今年已提高到一萬八千元，寬減額提高到一萬四千元，當然與實際生活還差得遠，有機會再建議上級能提高

到二萬元以上。

廢耕地是課征什麼稅。

答：

課征地價稅。

蔡議員團圓：

本縣農作物收入不多，不夠成本，現鄉村有很多廢耕地，這點希望將來課地價稅時要注意。

答：

廢耕地是指水田十二等則以上，能耕作而不耕作，本縣土地等則沒那怎高，不叫廢耕地。

許議員瑞慶：

本會在上次大會建議建設局，對於交通不方便之地方，能夠准其在當地屠宰，不要運到肉品市場，不知貴處有沒有困難

答：

我們再報公文到農林廳、稅務局。

許議員佛佑：

一、以前民間婚喪喜慶之毛豬，若距離屠宰場五公里以上可當地屠宰，給地方帶來很方便，但自上個月中旬起更改到肉品市場屠宰，引起老百姓對政府很不諒解，西嶼鄉到肉品市場有四、五十公里，一條豬需增加一千多元運費，現不知距離肉品市場幾公里以上才可就地屠宰。

二、歷年來二家合作社之股息所得稅給貴處及合作社帶來很大困擾，因領到股息需扣繳所得稅不領也要扣繳，這些問題前任經辦人員在處理上多多少少有出入，希望貴處要多給當事人考慮。

答：

一、財政廳五十二年一月有解釋，超過屠宰地五公里以上，且交通不方便，可申請就地屠宰，以前我們是那麼做，但肉品市場成立後，農林廳為了衛生各方面問題，六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又來公文說馬公等四鄉鎮交通尚無不便，對於婚喪喜慶及臨時屠宰仍然以集中肉品市場辦理為宜，以改善食肉衛生，這公文下來後，各鄉鎮反映很厲害，因此上星期我們再將各鄉鎮反映資料向農林廳反映，希望在短時間內能解決。

二、合作社股息按照所得稅法規規定都須課繳所得稅，二家合作社可能認為這樣有困難，但法令這樣規定，若他們有什麼地方須協助，我們當儘力協助。

四、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謝議員文周：

政府推行全民儲蓄運動，現定期存款，若中途要領出是不可以，這種情形很不合理。

答：

定期存款過去規定可以中途解約，現在規定不可中途解約，但可憑存單辦理質押借款。

許議員瑞慶：

報上刊載北辰營區最低底價是二萬元，本屆感覺太貴，澎湖縣地價會這麼高，其原因全部是縣府造成，第一次是警察宿舍每坪標出四萬元，第二次是舊刑警隊前面那塊地每坪標出四萬七千元，這次石北辰區底價以二萬元標出，朝陽里之土地就不止二萬元了，希望北辰營區底價不要訂二萬元，其標售面積有多少坪。

答：

五千九百坪。

許議員瑞慶：

以一坪二萬元計算，就可賣一億二千萬元，希望縣府能少賺一點，現街上老百姓議論澎湖地價會上漲是縣府造成，希望科長建議縣長重新考慮。

答：

北辰營區預計出售面積大約是五千九百坪，第一期標售是二千一百九十二坪，目前我們預定底價是二萬元，許議員所說我也有同感，但是標售出去就有那麼高，這次北辰營區底價我們考慮到許多因素，就是除了向軍方買一千二百八十一萬元外，把公文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經費、週圍道路計劃用地補償費、市場及將來增值全部算入，這價值有很多人告訴我訂的太高，也有很多告訴我說標出去可能會超出底價很多，所以到現在，我也不知價錢是訂的太高或太低。

許議員瑞慶：

我的意思是地價不要訂那麼高，老百姓投標很高，那是他們的事情，目前澎湖地價比高雄市地價還要高。

答：

我們再研究一下。

蔡議員團圓：

在本年度列有北辰營區標售之土地二千二百萬元，這些錢差不多已用完，爲了配合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到期，最近工作很急切，若六月三十日以前標不出二千二百萬元，不知該如何處理。

答：

北辰營區處理工作，我們應提早完成，但建設局人力不夠，整地工程拖延到最近再開始，蔡議員提議勿促整理，怕發生錯誤這節，我們已在最近協調建設局、地政事務所把北辰營區規劃之中心樁找出來，然後依據中心樁測量，求出實際面積，公告地號，以便將來把所有權轉移給得標人，當然工作是匆促一點，但是極力避免錯誤。至於說在年度內若沒辦法把二千二百萬元繳庫，會有

什麼影響，這有二個處理方式，一是應收款方式，但這不太健全，實在說財產收入應以當年度才可以，現我們歲出已無法控制二千二百萬元，歲入若短少，就造成財產差短，這情況是很嚴重，一是我們用歲收應付款方式，把這個帳放在那裡，決算時以該收未收的錢列入決算，等到七月份，我們把土地賣掉，這些錢再歸納上年度預算。

蔡議員團圓：

本席爲什麼質詢這件事，因澎湖總預算三億多元，這二千多萬元所佔比率很大，這樣做對澎湖財政值得考慮，這塊地是新開闢地方，公共設施、分割、找出中心樁，這些工作應早做好，再複文一下，才不會標出去後，發現坪數不夠，當然縣府技術人員不夠，既然事情已這樣，希望能符合預算制度。

答：

謝謝你的指教。

許議員瑞慶：

請科長報告花嶼、東吉、鎖港、大赤崁、龍門、內垵、烏嶼、虎井等漁港之工程費。

答：

花嶼漁港總工程費八千二百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元，地方配合一百五十五萬元。東吉漁港總工程費七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地方配合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元。鎖港漁港總工程費七百萬元，地方配合一百萬元。大赤崁漁港總工程費六百零三萬元，地方配合六十一萬五千元。龍門漁港總工程費七百二十萬元，地方配合一百四十四萬元。內垵漁港總工程費四百五十萬元，地方配合九十萬元。烏嶼漁港總工程費七百萬元，地方配合一百四十萬元。虎井漁港總工程費三百一十萬元，地方配合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許議員瑞慶：

希望漁港配合款一律平等，不要有的地方配合百分之二十，有的地方配合百分之三十，有的地方不配合，若縣府這樣做，很不公平。(無答覆)

許議員素業：

一、曾經有老百姓說，自呂縣長上任後，澎湖縣政府無形中變成呂氏企業公司，因他所建設都不是民衆迫切需要之建設，如填海計劃、北辰營區之土地標售，準備做第三漁港，都是爲了賺錢，把行政機關變爲營運機關，若這樣縣長就成爲澎湖縣政府之董事長，科長就是總經理，因爲你在管錢，最近街上老百姓再反映北辰營區之底價訂的太高，不知科長之看法如何。

二、縣政總報告提到籌建第三漁港需二億多元經費，農復會承諾要貸款一億元，利息較低，另一億多元需向其他行庫貸款，利息較高，一年計算起來利息需三千多萬，而本縣一年經建款三千多萬元，試問科長，今後地方建設該怎麼辦，我也認爲第三漁港應該要做，但要有萬全計劃，擬出可行辦法，這一億多元貸款就算議會同意，報到省府會同意嗎？

三、六十七年度建築辦公廳舍經費是多少。

四、本縣的經費除自籌財源外，大部份靠省府補助，尤其這幾年，中央及省府對離島居民生活特別照顧，有加速農村建設，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但是本席看這預算，感覺每個計劃多數是消極支出，積極支出佔小部份，我敢說沒有真正用在改善民衆生活上，有的話也是表面，我感覺中央及省府有關便民衆花了這麼多錢，而地方政府可以說辜負上級之一番好意，也可以說對縣民無法交代。

答：

一、說本人是縣政府總經理，實在不敢當，因爲第三漁港、填海計劃是建設局主辦，北辰營區商業區之開闢，財政科祇管財產取得及標售，這次北辰營區處分計劃提到貴會二天前，我才奉縣長指示，利用星期六、星期日加班，這工作百分之七十是建設局之工作，如工程規劃計算，底價之訂定也是財政科會同地政、建設等單位會商決定，至於底價太高，剛許瑞慶議員也提到了，我想我們再向縣長報告一下，再行研究。

二、第三漁港之開闢貸款開會，我參加過一次，貸款數目預計三億五

千萬元，當時農復會一位組長也參加，他說農復會貸款一億元，利率比較低，不夠部份向行庫貸款，利率就要偏高，當時我以財政科立場曾經建議，償還貸款本息是以新生地出售來償還，其工程施到完工，到土地標售時間還不知幾年，以三億五千萬來計劃，一年利息需幾千萬，而縣財源祇不過三千萬至四千萬之間，如果在這情況下，將來利息負擔會影響其他建設，當然第三漁港必須要開闢，所以對第三漁港貸款部份，我們營運計劃也必須報到省政府，這點會加以慎重研究，農復會一億貸款之外，行庫貸款部份還要報省府財政廳核准，我記得上次高雄縣申貸六千萬元，財政廳不敢保證，以澎湖縣立場，百分之八十經費都靠省府補助，以目前這情況報上去核准的可能性不太，除非我們有完善財務計劃。

三、六十七年度興建辦公廳舍部份，我們編三項，一是縣府人事室兵役科這棟辦公廳準備要打掉，靠水產課那邊準備蓋禮堂，人事室這邊興建二棟和前棟連接起來，縣財源編三百二十萬，將來希望再爭取一部份省補助。二是主管宿舍編列四棟，一棟四十五萬元，總計一百八十萬元，預計建在蒲科長宿舍之地，有一百六十坪，三是圖書館增建，編列縣配合款一百萬，向教育廳爭取補助一百萬，目前正積極爭取中。

四、農村加速建設消極支出太多，積極支出太少，我想加速農村計劃差不多由地方政府作業單位提出計劃，透過中央補助單位協商以後定案，這點將來我反映給縣長及建設單位作爲參考。

許議員素業：

一、政府標售土地地價訂的過高，會刺激物價上漲，訂低一點，我想不會有什麼影響，需要購買土地的人可標高一點，沒限制，縣庫照樣可有大批財源收入，請科長及縣長特別重視這事。

二、依照科長說明，第三漁港似乎還沒到成熟階段，籌備工作還沒就緒，而縣長說設計費要花三百多萬元，將來第三漁港如果不了了之或需相當長時間才要做，那這些設計費不是又白費了嗎？所以我建議科長，你站在主管財政立場，必須要強調你的意見，不要

讓縣長腦筋裝的都是營業行爲，應要有萬全計劃，先將這些無謂的錢拿來整修全縣道路，才是百姓迫切需要的。

三、一位民衆寫信給我，說本縣今年到現在還沒下雨，農民預料今年收成不好，他聽他們村裡一位在縣府服務官員說，今年縣府要蓋大辦公廳及高級主管宿舍，大約要花費一千萬元，他以前曾經有事到縣府接洽，結果去四、五天，有些單位找不到人，現有的辦公廳還可用，這些錢爲什麼不先用於民衆需要的問題，縣府並不是娛樂場所，大可不必花這大筆錢來大修辦公廳，最好蓋一間倉庫，把這些多餘人才堆進去，他希望政府不要浪費老百姓血汗錢，將這些錢拿來修理道路，我建議科長也要主張把這些不該現在要用的錢，集中起來，先把現有破壞不堪的道路全部整修，以對全縣民衆有所交代。

四、加速農村建設及改善離島居民生活這些計劃之經費，我覺得確實在民衆身上是寥寥無幾，科長不能說這些計劃是業務單位及上級訂的，財政科照付，我認爲你有責任，你是在看緊縣府荷包的主管，縣府工作同仁已拿了縣府薪水及旅運費、加班費，各種器材經費，辦專案計劃業務再拿了旅運費等，是否應該，不知科長看法如何。

答：

一、標售公地底價我們以後會儘量壓低。

二、第三漁港貸款案上次開會時，有一技術顧問社也派人參加，他提出要先行規劃，規劃好再設計，設計完再提出財務計劃，後再申請貸款，貸款出來再工作，有一順序，但是爲了提早第三漁港工程開關，當時認爲規劃早就有一腹案，我們根據腹案可以進行設計，也就是可提早施工，但是當時我考慮設計前，應把財務計劃提出，因爲要貸款沒財務計劃，貸款從何談起，送到上級也應經貴會通過，才能算定案，定案後再能支出經費，縣長意思是希望能快一點，至於許議員提議設計費能不能支出這點，如果貸款案沒核准，沒經費會同意這筆錢是沒有辦法支出，所以這案將來進行到某一程度，我們會把財務計劃送到貴會審議，目前祇是籌備

階段。

三、後面這棟辦公廳走廊柱子都是木材，很舊，如果不蓋勉強還是可以用，禮堂不蓋，現二樓禮堂也是可以用，至於主管宿舍，這是縣長政見之一。

許議員素葉：

是全縣老百姓走的道路重要還是蓋辦公廳重要。

答：

若有財源的話，我們希望優先用在道路建設方面，不過財政科祇是籌措財源，希望儘量用在經建支出方面，但是也不能不顧到縣長之政見在卸任前實施。

許議員素葉：

不知審查預算時，本會同仁意見如何，你說蓋四棟主管宿舍是縣長競選諾言，那全縣破壞不堪之道路就不管了。

答：

我們預定北辰營區出售之後，有剩餘經費，在下年度準備辦追加預算，這可能是下一位縣長之事。

蔡議員順國：

一、科長和議會都是在替縣府看荷包，有關第三漁港，我記得幾年前縣府曾提出馬公港之腹案，經行政院處長會議通過，這案還沒下來，我們是否需要做第三漁港開發計劃。

二、全省漁港之建設都是漁民有迫切需要，政府都有專款預算來做，例如基隆八斗子漁港政府花了八億多元，老百姓沒配合一毛錢。

三、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已經做了好幾個漁港，譬如：將軍漁港、七美漁港、東吉漁港、花嶼漁港等，我認爲這樣很對，把地方充實起來，澎湖漁港可散佈各地方，那第三漁港就要重新檢討。

許議員佛佑：

一、資料是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單位之主管官署，我希望輔導方面在觀念上要以父母官之態度對待他們，他們每次開會都須向主管官署報備，主管官署也派員列席指導，該輔導，該指示，應當場提出，不要事後以公文指責，譬如最近某一信用合作社理事開社

務會議，他們提出用人問題，列席人員當場並沒有表示意見，事後來公文說有循私之嫌疑，在措詞上本席覺得循私這二個字不太妥當，他們開會有十四位理監事在沒反對下通過之議案，當場不糾正，不提示，事後來一個循私，對這點希望貴科在作法上要像照顧一個孩子一樣去輔導他。

二、高雄市第四信用合作社鬧的滿城風雨，原因是理監事選舉所引起的，本縣今年年初二家信用合作社所產生出來的理監事，又有主管官署替某候選人活動，當時我們得到這消息就到貴科請科長糾正，科長不在，就找到張股長，有這情形發生，我們覺得很遺憾，因為身為主管官署，對這些問題應該超然，讓他們自然發展才對，這責任科長有何感想。

答：

二、這次二家合作社理監事都非常順利產生，這是值得欣慰一件事，但是馬公二信第一次會議紀錄給予不無循私之嫌這句話，雖然在措詞上有點過份，但以縣府立場來講，認為其會議紀錄有點不顧慮合作社目前財務狀況，合作社存款之增加並不是表示其營利之增加，必須貸款比率達到某一程度，財務狀況才能獲得改善，縣府是顧慮到二信理監事第一次會議有幾次決議，除增加用人外，還要購置車輛，增加冷氣設備，二信一年盈餘以六十五年來說祇有一百七十萬元，達到業績百分之四，而這三項合起來要增加一百一十萬元，我們認為負擔太重，所以答覆公文提到這點，至於為什麼會用上循私之嫌這句話呢？因為一下子增加三個人，既沒有增加業務，又沒有人辭職退休，這三個人都是高級職員，都是從外進來的人，不是由下提升的，因為人事最好由最低層升遷上來，基於合作社業務那是無可厚非，也應同意，實際上，這次會議紀錄，我們也准予備查。副本抄送財政廳，抄送財政廳並不是有一百多萬才抄送，而是每家信用合作社會議紀錄都要抄送，至於措詞方面希望許議員不要再提，我們出發點是希望合作社要辦好。

許議員佛佑：

請問合作社之預算每年由縣政府補助多少。

答：

沒有補助。

許議員佛佑：

沒補助，祇是站在輔導立場來輔導，他們完全依靠自己營運來維持其經費，僱用這幾個人並不是白白坐在辦公廳，他們要靠他們本身力量去爭取業務才能拿到薪餉，所以這些問題講起來在輔導方面，觀念上要正確，不要有循私這二個字，實際上澎湖二家合作社業績都很健全，這也是主管官署足可告慰的一件事，至於他們的經費如果沒達到標準的話，我認為主管官署應多加輔導，請問科長看法如何？

答：

本縣二家信用合作社很健全，這是我們深以為榮，不是靠縣府補助，我們就不要干涉，聘用這三個人業績上也是有相當作用，我們也准予備查，當然在文字上也許稍有欠妥之處，但我們出發點是考慮其支出不要增加太多，最重要是希望由基層升上來，不要新進人員都是高級職員，買車子在明文上並沒規定不可以，買冷氣，搞大辦公廳祇要有適當財務計劃，我們照樣都是同意備查，我想許議員觀點都是和我們一致的，你爭執的是在文字上循私之嫌，這點是用三個人不是從基層升上來，都是從外面進來高級職員，目前我們准予備查，祇是提醒一下，並沒什麼壞意，請你原諒。

蔡議員福田：

政府有輔導及監督之權，應該可以講，不過這問題是理監事務會議通過的案，同時開會時，貴科有派人列席輔導，不對可當場糾正，循私之嫌這句話，貴科是不該用來對待所輔導之團體，二信這幾年來業務有相當擴展，用這幾個人是求才，並不是這三個人來求職，貴科用循私這句話是一種打擊，二信是信用合作社，拿錢出入信用最要緊，如果這樣讓人家知道這情況的話，以為二信理監事都是循私來做事的，信用就靠不住了，太危險，為了保

持二信業務，請科長澄清一下，不然影響業務太大，後果是不堪設想。

答：

列席人員沒當場糾正，因增加人員、購買車輛及辦公廳之擴建，當時我們不知需要多少錢，事後從會議紀錄才知道。

蔡議員福田：

什麼情況叫做循私，如果理監事全部循私做事，那後果是很嚴重。

答：

主要是指新進人員部份，當時我們認為一般人員都是以基層升遷為原則，而新進人員是求才，對業務有所增進，立場是很正確，因為會議紀錄送來都是高級職員，所以我們顧慮這點，恐怕有嫌疑。

蔡議員福田：

你顧慮信用合作社能不能維持，這是不錯，不過我現請教是循私這二個字，如果人民團體裡有循私行為的話，這就變成刑法問題，循私這句話你是從何原因來的。

答：

這是我剛所說，一般程序都是由下而上，蔡議員說是求才，那也無可厚非，我們也是准予備查，並沒有給予不方便，過去二信有一決議就是不用年滿五十五歲的人，但這三個人內有一位滿五十五歲之嫌，他沒寫出生年月日，所以函請證明，後來查明未滿，也就准予備查，祇是提到這點恐怕外面的人有這誤會，並不是說合作社有循私之現象。

蔡議員福田：

恐怕人家是指什麼人家。

答：

因為合作社是一團體，以裡面的人來講。

蔡議員福田：

你為什麼一來就當科長呢？為什麼不從下面升遷上來呢？人家為

什麼不多講話呢？現二信是求才，並不是他們來求職，循私這二個字請你澄清一下，不然後果是不堪設想。

答：

我們也准予備查，祇提醒一下，並沒說合作社有循私。

蔡議員福田：

公文上並沒指明那個人循私，而是指參加理監事的人循私，公文是科長發的，怎麼不知這意思。

答：

原案我看時沒這幾個字，發文時我沒有，但是以縣府名義發出，我主管單位要負責任，所以我才一直向你解釋，這文字你認為欠妥，將來會注意改進。

蔡議員福田：

這並不是注意不注意，現問題是全體理監事有循私的話，這就不得了，必須要澄清，合作社才能生存下去。

答：

以縣府發出之公文，我站在主管立場要負責任，循私這二個字在我立場，合作社在業務上求才是無可厚非，但以一般常識來講，是由下而上，所以我們誤會合作社求才立場，在發文文字有欠妥地方，我們也是一番好意，循私這二個字我想不致於影響合作社營運情況，我們並沒故意把這次紀錄送財政廳，而是每次都需送，至於不妥當地方，我們以後會注意。

蔡議員福田：

你要說清楚才對。

答：

因為二信用人程序和我們觀點不同，發生誤會，並沒有說每位理監事都有循私之嫌。

蔡議員福田：

站在輔導立場最不應該有循私之成見，這事影響二信信譽太大，請你要澄清一下，不然會像高雄市四信一樣。

許議員佛佑：

這張公文科長沒看過，不知這張公文是那位官員所發的。

答：

發文文字是由承辦股擬稿發出去，當然內容並不違背，在措詞上若有過份地方，我想都是為合作社業務立場。

許議員佛佑：

科長說新進來都是高級職員，實際上並不盡然，二位是襄理，一個月每人五千多元，一位是雇員兼駕駛，一個月三千多元，和科長所說一年要負擔三十幾萬元有點出入，再說這幾個人也要負起其應盡之責任，才能拿到其應得薪餉，所以主管官署也不必那麼緊張，循私這字眼看起來是小事，但以財政廳官員看起來，合作社都是循私之輩，那全體理監事就擔當不起這責任，對一般觀感也要打折扣，科長剛說是出自無意，希望以後在措詞方面要多加留意。

答：

我們希望新進人員對合作社業績有所幫助，措詞方面我們將來會加以注意。

蔡議員福田：

若這樣會像台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一樣，因為他們全體理監事循私貸款才倒閉，循私這三字人家無法明瞭，你應澈底澄清一下，同時有成見的人不可再派去監督，不然後果還很大。

答：

我們希望二信業績將來能夠繼續成長，對於合作社有沒有影響，目前是不會有所影響，措詞方面將來會注意，請諒解。

林議員聯登：

最近支票用戶增加很多，為什麼會增加呢？一是為節省數鈔票，一是銀行爭取業績，因甲種支票存款不必付利息，支票戶多起來，空頭支票也就越來越多，使支票越來越失去信用，請科長對這方面特別注意。

答：

將來請承辦股多加注意。

許議員瑞慶：

漁港配合款每個地方都不一致，希望能夠一致，才能夠做到公平原則。

答：

本人也有同感，當予建議建設局。

許議員瑞慶：

預算編了，請想辦法使其一致。

答：

我們再和建設局研究。

許議員素葉：

赤崁漁港配合款比龍門漁港配合少，請能一致。

五、主計部門

答覆人：徐主任育延

許議員瑞慶：

一、外面有一謠傳說要驗收時，需請主計室吃喝，因此使包商很傷腦筋，請涂主任要多加注意。

二、花嶼漁港總工程費八千二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前次大會，縣長同意配合八十幾萬元就夠了，但實際上他們配合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元；鎖港漁港七百萬元，地方配合一百萬元；大赤崁漁港六百零三萬，地方配合六十一萬五千元；龍門漁港七百二十萬元，地方配合一百四十四萬元；內坵漁港四百五十萬元，地方配合九十九萬元；烏嶼漁港七百萬元，地方配合一百四十萬元；虎井漁港三百一十萬元，地方配合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沒一定之標準，引起老百姓不滿，應予平均才對，這件事請主任開會時要多提出意見。

三、今年度預算，編列購買東西的經費太多，而建設經費編的太少，不知舊的東西該如何處理，應注意一下。

答：

一、今後我當加注意，絕對叫他們以後不再發生。

二、漁港配合款好像過去有一比例，我參加開會時會趕出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是政府德意，我認爲上級撥多少錢就做多少錢，需要配合政府自行編預算配合，不要增加老百姓負擔。

三、下年度預算在一船業務費方面是沒什麼增加，至於電影機可能編在工程監理費，若認爲不合理，預算雖然編列，將來可以不買。

許議員瑞慶：
本縣各漁港爲什麼要老百姓拿錢出來配合呢？台灣本島都不必配合，這些配合款都是由漁船抽來的，這點應廢止。縣長在前次大會答應花嶼、東吉漁港老百姓配合一成，而現在是配合二成。

答：
許議員所指教意見很對，這辦法是李縣長時訂的，沿用下來，我希望許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若縣長同意廢除，那以後上級撥多少錢就做多少，若需要配合由縣政府編預算配合。

蔡議員團圓：
預算編列一是經常門一是資本門，政府爲什麼採取這制度，是爲了政府投資也要企業化，本縣資本門方面這幾年投資多少錢，現價值有多少。

答：
容後書面答覆。

蔡議員團圓：
一、我們幾年來投資財產多少都不知道，據我所悉，每年都編列有購買照相機、儀器設備，甚嫌浪費，主計室應有一統計才對。

二、今年度總預算是幾年來最高額，財產還沒標售，就要開支，譬如北辰營區土地還沒標售，今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就編列二千多萬元，下年度總預算編列三千多萬元。

答：
二、本年度編財產收入二千二百萬元，一千二百萬元是向省府借，一千萬元省府按月扣一百萬元回去，這些錢已正式開支給國有財產局，目前爲止縣庫不會發生困難。

蔡議員團圓：

昨日我和財政科長談過，北辰營區二千多萬元大致已用完，但這些錢還沒收入，這情形是很危險的一件事，現大家都看好北辰營區之地價，事實上全台灣地價從去年起已開始走下坡，所以預定賣五千多萬元，說不定會達不到，因老百姓現有一觀念是政府馬上要填第三漁港，靠漁港生意好做，等三年後再買第三漁港新生地，所以縣府做生意也要看市場情況，應北辰營區土地出售後再發表做第三漁港。

答：
一、蔡議員所指示每年預算都編列買照相機、儀器，他們編概算來時，認爲業務有需要，但是財產都有登記，我們查一查，若有就不再給他們買。

蔡議員團圓：
每年一再購買，我是怕到時沒人用。

許議員素葉：
今年預算買照相機有幾個單位。

答：
現沒詳細計算。

許議員素葉：
有很多計劃裡都買一部照相機，我們感覺很奇怪，縣政府目前財產管理是如何保管，如何報廢，每年買這些東西是如何再處理，你應查一查。

答：
業務單位買照相機是自己保管，但事務股有財產登記。

許議員素葉：
保管到退休還在保管。

答：
這有規定，什麼東西幾年可報廢。

許議員素葉：
去年經建經費保留很多，縣長說因技術人員不夠，進行較慢，而

今年又列很多經建經費，可提前發包，是不是增加技術人員呢？

答：

下年度編列許多經建經費，大部份是上級答應補助的錢，小部份是我們自己的，提前動用除上級規定國中、國小增班危險教室外，其他都沒提前動用，要動用下年度經費，主計室一定要報上級核准。

許議員素葉：

一、這點你要特別留意，下年度預算還沒開始，就有這現象。

二、你會不會喝酒。

答：

會一點點。

許議員素葉：

我有點建議，希望貴室同仁能接納，如果有的話希望能改過，沒有話，最好，現外面有很多風聲，尤其是營造廠，大家都說他們所做之工程，大工程要在驗收及監工人員身上三、四萬元，小工程也要一萬餘元在吃喝上，主任不會騎摩托車，可見主任是位很守法之公務員，但我希望你的部屬也像你一樣，不要讓外界有所批評。

答：

本案從今天起一律禁止接受人家請客，但其他業務單位我就沒辦法禁止。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善旺

林議員聯登：

一、民防組織的團員應服務多久。

二、有台北公司來本縣購買海豚，他們在金龍頭海岸設置飼養場，在沒運走前，必須放在飼養場，原設置了五個飼養魚網，由於抓不到海豚，拆除了四個，現在還剩一個未予拆除，那裡是老百姓去游泳的場所，小孩容易發生意外，請局長通知公司方面馬上拆除。

三、本縣所期望的一艘警艇已造好，這是政府拿出來的錢，也是老百姓的血汗錢，據報載：該號安號警艇速度緩慢，比不上台灣本島的漁船，那裡有辦法擔任救難或緝私的工作，在建造前應考慮到這些問題，局長認為如何。

答：

一、一般民防隊服務的年齡是三十六歲到五十五歲，有技術性的人員就不在此限，如醫生就不受限制。

二、金龍頭的情形，這是妨害到民眾游泳安全的問題，會後馬上辦理

三、警艇的速度是慢一點，但不致於沒有一點治安效果，經費不足，以及我們都是外行，因此船型和速度都不夠理想，但在警艇上有條快艇，在五級風以下，遇到緊急狀況，可由快艇去追捕，最快可跑二十海裡，另還裝有五十米重機槍，效率是很大的，我想大家有空可到船上看一下，我可一一介紹，有時候，遇離島居民生病，在緊急時，也可去救，有海難事件，我們也可支援，船上並且有通訊設備可作連繫，在工作上、治安上多少有點幫助。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警艇的引擎，我提供給局長作參考，在遠洋漁船裝的是一五〇噸到一八〇噸左右，可跑十至十五海裡，而警艇是跑十至十一海裡，實在太可惜，船的結構沒配合好，站在救難、治安方面的工作上，實令人失望。

二、記得民國五十九年，我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時，蔣院長講過一句話，公務員犯錯，勇於認錯，這必有前途。對於啓明派出所的警民糾紛案，王局長能勇於處理，是值得欽佩，但受害者還在醫院療傷，希望局長能派員慰問。

三、船舶大隊的服務精神，態度良好，這是值得表揚的地方，希望在王局長領導之下的員警都是好的，多為民服務，使警民之間能合作相處。

蔡議員團圓：

請局長報告本縣執行除四害的成果。

答：

本縣百姓均很刻苦耐勞，大部份民衆都是守法，比其他縣市好的多，在四害中，第一是取締職業賭場，我們也有極少數的人犯這種案子，但稱不上有規模的職業賭博，並沒太惡性，我們依照違警罰法，送法院處理，其中有位屢犯，引誘別人賭博，又抽頭，我們以流氓罪名取締。關於走私部份，近幾年來，還未曾發生，以往在內坡村發生過一次，目前大的走私案還沒發現，至於吸毒、販毒更沒有，現本縣列管的有三位，這都是以往的行爲，現在已戒除，最後一點，是流氓，取締有三個人，對治安有危害，已送管訓，以上是我對蔡議員的四點報告。

蔡議員問：

一、本縣風氣雖然好，但是賭博的風氣還是很盛，報上所載，賭博抽頭是一、二十元的小數目，但實際上，賭上萬元輸贏的還是有，而且警局不曉得，希望在這一方面應多加強。

二、澎湖是一海島，易受不法商人操縱，如最近水泥價格之高漲，利用高馬航線的關係，獲取暴利，希望貴局應多加強監視，免引起老百姓的怨言。

三、本縣四面環海，尤需成立一個水上警察隊，目前剛造好一艘一五〇噸的警艇，時速祇跑十一海裡，要擔任海上警察工作，這實在是一象徵性而已，並不會發生很大效果，海上工作是一特別技術的工作，與陸上的作業不同，在人員應用上，要慎重，由一些專門人才來擔任，並在勤務方面多加訓練。

答：

一、取締不法商人故抬物價之事，我們非常重視，這會影響縣警及觀光發展，因此，昨天縣府已招集有關單位來研究如何加強管理。還有水泥的漲價問題，這是實在的，今後本局當加防範。

二、蔡議員的看法是對的，依本縣地域環境來看，水上的治安比陸上治安更爲重要，所以成立水上警察隊是有必要，但上級對於編制增加，管制最嚴，非絕對需要，是不增加的，現省府經一再的請

求、呼籲，已准成立一個保安水上分隊，增加一位分隊長、二位技佐、一位通訊員，以及七位警員，這一艘船如真正有效果，爲地方、漁民有所服務，各方面反映好，我相信上級會考慮增加的，假如沒有效果，對地方反而有害，上級根本不會考慮的，現政府財力困難，而能爲我們地方撥五百萬元來造警艇，增加編制，如不能好好做，將對不起長官、縣民、及我們的良心，今後我們當予研究，爲老百姓服務，對於七位警員，我們對上級有所報告，水上作業並不一定要警察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才可從事，必須要有專門水上常識，所以我特別建議，可用本縣高級水產學校的畢業同學，吸收專門人才，在地方舉辦特考，錄取優秀人員，關於警察教育部份，日後再來補訓，使得能實際在船上作業，也可解決本縣部份水產學校的同學，有工作的機會。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在未請教公事之前，先與你談一筆交易，有一些很會做生意的商人，尤對本縣觀光事業很敏感的商人，要我跟局長談交易。剛本會同仁所提到警艇的問題，局長也說明過，在八級風以上就無法開，如此的話，唯一用途就是做一些離島急病的救難工作，另種用途，可做爲達官顯要的觀光交通工作，真怕將來用途有所浪費，所以一些敏感的商人，要我跟局長商量一下，何不租與民間，做爲民間觀光遊覽之用，請局長開個價，這樣每個月也有固定的收入，才會撈點本，否則，不但不能發揮效用，還擔心浪費公帑，可以的話，我常給局長介紹。

二、剛本會同仁提到，有關啓明派出所的案子，大家都很悲憤局長，勇於認錯，本席也有同感，內容暫時不談，我有一件深怕發生後患之憂，特別建議局長注意，就是發生問題之後，曾經有人受警局要人之託到被害者家裡，表示將來有同事間可代以報復的手段，使其管訓，同時受害者的哥哥，本身是很老實守法的公務員，不要認爲這位子就坐的穩，欲加之罪不怕沒有，我希望這些問題不要成事實，再有其他枝節發生。

三、消除髒亂的工作，大部份警察人員都很辛苦，同時有少部份警員

過份認真，因此發生擾民的現象，處罰案件常有不尋常，局長應特別加以注意，不可等地方反映才重視，不知將會冤枉多少老百姓，開罰單，根本沒喊冤的餘地。還有指揮交通警員，有百姓指出，在馬公市區埋有陷阱，叫人上當，局長是否同感，設在民生路的紅綠燈是作何用處，全年不亮，在某天，該紅綠燈亮了，有人告訴我，是警務處長蒞澎，平常是不開的，如此，開車的人均認為該處無警示，往往疏忽，而突然開燈，一天不知使多少人踏入陷阱，被罰款，這點請局長應加以改善。

答：

一、謝許許議員給我的指示。關於警艇的問題，也許是外人故意挖苦，如警艇與商人有好處，我們想這樣做，貴會也不會同意的，該船做為招待達官顯要遊覽之用，這更不可以，我們每日訂有勤務表，還未正常，因部份機械還未驗收，這是交通處、港務局辦的，還沒正式書面給我們，我可向諸位議員保證，該船絕對做勤務用，有一點我須申明，屬公務上，可以搭乘，如各位議員到外島考察，是可以，必須公私分明。

二、對於啓明派出所之事，我們已注意到，當事情發生後，曾經有人到受害人家裏去警告，這是造謠的，另有其他同仁代報復，這絕對不會的，因為這是屬於私事，害得全體同仁都丟臉，所以所有同仁對他都不諒解，何況要去整一個人，也要經過一番、二番、三番等種種證據，我們最高上級指示的，絕對不能冤枉好人，我相信是不會有這種後果的。

三、取締攤亂問題，不但要根據法令，還要顧及情理法，應視其情節，先予規勸，確有違規不聽者才開罰單，我們還須會同鄉鎮公所人員去看，今年處罰人數，一月份是六件、二月份三件、三月份三件、四月份三件，許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已考慮到。

四、紅綠燈問題，我們將改以閃亮燈來用，免增加行車人員麻煩，主要用意，是提醒大家注意，免發生交通事故。

蔡議員團圓：

一、本省警察所戴的臂章含義是和平，執行義務是維護地方民主自由

，希望警局要辦常年教育，使得每位警員不但要瞭解，且在工作觀念上要求和平、自由的地步。
二、最近馬路攤販增加很多，有如商場，引起秩序混亂，我們必先防範於未然，不然將形成不堪設想的地步，局長作如何根本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一、關於服務態度問題，我們警察人員所戴的臂章、帽徽，有警鵝標識是代表和平，這是歷多年，我們上級一再所要求的，但還有少部份沒做到，今後當加強努力來做。

二、攤販要根本解決，我們縣府有一計劃，要擴建市場，攤販大樓，這才是最根本辦法，事實上這不是警局所能做主的，我們祇能做好消極性的，如何來整理，應兼顧到百姓的生活問題，及交通秩序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儘量來做。

許議員佛佑：

局長在本縣一年多來有很好的表現，這是值得我們讚佩的地方，前些日子有一百多位日本觀光客來本縣，遊覽一番，我們的警察同仁均能負起責任，未發生意外事件，這是一種好的現象。除四害工作，本縣是全省最好的一個縣份，治安問題也屬警局的重責，這一切應歸功於局長及全體警察同仁的維護，希局長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來努力，謝謝。

答：

謝謝許議員的提示。

七、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瑞慶：

本縣的羊隻處理得如何。

答：

前幾個月，有香港的商人來本縣收購羊隻，現還有一千一百隻，在五月底可銷售完。

許議員瑞慶：

聽說在本省，政府有補助養牛戶一頭五千元，這消息透漏出來，使得一些牛販投機，向養牛戶大量收購，一頭三、五千元不等，然後再向政府領取補助款，使得真正養牛戶領不到該款項，因此請主任秘書要特別注意，免發生類似情形。

八、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有位住風櫃里的役男，入營後經部隊驗退兩次，請問，還要不要去。

陳股長長明：

經部隊驗退的役男，視情形經判定為丙等或丁等，就不必再去。

蔡議員福田：

井坡里有位青年叫石進財，在服役中生病，現已送三軍總醫院，生命危險，最近要開刀，他家裡又很貧困，請科長調查一下，派人去探問，給他一切補助。

答：

我們可派員到井坡里調查一下，視情況，對貧困征屬，可免費施醫，另一種，是特別救濟法，我們還須到他服務單位查查，詳情再給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福田：

貧困是很難劃分等級，這點尚請科長深入調查，給予實際的支援。

答：

征兵體檢，有種是潛伏性的病源，在征檢入役後才發現，我特別聲明，這種措施，是貴會這一屆對我們征方面支持的最大成功；第二、是諸位議員先生大力支持通過，編了交通費，使得偏遠地區役男都能集中在馬公檢查，第三、是要做到征檢便民措施，以往必須檢查二次，現在又光檢查，由防務中心負責，一次就可

檢查完畢，征檢是非常重要的，可確定役男服兵役的關鍵，謝謝貴會給我們最大的支持。

蔡議員團圓：

現提早入營，上級有何措施，一般的企業，或公家機關，都要錄用退役後的青年，免得學成後，又要當兵去了，影響工作進度，所以不妨使他們能提早入營，退役後能早日從事其他的工作。

答：

謝謝蔡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執行到前年止，均按抽籤順序排定入營，如每位都要提早入營，就把順序搞亂，各界均反映，希望能提早入營，以早日成家立業，免在家賦閒，現中央正考慮這項問題，說不定，今年會改變方式，抽籤後，即可申請提前入營，以符合民意反映。

九、教育部門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蔡議員福田：

過去本縣的少棒隊到台灣本島參加棒球比賽，雖然成績不好，但精神可嘉，可是這次的少棒隊，成績不但無法表現，精神方面也不好，這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是集訓時間短，彼此默契不夠，技術不熟練，我們當找出原因，對症下藥，一一來改進。

蔡議員福田：

本縣參加大專考生很多，今年投考的學生有二萬多位，但一直無法爭取在本縣設考區，實感覺很慚愧，局長感想如何，是否應該爭取。

答：

在本縣設大專專考的考區，是很需要的，今年上面已核准設專科考區，大專方面，我們再繼續爭取，參加省會議時，我會提出來，給我們優先考慮。

陳議員換良：

- 一、有關青少棒的比賽，本縣為何中途棄權。
- 二、本縣游泳池在去年九月已竣工，這期間都沒啓用辦活動，我們應該做個計劃，來訓練本縣的選手，今年南區七縣市國小游泳比賽，本縣沒派代表參加，實感到慚愧，在這方面，應好好提倡才對，因本縣四面環海，隨處可訓練，所以還是能好好利用游泳池，加強訓練我們的選手。

答：

- 一、青少棒選手中途棄權，是因代表選手發生籍貫的紛爭，高雄市提出異議，詳情我不太清楚，我們再收集資料，向陳議員報告。
- 二、我接任時，游泳池已造好，我們發現池底突出有四、五公分，這是在建造時，沒注意水的壓力，以致形成凸面，不能使用，我已簽出公文，請原包商重新整修，因他們是負責保證，修好後，要開放，必須注意二項問題，第一、是經費問題，第二、是管理員（救生員）問題，沒有圖稿，如發生命案，責任是很重的，所以遲遲不敢開放，至於游泳比賽方面，在下半年度定派代表參加，救國團在下半年聯合舉辦全縣學童分年、分級的比赛，就是要把游泳的風氣提高，並利用本縣的地理環境，使每位學童都會游泳。

陳議員換良：

- 一、據我所知，青少棒可報名十四位，本縣才十位，其中四位是向高市塩埕國中借調，而他們認為，借調的選手不可參加，錯誤發生在此，因此，我希望今後能儘量起用本縣的選手。
- 二、游泳池完成否，是另一回事，我意思是，對於游泳選手訓練，要有一套計劃，沒有經費，可找縣長，對安全問題固然重要，但已花了幾百萬元去造一座游泳池，不利用，難道要作廢，希望局長要把握機會，拿出計劃。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 一、請問局長，游泳池在六十七年度編了多少預算，現有否管理員，

當初要造該游泳池時，陳議員一再要求縣長要造好，當時通過一百八十萬元的預算，但所發的經費是三百多萬元，真遺憾，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該游泳池等於報廢，不到一年的游泳池還要修理，未免太浪費公家的錢，要編游泳池的經費，是不容易的，希望局長要重視，會後與縣長多研究，如政府不做，可租與民間來做，並可作為本縣觀光消閒的地方。

二、

對於外台戲的問題，希望貴局要有一套肯定計劃，就是准予演幾天，有些演一、二十天，有些只准演二、三天，這是不對的，政府勸導，要有法的明文規定，希望局長要多加注意，免得老百姓到議員家裡來吵，必須要有整體計劃，照規定辦理，才不會引起紛爭。

三、

營養午餐的問題，依物價的指數，是低或高，此點局長如一時無法了解的話，會後，以書面給我答覆也可以。

答：

一、游泳池在下半年度沒編預算，現我們暫請體育場曹先生來兼該游泳池的環境衛生，如要訓練比賽選手，還是要用淡水訓練，因浮力不同。

二、

在聯席會議中決定，昨每一外台戲不得超過三天，而我誤會是每一村莊三天，因此都准他們，以後當改進，為破除迷信，及浪費祭典，民政廳頒佈一個辦法，以一天為限，不得超過三天，這有法令規定，我們當遵循法令辦理。

三、

營養午餐的收費，最少是烏嶼，收四十元，最高是中正國小，收一百二十元，是視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而定，要辦好，實不容易，不但要重質，而且還要重量，本島是補助百分之十七，有八十三萬五千八百元，離島補助百分之四十，就是十個學生補助四個，這件事，我定列為重點。

許議員瑞慶：

一、對於營養午餐的問題，本席意思是，有關漲價的指數多少，過去與現在所收的餐費多少，會後再給我書面答覆。

二、

游泳池沒有預算，要如何整修，希與縣長商量，爭取預算，早日

修復。

答：

游泳池方面的預算，還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多多支持，我當極力爭取。

蔡議員團圓：

一、游泳池的管理經費，希局長多爭取，我擔心，如沒有人去管理，有一天必發生命案，須撥點經費，造好圍牆，以防意外。

二、本縣體育館落成後，交由救國團管理、使用，去年救國團遷址，歸返縣府，但現該館已破爛不堪，不像樣子，實令人寒心，政府花這麼多錢，用不了幾年，現既已收回，日後將由誰來管理、保養，使用計劃如何，事情已發生，前車可鑑，希望貴局主辦單位，應該好好計劃，不但把這些措施，發揮它的功能，還須把政府的財產，妥善的保護。

三、現在民族舞蹈，參雜一些西洋舞，土風舞編成，這種情況，我懷疑「民族」這二個字意是如何，既然是民族，應包含中華民族固有的精神，希望對於民族的用意要分清，不要亂用名詞，教育當局應去改正、注意。

四、政府的措施，是消滅一切貧窮，對於清寒獎學金的用句，清寒這二個字不妥，希望貴局能改用新的用句。

五、國中與國小的教學，設備要連貫起來，因此希望貴局擬一個計劃，幾年之內把本縣國民小學種種的教育設施、體育設施、教室，種種方面來充實，以符合政府要做之前，有好的計劃。

答：

一、有關游泳池的預算，我們當儘量爭取。

二、體育館現交由教育局管理，我們的使用計劃，是公開式的，各項活動都在此舉辦，還請了一位周先生管理，一切整理的很清潔，門窗都修理好，但要澈底解決，我們無能為力，如屋頂漏雨，館後土堆塌陷，水溝堵塞，一遇下雨，館內將成游泳池，我們當請縣長，編些經費來整修。

三、民族舞蹈的內容、含義，我們接受蔡議員的意見，做到名符其實

的民族舞蹈。

四、清寒獎學金是獎勵低收入者，都是依學校所報的，我們當交代學校澈底查明，並遵蔡議員的意見。

五、五年計劃，我們是有計劃的，蔣院長指示，要提早三年完成，五年計劃包括八個項目，改善教室、廁所、黑板、體育設施、廚房、儲水設備、照明設備、課桌椅等。另蔡議員所提，教學方法的改進，充實各種教學設備，這要在五年內慢慢充實，我們每年都有內定計劃報教育廳。

蔡議員團圓：

體育館是縣府的財產，各科室均認為這是屬於教育設施，應是教育局的責任，大家存在著本位主義，因此很多事情，往往拖延，或做不到，我也擔心館後的土堆，有天會塌下來，希望貴局要把握機會，今年預算很寬裕，應該儘早處理，免得將來形成不可收拾而報廢。

答：

是的。

陳議員伊鋒：

一、教育局是主管全縣的教育、體育計劃，近幾年來，對於各項比賽及體育活動，檢討一番，我站在本縣縣民的立場，感到很遺憾，在過去，起碼有幾個項目比賽，有得獎的機會，而現花去許多經費，所得到的是一個鴨蛋，教育局承辦人應提出一個完整計劃，相信縣長也會支持，不致於落到這般成績，公務員應拿出良心來辦事，希望教育當局對這件事要大大的檢討。

二、本縣各中、小學，在近半年來所舉辦的觀摩會或研究會，次數未免太多，希望不要影響學童的課業，學童常有不上課的情形，這點請局長給我作個說明。

三、有關大專聯考的問題，過去本會同仁一再要求中央考慮在本縣設一考區，局長是否了解，每年本縣所參加大專聯考的學生數，所花費的精神、金錢有多少，每年均遇到交通不便的困擾，種種因素，我們應提出一完整計劃，向中央爭取在本縣設立考區。

四、本縣這一年來，是否有保送大專的名額。

答：

- 一、對於體育計劃，今後我們當籌出經費，擬訂一個計劃。
- 二、我也感覺觀摩會辦的太多，每次均由省指定辦理，我們當考慮聯合來辦理，為免影響離島學童的課業，我已指示離島可自由參加，有一規定，辦觀摩會，學童不得停課，因還得指定老師代課，本縣有發生停課現象，我已糾正了，我們當會注意的。
- 三、設立大專考區，我剛請教主任督學，在過去，黨、政、軍都有反映過，我們當再擬訂一套計劃向上爭取。
- 四、保送師大院校，今年還是五位，報名合乎資格的有四位，全部錄取，已報上去，縣長還未批下來。

陳議員伊鋒：

- 一、以往保送師範大學也的確很多，在國中方面的教師已不缺，但局長還是要進一步擬訂一套完整計劃向上面爭取，譬如，本縣各離島缺乏醫師，這可向中央、省方要求，現醫師都不願到本縣來服務，另外，土木、建築方面的人才也得缺乏，多半不願回本縣服務，因此，經保送後，可與他們訂幾年的合約，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 二、辦觀摩會是可以，但不要影響學童的教學，這點很重要，希望貴局能多注意。
- 三、體育方面，希望局長拿出一套完整計劃，不要祇是應付本會同仁的質詢，要確實去做。
- 四、游泳池是否驗收了，款項是否付了，保固期限多久。

陳議員伊鋒：

該游泳池壞的情形如何。

答：

我陪縣長與主任秘書去看，整個池底都壞了，海水壓力所造成的。

吳議員明朗：

- 一、有位老校長與本席開聊，提及貴局有位辦事員對待他們虎牙虎威，官腔十足，希望局長會後查一下。
- 二、局長到本縣接任有幾個月了，到過那幾個中、小學校。
- 三、據報載，台灣本島有許多學校發生毆鬥兇殺案，局長到本縣也不久，可能還不太瞭解，本縣可謂是一個民風純樸，學校風氣良好的地方，希望局長要維持、重視。
- 四、今年暑期將到，國中畢業學生的就業問題，辦理的情形如何。

答：

- 一、我在會報當中提過，凡學校校長或教師到本局來，就是有困難，學校困難就是本局的事，要客氣的給予解決，至於有不良的態度，我定會去糾正的。
- 二、本島的學校，我都去過二、三次，有的五、六次，去過的學校有望安、七美、吉貝、烏嶼……大概祇六、七個學校還沒去，在外島，第二天才能回來，公事又多，因此未能全部去，這學期，我可一一去瞭解學校的情形。
- 三、學校兇殺案的問題，我已擬訂一個工作計劃，其中第四點就是加強學生輔導工作，防止不良行為的發生，這項督促工作，除加強學業輔導外，還要加強職業輔導，最重要的是生活輔導，對於問題學生，學校應列個案，加強輔導，由心理學有專長的老師來專門輔導，這點，我們也很重視。
- 四、就業輔導，我們會與高雄鳳就業輔導中心聯繫過，請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對於廠商的待遇情形、福利措施，一併要了解，不可賣學生的勞力，學校老師都親自到就業廠商看過，日後再研究一套好的辦法來輔導。

吳議員明朗：

- 一、局長去過很多學校，應該查問學校的困難處，也許他們會向你報告，希望局長特別注意這件事。

- 二、對於偏遠地區的學校，希望局長要特別去訪問，因他們的困難多，來回交通不便，要時常給予照顧。

三、國中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希能特別重視。

我去離島的學校，覺得須要解決的有幾點，改善教學環境，安定並鼓勵教師生活，首先必須向上級爭取補助興建教職員的宿舍，除烏嶼建宿舍外，其他學校均沒有，老師生活很苦，都向老百姓借住，甚至有些學校把教室隔一半，男、女老師住一堆，所以宿舍是急須要興建的，其次是籌措經費，改善教學環境，第三、是五年計劃各項措施，以離島優先，第四、國小遷調辦法，建議教育廳，能縮短年限，以調本島，提高工作情緒。

許議員素業：

一、希望局長對於越是偏僻的學校越要照顧，我認爲你所到的學校還不見得偏僻，有些學校祇有一、二班，平時很少上課，幫助家裡捕魚，聽到教育局有人來，老師就到村裡打雜，叫學生趕快集合，以應付查看，這點請貴局應該注意。其次是學校方面的建設，包括教學設備、宿舍、教室、圍牆、公共設施等等設備，本席希望全縣所有學校的各種建設要平均發展，不要因有特殊關係，就給予錦上添花，一些偏僻的地方，較沒關係的，就不聞不問，局長在各學校跑跑，應該要注意學校所缺乏或需要的教學設備，分緩急來幫助學校平均發展。

二、局長到志清國中去看時，有否發現他們上、下學等車時，沒有一個候車的地方，這些學生在候車時任由風吹雨打，太陽曝曬，如車管處經費有困難，未能及時來蓋的話，教育當局也應設法來改善。

三、在平時，經常會聽到地方人士或家長們提到，某某學校的老師犯有精神病，現學校教職員患有身心不健全的有多少，希望教育當局設法把這些人員給予退休的安排，使他們求得安定，也免得影響下一代身心的發展，這方面，請局長收集各學校的資料，將有這種現象的教職員好好給予安置，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答：
一、離島學校的老師不按時上課，我承認有這種情形，剛與副議長交

換過意見，有某些老師回家後，都延遲返回學校，日後當特別留意，絕不再有此事發生。對於學校的教學設備，當注意能平均發展，以防錦上添花。

二、有關志清國中門口的候車室，當與公車處取得連繫，予以改善。
三、有身心不健全的老師，過去我在嘉義縣時，凡有身心不健全者，可報教育廳，給予資遣或退休，本縣也有資料，已報上去，上級會給我們解決的。

林議員聯登：

本人對於目前的教育界有所感慨，今天想把我的看法提供給局長，無妨把你個人的感想作個評論；我們這一代所受的教育，父母多半不關心，大部份都鼓勵自己子弟，小學畢業後就到海軍造船廠或工作部去工作，賺點錢貼補家用，雖然所受教育不高，但出外發展後，都想回來見見自己的老師，表示一點敬意，把成就推崇給老師，而現代的教育普及，水準提高，老師及父母都很關心自己的子弟，一再鼓勵向學，但將來一有成就，就忘了過去的恩師，真是人心不古，這是否教導的偏差，才造成如此情形，不知局長感想如何。

答：

現在一般所受的教育，都是學校教育，很少重視家庭教育，工業社會，父母多半忙著自己的事業，很少關心到自己的子女，父母把壞習慣感染給他們，學校的教育必失敗，如何來改善家長的觀念，推行社教的重點，可利用學校舉辦姊妹會、家長會來加以宣導，具體計劃一時很難說清楚，不過我們很重視家庭教育的，謝謝。

林議員聯登：

在建立人格方面，我感覺現在不如從前，局長是否有這個感想。

答：

由於工業社會的影響，才會造成這種因素，或大眾傳播的影響，要改善，老師必須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其次是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來改變他們的觀念。

林議員聯登：

據報載，常有老師體罰學生的事情，這現象好不好，請局長作個評論。

答：

上面是絕對禁止體罰，我也反對體罰，這祇是短暫的效果，不是永久的效果，以勉勵方式，才會得到好效果，體罰不但會損他的自尊心，且會養成習慣性，所以學校也一概禁止體罰。

林議員聯登：

我的看法與局長有一點出入，站在教育立場，奉上面命令是不准體罰，你遵從命令，是一位標準的公務員，可是在我的看法，老師體罰學生是出自愛心，我倒不反對，在我們那一年代，老師常體罰學生，現都已進入老年，大家還是很尊敬老師，每年舉行同學會，都必須邀請老師參加，而現在不准體罰，所培養的學生，不見得比我們那年代好，依我看，這是教育上有問題。

答：

非常感謝林議員，你的意見，我們很尊重，所舉例的，也很有道理，體罰的問題，見仁見智，但法令規定，是不得體罰，要學校儘量以輔導的方法，謝謝。

許議員宣武：

一、局長到本縣已有幾個月，我常與教育界朋友閒談，他們均認為局長做人做事，完全沒官架子作風，可以說，頗得人緣，教育界同仁非常讚佩，從這點可看出，我們教育，有一個很好的制度，能把好的作風帶來，俗稱：「新官上任三把火」，但局長並沒帶來，而帶給本縣教育界一片祥和，如能影響整個教育界，相信會有更好的成就，不過最近我聽說，在湖西鄉某個國小，有位校長與老師發生衝突，竟公然在操場指罵，要把這位老師調走，他那有這麼大的主權，豈不是官僚作風，因此希望局長能把這件事調查一番，以你個人行為來影響，使他改過。

二、局長剛到差，第一次在議會中受質詢，答覆時，語氣要中肯，有些做不到的事情，不要勉強答應，如剛議會同仁所提，體育館的

改善，游泳池的事情，體育方面的計劃，你說要想種種辦法來克服，但所提的這些問題，完全沒預算，必須靠錢來解決，這豈不敷衍了事，今後希望局長要說到做到，言出必行。

三、在偏遠地區的中、小學校，學生賭風很盛，這當然不能怪教育界不盡責，現本縣還存在農、漁業社會，清閒的時間很多，父母親無法影響子女，完全靠教育界同仁來輔導，效果可能不大，不過我們還是要儘量來改變他們的不良習性，副局長認為，開姊妹會、家長會來改革父母親的教育方式，這祇不過是一種消極方法，並沒掌握整個問題的重心，我們必須去探討，農業社會轉入工業社會，人的心理轉變，隨時去加以注意、輔導。

答：

一、湖西國小，校長與老師糾紛問題，主任督學會去詳細調查的，可能是該校長一時的衝動，懲罰也有制度，一定要有特殊原因，才能行政調動，待調查清楚，再給許議員報告。

二、賭博風氣的轉變，還是要從教育着手，以學生來影響家長，鄰里要改變是不容易，我們當儘量來做。

三、對於答覆質詢的方式，我將來一定改進。

十、車船部門

答覆人：韓兼處長方

許議員瑞慶：

處長所報告的內容很詳盡，但望不要太樂觀，公車處是一個企業機構，必須踏實，不虧本，要自立自足，報告的表，應提前送到本會來，以作參考。公車處經營，主要是有政府的補助，韓處長極力向上級爭取，是不對的，目前營運是不好，支的比較的多，我建議處長要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不浪費為原則，每年的觀光客又多，可做遊覽的生意。

答：

謝謝許議員的建議，有點我必須說明，現縣府給我們四百多萬元，並沒減輕絲毫的負擔，這是清償過去的債務，並沒減少付利息

我們一個月的經常開支是一百七十萬元，收入有一百九十多萬元，預計可達二百萬元，所餘毛額，是付給台灣銀行及利息，在車子方面是有賺錢，還能維持收支平衡，剛許議員所說，發展方面應向遊覽去進行，多開展，不要依賴援助，其實我們每月節省有十幾萬元的開支，對於遊覽工作，暫緩進行，先做好縣民的交通工作，縣長正指示我們準備配合遊覽計劃。

許議員瑞慶：

一個月能多賺一、二十萬元，有二種原因，第一、是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第二、是觀光客多，自然營運收入增加，處長能幹，有一套辦法，但千萬不能太樂觀，要隨時注意營運的動態。

答：

當注意。

蔡議員團圓：

一、此次處長的工作報告，非常的詳盡，但在報告裡，祇聽到節流，沒有開源，我們中國人做生意，有句俗語：物美價廉，車管處不可爲了經營利益，在票價動腦筋，應有一個計劃來做才對，由於公車處經營不善，才借調韓處長來整頓，以及公路局、財政廳借四百萬元給我們，並且給我們很多的材料及車輛，如沒有再好好把握機會經營，將來一旦用盡，那就更危險，所以公車處要注意到開源，在遊覽方面要多爭取，否則前途就不樂觀。

二、車子的平均車齡有多少，在日本，計程車大概是二年就要淘汰，當然，這是營運成本與安全的關係，我們須作個瞭解。

三、按目前的債務處境，經營成本，票價收費是否能維持下去，請處長說明一下。

答：

一、遊覽方面的工作，當想辦法儘量來做。

二、現有八部車子使用了二年，四部用了五年，其他都是十年以上的車子，按一般情形，柴油車以八十萬公里的標準里程，現一部車子每月大約可跑四至五千公里，一年跑六萬公里，現階段，汰舊車輛，更新設備，也是必須要做的，省方撥十五部車子給我們是

可堪用的，經過挑選，現每月賺二十多萬元，應列爲車子折舊費，購買新車，但欠人家的錢，應該還帳，車子營運是可維持，可是船的虧損相當大，一個月費用五、六萬元，每年必須虧損三十多萬元，一次修繕費也要四十幾萬元，希望在這方面，縣府應該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蔡議員團圓：

因公車是服務大眾，票價不能隨便調整，使得營運困難，過去會將一級路面調整二級路面收費，給公車處很大的幫忙，但絕不能再調整三級路面，如此，不去開源的話，危機將重重，還是多把握機會，向上級多爭取一些補助。

答：

所寄來的輪胎、材料，可維持十八至二十個月，七月份調整待遇後，還可維持平衡，省府對本縣交通方面也很重視，最近我們在辦理一個方案要大家檢討，提出來解決，我曾經提出三個方案：一、希望省府一次撥三千萬元，給我們購買三十部新車，做根本解決。二、分三年辦理，一年一千萬元，購買十部新車。三、由公路局接辦，把縣道改爲省道，道路修繕好，相信觀光事業定能做好，公車採用新車，才是基本問題，車子增加，人人有座位，才可辦好遊覽生意，現業務課已計劃遊覽路線，以及班車協調等方案，將來定當實行。

蔡議員團圓：

本縣道路破損不堪，可拜託司機，在行車時，發現新的破損處，能紀錄下來，送給建設局，馬上予以修護，道路和車輛，一定要配合的。

答：

是的。

蔡議員福田：

目前公車處可說已病入膏肓的境界，韓處長能即時開刀整頓，雖是妙手高明，但還是要花很大功夫去治療，公路局撥贈車輛給我們，這是一個包袱，希望不要過於樂觀，公車是種企業，客運公司都賺錢，而公車處虧損累累，原因何在，處長應去瞭解改進。

班車增加是便民、利民的表現，但學生專車太擠，希望不要忽視，能給予方便。

答：

謝謝你們的鼓勵，依我的能力，實不敢當，我在公車單位服務了廿九年，經驗方面是有一點，但能力不見得有多好，剛所提的，民營賺錢，公營虧本，因素很多，這很難講，譬如公營事業，明知某種廠牌車輛，便宜、實用，可是有時不能買，必須聽別人的，使得無法解決。學生專車，我們儘量的改善，各學校協調，班車儘可能撥給學生坐，以減少擁擠的現象。

蔡議員福田：

要改善學生專車，是很簡單的，如澎南線，從風櫃到馬公，學生數是固定的，調車、增車輛是可辦到的，這就可解決了。

答：

當注意來改善。

許議員素葉：

一、希望貴處能配合台澎輪的開航時間，將這時間的班車，能繞到碼頭，給鄉下旅客方便，我想並不影響貴處的業務，而加強便民服務。

二、志清國中的學生班次不少，唯一缺點，是沒有候車室，現公車處經費困難，但可節省比較消極性的開支，先做急需用的候車室，予以改善。

答：

一、自上次許議員建議後第三天，我們就實施，可能大家還不知道，站也設好了，祇要車上有人，我們就繞到碼頭，日後當加強宣導，並遵照許議員意見來做。

二、關於國中候車室，今年將以主要經費，儘量做好服務方面的工作，對候車室的設立方式可改變，重新設計，使得更理想，我們在預算裡，撥部份經費，專門做這項工作。

許議員宣武：

一、在報告裡提到，對於本縣駕駛員的年齡尺度將放寬，此點我覺得

很不當，因個人的身體狀況均不同，部份駕駛員身體狀況不良，再繼續擔任下去，有所不妥，這方案是否可行，請處長再進一步研究。

答：

二、公車處的服務態度不好，情緒低落，工作觀念偏差，希望能加強一些工作上的教育，譬如最近我在報上看了一篇文章，是位隨車小姐寫的，她交了一位男朋友，論及婚嫁，他急著趕回去接見男朋友的父親，所以在當天的工作情緒上有點不正常，而得罪了車上的最後一位客人，在晚上見面時，沒想到那位客人是她男朋友的父親，因此婚事吹了，所以在工作觀念上要隨時加強，必須整理好的題材來教育。

答：

一、駕駛人員的年齡安全問題，我們必須注意到體能健全，確實能擔任，再予延長一年，過渡時期，找不到駕駛員，祇好延長下去，我們會隨時注意駕駛員的身體狀況。

二、服務態度問題，如搭乘班機，中華公司的服務態度總是比遠東公司較好，在職員的待遇上是差不多的，可是在服務上就有差別，這就是管理、教育、觀念及整個情緒都有關係，我曾在一次研究會裡提過，服務員須以三段式來服務，六小時為服務期，待過合理化，服務將會改善，一個女孩子的體力是有限的，服務時間長，氣候不良，情緒就低落，因此在教育方面，能使他們的觀念改變，如去年年終，我們請縣長、黨部主委、交通保安隊長專題演講，給所有工作人員做一機會教育，我們給服務小姐講過一句話，在地方上為父老服務，非親即友，因本縣地方小，處處是熟人，將來也許可施行隨處是站，在半路招手，即可上車，能進一步給大家服務、方便，相信在本縣是可以辦到的，並儘量給隨車服務小姐開導，提高服務心，使他們能留戀我們的工作崗位。

許議員佛佑：

一、尖峰時間，調配車輛應該要靈活，在早上，乘客多，往往有搭不到車的現象，在調度方面應該要靈活。

二、有關車輛的清潔問題，通常洗車都用水洗刷，使得座位濕淋淋，

往往乘客都要去擦乾才能坐，希望日後洗車後能用乾布擦乾座位，給乘客帶來舒適。

三、遊船車輛，希望能在機件方面多加保養，顧慮乘客的安全。

四、希望在今年度能設好西嶼的調度站。

五、西嶼線是條黃金線，這是不可否認的，外垵村應考慮設立一個候車室。

六、光武號交通船已停航半年，再要整修，又要等幾個月，如能早日着手去做，也不致於使鄉民怨聲載道，尚望能及時修護，以解決海上交通。

答：

一、所謂尖峰問題，主要是池東坐回頭車，這一方案，我們正擬訂，準備開對號車時給池東開一班，假如人數夠，可直接開回馬公，人數不夠，就給池東留些坐位，這方式已在研究。

二、我們當注意，洗完車後把坐位擦乾淨。

三、逾齡車輛的保養，我們特別留意，所有料件，一概換新，以維護乘客的安全。

四、西嶼的調度站，我們已列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通過後，當儘快的成立。

五、外垵候車室，必須找一個適當地點，準備明年儘快做起來，免得乘客風吹日晒。

六、光武輪是在三月十八日停航，我們花了五萬多元修護費，希望能開航，但港務局檢查不合格，這是不得已，其實我們也很着急，希望早日修好，有所收入，否則還得支出五位工作人員的新津，這是我們共同要做的事。

許議員佛佑：

在服務方面，對於學生專車，請貴處能多加照顧，謝謝。

答：

學生專車，我們個案解決，有些坐專車，有些坐班車，使得不敢於太擁擠，我們逐步來解決、改善。

陳議員煥良：

一、處長在工作報告裡說明的很詳細，可惜，在過去的報告裡，都有提出每月的收支報告，希望能再提出補充報告。

二、某雜誌提到韓處長要離開本縣，返回家鄉競選公職，處長能幹有為，給公車處的貢獻不少，本縣失去如此的人才，實在惋惜，不知處長去意如何。

答：

一、非常抱歉，對於收支方面，書面的報告遺漏了，本人已把詳細的資料整理出來，因此僅在口頭報告裡，以六十四年、六十五年的平均數比較，有疏漏的地方，請原諒，我們主計室當補一份收支情形給諸位議員先生。

二、我離開澎湖，有不得已的苦衷，此地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我對鄉土觀念很重，在高雄已二十九年了，所以有我留戀的地方，且也有一些個人事業，感覺很遺憾，不能長期給諸位來服務。

謝議員文周：

光武號停航已將近二個多月，目前還未動工，上面補助三十幾萬元，到底花到那裡去，難到本縣找不出修理的工廠，此點請處長要趕快處理，早日恢復營運。

答：

謝議員對光武輪的關心，本人非常的感謝，我決不敢疏忽光武輪的修護，而且內心也非常的着急，第一次的修理，因為沒經費，所以到竹灣上架，自己做，花了三、四萬元，結果港務局不通過，我會請謝議員幫助這件事，因謝議員是行家，而且非常了解事實，海二廠估價，是二十八萬餘元，不包括船底部份，如包括，必須先進塢，然後再考慮，有關單位告訴我們，沒有五十萬元，上不了架，所以我們要求原製造的廠商（台灣機械公司）派員來估價，儘量從廉計費，前天，西嶼鄉長、鄉代表在縣府開會，會要求縣府補助，縣長答應進海二廠修理，由財、主單位研究，現還沒答覆我們，如財、主單位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要到竹灣去修理，屆時還請謝議員幫忙，早日修復。

謝議員文周：

夏天不做，到冬天就沒辦法做，還是早日修理為妙。

答：

修理費超支，我們還是照修，困難的是，經費沒着落，工程沒核定，不敢盲目去做，我希望就本地廠商，能略計一下，把數字報告縣府，馬上就可做了，可能在這禮拜，或下禮拜前，一定有個方案決定，因為我們最速件前天已送到縣府，我想財、土單位不會有其他的意見。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一、望安、七美、白沙、馬公等鄉鎮衛生所的醫護人員現有幾個人，是不是持有執照。

二、本縣除軍方醫師外，包括省立澎湖醫院、私立醫院，現在正式醫師有多少人。

三、省環境衛生督導團，來縣考察環境衛生時，都說不錯，實際上，據我瞭解，建國市場、文康市場的環境衛生，甚感不善，諸如，水溝不通，致使蚊蠅叢生，此一問題我曾要求過貴局多編列預算，做到消滅工作，但到目前為止，都未做到，深感遺憾。

四、以本縣現有人口言，不悉需要幾位醫師，才能符合規定。

答：

一、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包括衛生室的現職人員如下：

馬公鎮：主任一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二人、保健員一人、檢驗

員一人。

湖西鄉：主任一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一人、檢驗員一人。

白沙鄉：主任一人、助產士四人、護士一人、保健員一人、檢驗

員一人。

西嶼鄉：主任一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一人、保健員一人。

望安鄉：醫師一人、助產士七人、護士一人、保健員一人、檢驗

員一人。

七美鄉：主任一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一人、保健員一人。

二、本縣正式醫師現有四十人，就是開業醫師十九人，服務醫師二十一人。

三、許議員經常所提示的水溝不通，蚊蠅很多，有關環境衛生的改善問題，其意見非常寶貴，我再三想盡辦法去謀求解決，然到目前仍未獲徹底解決，甚感歉疚。但在治標方面，已做到水溝消毒，舉行家戶清潔大掃除，衛生教育等等，儘量使民衆能夠瞭解環境衛生之重要性，今後當繼續再加強。

四、本縣需要幾位醫師，方能符合人口的要求這點，我認為凡是離島有人居住地區，都需要有一位醫師，尤其在人口密集地區更加需要多位醫師來為民衆服務，可是現因醫師人員不夠，應先就鄉鎮衛生所來充實，然而竟不到更多醫師，駐在各村莊來為民服務，殊感遺憾。一俟將來醫師增加時，在各村落部能獲得有位醫師時，對國民健康當可確保。然以目前馬公市區醫師言之，我認為已夠，但在鄉下是不夠，至說以本縣人口與醫師之比率而言，相比台東、苗栗、宜蘭等縣是本縣為多，反比台北、高雄市的醫師，本縣是少的。

許議員瑞慶：

一、現在馬公市區的醫師是夠，但湖西鄉約有一兩萬人口，僅有一位洪醫師而已，七美、望安鄉亦然，自政府頒佈新醫師法後，所有密醫已無法為病患醫療，這是政府的政策。然以本席看法，設若某一地方有密醫，在非重病的輕患者，他可看病打針是較無醫師為方便，月前本席閱悉建國日報消息，就是蔣院長甚然重視到有關地方上的醫師問題，他說，人口在一千三、四百人的地區，最少要有一位醫師為宜。自從政府頒佈新醫師法後，本縣現在離島醫師甚缺，居民醫療，多受影響，尤以馬公市區的醫師，據我所了解，一到下午十點鐘後，在鄉下患者來馬公就診者，他們到醫院去叫門都叫不開，聽說其情形在最近益加嚴重，局長有無注意到此一問題。

二、聽說，馬公市面上，現在藥商、販賣偽藥者衆，該藥品攸關人民性命的危險問題，請局長會同警察局加強檢查與取締。（無答覆）

答：

本縣醫師多集中在馬公市區，鄉下缺乏醫師這點，我仍同感，所以，民衆經常要求調派醫師下鄉，我們目前除了加強充實衛生所醫師，儘量爲民衆服務外，另一方面是，要求醫師公會在觀念上，多加關心到鄉下的醫療問題，就是能在醫院大門安裝電話，二十四小時使患者有必要時，可按鈴求醫爲民衆服務，其二，如有必要時，能做到會診而解決患者一切困難問題。至於介聘醫師下鄉開業這點，由於他們各有立場與生意，所以恐有困難，是此，宜須有愛心服務人群之熱誠者，方能下鄉服務。據悉，現在中央政府正在積極計劃公醫制度，該制度若能早獲實施，一來有關鄉下醫生的缺乏問題，時可迎刃而解。

許議員瑞慶：

局長是否瞭解現本縣還有沒有密醫，聞之可能感覺到奇怪，最近聆悉，中醫師沒領到執照者，台灣本島比較本縣的多，他們祖先過去都做了中醫師而甚有成就，或者祖傳秘方，沒領到執照，近聞有政府高級人員往訪家裡去請他給予治療，但因無執照而未果。這漏洞是難免，然以我的感想，係不爭先有計劃的法令，本席剛已講過，這次新醫師法的頒佈，百分之九十以上，並不是政府擬訂實施，出自有關醫師對自己有利益所修正，局長是否了解本縣現在還有沒有密醫請說明。

答：

有關密醫問題，本縣目前不是沒有，假如有的話，政府也會著即予取締。

許議員瑞慶：

所謂密醫，過去大多服務醫院多年爲藥局生，具有醫事常識者，否則，他們絕對不敢爲人看病，我剛才講過有密醫是比較沒有好，此一問題，最近鄉下許多民衆曾有討論過，就是說新醫師法實

答：

施後，醫藥費提高了太貴，致使病患者倍加負擔。

有關密醫問題，他雖有醫術經驗，但未經參加政府舉辦考試及格，領到醫師證書者，就沒有醫師資格，就是醫學院畢業，參加考試不及格，領不到醫師證書者亦然，然無醫師資格而行醫者皆屬密醫，所以，對此密醫依法應該取締。

許議員瑞慶：

各鄉鎮衛生所的醫務人員，宜須增加，否則，一位醫師要負擔三、五千人的健康問題，確有困難，諸如：湖西、白沙、望安、七美鄉病患者，他們要搭乘計程車或飛機來往馬公就醫，等到病好還鄉是最重負擔。至於貴局現在衛生經費，我嫌很少，在下個年度預算，請局長應留心多編列。（無答覆）

高議員清圭：

目前本縣肉品市場的設置，旨在提高肉品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但據我了解，舊有屠宰場的獸醫人員，該屬稅捐處的職管，但自中央頒佈新的食品衛生檢查辦法後，肉品市場的衛生檢查，應派獸醫人員到處負責檢查食品，請教局長，現在本縣肉品市場有無調派專任獸醫去負責肉品之檢查。

答：

肉品檢查問題，建設局、稅捐處、衛生局曾經討論過，應由獸醫來做，但因衛生局現無該編制，所以，過去是由稅捐處編制名額負責是項檢查工作。最近稅捐處、建設局希將該名額經費撥列衛生局，可是對此肉品檢查，衛生處正在通盤計劃，最後本案曾經縣長批示是，由建設局暫兼，俟將來再議，所以，本局遵重縣長的批示，還請該局來編列預算與管理負責肉品檢查工作。

高議員清圭：

據我了解，現在肉品市場是不派獸醫駐場負責檢查，設若將來有發生毛病言，究由誰來負起責任，主管單位該屬衛生局，局長曾已報告過，該獸醫名額依照縣長批示是由建設局暫兼，但在這段過渡時間，假如發生什麼意外事，究竟應由那一單位來負責，請

答：

問高主任，照規定該獸醫名額，應歸屬那一單位請說明一下。

獸醫擔任肉品檢查，藉以促保國民健康，確有需要，問題在過去該名額，都編在建設局、稅捐處，但最近它們希望編列衛生局，可是若要物色一位合格獸醫是不易，到了最近才覓到一位，同時呈報省府，惟據復函，對肉品市場獸醫編制的歸屬，最近可能定案，宜俟省府來函通知後憑辦。肉品檢查在過渡時間，我想，還照縣長所批示，仍請建設局來編制，管理肉品衛生問題。

高議員清主：

據我了解，目前建設局仍無派獸醫駐在肉品市場檢查，還好，縣政府組有管理委員會，委託縣農會辦理，假若民營市場言之，有關單位也應出面妥洽，何況，該市場係屬公營，倘若萬一發生意外問題，是否應由貴局來負責，這問題應即與建設局洽商妥為解決。

答：

這個案，昨天縣長才批示由建設局來解決，可能會著即積極去做，此一問題，一俟省府定案，攸關獸醫名額編制，已決定歸屬衛生局，當即物色適當人選來辦是項檢查工作。本局現在雖無該編制，如果有資格有意從職者，我會同意，高議員這意見當與建設局長共商解決。

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局長答覆高議員，肉品市場現無獸醫檢查肉品，說是過渡時期，本席不同意局長這看法，由於本縣食品檢查是貴局負責，該獸醫的解決，據說由貴局、建設局、稅捐處再協調，迨至該編制歸屬衛生局後，始辦是項工作。其答覆本席仍不同意，局長還需督促有關單位，在這問題未解決之前，把此一問題當做過渡時期，而不加重視來影響到全縣國民健康。局長要負責，據我了解，貴局有獸醫名額的編制，應該要做這項工作。

二、請問局長，吉貝、大倉申請新建簡易自來水，每一戶應負擔額約需多少錢。

答：

一、獸醫原來編制在稅捐處，最近中央看法該人員應編列衛生局，所以最近把稅捐處這名獸醫解僱，但人事編制在衛生局言，是無此名額，所以，一俟中央定案後，下達本縣方可編列衛生局。這個案，經由建設局、稅捐處、衛生局已有數次會商過，最後簽請縣長，曾獲批示，先由建設局僱用。另一方面，此一問題，正由中央通盤計劃中，可能在短時間內，有明確的指示，屆時當可遵照高、許議員之意見，著即物色一位適當獸醫，加強肉品檢查，促進國民健康。

二、吉貝、大倉新建簡易自來水，每一用戶負擔額這點，現因孫主辦課長往台北參加開會，所以，正確資料無從瞭解，俟會後調查，可用書面報告。

許議員素葉：

本縣各村里裝置簡易自來水，所需經費由於農復會、省政府、縣政府配合負擔，經費來源，因單位不同，經費的多少也就不同，比如地方補助款而言，有多少現象，據我所瞭解，吉貝、大倉其他過去已裝好的村里，平均每一用戶負擔額，除了農復會、省政府、縣政府的補助外，大約一千一百到一千二百多元，最近湖西鄉有五個村要裝置簡易自來水者，這些村民均甚關心，就是希望政府站在公平的立場，根據以往已有裝置村里所負擔數額內，最好不超過，使該五個村民免過重的負擔。

答：

許議員提示的裝置簡易自來水，政府補助款要有合理的補助，這意見非常正確，但是有時候往往發生多少之差別是難免，這因政府編列補助款是有一定的時間，申請裝置的村里已著手施工者，按照過去是補助四分之一，由於政府會計年度，自當年七月一日到翌年六月月底截止，鄉鎮若能事先提出通盤計劃者，則可分配。但到了七月以後提出申請裝設村里，因原則預算都已用罄，但本局還是要簽會財、主單位籌措財源來補助，斯時若是無此經費，就未能比照年頭裝置這些數額來補助，一來變成有差別補助為原

因之一，許議員提說政府應該合理合法來補助這意見，甚然實貴，嗣後可照指示，湖西鄉應多加關心，多爭取來補助。

蔡議員團圍：

去年為龍年，本縣嬰兒出生率是否提高，以一般民衆由來傳統說，龍年會生龍子，所以出生率會提高，但近幾年來，政府積極推行家庭計劃，普遍降低出生率，但貴局工作報告內，未見填列，其情形如何。

答：

去年是龍年，嬰兒出生比前年增加數是七十二人，其比率六十三年度是千分之二三、二；六十四年度出生二千五百零五人，千分之二十一、八；六十五年度是二千五百七十七人，千分之二十二、六。

蔡議員團圍：

一、最近人口的增加，都受各方面之重視，尤以由來習慣所影響，去年嬰兒的出生增加了不少，甚至今年也可能會增高。貴局歷年都在推行家庭計劃工作，實際上，相反地這幾年來生育比率是增加，所以在新婚開始宜應著手推行，不然，人口可能會逐年增加，貴局推行家庭計劃，務須重視這點。

二、貴局推行學童的破傷風防止，衆所了解，在一般若要注射破傷風的藥液以前，必須要做會不會反應的測驗，但貴局推行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的破傷風防止時，對這點未知有無做到。

答：

一、蔡議員所提示推行家庭計劃應把握重點去做，這意見非常寶貴，現在本縣出生率是十五歲—二十五歲，出生率比台灣本島為高，而二十五歲—三十五歲出生率是較低一點，其原因是她們比較樂意接受家庭計劃，所以，十五歲—二十五歲，三十五歲到四十歲這些年齡者，實際上蔡議員所提示宜應把握重點去做，這是本局中心工作之一。

二、國小學童的破傷風預防注射，要否做測驗問題，現在對學童的破傷風預防是注射類毒素，不必要事先做測驗，如果打的是抗毒素

，就需要提前做好測驗的。

蔡議員團圍：

據我了解，現在馬公市區不但蚊子多，而且蟑螂也不少，這些蚊蟲素與環境衛生攸關，但是環境衛生業務，雖由衛生局主持推動，實際上有許多措施並非貴局所職管。比喻：下水溝的新建或者改善，垃圾處理都無法做到，現在馬公鎮民生路、仁愛路的下水溝均不通，而且經常積水盈滿，其他鄉道類此情形者仍然不少。惟對如何來改善方面，宜應增加下水溝工程費，及早整修，使馬公市區下水溝暢通無阻，這點希望局長力向縣長多爭取。

答：

為求觀光事業的發展，需賴美化環境衛生，至於蚊子、蟑螂消滅問題，過去已做計劃爭取了上級補助，今後當可繼續爭取經費來做，有關民生路、仁愛路的下水溝不通這節，縣長、建設局長均瞭解，常常陪同司令官前往市區去看。這問題我可遵照蔡議員意見，再向縣長建議，將來如有經費時，撥給建設局或者衛生局，據說所需工程費龐大，約需三、四百萬元之譜，俟經費有著時著即改善。

許議員宣武：

一、時值夏季，我們一向非常重視的夏季衛生，有關食品檢查，宜請加強，藉以維護民衆健康，在執行檢查工作上，本席特別建議局長，除了應該做到仔細外，對於工作人員的態度仍應加改善。我們向來經常看到工作人員，有時候正在執行檢查時，態度甚嫌傲慢，引起老百姓之不善反應，希望將來凡是從事這些工作人員，務須注意到他們的服務態度。

二、政府推行家庭計劃，所有發給避孕藥的對象是已婚婦女，惟最近聆悉，在某一學校裡，舉行突擊檢查當中，發現了有位女同學的書包中藏有避孕藥，該藥品之運用是否比較廣泛，我不瞭解。這問題，是不是影響到攸關倫理道德，其分發對象是否正確，希望局長應特別加以重視。

三、剛才高議員提過的肉品市場檢查工作，據局長答覆說俟正式獸醫

編制歸屬後，始推辦是項工作，而且說明這段時間為過渡時期，請問局長，爲了國民健康是項工作是否要暫時停辦，這答覆使我

不甚滿意，雖然沒有獸醫人員之編制，但是該檢驗工作應由貴局負責來做。獸醫的職責最主要是有關獸類本身有否健康問題之檢查，但屠宰後其肉品乃屬食品範圍，不一定由獸醫方可從事檢驗工作，可以說，素有這些檢驗工作的經驗者，就可擔任，所以，有關肉品市場毛豬屠宰後的肉品，希望局長應著即派員去檢查，不可等到該名額編制決定後始辦理。

答：

一、夏季瞬屆，對食品要加強檢查問題，是應該的，本局每天都有派員往各商店去檢查，嗣可繼續去做，至說檢查人員之態度不善這點，素來我是不悉，甫聞許議員所提供獲瞭解，將來不說是該人員，甚至服務本局的其他人員，若對民衆方面有態度不善者，任何人都可隨時來電話告訴我，免使民衆對本局工作人員其服務態度不善之感。

二、推行家庭計劃避孕藥，現有多方面的供應，就是藥商，她們可隨便到藥店去買，其服用法它若不善加說明，有差錯言之，則恐影響到身體健康。其他的開業醫仍有販賣，衛生局、衛生所是由家庭計劃推行工作人員來發給民衆的。

三、有關肉品檢查的管理，本人所指的過渡時期是，說還未找到獸醫前之短期內，但雖然在過渡時期，該市場也有位助理獸醫來代理檢查肉品工作。我看也可勉強維持，目前省方正在擬訂有關獸醫編制歸屬問題的食檢查管理辦法，我想，可能在短時間內，通過各縣市照辦，一來人事室、財政科、主計室可同意衛生局編列經費積極來做。然在未接上級函示之前，可照各議員先生的指教，前往肉品市場去察看，若有不理想的地方，當可要求改善。

四、如何來解決本縣偏遠地區醫師荒這問題，據我了解，本縣籍醫師約有一、二百人外流異鄉服務，反而本縣醫師是多由外縣市來縣任職者。如此，我來縣服務以還，瞬屆卅一載，從業醫師生活已

許議員宣武：

一、本席剛所提到本縣醫師之缺乏，主要是偏僻鄉下醫師，但聞局長所說明者，是馬公市區醫師，並且不缺乏。但將來他們學校畢業後，返縣服務言之，是否願意下鄉這是一大問題，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這方面。

二、有關肉品市場檢驗工作，我並不是說，每天一定要派人駐在肉品市場檢驗，如此，內臟部份有無病毒之發生，妨害到人體健康，隨時應加抽驗，希能繼續去做。

三、家庭計劃避孕藥問題，該藥品雖在各地都可易購，但我想這問題，是相當可怕，這些避孕藥是會變成少女易犯過錯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希望局長能轉告各藥房或醫院，宜應酌情不要爲了賺錢而輕舉出售，請儘量能夠管制。

四、湖西鄉幾個村簡易自來水的裝置，這些村落民衆配合款負擔太重，深望局長能爲該村幫忙加以解決。

陳議員煥良：

一、貴局工作報告內載之工作項目：推行家庭計劃中，「完成婦女裝置樂普五一〇案及分發口服避孕藥九六〇四月份，保險套二二一八打」，要否收費，尤其裝置樂普收費價錢有無比較婦產科便宜。

二、醫師名稱是否有公共衛生醫師，該醫師究竟需要具備什麼資格，才可參加考試，假如及格後是不是要再讀書，畢業後有無醫師資格。

答：

一、家庭計劃的裝置樂普收費是三十元，還有其他手續費乃由縣政府補助，口服藥（一個月份）一包是十元，保險套一打五元。

二、公共衛生醫師是輔導會配合中央政策，爲了謀求軍醫退役後就業問題而訂定特種考試辦法，付之實施，已有兩年餘。但該考試所限制資格甚嚴，就是規定需要任職軍醫少校十年以上及視其服務年齡多少積數，才有資格參加考試，尤其考試並不簡單，有的參加四、五次都考不上。我認爲是種考試的素質很高，經過考試及格者，是非常理想的一位醫師，不管他的學歷如何，他在軍中從職幾十年，而且服務於東北到海南島的戰地未死，這些勞苦功高的軍人，給予退役後有所棲身，仍然有此必要的。尤其他們參加考試及格後，分派到監獄、衛生所、衛生室、各級學校去服務，當然他的年紀是已大，有些人是很理想，有部份是稍差，這方面，他自己是會去求進步的，至考試及格後並不參加任何訓練，但擔任公共衛生醫師後，要參加公共衛生試驗所的召訓。

陳議員換良：

參加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受訓後，有無醫師資格。

答：

有的。

高議員清主：

頃聞葉局長答覆，過渡時期是不派獸醫在肉品市場檢查這點，不但有幾位議員不同意，本席亦然，局長一再強調說，要等到將來獸醫名額編制歸屬衛生局，再物色一位獸醫從事肉品檢查工作。

這種做法我認爲不對，因目前稅捐處有該名額編制，爲了國民健康，義不容辭當能願意接受局長之要求，局長仍要想辦法，早日物色一位獸醫，來擔任肉品檢驗的任務。

答：

肉品市場管理方面是由稅捐處職管，現在獸醫編制業已解僱，我很樂意編列衛生局，但公文呈報衛生處去後，未獲同意。

高議員清主：

現在肉品市場管理是歸屬建設局，衛生檢查職責應屬貴局，並非稅捐處，所以獸醫編制該屬貴局，不然，假如將來衛生方面，有問題發生言之，應由貴局負責。

答：

可報告縣長。

林議員聯登：

剛才局長答覆陳議員說，公共衛生醫師，參加特考及格以後，要參加訓練，然後調派公共衛生機構去服務，據局長說他有醫師資格，這點請問局長，他可否包括開業治病。

答：

參加特考及格後，就有醫師資格，但要服務公共衛生單位三年後，始發證書，而不可開業行醫。

林議員聯登：

據聞局長說，他僅有公共衛生醫師資格，聽說，現在湖西、七美鄉衛生所主任是由他們來擔任，依照新醫師法規定是，不可看病的，如有看病就是違反醫師法的密醫。

答：

這兩個案是貴會各位議員一再建議，爲充實離島醫師的唯一辦法，七美鄉衛生所主任因覓不到正式醫師去擔任，所以我們想盡辦法，就是從現有特考及格醫師，覺得比較理想醫師呈報中央核辦。爲考慮到本縣係偏僻地區醫師的缺乏，而特別核准，至湖西鄉衛生所主任是，輔導會派來，他在過去素有醫術經驗的優秀者。

林議員聯登：

新頒佈醫師法，係經過立法程序的法律，所以，這事情除了醫師法提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外，行政院仍無權行使特准公共衛生醫師可從事醫療業務，假如沒有正式醫師資格者，局長聘其為衛生所主任，而從事醫療業務而被人檢舉，您是違犯醫師法，會被移送法院，並不是說其醫術優秀與否，可作辯解，這是法律問題，局長您應注意。（無答覆）

十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高議員清主：

甫聞高主任報告，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也有人不自願來澎服務，本席認為本縣各機關的單位主管，將來若有退休或者辭職人員出缺，應由現職人員提升，藉以提高工作情緒與效率。在本席觀感目前由台灣本島調澎服務者，大多為取得資格，經過三兩年後，再申請調返台灣本島，希望主任今後儘量能採取由現職人員升遷這辦法。

答：

高議員所提到本縣各機關的單位主管，將來有出缺時，儘量由現職人員調升乙點，以往本府都本此原則來做，最近省政府仍有頒訂由下而上的升遷制度。這問題除了要考慮本機關內部升遷以外，還要考慮到基層人員的升遷，因此，根據該辦法規定，將來有出缺的話，可由府內人員升遷以外，還要保留三分之一名額，宜由鄉鎮公所人員來調升，藉以鼓勵工作情緒。

許議員素葉：

請問主任，在什麼樣條件之下，可辦自願退休。

答：

根據公務員退休法規定，退休分兩種，一則自願退休，二是命令退休，所謂命令退休者，凡是公務員年滿六十五歲，或者是精神喪失身體殘廢者，譬如：村里幹事、外勤警察、衛生所護士、助產士，這些人員的命令退休年齡是縮短到滿六十歲。然而現在自

願退休年齡規定，是滿六十歲，二是服務年資屆滿二十五年者，自可申請自願退休。

蔡議員團圓：

據閱貴室工作報告其工作項目內載，第二項目，貫徹執行精簡政策，加強職位功能，力求人與事之密切配合乙節，使我連想到，實際上貴府推行的政策，據我所看到結果，是有簡無精，政府現有財源，但乏人計劃，設若有計劃，却也無人來執行，雖然建設在進行中，亦無人來監工，所做工程都不符合要求，使我想到目前政府僅在執行簡的工作，未克做到精簡的密切配合，所以，很多工作未能按時來推行，都為了會計年度關係，才匆促來做，結果不臻理想，這該屬有簡無精的唯一因素，未知主任有何感想。

答：

精簡政策是上級政府最重視的中心工作，因此，本府最近幾年來精簡了約僱人員六十四人，另外，上面所規定名額標準，本府減少了七個名額的編制，是依據上面的政策來做的。但是如果在實際業務上所需要，是可以增加，譬如，最近政府全面實施土地平均地權，地政科增加一個名額，地政事務所仍增七位編制。剛才蔡議員所提說的建設技術人才編制比較少問題，這是一事實，但上面是希望我們在縣政府的總員額內自行適宜調整，不過，唯有牽涉到問題是，有關這些人員的素質，及他單位是否能夠同意問題，此外，若由其他現有人員來調整而言，並不是技術人才者，調到建設單位，仍然毫無適用。所以我們最主要還是只可採取，假如將來其他的行政單位沒有用這編制，有出缺者，可將該缺額充實在建設局，今後可以朝此方式，重視逐步來做。

蔡議員團圓：

本席的意見是，貴府在執行簡以前，宜須注意到精，在能力比較差，如一個人無法負責時，需要兩個人來負責，方能達到工作目的與能力，比如一個人工作不能達到精，貴府就不可簡，這點請主任注意一下。

答：

關於精簡方面，我們除需簡以外，將來可採取精兵主義的方式，以精方面言之，我想，希望能夠透過考核，把沒有用人才加以淘汰，另一方面透過退休方式，把這些年紀比較高，工作能力較差者，讓他們來退休，然後經過訓練方式來改變他們的觀念。但因為人跟物質不同，比如說我們的東西認為不善者，就可隨時報廢換新，人是未能立刻換新，需要逐步來做的。

許議員瑞慶：

貴府在今年度編列退休人員的退休款預算，請主任填列其明細表於縣政總質詢以前，供我做參考。

答：

下一年度退休金編列情形，分為幾種，就是以往已退休有七個人現在還領退休金者，編列二十四萬五千元，在歷年已退休十四個人，領取月退休金者，共列六十三萬元，下一年度有十五個人要命令退休者列有二百五十萬元，銀行利息差額由本府負擔支付，編列四十六萬元。至於公務員自願退休人，是自己願意退休，但是機關首長不准退休也可以，而是機關首長要他退休，然他不願意退休者仍然可以，一定要兩方面的同意，才能夠退休。這種人比較不便預估，因此，我們按照預估方式，下一年度是預估六個人要自願退休，計列一百四十四萬元，如果誰有符合條件而願意退休，曾經縣長核准者，可從這預算裡支給，假若預算超過，就無法退休，需俟下一年度來退休。

許議員瑞慶：

建設局長是不是提出申請退休。

答：

退休金預算，在編列預算以前，已調查過了，對象是五十五歲以上，為防止反淘汰，比如恐有四十幾歲的中年者要退休，所以，我們根據省政府的指示，僅調查五十五歲以上，有願意退休者五人左右，其外，就是剛才許議員所提詢的建設局長，是他自己簽呈縣長，希在下一年度退休，請編列預算，時有會稿人事室，我擬發意見，他還未滿五十五歲，希望他還是不要退休，但縣長仍

批准編列他的退休預算，因此估計六個人就是剛才所說的縣長批准的建設局長，餘之五個人是我所估計的。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公車處自從縣長就職以來，可以說是一個困擾的包袱，為了改善營運我們借重韓處長整頓並同意酌予提高票價，韓處長接任後銳意改革，並得到公路局撥贈很多車輛及不少輪胎，今後可以勉強維持一段時間，但依本席看，我們不能仰賴救濟，應用自力更生的辦法經營，聽說韓處長決定提早返回高雄，未知縣長對此將有何打算，我們靠貸款，或者補助非根本解決辦法，應以不靠外來補助能夠健全營運才是公營事業的原則，因此希望縣長能找適當的人才來接棒，本席提出二點建議(一)公車處的經營尚有浪費之處，尚不能說節省到了幾點，凡是各種企業，在經濟困難沒有盈餘，必須緊縮各項開支做到不浪費，否則如何不虧本，我們雖然是公營，也要以不虧為原則來維持，如果不能再維持請縣長開放為民營。

二、花掉三〇〇多萬元的游泳池效果太差了，建設局報告出自縣長設計錯誤或者是包商偷工減料，請縣長澄清。

三、本縣各地漁港很多，為了配合漁港建設，各地方都很踴躍的負擔配合款，可是沒有一定的比例，有些地方多，有些地方少，同為漁民同樣納稅為何有所差別，這有欠公平，最好能夠免除配合，否則一視同仁同一比例來負擔，以免漁民有所怨言，依我所知本島漁港建設不要配合款，本縣配合款慣例是前縣長李玉林創辦，不一定要承襲慣例，希有所改進。

四、離島非常缺乏醫師，蔣院長主張每一六〇〇個人應有一位醫生，大部份醫生都集中在馬公市區，而其他鄉鎮均缺乏，以致影響鄉民健康。

五、北辰營區地價包括公共設施費也不超出三〇〇〇萬元，但所訂地

價過高，本來光復路每坪公告八千元，可是北辰營區每坪公告一萬六千元，將來北辰營區標售後朝陽里一帶的地皮起碼就會漲到一萬五千元以上。

六、西吉遷村問題希望早日完成，最好在縣長任期內促成。

七、大專聯考在澎湖考區今年又沒有希望了，請再繼續努力爭取。

八、肉品市場開辦已有幾個月，日前本會邀請吳主任文義到會說明經辦困難情形，俾便我們更進一步了解，請縣長督促有關單位多予配合與連繫，使其業務走上軌道。

九、核准外台戲請縣長製訂一個標準，不可厚此薄彼使百姓埋怨。

十、七美碼頭修護工程完工已有七個多月還不驗收，據說因此建設局內部發生糾紛無法驗收，請問原因何在。

二、高馬線貨運到目前為止無法達到議會及老百姓的要求七折收費，本席敢說運費仍然有超收情形，最近托運一件東西最多計算祇有二十四才，收費一三〇餘元，如依九折計祇能一〇〇元左右，所以所有發票沒有單價、才數，祇有金額多少，這問題請警察局多加注意。

三、近年來觀光客增加很多，除了乘坐飛機，看林投公園、跨海大橋以外，對其他地方沒有興趣，請多開闢有觀光價值的古蹟以吸收觀光客。

三、鎖港—布袋—龍門—雲林縣間通航事宜，縣長非常努力，可是交通處不准開航，此線如准予開航，對高馬線未免有些影響，是否因此不能核准，請縣長努力加以爭取。

四、漁船搭客辦法經過爭取一年有餘尚未蒙政府核准，本縣離島分散需靠交通船維持交通，七美、望安正在建造交通船，但是還有其他很多島嶼需要交通船，請縣長再加倍努力爭取。

答：

一、公車處問題很多，但是要處理以前我們要了解，究竟是服務為目的或者企業為目的，似呼大家還摸不清楚，假如是服務為目的政府應予補貼，假如是營利為目的，收支應平衡，甚至要有盈餘，但以我所知各縣市公車處都是服務為目的比較多，剛才許議員說

，假如開放民營，政府是否能夠管理，可以管理但是民營是營利為目的，不能過份要求服務。

二、游泳池問題，錯不在設計方面，可能是施工問題，假如發生在我們自己裡面也要加以改進。

三、漁港配合款本來可照許議員意見來做，但由於本縣與台灣本島情況不同，本縣現有漁港四十七處，本島各縣市祇有三、五處好處理，所以本縣各處漁港如僅靠政府經費來完成，恐怕要拖延很長的時間，因此不得不採取這辦法。雖然增加漁民負擔，但是對他們的生產機會縮短很多時間，至於配合款沒有一定標準，這是補助對象有所不同，尤其下年度要做的都是特殊情況，為了要應付大家的需要，曾經召集村里的負責人洽商，他們都非常樂意的承諾來做這三個港，烏嶼要配合防波堤需要填新生地並為他們清港，這些都是為了烏嶼環境需要為他們完成，其他選擇龍門、內垵兩港也是為了地方需要不得不如此做。

四、離島不但缺乏醫護人員，各種設備也很差，好在省衛生處、農復會都非常關注，陸續在補助設備經費增設衛生室，至於醫師人員，本縣保送生也將返回為地方服務，盼能逐漸改善。

五、許議員說我們所訂北辰營區地價過高，以致影響朝陽里鄰近地價膨脹，可是我所得消息跟許議員有些不同，因為朝陽里地價比火燒坪（下社）地價相比高的很多，在下社已不漲高了，但朝陽里已漲到每坪一五、〇〇〇元，所以我也衡量實際情形擬訂，不過我們還是遵照貴會意見將二萬元降為一萬六千元。

六、西吉遷村我們也很積極的想完成這件事，不過上面補助二百五十萬元，以這筆錢我們能夠照顧村民到什麼程度，目前正在擬訂中，最擔心的就是遷村後生活有無問題，所以跟有關方面正在協調。

七、大專聯考設考區問題，我也曾經向蔣院長報告，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院長蒞臨本縣也有問起這事情，我向他報告今年可能希望不大，請院長促成實施。

八、肉品市場的存在大家對它已有所了解，剛才許議員提議不希望

樹德路設立肉品市場攤位，我也是不希望如此做，因為肉商與肉品市場不能合作；所以想採取這辦法是萬不得已的，再說要農會舉辦示範肉機主要目的在示範衛生，公道買賣，最近許多主婦都在訴苦豬肉斤兩不足，一斤祇有十三十四兩，呼籲改善，最大原因要抵制不合作的肉商，如果得到合作，我們也不希望多此一舉此點，請許議員諒解。

九、關於外台戲，今天我們已進步到工業社會，還有這外台戲，實在慚愧，我們遵照省府改善民俗的規定原則，准演一天，最多不得超出三天，一天要花一萬元左右，隘門村長告訴我觀衆最多二十幾個人，西嶼也是不超出二十個人，沒有觀衆的戲我們為何還要花那麼多的錢去請來演戲，這已失演戲取樂的意義，何不改演子弟戲，家長也可看到自己子弟表演感到興趣，並可節省許多經費。以前沒有規定同一地點不得超演三天，所以利用這漏洞請他村申請在同一地點續演，這漏洞被我們發現以後，改爲同一地點一年不能超過三天了。

八、七美災害修復工程完工好久未驗收，原因是這碼頭修復工程經過兩次招標均超出底價不能發包，而且超出底價二十五萬有十幾萬元之多也不符議價範圍，本府爲爭取時間祇有直營，工程費共耗十四萬餘元，在驗收時發生一點小磨擦，這事說起來很慚愧，這人爲的糾紛我覺得非常痛心，不巧又遇上風季不能前往驗收，一方面爲了下年度要做的內坡、龍門、烏嶼漁港測量工作，動員所有技術人員，也有所擠誤，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二、高馬貨運超收運費問題，請大家合作提供資料給警察局向有關機關提出糾正並改進。

三、觀光客的確今年特別多，許議員見解很對，不過要吸引觀光客並不是單方面的，需要大家合作使觀光客對本縣有好印象，對環境有好感，但是我們沒有這麼做，我接到許多觀光客來信指責本縣商人敲竹槓，飯店開價與結帳不相同，海產品店以十二兩當做一斤出售等，用這種手段欺騙觀光客，致使發生不良印象，當然有些觀光客很讚美本縣的自然風光，遠道跑來欣賞，希望大家通力

合作，不要破壞這美好環境給與客人良好的觀感才能吸收更多的遊客。

三、鎖港一布袋一龍門一泊子寮，赤崁一台灣通航問題，許議員剛才說交通處有偏差，不過我不敢批評怎麼樣，交通處是根據港務局調查的結果再答覆我們，我們的要求跟他們核示的不同，他們是以鎖港一布袋作爲商港處理，然而我們要求作輔助港，以漁港爲主再改善港灣設備，逐步改成漁港兼用小型貨運港口，因此有些出入，我們想再進一步說明以求了解，當然這問題對本縣民生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決以全力來爭取。

四、漁港載客問題，我們已呈報交通處，目前還沒有核准下來。許議員瑞慶：

一、公車處營運，最低程度不賺錢也不能太虧本，以免增加政府的負擔。

二、漁款配合款數目不多，請盡量不要有所差別。

三、農會設攤難免引起誤會，希望能夠協調。

四、高馬線七折收費省府有案可查，請縣長查明，請不必答覆。

張議員動九：

一、機場一市區的來往旅客，本來是公車處承運，不幸在郭處長時被民營公司搶走，於今公車處車輛增加，情形改觀，爲了開源增加收入，請縣長主動想辦法爭取承運。

二、朝陽里紅木埕四十一號之二的李長學、劉景華等四個人，有建議書呈給縣府後答覆他們說，擴建地點乃在中興學校東側屬於文教區一定遭到東側居民反對，其實他們的房子在學校北方，擴建房子，在東側四戶也沒理由反對，再說中興學校將來增建也是向空中蓋樓房教室，因此希望縣長同情他們是貧窮人家，房子不夠住的痛苦。

三、北辰營區將來建設公有市場及店舖後，現在的文康市場攤位應予優先分配，不能遺漏，這才是開闢北辰營區的宗旨，第二店舖的得標人應加限制十年內不得頂讓、轉售，以免非商人炒地皮情事發生，請縣長努力做到社會均富的目標。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請縣長在郊區撥出一筆地皮俾便興建一千多人的單身住宿。

五、澎湖新村排水溝已有上面配合款十多萬元，請早日動工。

六、海軍基地醫院經由菜園師部到接通機場公路這條道路本席建議很多，最近更是破爛不堪，請問縣長有無整修計劃。

七、上次大會提過的仁愛之家經案山至外東門這一段路什麼時候能夠開工。

八、五德—山水—鎖港的道路經村里民一再的反映請一併修復。

九、據地方各處的反映，現有柏油路面損傷很多，請全面加以補修。

〇、順承門是本縣古蹟之一，歷經常好好保管，經過順承門上坡轉彎的地方雜草叢生，這裡經常有觀光客欣賞，請美化一下。

二、澎防部中正堂—金龍頭這段路也希望能夠整修一下。

三、幼稚園通往順承門這段路請縣長派人勘查一下，另有一點是打掃順承門樓上的工人薪水降為二〇〇元，以前發給三〇〇元，所以最近有些時候沒有打掃。

答：

一、機場旅客接送工作，以我個人的看法；應由公車處來承租比較合理，因為遊覽車承包遊覽工作已很忙，所以遊覽車用縮小範圍應付觀光客，同時也發生不合理的競爭，我們很希望同業能夠合作，但也不是我們的力量可做到的事情，警察局也會經協調過一次，接送旅客工作我再找機會對有關人員再來協調爭取。

二、張議員所提中興國校附近擴建問題牽涉都市計劃的公用地區改變為自住區的問題，當事人也報告蔣院長，後來交給省府再轉來縣府，不過他們所寫的與事實出入很大，也很難聽，他說都市計劃是大亨所把持，但絕無事實，都市計劃是經過公共工程局計劃再經立法程序公告，變更住宅區也經過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當然當事人不甘損失，可是我們也不能違法處理，這點請張議員多予諒解。

三、對於北辰營區要防止炒地皮我們應加以限制，這問題牽涉到法令問題，我們也很難做到滿意。

四、輔導會單人宿舍案尚未接公文，但可盡我們的力量協助這問題。

五、澎湖一村下水溝，省府確有一批配合款到了，我們再召開協調會處理這問題。

六、海軍醫院—菜園的道路我們再研究處理。

七、仁愛之家至外東門這一段，今年已列入預算報上公路局尚未核下來。

八、五德—山水—鎖港，在下半年度可做鎖港—山水，五德—山水間還未列入計劃。

九、路面普遍損壞問題，公路局原列出三〇〇〇萬元，但由於經費不足減為八〇〇萬元，其他代養道路五〇〇萬元，次要道路補助一

七〇餘萬元，後天公路局主辦人員可到這裡，我們再協調如何運用這些經費來改善路面。

〇、三、兩案性質相同，我再連繫鎮公所改善。

二、中正堂—金龍頭段路面進一步研辦。

三、北辰營區以前福利社違章建築是老案，看他們的陳情確有一點問題，希望再進一步協調，大家都能夠合理的來解決問題。

張議員動九：

對於第一點我來說明一下，遊覽車是做他的生意我們不管，祇是馬公機場以往是公車處承包的，爲了開源增加收入，我們不能不爭回來。

林議員聯登：

一、近來觀光客特別多，我們常被客人問路，無法回答，請縣府普設馬路標示牌，給與外來遊客方便。

二、觀音亭游泳場地整頓問題，我們很久沒有整理過游泳場了，因此常有人被場地鋒銳石頭割破手腳受傷，前蔣縣長曾經計劃抽砂來鋪場地，可惜沒有做到，盼望發動學生檢拾石頭整理場地，這工作比打掃街道更有好處，更有意義。

三、我們去年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績效很好，但論功行賞做得不公平，實在忙於工作的是地政事務所，領功却是地政科，平常在機關受

處分最重要算主辦人員，其次再輪到科長，出力的基層人員得不到獎賞，這是很不應該的，本席建議縣長以後要弄清楚，地政事務所不論星期六、星期日、白天、晚上，可說不眠不休的工作反而得不到獎賞，這是很不公平的事。

四、本席為臨時人員的待遇請命，稅捐處的臨時人員待遇我不大清楚，但對地政事務所的臨時人員待遇我很清楚，在他縣市扣除例假日還可領到二、二〇〇元，我們的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二、〇〇〇元都領不到，而且是按筆計算工資，因此星期六、星期日照常上班再加晚上加班，一個月才可拿到六〇〇塊錢，致使編制人員，寄與同情幫他們填寫始有八〇〇元可領，所以年青的臨時人員非常不滿，其實他們所做工作比編制人員更加繁重，雖然目前失業人員衆多也不該如此刻薄，請縣長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善待這些臨時人員。

五、高馬線問題，據說交通處令港務局調查縣營真相，而港務局報告沒有聯營的事實，並規定各公司自己承攬貨品運輸，船隻也不要輪流開航，自己承攬自己運輸，可是事實沒有這回事，還不是在聯營嗎？要求他們改善服務態度竟然變本加厲，過去可在馬公接貨付款，現在非在高雄先付款不可，因此增加商人麻煩，需派人在高雄做付款工作，假如說收貨商人不同意，也該分清那一家，可是現在沒有通融餘地一律在高雄先付運費，這種作風是否很好的服務？還有損失貨品從來不賠償，如果要賠償當心下一次拒運，你也無可奈何，還有接連運輸就是從工廠送到家為止，所有運費都由出貨人負擔，承購人不要負擔運費，在這種情況下碼頭一貨主家這一段路程要收全運費之百分之三十，美其名作為員工福利，可是員工福利應由公司紅利提撥，怎能剝下勞工的工資作為員工的福利。事實是揩油來做福利，還有設立海域公正行為貨主服務過磅，以理說公正行過磅數字應很正確才對，可是偏不正確，舉例說，楊國夫議員的水廠購買氯化鈣每包40公斤，二五〇包剛好十噸，可是公正行過磅計重十二噸半，為何有此偏差，竟推說磅有毛病，公正行的磅有毛病，那還得了，何異欺騙百姓向

其措油，使老百姓花冤枉錢，有此公正行勾結公司剝削百姓，本席請縣長注意這問題，總之，高馬航線如果沒有台航公司出來接辦，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希望注意到各種毛病，再進一步向上而提出報告。

六、北辰營區地皮出售問題，縣府僅花一、二〇〇多萬元，現在可賺大錢了，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還有六〇〇〇多坪標售，以最保守的估價每坪三萬元計算也有一億二千萬元，扣除公共設施經費後還有一筆可觀的財源，希望縣長將此財源用在地方各種建設，如果任內無法運用這批財源，也請保留給後任縣長來做發展地方建設之用，本席對北辰營區有一點淺見貢獻縣長作為參考。現在本縣民間金融的概況要看兩家合作社的存款出入，兩家存款約有七億元，以財政部規定可貸放七成半計算，約五億左右，現在已經貸放部份約四億左右，所以兩家合作社祇有一億元左右的貸放能力，再看北辰營區地皮每坪低估兩萬元就要一億二千萬元，加上蓋店舖每戶地下一樓地上三樓計列，二萬三千二百坪造價每坪一萬之計算共需二億三千五百萬；加上地皮款就要三億五千萬元，兩家合作社可貸餘款一億元左右，其他不足部份可向銀行貸款，但是不可忽略了北辰營區自標售地皮，做公共設施以至蓋店舖到開發階段，起碼需要五、六年的時間，一共投資三億五千萬元在那裏凍結五、六年時間，對地方金融來說確有相當影響的，再說貸款容易攤還難，對這龐大的建設我在縣長召開座談會席上已有發表這意見，假如二家合作社都貸放在北辰營區就變成長期貸放，對其他方面沒有餘力放款的話，一定對存款業績有所影響，甚至牽連到地方經濟的空息，這點請縣長事先了解能夠作妥善安排。

答：

一、第一點建議非常寶貴，我們再研究處理。

二、發動學生清理觀音亭游泳池問題容再研辦。

三、地政事務所比地政科辛勞我很了解，會後再查一查。

四、臨時人員待遇不均情況目前仍然存在，我們再建議改善。

五、高馬線許多問題尚未獲解決，我再找省議會交通小組建議改善，

請他們特別注意這問題，至於公正行不當行為，如有人提控他們要負法律責任。

六、北辰營區地皮漲價歸公，將作為地方需要的各項建設，我們應慎重運用。

七、兩家合作社如全力支持北辰營區建設，將會發生經濟影響以至週轉不靈活，這問題我也向台銀總經理、土銀、一銀、合庫交換意見，他們各行庫都樂意幫助地方發展，曾經向總行有所請示，這問題林議員的各項顧慮都很週到，我們會注意，並與行庫保持密切聯繫給縣民方便。

蔡議員團圓：

高馬線問題我們曾經組團到省府請願，也接到省府答覆公文，可是問題仍然存在，本席補充林議員一點意見，請縣長重視，我們接到港務局、交通處兩單位的答覆，交通處比較慎重處理，批覆雖無聯繫却有聯繫之實，應請積極糾正撤消聯繫，至於港務局的答覆，完全不同，雖是同一交通單位看法却不一致，況且我們不能常跑省府陳情，我們應以地方力量來多予監督，調查解決老百姓的痛苦，否則老百姓說，管它也沒有用，讓他去吧！如果老百姓都抱此心理，那太可怕了，所以對這一點本會、縣政府應予重視並想解決辦法。

許議員佛佑：

一、請問，北辰營區公共設施需要花多少錢？

二、最近五年市區人口增加多少，市區地價漲多少。

三、這幾年來道路破損非常嚴重，五年來車輛增加多少，未來發展如何。

四、澎湖各地的縣有道路結構如何，是否能夠應付將來的交通流量的需要及有何改進計劃，整修道路的進度在本縣可說最緩慢的，如竹灣一池東段僅有十公里，竟然花費半年時間始完成，這工作效力已經夠差了。

五、中正一永安兩橋已到完工階段，所留涵洞下的石頭是否已清除，小門、古堡觀光區何時才能動工。

六、外坡村現無停放車輛場所，派出所前有一塊空地，請縣長設法為停放車輛場所，以策安全。

答：

一、大約需要一、二〇〇萬元，不過對北辰營區的投資，要看實際需要而定；地價的漲價多少就要歸公多少，剩餘財源全數用在地方建設，不必繳庫。

許議員佛佑：

地價經我們反映雖有降低為一萬六千元，但還是偏高一點，對投票人心理影響不能說不大，請酌予再降低。

答：

二、地價一萬六千元表面上看來有一點高，但實際上並不高，等待頭批標售後所獲金額多寡再作決定。

三、本縣車輛增加率比以前沒有多大差距。

四、本鄉道路修護費原列補助三千萬元，後來限於經費困難改為八〇〇萬元。

五、中正、永安兩橋目前還不算全部完工，至於涵洞清理工作逐步來完成；開發小門、古堡遊樂區需待測量後，觀光局規劃完成方可着手。

六、外坡停車場問題，我們再研究可行辦法來完成。

謝議員文周：

一、目前台灣本島各地漁船到馬公寄港作業的船數很多，加以本縣漁船擠滿了第一、第二漁港，而現有檢查所地點剛好在漁港出入口，為了辦理手續進出港船隻擁擠在港口，因此每天都有碰船事件發生，造成賠償問題糾紛不勝枚舉，本席建議縣長協調有關方面遷移檢查所，以解港口擁擠情況，如能在金龍頭附近找一適當地點，對出入港船隻檢查非常方便。

二、請縣長反映聯檢處，不應為了船隻犯錯就要扣船，處罰船長，為了一點小錯就要扣船二星期，半個月影響漁民生產，船上的全部船員也不能出海工作，這種處罰有些不合理。

三、請縣長准予鄉下婚喪喜慶在當地屠宰豬羊，以免浪費金錢、時間

、人力。

四、北辰營區政府投資一〇〇〇多萬元，現可收獲一億多元，可是在營區裡私有土地也是老百姓的小投資，他們將被征收，或變為畸零地，希望縣長能夠體恤他們，得來不易的小小地皮將因此前功盡棄，請縣長為他們考慮一下。

五、內坡、烏嶼、龍門漁港配合款，在工作報告中有些地方配合二成有的一成半有的一成，希望縣長能夠一視同仁，同一比率來配合以示公平。

答：

一、我在軍政聯席會議已有建議，但尚未獲解決，當予繼續建議。

二、扣船處問題再向有關方面洽商，以不影響生產為原則來處理。

三、在鄉下不准零星屠宰是上面所規定，我們再反映需要加以爭取。

四、北辰營區內私有土地，等到土城剷除後測出確實坪數之後，留在第二批標售時再來處理。

五、漁港配合款有些地方多負擔了一點，今年情況特殊，上面補助我們一、一九〇萬元，以這有限的補助款，不夠分配三個港，我們需要一、八七〇萬元，所以地方需要負擔六八〇萬元，其中烏嶼港已完成海堤不得不先做，外坡漁船最多一、三〇〇多條，龍門、尖山也是需要在我任內有所交代，因此請他們三個單位洽商，假如願意先做兩個地方，配合款可依照以前比例，如果三個港同時要做的話，需要提高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同時縣府也要配合，大家了解這情況之後，各村也非常樂意的多負擔配合款。

謝議員文周：

最重要的一點是扣船處罰，不但直接影響生產，尤其在夏天捕魚時期扣船，對全體船員維持生活息息相關，請縣長幫忙。

許議員瑞慶：

本席知道有一條船被扣二個月，這時候扣兩個月捕魚季節將近結束，叫他們如何維持生活，應於分期執行，一下子扣二個月實在過長一點，有些時候也情有可原。

答：

假如我們再姑息，根本沒有辦法取締，貴會曾經要求嚴格取締，必須重罰，如果處罰過輕變成無所謂，所以重罰輕罰一得一失，不過我們為了禁止違反採取重刑比較有阻遏作用。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望安發電廠已到完工階段，用電戶經查有九七三戶，目前擬裝五〇〇瓩發電機一部，如以目前用電戶數計算，發電量可勉強應付，但是今後用戶增加就不夠用，可否請縣長私下向經理要求再增加一部五〇〇瓩發電機，以免不久即發生電量不夠情況。

二、北辰營區標售地價訂的太高，本席認為所訂地價的高低不影響標售價格，聽說由二萬元降到一萬六千元，以本席的看法底價過高不但影響老百姓的心理作用，並刺激物價，影響其他地區地價，希望縣長降低為一萬二千元左右。

三、漁港碼頭的配合款雖然本縣情況特殊，不過有些村里，確實負擔不起，好像去年花嶼、東吉村，本來需要二成配合款，後來負擔不起才請縣政府改為一成，以後碼頭也好漁港也好，請縣長不要給地方負擔過重，最多一成，如果平均不分彼此。

四、肉品市場成立以後，各方面的反映都不大理想，這情況相信縣長也很了解，推行肉品市場是政府既定政策，我們應於擁護，但是我們必須做到理想的肉品市場，目前養豬農戶對農會有所誤會，致使失去養豬興趣，對將來的豬源應予特別留意，同時我們應檢討缺點何在，找出缺點來改善，不應推卸責任，應予排除障礙改善到理想的肉品市場為止。

答：

一、增加望安發電量乙事，我們向電力公司連繫一下。

二、第一批地價已經採納貴會意見降為一萬六千元，而且也已公告，看第一批的情況如何，再來調整第二批。

三、漁港的配合款今年的情況是特殊的，事先我們也是擔心他們不樂意如此，但經協調他們都願意多負擔一點配合款以能夠提早使用，不過今後當遵照各位議員意見以不超出一成來配合。

四、肉品市場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同時對宣傳方面也要加強，最主

要一點還是大家能夠合作來改進。

呂議員進帖：

一、七美鄉機場道路擋住西邊田地，使老百姓不能耕作，請縣長補助

七美鄉另開闢道路，向南、向北都可開闢，請縣長幫忙。

二、請永興公司保養七美機場跑道。

三、請縣長建議永興公司降低票價以減輕旅客負擔。

四、七美深水碼頭月底即可完工，可是南邊港口遇三十四級南風就起

風浪，影響出入港船隻，希望縣長再爭取防波堤，以求萬全。

答：

一、另闢機場道路問題，容再研辦。

二、機場跑道是否永興公司應負保養，我們再與民航局研究。

三、票價過高各方面都有反映，但是永興公司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

航空不能直飛必需繞道而行，如果將來改用二十個座位，或者

會降低成本，不過票價是民航局核准的，我再向民航局建議降低

四、建造防波堤問題，再向有關單位建議。

許議長記盛：

一、目前本縣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取締電魚工作，本會各位同仁說本縣

道路很重要，不錯，修路重要，但是我認為取締電魚工作比道路

更加重要，因為高雄縣船隻在本縣電魚，使本縣魚蝦減少一半有

餘，我們拖網船也打不到魚，這已經威脅到漁民生存，因此這是

澎湖最重要的事情，政府三令五申要求縣府嚴格取締這事情，可

是縣府祇是囓嚙就，請問縣長你接到命令也不是一年二年，相

信已有四一五年，命令也不止四次，請問縣長在做什麼，相信你

沒有做到什麼，這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不做，可見你沒有關心，

希望縣長下定決心，全面推動取締工作，聞悉警艇已返回，時速

有十一海里，漁船祇有七海里，可勝任取締工作請縣長馬上執行

，請編列油料預算，員工津貼，最少一個月出海取締十天以上，

假如能繼續六個月電魚船就不敢再來了，這事比修路更重要，請

縣長來做。依我估價警艇二十四小時消耗油料五千元，每天以十

二小時航海就要二千五百元，十天二萬五千元，六個月所需油料

十多萬元，不算多，也可以說不必花錢，因為依照規定捉到電魚

船、漁網、繩纜、發電機都可依法沒收，所打魚貨也可沒收，所

以不必花太多的錢，我們把有關單位聯合起來組織取締小組，向

漁業局報備，相信漁業局會核准，即使不能沒收工具，我們花十

多萬元能夠消滅電魚，對我們一年可增加幾億的收入，這是值得

我們來做的，希望縣長卸任之前把這工作做好，澎湖現在約有五

百條拖網船，其中四分之一的船隻還是從事電魚工作，其餘四分

之三船隻很守法不敢越規，偏偏守法的打不到魚，用電作業的船

，每航次都有好幾萬元收入，他們不管守法漁民的生死，縣長，

這該不該取締，上次會許議員建議如不取締，乾脆全面開放，即

使是「殺雞取卵」也無不可，希望縣長不要再拖下去了，假如縣

政府連十幾萬元經費都抽不出來的話，我們再來研究，同時請警

察局長多予幫忙，該如何着手取締請縣長研辦。

二、花嶼漁港從五噸船發展到目前的三〇噸、四〇噸，三十多條，因

為沒有港，所以都去南方澳不能回來，承蒙縣長好意計劃二八〇

〇多萬元預算來建港，第一次工程八〇〇萬元已經做好了，相信

縣長不會半途而廢，但是現在百分之九的效用都沒有，浪費政府

八〇〇萬元沒有關係，連老百姓八十萬元都浪費了，如果不想做

可以，但是老百姓的八十萬元要還給他們，我相信這不是過份的

要求，否則就是縣長欺騙老百姓，勿論經費如何困難，可用每年

分期方式來完成，不能丟在那邊，未知縣長感想如何。

三、小康計劃是省主席重大政策，這是德政，而且擬訂明年雙十節以

前消滅所有貧民，台灣本島經濟安定，生產狀況良好，我相信能

夠消滅，請問縣長我們到明年能否消滅？在我的看法政府一定發

表，小康計劃成功澎湖沒有貧民，白沙鄉去年就說沒有貧民，相

信其他五個鄉鎮明年都會發表沒有貧民了，這樣做對不對？政府

輔導貧民就業有飯吃，這是很好的，目前世界任何國家都沒有做

到沒有貧民的，台灣可做到沒有貧民的確很好，但是依本席來看

，沒有辦法全面消滅，譬如自強戶申請脫離貧民是在鄉公所人員

安排之下消滅的，這是做表面工作，外國人曉不曉得？應該曉得，不是隨便可欺騙的，但是小康計劃政策一定要推行，盡量輔導貧民，你們有沒有這麼做，縣長曉得嗎？我問過馬公鎮長是否如此，他說沒有辦法，命令下來，今年必須消滅一半明年要全部消滅，我問能不能消滅？馬馬虎虎算了，不可以如此，前幾天到鎮港看進行中的漁港時有一個三十多歲的寡婦，找到我說「議長來的正好，我拜託一個事情，現在我貧民都被取銷了，家有六十多歲的翁姑及小孩，我也沒有固定工作，祇能幫人家縫縫補補也養不起一家四口，依這條件該符合貧民，可是鎮公所的人告訴她，你還年輕嗎？嫁給人家不是有飯吃了。反而勸他出嫁，以取銷貧民，寡婦說我三十多歲帶一個孩子嫁給人家，大概有人要我那麼家裡翁姑生活怎麼辦，像這樣的事情太多了。我建議縣長不可如此，比方說我們原有四千貧民祇能消滅三千五百個留五百個貧民，那有什麼關係，不可勉強全部消滅，白沙鄉說沒有貧民，可是大倉村的貧民沒有飯吃，請派出所幫忙開列名單向陰陽堂要求分發救濟米，這是陳煥良議員向民政局所提詢問，白沙鄉不是自去年就沒有貧民嗎？為何還要乞討救濟米，這是很大的笑話，還不止如此，如不讓其消滅貧民，一戶就要送他們二千元遷移費遷到馬公，白沙鄉就沒有貧民了，如果馬公鎮再送他三千元將戶口遷到望安去，馬公鎮就是沒有貧民了，縣長對這件事情曉得嗎？一定不曉得，如果知曉不會這麼做，為了邀功是不是可以這樣亂來，上司的命令當然要聽，但不可以做不實的報告，如果是表面上的小康計劃，不做也能，未知縣長感想如何。

四、鎮港海岸的建築物增加很多，公地有的放租，有的被佔用，這樣拖下去也不是辦法，請縣長全部整理一下再標售給老百姓才能解決問題。

五、永安、中正橋涵洞請趕快清理以便潮水暢通，清理工作不管在包商或縣府請積極辦理。

答：
一、對於取締電魚建議積極辦法，再與警察局、漁業局研究取締技術

並籌備經費。

二、花嶼漁港問題，我對澎湖漁港報告很多，希望大家忍耐，並非我們有意欺騙，我們這小縣就有四十七個漁港，對每一個港大家都想快做好，那麼要從那一個先做呢？所以不得不採取一種措施，地方負擔配合款也是為了縮短時間促成的一種手段，花嶼漁港本來預算二、八〇〇萬元，到分配下來祇有八〇〇萬元，相差太多了，所以我們再向農復會要求專款補助，如果動用離島計劃款項可以做，但是其他漁港就不能做了，況且其他漁港反映很急，同時農復會也有他們的困難，相信議長會了解，希望再忍耐一下我們繼續再向農復會要求。

三、小康計劃議長所提許多問題，也許會發生，在我想澎湖推行小康計劃還是相當順利，第一把觀念改變已很不容易了，過去大家都依賴心理，非貧民也想要求貧民的救濟，政府可輔導他們自強，到最後沒有能力的，把他們送入仁愛之家由政府照顧他們，但是目前大家都不大願意進入仁愛之家，到明年光復節要消滅貧民的目的我們還是要做，其中馬公鎮最困難，因全縣人口有一半集中在此，所以貧民都集中馬公鎮。

四、這建議很好，我們馬上進行。

五、中正、永安兩橋尚未完工，我們馬上通知施工所辦理。

許議長記盛：
一、對於早上謝議員建議，處罰電魚船禁止出海二個月應予放寬一點，我反對，應予禁止一年，船長應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如不判重刑沒有取締效果，禁二個月出海還要分期，那等於沒有扣，假如有人被扣請我向聯檢處處長說情，我絕不幹，希望縣長與漁業局研究，以最嚴厲的罰法來辦，否則效果不彰不必取締，乾脆開放自由電魚。

二、花嶼漁港縣長這樣做，我不滿意，請問縣長做一個不能靠船的漁港那裡有，獨有花嶼碼頭不能靠船，縣長要人家忍耐，這種說法我不滿意，別地方不要忍耐為何花嶼要忍耐？改善離島計劃就是為貧窮的離島，在離島當中花嶼就是最貧窮的地方，真正需要的

地方縣長不做，反而照顧馬公近鄰的漁港，真沒有道理，縣長的意思是六個鄉鎮我都做到了，但不能這樣做，貧窮的地方該加強，縣長一年當中想做好幾個地方，結果沒有一個完整的，應於完成一個地方後再向第二個地方着手才對，請縣長替他們想一想，繼續照顧他們，花嶼現隸屬望安鄉，在幾年前申請改隸馬公鎮未獲准，爲什麼提出這要求，本來他們就是望安鄉管轄區，請問縣長除了建設漁港的職員以外，縣府職員也好，鄉公所職員也好，有沒有人到過花嶼，依我看四年當中最多去過一次，所以花嶼的老百姓死光也無所謂，那可不行，蔣院長說我們要爲偏僻地方服務，可是縣長對偏僻地方根本不理，這是不對呀，我們加速農村計劃，一年全省漁港經費祇有四〇〇〇萬元，這數目全省二十縣市要分配，最多能夠分到七〇〇萬元，一八〇〇萬元就算很不錯，且他就要利用離島計劃才有錢，如要靠縣長編預算十年，二十年還是沒有辦法，這事我當然了解，我當議長也是爲老百姓服務，請縣長千萬不可等到二千萬元到手才給他們做，一年二〇〇萬元十年就可完成，希望縣長另有別的好辦法爲他們服務。

高議員清主：

一、所謂肉品市場就是家畜市場與屠宰場合併統一經營，將毛豬運銷改進，穩定毛豬價格，保障農民豬價，這當然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應該擁護才對，但我們的肉品市場發生很不幸的事情，第一原因是事前沒有準備，沒有宣導，事後沒有檢討，論肉品市場在歐美先進國家跟養豬農場是一貫化的作業，就是市場的豬隻由自己農場供應或者由特約農場供應，以提高品質改良豬種之後，送入肉品市場，所以我說政府的準備不夠，當然政府推動肉品市場的政策，沒有錯，但是在時間上稍嫌過早了一點，以本縣來說豬隻沒有得到改良之前，還是行之過早，假如今天毛豬得到改良，品質提高，肉商可買到理想的毛豬，也許不會發生這麼多的糾紛，目前屠宰頭數雖有減少，但重量沒有減少，可是滯銷毛豬將近一、五〇〇頭，原因並非減少屠宰量所引起的，以往肉商直接向養戶採購都是整批運返自備豬舍慢慢屠宰，所以每位肉商都有積存

豬隻，現在肉品市場祇是供應每日銷售豬隻，因此本來在肉商的積存豬隻，現放在養豬戶手裡，變成滯銷現象。第二肉品市場宰豬，宰牛場所在一起應於分開，以免發生意外。第三冬季風很大請增設自備發動以防萬一。第四肉品市場曾經爲斤兩不足被人告進法院，請增設自動磅，以免再發生類似案件。第五請增設污水處理設備，以免經常污染海岸，影響養殖事業。

二、如有空缺請選升本縣籍有資格人員，否則取到資格就要離開本縣返回本島。

三、消防設備泡沫貯存量五〇加侖過少，請多予貯備，以防萬一。

四、消防人員保險金額祇有一二〇元，一旦發生受傷或意外祇有補助五、〇〇〇元，無濟於事，請提高到一萬元。

五、消防人員冬季衣服四年祇有一套，如有預算請多發給他們，以慰勉其終年辛勞。

答：

一、高議員所提肉品市場有關事情，因爲澎湖地方小易於管理，所以由我們先試辦，台北、桃園肉品市場在都市開辦，當初他們所得到遭遇和困難比我們更多，至於設備逐步增加並改善，宰牛、宰豬場所應於分開等等，正在計劃，污水處理我們也要增加這種設備，自動磅也是需要改進，用一種吊磅，一種地磅，如果效果差我們當予改進，這事情創辦前沒有溝通意見，所以發生許多糾葛，這是難免的，今後希望大家能夠促進合作。

二、出缺升遷問題，這也是謝主席的一種目標，我們也是朝這方面在做，不過有各種因素需要羅致專門人才，這並非不重視下面這些人才，譬如說水產課是本縣最重要的單位，這些技術人員都要加強，目前我們還少一位技正，已託請各方面在物色中，農復會也介紹資深的技術人員到水產試驗所來服務。

三、都是有關消防問題，貯備泡沫，服裝費太少，其實本縣警察人員的負擔很重，佔比率很高，要照顧到這些方面都需要編列預算，在高雄方面是另有事業交他們來辦，作爲養消經費，本縣沒有事業可做，又受到上面限制，要寬待他們還是相當的困難。

高議員清主：

一、將來北辰商業區成立後，保管車輛工作可否讓義消經營，以充裕其經費。

二、記得有同仁提起鄉村婚喪喜慶自用豬肉，必須送到肉品市場屠宰，如外坡村來回計程車費就要花六〇〇元，而且要在肉品市場過夜，早上再僱車趕回西嶼，這是非常困擾的問題，請縣長反映上級，本地區情況特殊准予就地屠宰。

答：

一、建議很好，值得我們研辦。

二、對於偏僻地方的肉商，我曾經交待農會補貼運費加以服務，偏僻地方的婚喪喜慶確有諸多不方便，因此已將實情建議上級，並該如何來方便百姓正在接洽中。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要呼籲的還是修道路，這事情從縣長就任叫到現在，全縣的民衆怨聲載道，到本縣觀光的旅客也議論紛紛，爲什麼全縣的道路壞到這種程度沒有人管呢？所以還是說請修道路。

二、目前的海空交通問題，縣民爲了緊急事情到台灣，買不到船票、機票，就誤了緊急事情，請問縣長有沒有責任，我們要不要關心這問題，請教縣長的看法以及做法。

三、肉品市場已有同仁提出很多，本席僅補充一點，請縣長重視這問題，並以可行的辦法加以改進。

四、上次大會已過六個月時間，關於取締場外交易在下次大會決議停止取締，後來縣府又弄出一個辦法來繼續執行取締，直到現在我們被縣民間得無法作答，對於這問題參議員提詢建設局，局長說這案還在請示中，既然上級未有核示，就沒有法令依據，本席請縣長答應等待上面核定如何再開始取締，未接核示之前請即停止執行。

答：

一、我對修路問題也說了很多，本縣道路普遍基礎很差，幾年來爲了配合機場、跨海大橋等大工程，將全部代養經費都用在這方面，所以五三—五九年之間對道路全沒有保養，我上任以後曾經要求

省交通處、公路局來縣實地勘查，因此這幾年公路局對本縣道路特別優待補助款，比他縣市加倍，還有專款補助，本來下年度編列三〇〇萬元給我們做高級路面，可惜後來經費不夠改爲八〇〇萬元，另有離島計劃也有，連配合款將近五〇〇萬元，我們並爭取到村里道路費二〇〇萬元，所以下年度的修路費可說相當可觀，目前所擔心的就是工作技術人員，幸虧公路局第三工程處答應派人支援我們代辦主要道路，這樣我們即可辦理村里道路，離島計劃的工作，如果沒有意外的變化，今年再配合下年度經費可

有大的改觀。

二、海空運輸不能按時起程，我們不是不重視，目前兩家航空公司的運輸量也比以前加強很多，但因今年觀光客特別多，所以有這現象，我們繼續再要求改進，過去對海上、空中交通現狀估計錯誤，所以無法應付地方發展的需要，如台澎輪增加坐位到八〇〇多席還是客滿，我們已建議台航公司另外增建乙條客輪，以應需要。

三、肉品市場除了充實設備以外，並要做好宣導。

四、場外交易取締已不在機場港口執行。

許議員素葉：

一、每天爲了船票、機票在馬公四處奔波拜託，我們也經常接到請託，但是不是做到？我也無能爲力，向公司打聽都說觀光團體訂滿了，我特別請縣長爲縣民解除這交通痛苦，我們該積極的建議台航公司，建造一條比台澎輪更大的，以輸送台澎旅客。

二、取締場外交易我們並不反對，請不要誤會，最明顯就是取消之後再做的方式，是換湯不換藥，還是派人在機場登記託運魚貨，祇是不在當場繳稅而已，讓他們自動到魚市場繳稅，恐怕縣長不曉得這情況也不一定，依我想不會不知道才對，昨天建設局長答說，還在請示中，請問還在請示什麼？

答：

我們在機場祇是登記，不在當場繳納稅款，已有放寬，祇要補證明即可免稅。

蔡議員團圍：

魚市場派駐港口，機場人員，在上次大會已經大聲呼籲駐在機場的精神何在，我們維持法治觀念要維持民主政治的體制，守法不止於老百姓，公務員更要守法，這種做法缺乏根據，我主張大家要確立法政觀念，經我們在上次大會反映，除了不在當場繳稅以外照樣登記繳規費，有什麼不同，都是一樣設立關卡，對這看法還不能弄清，怎麼能當公務員，請問法令根據何在，場外發生行為時可依違警罰法處理，祇是有此規定而已，我們回想一下，魚市場的工作人員是屬於人民團體的職員，他們在魚市場以外的地方可以執行嗎？不可以的，他們沒有這職權，機場、港口不是魚市場，記得上次大會我們曾經提案廢除執行，此案送到省府之後，漁業局與法制室兩個單位意見對立，在漁業局來說以自己本位主義工作方便主張沒有違法，但法制室說這已經牽涉到老百姓的權益，基本人權，違背法律，違背憲法，所以不同意，因此拖到現在未達結論，沒有核示下來，本席建議縣長不妨順應民意暫停這工作，俟決議案有定論核示之後再作處理，是不是比較合適，昨天局長答覆本席要再研究，但事實上沒有研究的餘地了，因市場管理辦法不是法律，乃是規章，在法律、憲法禁止設立關卡行為，知法的公務員為何還要做，我真想不通，取締場外交易其他縣市有沒有？沒有，祇有澎湖而已，五月三日的報紙刊載，魚市場的手續費超過了一倍以上，增加生產者負擔，承銷人的稅負，所以造成場外交易的情況，經濟部也已注意到這一點，而我們沒有注意到為何發生場外交易的因索。就利用澎湖的特殊地理環境，在港口、機場壓制老百姓行動自由，我想太過份了，應該先研究場外交易猖獗的因索何在？現在所收各種規費已達百分之五十一，有的三十九，原來祇有百分之二十，因規費過多生產者、承銷人不堪負荷而不得不場外交易，昨天詢問局長他說沒有看過，事實上這很重要，如果還要派駐港口、機場，我主張廢止魚市場，因為有人在機場、港口場外交易逃不了，工作一定很順利，這老問題我也不想佔太多時間，只是聽來非常不順耳，為何知法的

答：

對於這方面許處長比較了解，我請他來作答。
許處長全福：

貴會同仁大體上對場外交易取締都讚成是該做的事項，祇是牽涉到法令問題，以及目前的做法，沒有取締小組加以配合，我們可以根據港警所出口資料通知貨商提供證明，或發票，但並非每一件都需要管理費或者課征稅款，祇要貨主能夠指明貨從那條船來，如果那條船是二十噸以下的船隻我們不收任何稅捐，二十噸以上的漁船就需要課稅的，包括營業稅百分之六、印花稅百分之四、教育捐千分之一、五，魚市場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蔡議員所提魚市場管理費，經濟部注意在百分之二十五，所以魚市場也沒有超收，另外征收漁業發展基金百分之十三，漁民保險百分之三，包括稅捐就要百分之五十一，以平常的做法是第一我們通知承銷商，農產品管理規則一八四條第七項規定，交易地點應該在魚市場，如有魚貨運出台灣者請到魚市場辦手續，如向二十噸以下漁船購貨者可免稅給予證明，二十噸以上者取得統一發票才能出口，假如沒有這樣，我們在港口、機場抄錄資料回來再核對，並非馬上就課稅。

蔡議員團圍：

處長是關於稅收問題的說明，這是根據港口、機場的出口資料所做場外取締，漏稅取締的辦法，但不能利用港口、機場壓制所有來往貨物，這就等於設關卡制度，那就不行，如以台灣本島縣市之間有多少來往你們就無法查出詳細數字，這不是利用港口、機場的關係做工作，因此變成關卡作用，忽略了法治觀念，記得過去有一位稅捐處長，爲了要對澎湖的營業稅等各稅滿征，對船務公司查扣所有進出口貨物資料作爲課征根據，後經本會反對向財政廳建議，即被禁止，像如設關卡來查征，如果是可以這樣稽征也不要設立，可派一、二個人在機場、港口，澎湖什麼東西都逃不過你們的掌握，但是這是不可以做的，我的看法沒有錯才對。

許處長全福：

蔡議員的法令研究非常透徹，本人表示欽佩，正如蔡議員所說不會派員駐在港口查征，都是到公司行號查驗，對於場外交易我們已對輸出承銷商十多位做好輔導工作。

許議員瑞慶：

一、請問處長沒有魚市場的地方，第一次交易要到那裡去做。

二、魚市場是人民團體，可否經常派人駐在機場港口執行工作。

三、如果辦理共同運銷稅率就不同，老百姓還不會運用，望安、七美叫他們運來馬公，他們才不幹，西嶼漁民說請縣府給我們設立魚市場，湖西鄉、白沙鄉也是一樣，現在魚市場仍然派人在機場執行工作，剛才有同仁說換湯不換藥，一點也不錯，機場資料是登記證件也不曉得有多重，照樣去魚市場補稅，澎湖的老百姓也要一點自由的生活，依我看政府對澎湖沒有這種意思，完全是把握在幾個人的手上，做出不自由的事情，我敢這麼講，為什麼魚市場能夠派人在機場，如果稽征處派人在機場還有話說，人民團體可否派人在機場執行課稅工作。

蔡議員團圓：

處長、場外交易取締和實處查征稅捐不同，這需要搞清楚，我們主要重點是屬於人民團體的魚市場沒有權派人駐在機場、港口執行取締工作，這是屬於建設局的工作範圍，請不要搬出稽征法來吓唬我，我這老百姓也沒有這麼多時間去研究稅法，這麼高深的稅法除了青年才俊腦筋清楚的處長看得懂，我們也看不懂，場外交易與稽征法是兩回事，應分開來說，說來說去還是沒有結論，不過我們所做決議案仍在省政府，還沒有接到核示，因此議會的主張對不對，或者縣府的主張對，誰都不曉得，所以執行取締工作應予停止，等候省府裁決才是順應民意，現在我們要主張就是法治觀念，在這民生政治時代，不但是老百姓要有法治觀念，公務員更要有法治觀念。

答：

我們把工作停下來，再進一步研究。

許議員瑞慶：

這是法的問題，威信澎湖老百姓都是很守法，不要以「我們都是反對場外交易」的帽子給我們戴，我們也絕對沒有這意思，例如肉品市場也是一樣沒有道理，澎南等其他偏遠地區一定要連豬來馬公屠宰，以後再運回去，老實說澎湖的老百姓是最守法最可憐的。

許議長記盛：

一、很多同仁要求停止取締場外交易，我也同感，不但是同感且要求准許撤銷魚市場，讓老百姓自己做買賣，大家不了解，以謂魚市場有課稅，其實魚市場根本沒有課征什麼稅，只有收他們的規費百分之二、五，沒有百分之五點多，如果超過規費百分之二點五，請隨時檢舉，魚市場是奉政府規定而做事，不是魚市場想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的，不了解的人都說魚市場在剝削漁民，絕對沒有這事，一年當中魚市場對漁民所收的錢，大約有五百萬元，除了代收稅款以外還有一百萬元，用這一百萬元雇員工為漁民做事，漁會非一般人民團體可比，賺錢也不能分紅，除此以外，代收漁民保險費、印花稅，這是受政府委託代辦的，我要求縣長不要委託魚市場代收保險費、印花稅，我們只收百分之二點五規費來維持，本縣現有漁船二十噸以下的佔有百分之九十，加上漁業發展基金百分之三點三，其他〇、〇一，合共百分之三、九，每年漁會向漁民所收款項約五百萬元，而漁民向漁會經領的錢每年有二千萬元之多，如果魚市場撤銷以後，這兩千萬元也沒有，希望縣長向上級建議撤銷馬公魚市場，大家也不必鬧意見。二、五年來縣長有無感覺澎湖有一機樁在剝削老百姓，這機樁是否存在？不可以存在的，這就是高雄區合會，當初高雄區合會要在澎湖設立，縣政府應該不能准他設立，可惜那時候有些特權人員參加在裡頭，常理監事、顧問，所以澎湖地盤就被佔了，合會是如何剝削老百姓的，目前政府為保護人民生活利息降到年利一分二厘，但是合會利息高到每個月一分八厘，每年剝削老百姓一千萬元以上，這樣的公司我們不可以讓他存在，合會在日據時

代叫無盡公司，限於日本人才可經營的，日本人就是利用無盡公司剝削台灣人民，我們不是可以組織合會，當然可以，有無資本？爲何一定要讓人家剝削我們，現在地方正在建設北長商業區，林聯登議員對地方建設資金詳細分析結果地方資金不夠，我也同感，但是合會吸收存款有一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是調往高雄總公司，對地方一點也沒有幫助，像這樣的公司我以為沒有存在的必要，尤其中央有意輔導他們改爲中小企業銀行，可是他們遲遲不改，因爲改爲銀行之後利息必須降低到一分，不比現在可收一分八厘，還有一點合會制是會員要達到一定數方可標會，現在一個人申請貸款即可辦理，這是變相的，但利息一分八厘照收，當時的省議員及部份縣議員得到好處，就不反對他們開辦了，這些特種人員爲了自己的利益，把老百姓都出賣了，事到如今是不是讓他們再繼續下去？希望縣長運用你的權力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這對澎湖經濟、金融關係很大，希望縣長有魄力來做，未悉感想如何。

答：

一、取締魚市場場外交易並沒有人反對，祇是取締的技術問題，大家有建議，這是很對的，我也同意研究合理、合情、合法的取締辦法，使大家能夠接受的取締方式是有必要的，至於派往機場、港口的暫時停派，大家也不必再提這問題了，我們不對的地方也要改進。

二、高雄區合會在本縣的業務是否恰當問題，我記得貴會從前有個決議案，要求准許澎湖區合會由地方來組織，對於這看法，我個人也非常同感，因他們的放款祇有百分之十二到二十，大部份資金都調往高雄，從這點看來，對地方沒有多大的幫助，假如由地方組織吸收資金不會外流，對地方建設資金的調度，都能夠發生很大的作用，我也曾經對有關方面做過建議，希望今後改成中、小企業銀行，之後對地方有所貢獻。

許議長記盛：

一、縣長、剛才提過場外交易，好像有意下令漁會停派駐在機場、港

口人員登記資料，縣長、這是違法的，你敢如此做，漁會是遵照法令執行的，爲了怕人家說話，要我們聽你這樣，我現在是漁會理事長，會不會聽你的話，不會的，我希望縣長告到法院，如果判定我的違法，我才不要這麼做，縣長依法無據下令要我們停辦，我說話很坦白，假如你答應人家，以後我不聽你的話，你要怎麼辦，你也沒有辦法管我們漁會那麼多，漁會違法的事情，請你告到漁業局，假如漁業局要撤銷，我們即撤銷，你不能馬馬虎虎的，違法的事情你不要做，我們區漁會是遵照政府法令，規定執行的，除非你下令魚市場關門，我們明天照辦，讓百姓自由買賣，否則我不會聽你指揮，你也沒有辦法，這是我提供你參考。

二、合會的存在問題，假如縣長對我的看法同感，縣長有權撤銷他們的營業，縣長是否答應，明知他們一年當中剝削老百姓幾十萬元，爲什麼不敢撤銷他的營業，然後由我們自己來組織，人家建議你停止調查機場出口資料你即可答應，怎麼我建議你撤銷合會，你不答應，假如不答應，我跟你沒有完。

答：

一、我並非取消取締場外交易，祇是派人在那裡登記資料的工作暫時把它停下來，研究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好辦法，再說暫停對魚市場並無多大影響，同時我也認爲需要這麼做。

二、合會的主管官署是財政部，非地方政府，請議長原諒，非我職管範圍。

許議長記盛：

一、縣長我已經坦白的告訴你了，除非下令魚市場關閉以外，我們不聽你的，你也不可隨便答應人家，請縣長問漁業局，如果漁業局不准我們調查資料，我們即停辦，當初這案是經過議會通過的，當初爲什麼不反對。

二、合會主管雖是財政部，營業地點在澎湖，沒有你縣長允許也不行，還是有權處理。（以上供爲參考不要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高雄區合會的存在，據我所悉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會

經向財政部要求准許我們成立澎湖區合會，可惜案子被壓下沒有實現，高雄區合會在三十九年遭到本縣籍省議員反對在澎創設分公司之後，合會王董事長私下找省議員說情，並聘省議員為合會顧問，按月支給車馬費，金額多寡本席不大清楚，據說縣議會也有此情形，被高雄區合會收買這些特種人物，因此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成立了澎湖分公司，不過這是傳說，真相如何我也不知道，祇是提供參考而已，可是該公司對我們地方經濟發展有沒有幫助，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昨天林議員對北辰商業區發展所需資金分析很詳，以地方兩家合作社所有存款作為發展資金尚嫌不夠，然而合會吸收地方存款有一億元，僅留二成在馬公，其他八成資金都調往高雄總公司，因此該分公司存在澎湖的價值已值得我們檢討了，今天撤銷與否權不在縣長，不過要重視這問題，向財政部要求設立澎湖區合會，為何花蓮縣、台東縣可以成立，獨有澎湖縣不能成立，最近台北區合會已經接受政府輔導改為中、小企業銀行，為何高雄區合會遲遲不改為企業銀行，因為改為企業銀行後，貸放利息就要比照一般銀行，不能照現在可以收取高利了，因此我們必要爭取成立澎湖區合會，我要向財政科請教一個問題，有關合作社的貸放款，非社員可否貸款，合會非會員是否可存款，請說明。

張股長晚：

合作社的存款非社員也可存入，但放款對象非社員不可，至於合會沒有納入金融管理範圍，財政科不贊合會。

陳議員伊鋒：

合會的存放款對象有無限制。

張股長晚：

因為合會非我們管理範圍，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議員伊鋒：

一、請縣長向省府爭取曾經出向未處理的直昇機，作為本縣各離島救難工作之用。

二、最近蔣院長指示省府推辦推行國民住宅業務，並要求從六十八年

度起加倍興建，以帶動相關工業的發展，為何院長這麼關心百姓住的問題，因為他了解國民收入普遍提高，國民對住的需要與日俱增，一方面並可照顧低收入百姓，希望縣長令民政局擬就完整計劃，向省府多爭取本縣國民住宅，其次公教住宅，先謝縣長已為本縣興建二十戶，不過杯水車薪還是不夠本縣需求，請多編預算，每年能夠興建二十至四十戶，以應需求。

三、每一次大會都有同仁提起道路修護問題，現在市區也好，鄉村也好，的確很壞，本席認為我們的施工法不持久，值得檢討改進，最近市區道路為了埋設水管、油管、電信局的電纜，一挖再挖，面目全非，請縣長將主要道路以及市區道路改鋪高級瀝清路面，本席並有提案請各位同仁支持。

四、就觀光事業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六十五年度有七十八萬六千人旅客，今年可能突破百萬大關，觀光客對本縣各方面幫助很大，以去年七十八萬人旅客在本縣所花費機票不要算，僅旅館、吃飯、遊覽、買東西，最低估價每人花三百八十元，計算也有三千萬元，何況旅客不斷的増加，對我們非常有幫助，但是我們有沒有吸引人家的地方，使遊客滿意、懷念，可惜因少數不道德商人，少秤、敲竹槓，破壞我們的好環境與印象，本席建議縣長，應予研究，以警察局、衛生局成立小組，取締不良商人，維持環境衛生以做補救，當然發展交通也至為重要，昨天有同仁訴苦不易購買機票，的確如此，為了應付觀光季節，我建議縣長請遠東航空公司改用七三七客機，飛行高馬航線、北馬航線，以增加旅客搭載量，其次在不影響軍事原則下，請開放釣魚以吸收觀光旅客，這點對發展觀光幫助很大，希望在縣長任期內建議開放，觀光客現已進到遊覽外島，這一點也請開放，並要注意到船隻的安全問題，不要發生如蘇澳港的災難，請縣長注意及此。

五、電魚取締問題可否利用警艇澎安號加強海上巡邏，並作查緝工作。

答：

一、陳議員的建議完全和本人想法相同，而且已向有關方面建議准許

成立澎湖區合會，也許將來是澎湖區的中、小企業銀行，爲了發展地方建設，爲了縣民的實惠，應該如此去做。

二、這是我個人的感受，假如是免費送給我們一架直昇機，縣政府也實在沒有法子維持，比如說我們要增加一個工友，都有很多困難的狀況下，怎麼去安排油料，飛行人員的費用，的確有很多困難，至於救難工作我們得到嘉義救難部隊答應幫忙，已經救護我們好幾次了，將來如果能夠爭取救難部隊在澎設立分支機構，我們更可得很多方便。

三、國民住宅仍然繼續爭取中，將來烏嶼、龍門、鎖港漁港建設後也可利用新生地集體興建國民住宅，如果地方需要籌備二十戶即可向縣府提出申請，我們再向上面要求，下年度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現在還不感說，希望地方提早籌備，公教住宅今年完成二十戶，下年度再蓋二十戶，不過因爲本縣財力有限，祇能限制縣府本機構範圍的員工，至感遺憾，這點請貴會原諒。

四、我始終在想如何改善澎湖道路，但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想要做高級路面成本又那麼高，原因是開辦設備工具費要花八〇〇萬元，如果是大型的，一小時可做到三十三立方公尺，小型的一小時祇能做六立方公尺，這工作太慢不合用，一公里所需費用三〇一四〇萬元之譜，本縣過去每年道路修護費從來沒有超過一千萬元的預算，所以本縣根本無法做高級路面，不過下年度我們有二千多萬元的經費，如果貴會和公路局同意，我們即可鋪設高級路面了，雖然成本高一點，但以後保養不用花太多的錢，尤其市區地下埋設的水管、油管、電纜都已完成，我們可利用這機會多籌備一點經費，完成全面的高級路面，使本縣道路能夠改觀，我也希望有這機會爲縣民服務。

五、發展觀光事業對本縣經濟關係非常密切，過去本縣經濟都靠漁業和部隊的消費，自從陸戰隊離開以後市面曾一度很蕭條，這情況大家都了解，也嘗過這滋味，好在五十九年跨海大橋完成以後，以此爲號召力吸引觀光客，逐漸成長到去年旅客數高達七十八萬人次，實有數三十九萬人的旅客，其中觀光客佔三分之二，根

據今年四月份統計，出入旅客有十萬六千人次，住旅館的三萬三千多人，這些觀光客對繁榮地方很有幫助，至於要求遠東航空公司加班，或者改用七三七客機，據我了解遠東航空公司是營利爲目的，不會放走任何加班機會，改用七三七機種聽說已經向國外訂購，期待改善祇是時間問題。

六、配合光觀客的方便與興趣，開放娛樂釣魚我也有同感，旅客遊覽離島的交通安全問題，我們也有注意，另外管理不道德商人已交警察局正在推行中，並擬設置商譽之家，保證交易公道給與旅客安全感，這名稱是假設的，讓商人申請加入商譽之家的會員，向旅客保證交易公平，無欺無詐，假如違反保證，由他們自己管理取銷會員資格，以此方法使旅客安心交易，才不致影響觀光事業的前途。

七、對於取締非法電魚的工作，如何運用澎安號加強查緝，再召開會議研辦。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直昇機的維持及看法，觀念上與本席有些不同，由於本縣離島分佈廣闊，需要這種救難工作。

二、這次所蓋二十戶公教住宅是否土地有點浪費，市區土地有限，如果比照蓋好的二十戶那樣子的話，是否有些浪費，值得檢討一下。

三、發展觀光事業，問題當然很多，本席建議縣長採用意見卡在飛機上，旅館徵求各界及旅客意見作爲改進參考，聽聽各方面的意見，值得縣長去做，或聘請專家對旅館業服務人員演講禮儀應有禮貌常識，這對發展觀光事業必定有很大的幫助，以上供爲參考。

許議員瑞慶：

本席不得不說，我們再聲明不反對取締場外交易，祇是人民團體在機場、港口，是否允許關卡，這對魚販是很大的打擊，縣長對這事情應該了解才對，另外一點是五月十七日區漁會選舉理事監事，陳煥良因事沒有參加，本人參加理事選舉差二票落選，某單位發動全縣鄉鎮長給我很大的壓力，但是我還得到三十一票，雖然

落選可是非常光榮，當時我以為一票也沒有了，而且會場有建設局長幫助違法選舉，並有學生代替蓋章選舉，這種的選舉天下罕有，我們的政府相信也不會讓他們這麼做，因此五月十七日算是我的光榮落選，在座的各位先生們相信都很了解，不過我不但沒有非心，反而得到很大的安慰，給我這麼大的壓力，尚且還有三十一票，取縮場外交易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縣政府呈給漁業局的公文，如何在港口、機場設站取締，此案非經漁會理事會通過的案子，本席在水產課看到的公文，的確是漁業局根據縣府要求在港口、機場設站取締，過去四十五年來我和陳煥良議員都反對在機場、港口取締，都是以勸導方式，請漁船到魚市場拍賣。爲了公文處理是分層負責關係，也許縣長不知道這內情，不過我們說話要有良心，對這一次選舉很多人搖頭嘆息，會後甚至有當選理事爲我抱不平，願放棄理事，要我遞補理事，現在他的放棄書還在我家，所以落選並沒有丟臉，反增加我的信心爲民衆服務，並非掛理事之名才能服務，能做到照做，以上向縣長做備報告。

答：

請大家對場外交易的事情不要再提，我要求授權給我處理，原則既然大家不反對，祇是執行的技術問題。

藍副議長長福：（主席）

既然縣長這麼說各位同仁同意否？好，大家同意。

陳議員煥良：

一、剛才議長說取締場外交易問題，有的做理事就贊成，不做理事就反對，與事實有出入，不得不表明一下，況且本席也是前任理事必須澄清我的立場，剛才許議員說實施取締場外交易是去年十月實施，但是本席在去年卸任理事之職務，應與我無關，是不是議長火氣大一點，說話稍有過份，剛才聽縣長報告派員在機場、港口不大妥當，要暫停，未悉暫時的期限如何，再說議長親自表示對縣長的命令不服從，仍然要派員駐在機場、港口，如果是這樣，縣長將要怎麼辦。

二、烏坎到機場的公路轉彎處，已經發生過很多次車禍，且有死傷，

建設局長答應召開協調會議，本席建議可否在該處增設圓環，以策交通安全。

三、我們花掉幾百萬元好不容易建造一個游泳池，目的在培養游泳人才，理應有長期計劃付之實施，記得從前我帶隊參加省運會，經常是坐三望二的實力，現在甚至個人都無法得分，相差有多大，在本島比賽我們都說吃虧，在游泳池的回頭動作太慢，現在我們有了游泳池，這點要怎麼訓練都行，但可惜沒有訓練計劃，也沒有人動練。

四、請縣長報告競選諾言做到的有多少，正在做的有多少，完全沒有做的，有沒有。

答：

一、場外交易問題，陳議員祇是表示立場而已，我也不想再說了。

二、在烏坎轉彎處做圓環適合與否還沒有結論，我們再請專家研辦，不過目前我們在轉彎處豎立了反映鏡子，讓來往車輛能夠看到對面來車。

三、加強訓練游泳人才，將與水產學校加以研究，讓學校擔任訓練工作比較適合，而且學校有足夠人手，我再進一步向杜校長連繫，縣立海水游泳池準備開放給一般的老百姓，至於恰當的訓練人材縣政府也沒有，因此交給學校來辦比較有系統而方便，陳議員可否同意我的意見。

四、對於我的競選諾言，在這四年多的時間，相信大部份都完全，至於我的理想還有很多不能完成，當然以四十五年時間，想要完成理想，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如觀音亭海堤，防波堤還沒有做好，致使人造沙灘也不能做，還有逆艇碼頭也不能建造，覺得很遺憾，但這些部份是屬於理想並非我的競選諾言，小門遊樂區祇是提供意見讓大家溝通，以後由大家來完成發展，對於實現諾言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可以說明幾個例子，比如離島計劃是我在省議會所做提案，對此曾經有專案小組來過澎湖實地勘查了解以後送省議會通過再交省政府執行的，謝主席上台後就交代各廳處說，澎湖飲水問題嚴重，應先給他們解決，所以各廳處抽出他們的經費

湊合七〇四萬元給我們做深水井，其後省議會成立，議長、副議長也來過澎湖，實地了解我們的情況，再做專案督促省政府酌情幫助我們，我的諾言也做了，祇是做的不多，我不否認不太理想的也有，中正、永安兩橋留洞也做了，非常安慰，其次對國中、國小的教育環境改變很多，我也很安慰，第八項連繫同鄉幫助家鄉建設，這一點尚未達到理想。

陳議員換良：

培養游泳人才應由教育局推動，人才培養最少應由國小開始，南部七縣市各種游泳比賽，我們都沒有參加，本來本縣的游泳是很有名的，本席主張由教育局推動，請水產學校指導，不是很好嗎。

請問縣長，競選年齡限制是否解除，如有解除，希望縣長再競選以完成未了心願，本次是第九次大會，縣長的答覆技巧很有進步，比以前大不相同。

答：

一、遊辦。

二、謝謝陳議員，目前還有年齡限制，同時也該讓青年才俊來主持，而且我體力也不行了。

蔡議員團圓：

一、中華路南端—民生路口段開闢案，原來縣府都市計劃提案擬請撤銷，為鎮公所不同意縣府做法，所以再提出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結果維持鎮公所決議案要開闢，市民要求政府保留也好，開闢也好，應早做決定，俾使百姓考慮土地的使用問題，既然縣府同意鎮公所的案子，本席也沒有話說，但希望北辰營區開發後，兩條路剛好一東一西，對疏散負起很大的作用，請早日進行開闢。

二、小康計劃推行之下為了表現政績，使用變相方法消滅貧民數字，如轉移戶籍到他鄉鎮，或者勉強的改為自強戶的措施，如果確有這種事情，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政府推行小康計劃消滅貧窮，要運用政府、社會的力量，幫助貧窮的人找工作，有收入能夠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不必依賴政府救濟，這本來就是很好的措

施，如果正如昨天議長所說情況，那就太偏差了。

三、本縣海產品加工品質高低相差很多，來到本縣的觀光客，多少採購一些加工品回家備用，為了提高水準，管制品質維護信譽，請設檢驗制度，以便觀光客放心採購，我說個笑話，某旅行社有一旅客購買一袋小魚干，僅花幾十塊錢就有幾公斤，以為檢到便宜心裡很高興，晚上怕同伴調換以當枕頭用，不料早上覺得頭髮很癢，好像有東西在頭上爬，再仔細一看頭髮都是小蟲，這雖是笑話，却是事實。要發展觀光，必須嚴格管制這些加工品，維護我們的信譽，請政府重視這問題，實施管制措施，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四、目前觀光客到這裡，只有看看大橋、古炮台，其他沒有什麼特色或者氣氛來吸引旅客，譬如隘門廟的迎王大典也可列入觀光資料，這大典所出現的神轎、五彩旗子是難得一見的場面，以宗教吸引旅客也是一個辦法，對於這方面縣府應該多留意搜集資料，以充實觀光資源。

五、馬公市區門牌編號有重複的地方，前天郵差先生告訴我中山路四八號有兩家，其他還有幾個地方，因為房子新建很多，編號往往有遺漏，還有些沒有按順序編排，希將來北辰營區要注意這一點。

六、石油危機以後世界各國都注意到天然資源的重要性，這些天然資源不祇限於石油或礦物，甚至植物、生物都是每一個國家都要重視的，譬如本縣活大蝦外銷日本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但是日本商人一二年來發現我們外銷活大蝦中大部份有帶卵的母蝦，就把蝦卵孵化蝦苗再養成大蝦，日本大蝦產卵時期在六、七月，蝦苗來源也要等到六、七月以後至年底，因此他們在冬天、春天就缺乏養殖蝦苗，每年僅有六百噸的供應量，自從利用我們母大蝦卵培養蝦苗來源之後，每年增加供應量到九百噸，尤其鎖港、山水漁船從南溝漁場所獲母大蝦都是最好品種的帶卵蝦，因有本縣供應蝦苗來源給日本養殖大蝦，這些蝦苗成長以後，我們外銷日本大蝦就受到很大的打擊，這問題必須重視，日本養蝦業為了保護

蝦魚價格，採取禁止供應台灣蝦苗的措施，他們爲了保護自己國家漁民的利益，斷然採取這種措施，我們爲了保護自己的資源以及在日的售價，應該採取必要措施才對，依本席所知利用紫外線可殺大蝦卵不能再培養蝦苗，對母隻大蝦本身沒有什麼妨害也不會死，如能採取這種辦法，可保外銷價格不受打擊，對漁民的利益也有幫助。

答：

一、都市計劃經過人民請求提交委員會審議結果，維持鎮都市計劃委員會的案子。

二、蔡議員說的很對，我還沒有遇到這事情，不過會後注意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三、海產品加工，品質很差，我也感覺很遺憾，雖然有水產試驗所做示範工作，但還沒有發揮功能，至妨害衛生的加工品，不祇是魚干生蟲，蝦子加工使用硼砂，也要澈底取締。

四、尋找觀光資源的觀點非常寶貴，澎湖目前一大特色就是沒有公害，這點要維持下去，還有自然美，可說是最大的資源，除此以外，也重視古蹟，月底內政部和省文獻委員會都要派人來輔導我們保留古蹟，如果風俗能夠表現到地方特色的話，也要保存，所做建議問題我們會重視。

五、門牌有些重複，或所排順序不好，不易找這事情，將交給警察局處理。

六、對此點我們也注意到了，所提利用紫外線處理再外銷，意見很寶貴，我們會重視。

蔡議員團圓：

縣長一上任，對馬公港的開發非常重視，經本縣提倡以後得到中央重視，將計劃提交行政院副處長會報討論，再交有關單位研辦不料最近改變建造第三漁港，我覺得馬公港在澎湖的重要性就是有良好的天然港口，所以澎湖的地位、責任，相信將來在反攻大陸過程中，必能負起很重大責任的地方，因此港口的重要非是單爲開發地方港口的價值，在國防上的價值不要我再提，大家都很

答：

了解，馬公港可比一個未經琢磨的好寶石，一塊好寶石琢磨不高，或者技術不好，必然不能發揮它的價值，祇有作爲工業用比較差的用途，因此馬公港沒有整個計劃，將來就不能發揮它的功能，也不能負起歷史的任務，本席聽到縣長補充報告以後就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必需要周密的計劃，早上聽到了縣長不再連任了，這責任都負不起，需要有關方面共同研究，我提供縣長參考。

答：

蔡議員提起第三漁港計劃對前馬公港綜合計劃有所牽連，我在此做一個說明，馬公港綜合計劃到最後經內政部核示，根據土地法一一四條：一定限度內海灘線不得私有，因此不能爲私人投資就可得到所有權，此案就此結束了，至於開發第三漁港乃是貴會決議案要縣府執行，蔡議員擔心開發第三漁港對馬公港是否有所影響，這一點可向蔡議員說明，各方面都有益無害，開發後增加國民就業機會，對地方幫助也是多方面的，目前我們擁有二千二百多條船隻，這些小型港口無法容納，雖然我的任期不多，但促成早日開發，我是義不容辭的，可否在任期內開工，我不敢說，不過當作我的責任來促成。

蔡議員團圓：

剛才我漏掉了一點，將來開發第三漁港計劃是填地，大約有三十多甲新生地出現，這三十多甲新生地，又增加收容一萬多人，以目前的人口就鬧飲水問題，如果將來人口再集中，飲水問題更加非重視不可，縣長說我們有二千多條其實不會集中那麼多，白沙、七美、將軍的船隻不會到馬公來，目前發生擁擠原因在漁港年久失修，水深不夠種種設備不完善，而且其他船隻佔去停泊位置太多，颱風警報發佈後佔用漁港船隻，非漁船者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避風漁船大半都是外縣籍漁船來到台灣海峽作業避風的，因此我們的漁港是全省性的漁港，獨由我們貸款建港，我認爲很不公道，我們知道基隆八堵漁港政府花了八億多元建造完成，地方上沒有負擔一分錢，屏東的大鵬港、高雄的新打港都是中

央計劃完成的，澎湖處在台灣海峽，近有良好漁場，在此作業包括全省各地船隻，所以我們的漁港是省級漁港，不應該由澎湖單獨負責建港，應由中央，省府動用經費來完成，我們要做這麼大規模漁港，應該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各種問題，必須要做完善計劃，這我的補充意見。

答：

第三漁港開發後的用水問題，我們包括水電都配合，農復會以及省府答應幫助我們開闢興仁水庫，這水庫的規劃也完成，至於要全靠政府來開發，我認為我們要有自立自強的精神，方能得到中央的同情幫助我們。

蔡議員團圓：

縣長說應有自立自強的精神，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以這麼龐大三億多元的漁港工程，僅靠地方財力來做，的確冒險，也不能處分新生地，而且要貸款，每一個地方的發展都有限度，非無限的，為何需要中央支援，因為地方財力不大健全，這是交換意見。（免答覆）

楊議員國夫：

一、第三漁港未悉何時能開工，這是大多數漁民所關心的問題，第一、第二漁港不夠使用的嚴重情形，大家都很了解，尤其是颱風季節一到，漁民的生命財產都沒有保障，隨時都有災禍臨頭的危險，請縣長早日着手開工。
二、北辰營區是縣民希望改為商業區的地方，土地的標售，市場的管理，經營的方式，都是縣民所關心的問題，值得安慰的就是土地將要標售了。

三、高馬線問題，本席自從忝為議員一份子以來，每次會議都連同本會同仁再三建議並經過種種困難終於打破光和公司的聯營，但是不久又演變為澎湖航業獨家經營，其後雖然經過本會同仁努力產生了大明公司，可是維持不久再以聯運名稱欺騙本會及縣民，私下實施聯營，本會能力有限深感受不起地方父老，但不知縣長對此問題有何感想。

四、自四年前本席忝為議員之一開始，就聽到縣長說如何發展觀光事業，也成立觀光課，但是到現在祇聽樓梯響，還是白紙一張，不知縣長如何對縣民交代。

五、台西港通航問題，如果台西港能夠與本縣鎖港、龍門、赤崁等其中任何一個漁港通航都對地方很有幫助，也是抵制高馬線的橫行，希望縣長早日促成通航。

六、設立大專考區是本縣升學的一個大問題，尤其每年可節省各家庭的精神、人力、財力不計其數，請縣長力爭。

七、取締非法電魚請利用澎安號計劃澈底取締。

八、本縣唯一的游泳池是經本會同仁千辛萬苦爭取而來，但去年只用一次就不能使用，究竟問題出在設計或者施工，縣長是土木專家應該了解才對，希望縣長出面解決，或有其他補救辦法，使泳池發揮功能培養人才，以上幾點希望縣長能夠為地方着想。

答：

一、第三漁港已報上漁業局、農復會，等批下來即可定案開工。
二、北辰營區也報告得差不多了，不預備再重複，如有寶貴意見請隨時提供指導。

三、高馬航線問題我覺得很遺憾，如要改善此航線，最可靠辦法是建造客貨兩用大輪，以降低成本就沒有競爭，據說安平港快完工了，政府已核准一家公司建造一條一千噸的客貨兩用新船來航行，假如有此線通航也許對高馬航線有一點抵制作用。

四、台西港比較布袋港、泊子寮還要困難一點，因為開發台西費用龐大，現即可利用祇有布袋港，對於鎖港、龍門、大赤崁的通航問題，交通處、港務局還不同意，這是根據港務局所簽報告，港務局說目前高馬航線的船隻已足夠應付澎湖縣需要貨運載重量，再說布袋港口如要改成商港，還要投資不少費用，因此被反對，可是我們的看法是以漁港為主兼小型貨運的輔助港，港務局看法與我們有點出入，不過我們向省府還要力爭到底。
五、觀光事業的發展幾年來雖沒有可觀的表現，可是我們做的工作確實不少，我們已得到觀光局的幫助將可劃定為觀光區。

六、大專考區問題，今年已經希望不大，蔣院長蒞澎我也向他報告，並請求幫助能夠早日實現。

七、電魚取締利用澎安號，這可以做，將組織小組來處理。

八、游泳池問題，已通知包商及保證人正在追究責任，地下水是否過強，我們將做實地查驗，磁磚脫落原因是水泥缺少海菜粉藥劑所造成，這些都是施工的技术問題，不過工程還在保固期間，還可追究責任。

許議員宣武：

時間過的很快，四年多的任期可以說已到尾聲，在縣長任期中我個人有幾點感想，我每一次大會與縣長面對面來討論縣政問題，我發現縣長經過一次大會就比一次進步，進步在做人的涵養越來越好，記得剛開始本會同仁提出任何問題，以你的個性、脾氣答覆同仁發生很大的衝突，最近來據我所看，不管你受到多大委屈，多大誤會，都能把本份的工作完成，我非常佩服，不過還有半年時間，我覺得如果當一天和尚還是要敲一天鐘，所以請把握這半年時間好好為民服務，下面我有幾點老問題，不過我以為也是重要問題。

一、本縣觀光問題一向是縣長重視的一環，尤其是縣府精誠機構的時候裁減很多單位，但是特別設立觀光課，我知道觀光課的要推動觀光事業，可是四年以來，觀光課究竟做到什麼事情，除了報紙、雜誌刊載觀光局為我們規劃了風景區以外還沒有聽說觀光課做到什麼。

二、電魚是在外海作業，為了保護魚源，我們在內海作業的拖網魚船也應有所限制才對，最近聽說在西嶼大菜葉這一帶常有拖網魚船作業，以前縣府本身設備不夠，也許沒有發現這問題，現在已有澎安號，請發揮它的功能，限制沿海拖網作業，同時希望在內海擴大人工魚礁的面積，藉以增加魚源。

三、完成第三漁港是我們迫不及待的問題，對運用貸款來做，我認為對老百姓有利，值得冒險去做。

四、今年度的校長調動作業快到了，傳說縣長將運用行政主權來調動校長，所以老百姓議論紛紛，我相信這是傳說而已，希調動作業

能夠依據考績、品德，作為升遷的標準，不可被人情影響有所偏差，大部份校長都忠於職責都是戰戰兢兢為學校服務，主要目的為了獲得升遷機會，希望調動作業做到公正不阿，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並請教育局長注意及此。

五、如何發展本縣體育培養風氣，人才問題，我們的體育風氣人才不發揚原因就是縣府缺乏獨立性，不會利用民間力量，所以必須雙管齊下。最近隘門國校足球隊得到冠軍，為了他們在屏東比賽，我專程去看比賽，他們的技術已不比本島任何一隊差，唯一缺點是缺乏比賽經驗，所以這一次高雄主辦主席杯賽，我鼓勵他們參加，結果經費不夠，可是學校老師非常熱心湊合一部份，再請家長配合一部份，然後足球委員會支援一部份方始成行，我問學校為什麼不向教育局報告，他們說教育局頂多答覆一聲「沒有經費」。鼓勵不在乎錢的多少，如果得到精神鼓勵，表現一定很優異，隘門國校定了十年培養足球選手的計劃，最少限度對學校精神鼓勵，如慰問記功了都可以做，如果能夠如此做也可以提高體育風氣。

六、中央街好像一個癌症，住中央街的老百姓每天過著惶恐不安的日子，巷道那麼窄，一旦發生火災又能怎麼樣，我們都知道這些房屋是木料構造，一發就不可收拾，所以重建中央里的工作相當重要，縣長也很重視，不過四年以來也沒有什麼動靜，這一帶的老百姓都希望縣長任內想出一個好辦法來解決。

七、本會很多同仁都談過道路問題，的確是本縣的大問題，我要強調一點，馬公市區的一般商店都裝修到令人可觀，但是市區裡面的道路到處破爛成爲一個反比，除了全縣重要道路修復以外，一併加強市區道路的維護，尤其時間不要拖得太遠，觀光客第一個印象就是市區道路不好，請縣長特別注意這問題。

八、肉品市場，這問題已經討論兩天了，發生這些糾紛的原因在那裡，我不太清楚，有無解決辦法，縣政府提出辦法似乎可行，自己又沒有辦法決定，請縣長告訴我們糾紛的原因何在。

答：

一、發展觀光事業雖是沒有好表現，但是四年來却做了不少事情，如七美的小型機場已經完成了，策劃望安小型機場也是他們的工作，高馬航線的交通問題，布袋港、泊子寮的通航問題，離島的交通問題，離島的交通船問題等都是他們在推動，其他對於促進觀光事業的規劃，跟觀光局接洽，跟交通處的觀光組接洽也得到很多了解，當然在表面上看來工作量不多，但做打基礎的事情也不少。

二、非法捕魚的事情也說明很多了，希望大家守法，各種事情都能正常的發展，問題就不會發生了。

三、第三漁港也說明很多了，不想在此重複。

四、國小的調動，每年都有自願者，根據自願及制度來做調動作業，認為沒有一點偏差的做法。

五、對體育加強精神鼓勵一點，非常感謝，這點我可以做到。

六、中央里房子更新的事情，我呼籲中央里民做市地重劃才有辦法，同時也召開會議向他們解釋，重劃對他們並無損失，反而可賺很多財富，不要花一分錢，不但有房子住，可惜大家還有老的觀念，沒有辦法溝通，不過我離開以後還會繼續促進他們能夠了解進行重劃。

七、道路問題，尤其市區道路，已出售北辰營區，有一些財源，如果財物運用許可的話，市區道路以及人行道一併可完成，如能大家通力合作，這個願望不難實現。

八、肉品市場所發生的問題我也說明很多了，主要原因是非合作才引起這些事情，不過最近大家了解很多漸向合作邁進了，同時不良的反映也比較少了，在縣政府來說也該有一套對不合作的抵制辦法，希望這辦法有備無用，否則採取抵制辦法，對各方面都有很大的損失。

許議員宣武：

一、對於第二點保護魚源問題，剛才我強調一點是希望限制拖網漁船不要在沿海作業，請特別注意這問題。

二、有關國小校長的調動，我們聽到很多對縣長的批評，真相如何我

們也不清楚，所以強調按照制度調動大家沒有話說。

三、房屋正在向空中發展，七層八層，勝國飯店要蓋十樓以上，本縣逐漸形成高樓大廈，但是本縣消防設備還有問題，應多加強消防設備，昨天高議員也提到這問題，請縣長重視。

四、昨天高議員提議，請縣長利用北辰營區管理車輛業務充裕養消經費，本席請求縣長照顧養消不可忽略養警，請一併照顧他們。

答：

對於許議員的請求，提供的意見，可能在我的任期內沒有辦法解決這問題，我覺得高議員的意見可行，因為北辰營區要建立市場，在地下室收容臨時攤販以外兼做停車場，這裡需要人管理，將收費管理業務撥給消防隊主持就有固定收入充為經費，這是自立自強，我贊同這辦法來做。

蔡議員團圓：

對於剛才這一點我請教局長，養消、養警經營管理車輛業務是否可行，記得從前警民協會曾經發生過這問題，如果法令上許可，我們沒有意見。

王局長善旺：

由養警、養消做這事情有一點不妥當，政府也不希望如此，但不要用養警、養消名義來做，這是一般老百姓都可以做的，並非法令限制，祇是認為用養消、養警名義不妥當而已。

答：

這不是法令有所限制，貴會立法機關，不違背法令可以制定一個制度，管理工作由誰來做都是要收管理費，這並非營利事業，為充實養消、養警經費，設一個福利機構，並沒有什麼不對，而且有貴會支持，我認為可以實行。

乙、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六月四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六月五日	日	停		
六月六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六月七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八日	三	考察白沙、西嶼鄉		
六月九日	四	考察馬公鎮		
六月十日	五	考察湖西鄉		
六月十一日	六	考察七美鄉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日	一	二	三
考察望安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政治教育	第五次會議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閉會
會	停	停	會

三彭湖縣會議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報 告 台

紀 錄 席

縣長府局科室
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蔡 福 田	楊 國 夫	林 聯 登

3	2	1
許 瑞 慶	吳 明 朗	蔡 團 圓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葉 開 佛	呂 進 祐	許 宣 武	張 勁 九

10	9	8	7
高 清 主	陳 煥 良	許 素 葉	謝 文 周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記 盛

17	16	15
藍 添 福	許 佛 佑	陳 伊 鋒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六月四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午
六月五日	日	停		
六月六日	一	會第一次 開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六月七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六月八日	三	考察花嶼、七美鄉		
六月九日	四	考察望安鄉		
六月十日	五	考察白沙、西嶼鄉		
六月十一日	六	考察馬公鎮		
		會	二時卅分—五時	午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三	二	一	日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閉臨時動議會				審查議案			
會 第六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會			

三、關於臨時動議會之決議事項

第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許崇智 副主席：許崇智 秘書長：許崇智

出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列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報告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討論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決議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席：許崇智 副主席：許崇智 秘書長：許崇智

出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列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報告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討論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決議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

第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許崇智 副主席：許崇智 秘書長：許崇智

出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列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報告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討論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決議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許崇智 副主席：許崇智 秘書長：許崇智

出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列席：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報告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討論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決議事項：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許崇智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紀錄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六十六年度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許素葉 林聯登 許瑞慶 陳煥良

楊國夫 許佛佑 高清主 呂進祐

列席：警察局長王善旺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素葉 許佛佑 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呂進祐 陳伊鋒 高清主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員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魚貨場外交易取締問題（略）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伊鋒 陳煥良 呂進祐 蔡團圓 許素葉 許佛佑

蔡福田 高清主 許宣武 吳明朗 楊國夫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警察局長王善旺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員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本縣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呂進祐 蔡團圓 許佛佑

陳煥良 陳伊鋒 許宣武 蔡福田 林聯登 許素葉 吳明朗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王善旺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報廢撤除馬公鎮鎮忠孝路三巷二號舊宿舍乙幢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整修馬公市區全部路面、人行道及繼續修建馬公海堤（包括抽

砂）所需工程費二千四百萬元，擬動用北辰商業區出售土地價

款項下預撥後列入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沖轉，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三)在馬公段一七一二地號地上興建主管宿舍一棟及附屬工程，所

需經費六十萬元擬先行預撥，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楊國夫 許瑞慶 高清主 林聯登 張勁九 陳煥良

許宣武 蔡團圓 許佛佑 許素策 蔡福田 呂進祐 吳明朗

陳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報告事項

主席：蔡議員團圓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乙、審議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人擔任本縣地質評議委員會委員

臨時大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設案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請政府協助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決議

國改善市區人行道、重要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利交通與環境衛生，並權市容觀瞻。

擬將專款補助金用於市區重要街道設置道路標示牌、花籃、增加綠樹，藉以美化市容。

六十七年度預算案列五三二萬元，請縣府撥助經費。

是日業務。

請政府協助公債改建市場工程費不足額二九七萬元，

請政府撥助。

請政府撥助。

請政府撥助。

請政府撥助。

將路、安設天線、千餘西孔、能管交通暢通，請早日完成。

吉煙村海岸被海水沖蝕，村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請速

修築堤防以策安全。

龜山村內、隘門村內、及湖西至湖東道路兩旁，每逢下雨即

積水盈尺，無法行駛，影響交通，請政府早日設法改善。

湖西苗圃，地形形態奇特，天然景色幽美，具備開闢為遊覽

區之價值，請政府開闢為觀光區。

青洲魚塢開闢為養殖區或觀光區之價值，請鼓勵民間投

資開發，利地方財富，並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6.請早日整建成功、隘門國小備場，以維學生安全。

7.湖西鄉各村家、野鼠異常猖獗，損害家俱及農作物甚為嚴重，請政府協助全面撲滅。

8.建議遷移湖西鄉事務所，以便鄉民代表會興建辦公廳，並請補助興建經費。

白沙鄉

1.請補助白沙鄉一百萬元興建文教活動中心。

2.請加寬瓦廟至赤崁段道路，以利交通。

3.建議赤崁港港濠濠工作未完畢前留部份填築新生地作為漁船避風之用，以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4.請政府早日鋪設通架路車橋之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5.請政府興建白沙國中附屬學生宿舍，以利鄰近學生住宿，提高升學率。

案

6.請儘早興建白沙國中附屬學生宿舍。

7.請縣府補助中屯村建誠中心以策一百公尺非我海堤建設費。

8.請縣府補助建誠南至後寮產業區燈塔等工程。

9.請縣府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0.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1.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2.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3.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4.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5.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6.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7.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8.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19.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20.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21.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22.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建設經費。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屬本會推派代表一人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蔡議員團圓應聘。

二、本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議決：①送請縣政府籌備財源設法改善。

②非縣府職權範圍內所能解決事項，請縣政府層轉有關機關核辦。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

(一)馬公鎮

1請改善市區人行道、重要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利交通與環境衛生，並維市容觀瞻。

2請縣府專款補助馬公鎮於市區重要街道設置道路標示牌、花盆，並增植路樹，藉以美化市容。

3馬公鎮六十七年度預算虛列五二二萬元，請縣府撥助經費彌補，以利推行業務。

4請縣府補助馬公鎮改建啓明市場工程費不足額二九七萬元，以利工程順利推展。

5請鼎力支持鎖港里與嘉義縣布袋港通航計劃，藉以促進地方繁榮。

6請早日規劃開闢中央街，以利交通並策公共安全。

7請縣府專款補助馬公鎮開闢新公墓，以應實際需要。

8請在澎湖區增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居民飲水。

(二)湖西鄉

1太武至隘門、湖西至林投、沙港至東石、隘門至林投等四段

道路，年久失修，千瘡百孔，影響交通至鉅，請早日全面整修。

2青螺村海岸被海水沖蝕，村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請速建海堤以策安全。

3城北村內、隘門村內、及湖西至湖東道路兩旁，每逢下雨即積水盈尺，無法排除，影響交通，請政府早日設法改善。

4湖西苗圃，地理形態奇特，天然景色幽美，具備開闢為遊樂區之價值，請政府開發為觀光區。

5青螺魚塢頗富開發為養殖區或觀光區之價值，請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藉增地方財富，並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6請早日整建成功、隘門國小圍牆，以維學生安全。

7湖西鄉各村家、野鼠異常猖獗，損害家俱及農作物甚為嚴重，請政府協助全面撲滅。

8建議遷移湖西鄉戶政事務所，以便鄉民代表會興建辦公廳，並請補助興建經費。

(三)白沙鄉

1請補助白沙鄉一百萬元興建文教活動中心。

2請加寬瓦洞至赤坎段道路，以利交通。

3建議赤坎漁港浚濬工作未完畢前留部份填築新生地作為漁船避風之用，以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4請政府早日鋪設通梁停車場之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5請政府興建白沙國中離島學生宿舍，以利離島學生住宿，提高升學率。

6請儘早興建白沙國中廚房兼辦營養午餐。

7請縣府補助中屯村社區中心以東一百公尺排水溝整建經費。

8建議縣府闢建鎮海至後寮產業道路時應設涵洞若干。

(四)西嶼鄉

1請縣府補助西嶼鄉經建經費，以利該鄉經濟建設。

2請政府改建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以利推行業務。

3請在西嶼設置公車調車站，以利乘客搭乘公車。

4. 請政府在六十七年度編列西嶼鄉自來水管裝設經費，藉以早日解決飲水問題。

5. 請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有關經費項下，加長西嶼鄉各村碼頭，以利漁船作業。

6. 請在馬公西嶼沿海普設魚礁，藉以增加漁業資源。

7. 請速興建大菓葉避風港，以解決漁民需要。

8. 建議光武號交通船早日復航，藉資輔助西嶼鄉交通。

9. 請速整建澎三號道路（兩段由池東至外坡）以利交通並發展觀光事業。

10. 建議電信局儘速在西嶼鄉設立分支機構，並將該鄉電話改裝自動電話，以利對外通信，繁榮地方。

(四) 望安鄉

1. 請迅予興建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期能有效利用。

2. 請早日興建西坪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3. 請計劃擴建水垵、中社漁港，以利漁船緊急避風。

4. 請早日疏浚各漁港泊地，以利漁船停靠並容納更多船隻。

5. 請縣府續辦獎助船板加裝引擎、探測器、流刺網、起網機、集魚燈等漁具，以利發展漁業。

6. 請從速發包望安本島及將軍村之深水井工程，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

7. 請補助東吉、東坪、西坪自來水管裝設經費，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

8. 請縣府催促包商續鑿花嶼深水井或該村另行擇地重鑿，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

9. 請建議台電公司早日接管東吉、東坪、西坪、花嶼等村農電，藉以減輕地方負擔。

10. 請准增加望安鄉衛生所醫師一名，以維護居民健康。

11. 請中油公司在潭門港設置漁用加油站，以利漁船作業。

12. 請補助望安鄉一五〇萬元興建公園，藉以調劑身心，改善居民生活。

13. 請在將軍村設郵政支局及金融機構，以便民利民。

14. 請速整修望安本島公路，並加鋪道路兩旁柏油路面。

15. 請專款補助望安鄉整修排水系統，以維公共衛生。

16. 請政府補助六九八、〇〇〇元開建中社至機場道路，以利配合機場完成同時使用。

17. 請補助望安鄉興建練球場乙座，以利推動全民運動。

18. 請補助四十萬元俾利望安鄉公所美化環境。

19. 建議政府在東吉、將軍兩村實施九年一貫制國民教育，藉以提高就學率及離島文化水準。

20. 請補助各級學校興建有屋頂之司令台，以利各項活動。

21. 請分發師大、師院畢業生到望安國中服務，以提高離島國中教師素質。

22. 請補助望安國中完成排水系統設施。

23. 建議政府配合望安機場施工，請軍方支援整建望安國中操場。

(六) 七美鄉

1. 請政府鋪設碼頭至七美人塚道路之柏油路面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2. 請縣府補助經費在七美碼頭至南滬港防波堤岸之淺礁建築擋泥牆，藉以填築新生地。

3. 請政府補助經費鋪設東、西湖村柏油路面。

4. 請縣府補助十五萬元，以利七美國小擴建操場。

5. 建議縣府放寬規定，俾離島教師調動不受三個名額之限制。

6. 請縣府補助經費，俾便雙湖國校興建圍牆。

7. 建議縣府在七美鄉設立魚市場，以利漁民銷售漁獲物，在未設立魚市場以前，准予共同運銷。

8. 請縣府規劃南滬碼頭港街計劃。

9. 請縣府建議民航局合理降低七美機票價格，以減輕乘客負擔。

10. 建議民航局核准其他航空公司參加七美航線，或准許七美鄉

自籌航空公司營運。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擬訂北辰商業區中心之市場合建原則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以合建方式興建，但應請省政府釋示有關法令後再送

本會審議。

三、報廢撤除馬公鎮忠孝路三巷二號舊宿舍乙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撤除。

四、整修馬公市區全部路面、人行道、及繼續修建馬公海堤（包括抽

砂）所需工程費二千四百萬元，擬動用北辰商業區出售土地價款

項預撥後列入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沖轉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五、在馬公段一七一二地號地上興建主管宿舍乙幢及附屬工程，所需

經費六十萬元擬先行預撥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朗 連署人：許記盛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在本縣就地採購各項公共工程所需公用水泥，以

維護本縣商民權益，增加本縣稅收案。

理由：（一）目前縣府所需公用水泥均向台灣本島採購，雖然價格略

為便宜，但如扣下採購人員差旅費與運輸中之損耗，實

際上並不比在本縣購買合算，一方面由於採購地點不在

本縣，不僅本縣商人無法取得適當利潤，縣庫方面亦無

法獲得分文稅收，亟須改進。

（二）本縣各種牌子均有代銷商，供應既不虞匱乏，宜應就地

購買，以增加稅收。

辦法：送請縣政府參考。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葉 陳煥良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提供馬公市區或郊區適當公地，俾籌建單身榮民

宿舍案。

理由：（一）縣內退役軍人口衆，尤以單身人員租房困難，且租金昂

貴而租不到住處。

（二）目前單身榮民租屋散居者約千餘人，少數生活不正常，

容易與民衆發生糾紛，若集居榮民宿舍編組管教，因才

施用，必可減少不良事件發生，並可繁榮地方建設，實

為促進安和樂利社會首要之圖。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提供馬公市區或郊區適當公地，由輔導會籌

建單身榮民宿舍分配單身榮民居住。

議決：通過。

三、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葉 陳煥良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優先錄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退役軍人，以

利人盡其才案。

理由：（一）政府每兩年舉辦一次退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具有相當於高普考及格之資格人員甚多，苦無錄用機會

，徒令人才損失。

（二）各機關員額出缺可協調由輔導會各縣市聯絡中心推介，

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優秀退役軍人充任，就地取才，而

利業務推展。

辦法：對退役軍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優先錄用，以利人

盡其才。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蔡福田 許宣武

藍添福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積極投資觀光事業公共設施，俾便誘導鼓勵民間投資，配合繁榮地方經濟案。

理由：本縣觀光資源豐富，借尚未開發，甚為可惜，縣府曾規劃觀音亭、小門及其他觀光遊樂區，構想甚佳，亟待積極投資全面推動。

辦法：由標售北辰商業區土地價款項下提撥經費，積極先行開發公共設施。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福田 楊國夫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挖泥船建竣後，把握時效，即行疏濬各漁港，以利漁船停靠，促進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各漁港因多年淤積泥沙，漁船進出殊多困難，影響漁民工作至鉅，屢有反映，茲因挖泥船將於七月間建竣，但未列清港經費，如不能把握時效迅即加以疏濬，季風一到，勢必延誤清港工作。

辦法：請縣府由北辰商業區售地餘款項下籌措財源，除由村里（或漁船）配合負擔為原則，其餘由縣府負擔，並先行動工，再編追加預算，提送本會審議。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加長風櫃北邊漁港，以策漁船安全停泊案。

理由：風櫃漁港由於漁船日俱遞增，以現有漁港不夠容納，偶然天氣變化惡劣風浪較強，必須駛往鄰近港口避風，尤其是颱風期殆盡東南風襲擊，不但安全堪虞且諸多不便，現有漁港之加長實刻不容緩矣，業經本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送請縣府追列預算延長」在卷，惟縣府函覆以：該碼頭加長地點，因水位頗深，需款甚鉅，縣府財政無法負擔，俟向上峰爭取補助有著落時，配合地方興辦為由，一拖再延，迄今尚未着手施工，令人費解，怨聲載道冀能早日施工，

以副民望而利漁業生產，藉以確保漁民財產安全至深且鉅。

辦法：促請縣府迅即趕辦。

議決：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許宣武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迅將未曾架設通訊設備之縣下每國中或國小均給與架設電話通訊，俾便連繫而利教學案。

理由：本縣雖僻遠地區承蒙政府德意，在澎湖電信局轄內包括七美、白沙、西嶼、望安、澎湖等地設定電信代辦處，以備用戶急要時通訊，居民堪稱方便，惟本縣各鄉鎮公所在地的國中與國小位處星散，遇有緩急事情叢生，必須連繫者往返徒增費時所耽誤，經過情況匪淺，亟待早日架設電話設施，俾便連繫而利教學之迫切。

辦法：(一)送請縣府採納。

(二)每校壹架為原則，如乏預算宜應籌措財源先墊付諸實施以符需要。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林聯登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府在跨海大橋橋下兩邊暗礁增設標識燈，以策航行安全案。

理由：跨海大橋橋下海面雖已設有導航燈，惟橋下兩邊有一片暗礁，因未設標識燈，漁船夜間航經該處時，不慎觸礁擱淺情事時有所聞，亟待設置標識燈，藉資識別，而策航行安全。

辦法：請縣府從速設置。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林聯登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未將高馬線海上貨運收歸公營以前，再核准一家航商（顏春木）加入該線營運，藉以加強台澎海上貨運，而利民生案。

理由：(一)高馬航線海上貨運風波迭起，影響民生至鉅，本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曾決議，請政府收歸公營，藉資澈底解決該航線貨運，而利民生，惟迄今未蒙政府核覆。

(二)改善高馬航線海上貨運，為本會一貫努力之目標，但由於新航商食言，加入營運未幾即取銷七折收費，暗中實施聯運，致使已往種種弊端又重行出現。

(三)原來營運高馬線航商顏春木，最近兩度來函表示願意重返該線經營海上貨運，要求本會支持，際此高馬線航運問題復萌舊觀之時，再增加一家航商，藉以激起公平合理之競爭，冀能收到有效之改善，誠屬有其需要。

辦法：由本會函洽該航商提出加入該線營運後為期五年，按七折收費，不參加聯營，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後促請政府核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籌備財源建造新交通船，接替光武號交通船，以維西嶼、虎井、桶盤等地之交通案。

理由：光武號交通船由於機件陳腐，性能退化，已無整修價值，即將淘汰，如未及時另造新船接替，光武號原航行西嶼、桶盤、虎井等地航線，勢必中斷，應請縣府從速籌備財源，着手建造，以維離島交通。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將外垵漁港碼頭加長二十公尺，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外垵村漁船與日俱增，漁港碼頭甚感不敷使用，有礙作業與安全，漁民咸望政府能將碼頭加長二十公尺，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許瑞慶 許素葉 陳煥良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本縣保送師大、師院畢業生返縣服務年數，仍應以享受公費年數為準，以昭公允案。

理由：教育部最近規定師範院校畢業生服務年數，依在校修業期間實際享受公費年數計算，即在校四年應服務四年，在校兩年應服務兩年，至於保送師大、師院畢業生應在原保送地區服務年數，由原保送縣市政府酌情決定。目前本縣上述畢業生返縣服務年數規定為五年，較在校修業年數超出一一年，應請政府依照規定縮短一年，以昭公允。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動議人：呂進祐

附議人：許佛佑 楊國夫 林聯登 蔡福田

案由：建議民航局核准並輔導永興航空公司增購十六座位客機乙架，藉以加強七美航線客運，裨益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自從永興航空公司開闢七美航線以來，高澎兩地來往七美旅客乘便，班機班班客滿，惟目前班機僅八個座位，不敷實際需要，且因僅一架飛機飛行，每逢飛機定期保養，必須停航數日，咸望該公司能增購十六個座位飛機一架，以適應旅客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核辦。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林聯登 許素葉 蔡福田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着即籌措財源，從速開建中正公園，俾便配合興建中正紀念館案。

理由：本縣各界籌建中正紀念館，業經決定擇地中正公園興建，惟中正公園闢建工程，自籌劃以來一拖年餘，未聞動靜，而今中正紀念館興建在即，公園必先開建，始能配合。

辦法：請縣府着即籌措財源開建。

議決：修正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林聯登 許素葉 蔡福田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從速加寬金龍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金龍路由於路幅狹窄，僅能供車輛單向行駛，咸感不便，自從救國團團委會遷至金龍頭辦公以來，該路交通量巨幅增加，交通更受影響，亟待拓寬改善。

辦法：請縣府填築道路兩邊海灘予以加寬。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
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七
-----------	----

二、議員提案	一一
三、人民請願案	一一
四、臨時動議	一一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二三
二、衛生部門	二五
三、地政部門	三〇
四、人事部門	三〇
五、教育部門	三一
六、財政部門	三九
七、警政部門	四三
八、主計部門	四五
九、稅務部門	四七
十、車船部門	五一
十一、建設部門	五三
十二、縣政總質詢	六三
十三、第八屆第九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補遺)	七七

乙、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三
二、議員席次表	九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七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九
二、議員提案.....	九九
三、人民請願案.....	九九
四、臨時動議.....	〇〇

第六次縣十六次臨時大會議程

一、縣長報告
 二、議員報告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議員提案

甲、第八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月	
								日	議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星期	時間
停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一次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停	停	停	會 第五次	停	會 第二次		二時卅分	下
				財政科 行政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 時	午
會	會	會	會		會				

十一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四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 議 五 次	停	停	停	會 第 議 五 次	會 第 議 七 次	會 第 議 十 次	停	會 第 議 九 次
閉 審 時 查 會 議 案 動 議				審 查 議 案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議 五 次	會 第 議 三 次	停		停
			會 (政 治 教 育)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十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 宣 武	吳 明 朗	蔡 福 田

3	2	1
林 聯 登	陳 伊 鋒	楊 國 夫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張 勳 九	許 佛 佑	許 素 業	葉 開 佛

10	9	8	7
許 瑞 慶	呂 進 祐	蔡 團 圓	謝 文 周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記 盛

17	16	15
藍 添 福	高 清 主	陳 煥 良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月 日 星 期 間	議 程 時 間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會 停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停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二時卅分	下
會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十一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四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二次 議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會	縣政總質詢

許議長、總訓導長、各位議員及全體職員先生。

今天是我會第八屆第十六大會，也是本縣議會一次的大會。自從六十二年二月，本會受全體父老之付託，受命辦理縣政以來，已有四年九個月。就任之初，會依據八項競選政綱，擬定建設計劃，認為在國際激流之中，舉國厲行革新圖強之際，我們大家發揚團隊精神，自立自強，選地制宜，以整體的方針，更求建設，才能使地方改觀邁進繁榮，民生富足。四年多來，由於 貴會與地方各界以及全體縣民熱誠支持與協助，始有若干具體成就。各單位本屆時工作報告已以書面呈報，請位審閱之。茲將本任內重要施政情形報告如後，敬請多多指教。

縣長施政

一、政務：本縣十四個有居民居住之鄉鎮，不但建設落後，且交通不便。生計之困苦，較之山地同鄉尤甚，本君為迅速改善，乃向省府申請，以備案解決，並會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專案小組，擬定本計劃，自本年元月起，擬定八鄉鎮為第一期，計開：(一) 蘇澳、(二) 蘇澳港、(三) 蘇澳港八鄰、(四) 蘇澳港八鄰、(五) 蘇澳港八鄰、(六) 蘇澳港八鄰、(七) 蘇澳港八鄰、(八) 蘇澳港八鄰、(九) 蘇澳港八鄰、(十) 蘇澳港八鄰、(十一) 蘇澳港八鄰、(十二) 蘇澳港八鄰、(十三) 蘇澳港八鄰、(十四) 蘇澳港八鄰。此外，新起七美、望安、西嶼三鄉公所，亦將陸續成立。此外，新起七美、望安、西嶼三鄉公所，亦將陸續成立。此外，新起七美、望安、西嶼三鄉公所，亦將陸續成立。

二、興建國宅：本縣國宅，為當前民生最急要之工作，四年來，因財政之艱困，未能大量興建，計興建貧民住宅一〇四戶，貧民住宅一千五百四十二戶，並將馬公、蘇澳、西嶼三鄉公所，增加三、三倍。

辦理遺囑中心六百餘支，規劃下水道系統，以健全衛生。在市場現有民房三、六六一棟之中，新建估一、二三五棟，均係由縣府及建設局計畫興建。中興建設漁民住宅，總預算共計經費六十萬，白沙鄉遷聚社區廿戶，總工程費計為二、一三〇萬元，本年度八十戶，正勘查土地計畫興建。

三、社區發展：依照省府社區發展十年計劃規定，本縣已完成四十六個社區基礎工程建設。主要成果，自來水八處、廁所三一五座、排水溝一五、六三〇尺、家戶衛生四八二戶、修繕住宅五一棟、活動中心一六座。

四、小康計劃：依照省府消滅貧窮計劃綱要規定，結合政府、社會、輿論、貧民等各方面力量，以標本兼治，消極積極並重方式，照顧輔導現有貧民及鼓勵貧民自立自強，並防止新貧戶產生。六十六、六十七年度，經由各方面之努力，本縣貧戶計減少三四七戶。總報目前白。總報目前白。總報目前白。

總報

五、改進人事：革新教育風氣，提高師資素質，辦理國民中學聘任教師甄選，計每年辦理一次，以免掉進，尤對國小代課教師，亦應甄選，同時對升遷任調，均採公開作業，而杜流弊，以優為重。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請多多指教！

一、改善民生：本縣十四個有民居住之離島，不但建設落後，且交通不便，生活之困苦，較之山地同胞尤甚，本府為迅謀改善，乃向省府力爭，以個案解決，並會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專案小組，釐訂五年基本計劃，自六十四年起，三年來以一億一千二百九十四萬元，興建大漁港八處，離島機場（望安、七美）兩處，開鑿深水井十一口，配置發電供水設備，開闢縣鄉村里道路八條十五公里，建造木壳船暨清港挖泥船、一五〇噸離島交通船各壹艘，修繕住宅浴廁壹仟伍佰肆拾貳戶，推行家政及心理教育，改進生活觀念與方式，倡導家庭計劃，定期加強離島巡迴醫療免費診治壹萬壹仟壹佰肆拾人次，此外，新建七美、望安、西嶼三鄉公所辦公廳舍，計支經費伍佰壹拾萬元，同時裝設離島電話二六六部，興建加油站、發電廠、設置郵局與直升機停機坪，並將以壹仟壹佰萬元興建十二個離島衛生室與教員宿舍，目前十個離島之長途電話，亦正在籌建中，綜之離島居民生活尤以歷年銳意改善，生活已日漸走上現代化，且各戶因電視之媒介，廣聞見識亦較之開擴。

二、興建國宅：住行之改善，為當前民生最急要之工作，四年來雖因財政之艱困，但為改善人民生活，乃不畏困難，計興建貧民住宅一〇四戶，國民住宅二二一戶，整建離島民宅一千五百四十二戶，並將馬公市區由一五七公頃擴大為五二四公頃，增加三·三倍

，測埋道路中心椿六百餘支，規劃下水道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在市區現有民房三、六六一棟之中，新建佔一、二二五棟，同時並開辦通梁及鎮港鄉街計劃暨集中興建漁民住宅，經選定馬公鎮鎮港社區六十戶、白沙鄉通梁社區廿戶，總工程費計為二、一三〇萬元，本年度八十戶，正勘查土地計劃興建。

三、社區發展：依照省頒社區發展十年計劃規定，本縣已完成四十六個社區基礎工程建設。主要成果，自來水八處、廁所三一五座、排水溝一五、六三〇尺、家戶衛生四八二戶、修建住宅五一棟、活動中心一六座。

四、小康計劃：依照省頒消滅貧窮計劃綱要規定，結合政府、社會、輿論、貧民等各方面力量，以標本兼治，消極與積極並重方式，照顧輔導現有貧民及鼓勵貧民自立自強，並防止新貧戶產生，六十六、六十七年度，經由各方面之努力，本縣貧戶計減少三四七戶，一、五〇九人，目前白沙暨西嶼兩鄉，全無貧戶，成為小康之鄉。

五、改進人事：革新教育風氣，提高師資素質，辦理國民中學聘任教師甄選，計每年辦理一次，以免倖進，尤對國小代課教師，亦辦理甄試，同時對升遷任調，均採公開作業，而杜流弊，以提高師資。

六、文化建設：加強精神文化建設，匡正社會風氣，變化國民氣質，計邀請學者專家及反共義士蒞澎專題演講八次，使縣民深切了解共匪暴行，以增加仇匪恨匪心理，同時全面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尤對戒除迷信，力求節約方面督導較嚴，經省考查小組考評列甲等，獲金獅獎一座。舉辦春節祭祖大典暨籌建中正紀念館，並將以六〇〇萬元，擴建圖書館。

七、發展國教：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縣現有省立高中、高級水產各一所，國中十一所、國小四四所，遍佈各島，由於教育普及，學校老師認真教學，升學率歷年均有增加，目前攻讀大學者，計有四千人左右，留學國外攻讀博學士者，亦有四十餘人，同時對推行首年國教改進計劃，以一、六九一萬元修建教

室五七間、廁所二五棟、更新課桌椅三、九五〇套、粉筆板一八塊，增建宿舍二棟，改善給水設備五校。尤對科學教育認真執行，並舉辦各種研習會、作品展覽會，以提高師生對科學研究之興趣，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之供應，綜合五年來計增設國中四校、國小一校，新建教室三四五間，充實各項設備計動支經費二、六八〇萬元，補助貧寒學生午餐費六一二萬元，免費供應課本一七萬餘套，使國中就學率提高為八三%，國小提高為九八·六四%

八、全民體育：興建縣立游泳池一座，計動支經費三二〇萬元，增建綜合球場七座，以推展社區體育活動，同時輔導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各項比賽，並舉辦全縣運動會及中小學運動會暨選拔選手參加區運動會，同時辦理幼兒運動會，藉以提倡全民體育。

九、發展漁業：獎勵淺海養殖，漁業為本縣經濟開發資源，漁業人口佔六〇%，大小漁港四十五處，漁船總數為三、四九二艘，其中動力二、三七五艘，四年來計增七一四艘，成長率達四三%，六十五年度漁獲量為三六、〇六五公噸，包括加工品外銷約值九億六千萬元，六十六年整建島嶼、鎖港、赤崁漁港，輔導區漁會獎勵漁撈器具一〇七萬元，改進水產加工與共同運銷，興建鎖港儲冰庫、大倉魚貨站，購修冷凍廠一、六四〇萬元，為促進淺海養殖，繼續培育紫菜苗貝七萬個，貸放深水養蚵蚵二戶，計支經費七六〇萬元，目前均告豐收，另在竹灣大倉五德三處，分設箱網養魚示範，試養鮑鮑及石斑等高級魚類，又在烏崁、鎖港海投放第三期人工魚礁九〇組，計支一〇〇萬元，又養蝦事業，正在積極規劃中。

十、改良農業：澎湖由于地質疏薄，風強雨少，農業不振，人民多以半農半漁為生，且因年青人外遷，故廢耕地年增，就任以來為加速農建，調查土壤資料推行農地重劃，獎勵農機耕作，推廣台中五號新品種高粱，改善施肥防治蟲害，試行宿根栽培結果，每公頃平均產量達五千餘公斤，較諸台中三號為佳，另引進優良甘薯種苗八三四萬栽，并逐年消除簇葉病，獎勵淺井二百口，耕地防

風林一五、〇〇〇公尺，草帶一八、九二七公尺，防風石牆一〇、八九六立方公尺，水泥晒場二三五處，整建湖西三農區排水，以改善農業環境。推廣夏季蔬菜一三三公頃，試種馬鈴薯，拓展香瓜運銷，合併各鄉鎮農會以增強營運，六十五年花生豐收達三、八〇〇公噸，銷路遲滯，價格暴落，經請省府撥助二百萬元予以貼補運銷，六十六年則因雨水不調，蟲害猖獗，農作歉收，乃洽請糧食局配售廉價米二〇〇萬公斤，以減輕農民負擔。並延選花生貸款一、〇〇〇萬元，以疏農困。

十二、發展畜牧：配合西嶼農地重劃區一七六公頃推行農牧綜合經營，獎勵大量養豬兼以改善土壤，并推廣肉牛種植牧草卅公頃，獎勵種公牛五頭，母牛一七一頭，蛋雞三、〇〇〇隻，養鹿十五頭，計支一八三萬元。截至六十五年底實有牛五、〇二二頭、豬一四、六九〇頭、雞鴨一七萬隻，四年來增加一、三五一頭，同時為改善肉品衛生與農民收益，以一三三萬元新建電動屠宰場及家畜市場，於六十六年元月成立肉品市場，委託縣農會經營，實施毛豬共同運銷與屠體交易，此外為根絕羊患為害農作及綠化澎湖工作，以每台斤廿七元優待價全面收購羊隻一〇、四一四頭，運銷台灣，政府補貼計支經費二七一萬元。

十三、整建道路：維護交通安全，整修主要縣道，拓寬西嶼公路等十條柏油路面，拓寬加高中正、永安兩橋一、五二七公尺，計支五、一〇〇萬元，漆劃幹道標綫，增設交通標誌燈二處，反光鏡五面，測速器一架。同時委託公路局將全縣主要道路予以測量設計，並以四、八〇〇萬元鋪設高級瀝青路面，改善市區行人道，刻正由公路局發包中。

十四、發展觀光：首重交通便利，建議民航局增大客機并加開飛行班次，建造望安七美交通船各壹艘，將於十一月正式參加航運，建議增設高馬海運台澎輪客位八十四個，以利行旅，建議省府開放鎖港與布袋、龍門與泊子寮通航，業經省府原則同意，現正研訂通盤通航計劃中。規劃風景名勝遊樂區，整建通梁榕園、林投公園、西嶼古堡，並備專人負責維護，洽請省府聘請專家規劃遊樂

區十二處，作為今後開發澎湖觀光之藍本，並協調觀光協會鼓勵民間投資，合力分期進行。六十五年十月首期標售林投海濱縣有土地二、〇一八坪，由民間投資興建林投渡假旅社，限六十八年四月落成。同時規劃觀音亭海濱遊樂區總面積為二〇公頃，興建南堤三六〇公尺，北堤三〇〇公尺，計支經費五三四餘萬元，並遷移屠宰場及舊墳四三一座，整建後可劃出遊樂區用地三公頃，以出售地價充實財源，加速推展各區觀光建設。籌建中正公園，附設觀光遊樂設施暨綜合運動場，經全面予以規劃，先以三百萬元遷建忠烈祠，並種植樹木，美化環境，同時發動各界及旅高同鄉籌募經費四百五十萬元，本府配合五百五十萬元，興建中正紀念堂。孔廟魁星樓之整修，現以六十四萬元發包整建。另碑林已發包施工中，惟大成殿之修繕，刻正計劃修建中。

十四 飲水改善：規建興仁水庫，本縣風強雨少，水源短缺，而馬公一帶四萬人，日需水八千餘噸，年約需二八〇萬噸，除現有十三口深井供應一三四萬噸，六十二年興建成功水庫原可供應一八四萬噸，但因年來久旱不雨，造成嚴重缺水，乃加速規建興仁水庫，壩長二二二公尺，高一三公尺，集水面二八七公頃，儲水六八萬噸，總工程費需五、一〇〇萬元，現蒙農復會與自來水公司補助二、五〇〇萬元，即將清發補償費，進行第一期工程。

十五 財稅改革：開闢地方財源，為謀求自立自強，曾籌劃填海造街計劃，開闢修船專業區，總面積約九十公頃，同時可使六千人就業，預計年增稅收達七千萬元左右，惟因民資填地產權問題，未獲核准，經規劃為新型商業區，總面積九千餘坪，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尚餘六千坪，可建商店三百餘戶，首期售地已收七、九〇〇餘萬元，移充修路與公共建設，總數可達一億六千萬元，並利用修建第三漁港海堤將填築港埠新生地七萬餘坪，再予標售，以經建創造地方財源，以財源支援地方建設。降低田賦標準：本縣因自然環境所限，不產稻米，年僅一作雜糧，但光復以來本縣田賦均照台南縣在來稻谷公價，按兩季每畝元征收計廿二公斤賦額，不但合情理，且損害人民權益，經建議改進，終獲省府及中央核

准，自六十五年起降低為十三公斤，每年減輕農民稅負三三二萬元達四二%，農民對政府愛民措施，無不頌手稱慶。

十六 地政革新：辦理繼承轉移登記暨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本縣土地多未辦理繼承登記，究其原因大多遷居他縣市謀生，不願返鄉辦理，經本府派員分赴各縣市逐一清理予以分別辦理登記，此次第一梯次馬公鎮申報地價，應申報戶數七、六五三戶，其中有一、六〇〇戶散居全省各地，經地政人員不眠不休，分赴各地為其服務，截至十月一日止，申報率達百分之百，雖然此項工作由於地政人員之努力，但清理繼承登記之功，實不可沒，同時興建地政事務所一所。

十七 兵役行政：辦理各年次徵兵檢查，征送各軍種常備兵入營，協辦後備軍人金湯演習點召，同時按照規定核發貧困征屬各項扶助金，並按節郵送到家。

十八 人事福利：貫徹考試用人，提高人員素質，本府每年舉辦基層特考，錄取人員除有兩人未報到外，餘均已分發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佔缺學習，加強新陳代謝及在職訓練與進修，本府歷年均按照規定辦理退休，遺缺均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充，同時遴派各類專業人員暨各級主管分赴省訓團受專業及行政管理訓練，並每半年舉辦政治教育一次，以加強精神教育，培養正確觀念，改善待遇福利，建議省府調整離島加給，興建公教福利中心一座，以加強福利品供應，輔建公教人員住宅四十戶，以安定員工生活。

十九 衛生保健：推行婦幼衛生，實施全民霍亂預防注射，並對腸炎、砂眼、性病、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痺、天花、結核病、癩病、破傷風、學童寄生蟲等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均依年度計劃辦理完成，消除髒亂，除繼續加強宣導外，并興建垃圾處理場一所，以改善環境衛生設施，生產有機肥料，以供應農民耕種施肥之需，雖本府年需負擔人事經費一百餘萬元，但在消除髒亂及供給農民肥料實有莫大助益。

二十 警政措施：嚴密緝私，穩定經濟，經常派員監視市場，並查緝私

貨，同時整頓交通秩序，協辦清理環境，加強民防組訓，舉辦綜合示範演習，充實消防設備，整編義警，實施冬防警戒，籌建澎安號新警艇，強化海上巡邏與救護工作，並嚴密消除四害，本請不偏不移，毋枉毋縱原則，除暴安良，以淨化社會，促進縣民安居樂業，戶政便民，加強各勤區戶口查察便民服務，代填各類申請書表及受理郵政通訊電話申請等案件，另各村里戶籍員利用公餘之暇，在家接受人民委託案件，實施以來，人民頗稱便利。

綜上所述，僅為四年多來重要施政概況，而縣政工作，經緯萬端，因限於時間，對於次要工作，無法一一列舉，總之，財為庶政之母，而地方建設，端賴財政之支持，惟本縣財政特別艱難，加之稅收有限，為求加速地方建設，除本身預算外，多賴省府各有關廳處之額外專款補助及農復會等機關之支援，除感謝上級之關切與大力之支持外，並感謝澎防部以及各軍事單位之全力協助，尤其感謝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之合作與支持，以及全縣公教同仁之共同努力，雖然我的任期即將屆滿，但願在我卸任以後，仍願儘我力之所能，為全縣父老服務。使澎湖成為安和樂利的海上樂園，最後恭祝大會成功，各位身心愉快，謝謝！

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會議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第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紀錄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第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主席：張勳九 副主席：謝文耀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業
秘書：張勳九 司理：謝文耀 謝文淵 謝文淵 陳伊鋒
財政科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局長李雙育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局長李雙育 局長林昭輝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局長許全福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葉開佛 張勳九 陳煥良 楊國夫 林聯登
蔡團圓 許瑞慶 高清主 許宣武 許素葉 謝文周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張勳九 謝文周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葉
許宣武 楊國夫 吳明朗 許瑞慶 高清主 呂進祐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瑞慶 林聯登

許宣武 楊國夫 許素葉 謝文周 呂進祐 高清主 陳伊鋒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三、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圓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瑞慶 楊國夫

陳煥良 許宣武 許素葉 謝文周 呂進祐 高清主 蔡福田

列席：教育局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陳煥良 蔡國圓 陳伊鋒 呂進祐

許素葉 楊國夫 許佛佑 葉開佛 謝文周 高清主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蔡國圓 許瑞慶 謝文周 呂進祐

葉開佛 高清主 林聯登 許素葉 陳煥良 許佛佑 陳伊鋒

許宣武 蔡福田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林聯登 蔡團圓 許瑞慶 陳煥良
楊國夫 謝文周 許宣武 許素業 高清水 蔡福田 呂進祐
陳伊鋒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榆榮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林聯登

許宣武 許素業 呂進祐 謝文周 許佛佑 陳伊鋒 高清水

蔡福田 吳明朗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高清水 林聯登 陳煥良 楊國夫 許素業

謝文周 許瑞慶 蔡團圓 蔡福田 許佛佑 葉開佛 吳明朗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吳明朗 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陳伊鋒 葉開佛 謝文周 許佛佑 蔡團圓 許素葉 蔡福田
 高清主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蔡德連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張勳九 楊國夫 陳伊鋒 許瑞慶 陳煥良

葉開佛 蔡團圓 高清主 林聯登 吳明朗 謝文周 許素葉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警察局長林昭標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陳伊鋒 許素葉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高清主 謝文周 許佛佑 楊國夫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監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乙、質詢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楊國夫 許瑞慶 林聯登 蔡團圓

陳煥良 謝文周 許佛佑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素葉 高清主

許宣武 蔡福田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保留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高清主 許素葉 陳煥良 蔡團圓 楊國夫

許佛佑 林聯登 謝文周 許瑞慶 陳伊鋒 許宣武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蕭柱 呂天賞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十八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退回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蔡團圓 陳伊鋒 葉開佛 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素葉 許佛佑 許宣武 高清主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閉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預撥遷建家畜疾病防治所辦公廳及隔離檢疫養舍工程費縣負擔金額一、八〇二、三五八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附帶決議：遷建地點請多物色若干處，再行決定。

四、預檢北辰商業區內遷建戶及軍事設施遷移補償費二五〇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五、報廢拆除馬公鎮馬公段一六四六、一五四七、一六五〇號地上建物三幢、湖西、白沙、西嶼鄉等簡易市場六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出售馬公鎮石泉段六八一號、白砂鄉段一七二三號縣有土地兩筆請審議案。

議決：馬公鎮石泉段六八一號土地擬公開招售；白砂鄉吉貝段一七二三號土地，俟縣政府擬出詳細計劃再審議。

七、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一二七二、一七二一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一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八、本縣肉品市場繼續交由澎湖縣農會經營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

九、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補修不潔使用小惟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自六十七年元月一日起開闢馬公市區至民

決

議

鐵路在車路改善等案
議決：通過。

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電信局提早裝設東吉、東西岸、花嶼無線電話，藉以改善對外通信案。

理由：為改善本縣各離島對外通信，電信局正逐步裝設各地無線電話，居民至為感奮，東吉、東西岸、花嶼等離島，孤懸海隅，距離遙遠，對外通信端賴漁船傳遞，裝設無線電尤為迫切需要，該地居民切盼政府建議電信局能予體恤地方艱苦，提早施工，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採納。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專款，撥充完成花嶼漁港，以興漁業案。

理由：花嶼漁港工程龐大，分四期施工，工程費概達三千餘萬元，現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七百餘萬元，地方配合八十萬元，嗣因財源無著，迄未繼續施工，漁船無法使用，不僅舟楫不便，每遇颱風，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極易造成有損官，咸盼縣府能積極向省府爭取全額專款，繼續施工完成，以免前功盡棄。

辦法：請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全額專款，繼續施工。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預撥遷建家畜疾病防治所辦公廳及隔離檢疫宿舍工程費縣負擔金額一、八〇二、三五八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附帶決議：遷建地點請多物色若干處，審慎決定。

四、預撥北辰商業區內違建戶及軍事設施遷移補償費二五〇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五、報廢拆除馬公鎮馬公段一六四六、一六四七、一六五〇號地上建物三幢，湖西、白沙、西嶼鄉等簡易屠宰場六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出售馬公鎮石泉段六八一號、白沙吉貝段一七二三號縣有土地兩筆請審議案。

議決：馬公鎮石泉段六八一號土地同意公開標售；白沙鄉吉貝段一七二三號土地，俟縣政府提出詳細計劃再審議。

七、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一二七二一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一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

八、本縣肉品市場繼續交由澎湖縣農會經營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

九、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標售不堪使用小轎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自六十七年元月一日起開闢馬公市區至民

航站班車路線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電信局提早裝設東吉、東西坪、花嶼無線電話，藉以改善對外通信案。

理由：為改善本縣各離島對外通信，電信局正逐步裝設各地無線電話，居民至為感奮，東吉、東西坪、花嶼等離島，孤懸海隅，距離遙遠，對外通信端賴漁船傳遞，裝設電話尤感迫切需要，該地居民切盼政府建議電信局能予體恤地方困苦，提早施工裝設，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採納。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專款，繼續完成花嶼漁港，以利漁業案。

理由：花嶼漁港工程龐大，分四期施工，工程費幾達三千餘萬元，現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七百餘萬元，地方配合八十萬元，嗣因財源無著，迄未繼續施工，漁港無法使用，不僅作業不便，每遇颱風，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漁民嘖有煩言，咸盼縣府能積極向省府爭取全額專款，繼續施工完成，以免前功盡棄。

辦法：請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全額專款，繼續施工。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辦法：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設法改善東吉村深水井水質，或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重新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案。

理由：東吉村深水井雖已竣工，由於水質驗過無法飲用，村民至為失望，應請設法洗井改善水質，倘仍驗過不能使用，請於下年度編列預算重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挖泥船建竣後，明年夏季優先峻深望安鄉各離島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望安鄉各離島漁船衆多，惟各地漁港因多年來未加峻深，泥沙淤積，泊地減少，漁船進出殊多困難，影響漁民工作甚鉅，漁民咸望挖泥船建竣後於明年夏季優先予以峻深。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促包商續鑿花嶼深水井，或在該村另行擇地重鑿以解居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政府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計劃內着手分批施工開鑿深水井，唯獨花嶼村尚在開鑿未竣工，影響居民飲水問題至鉅，據悉該處地層仍屬玄武岩層，於施工技術上進度被阻而告停頓，期望設法或在該村另擇地重鑿以供飲水需要，以達事半功倍之效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儘速趕辦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藉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副民望案。

理由：花嶼漁港位處本縣西南端是漁船到南淺魚場作業最靠近之避風港息息相關，幸蒙政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之

德政，既着手第一期工程惟尚無法使用，需繼續施工方能發揮其效能，但第二期工程需費頗鉅，非本府財力所能負擔，容向上級爭取補助有着時配合該村負擔辦理為由一拖再延，實屬非意，應予排除萬難趕辦期能有效利用，不宜有這些功虧一簣之嫌。

辦法：請政府儘速施工完整。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佛佑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迅予拓寬肉品市場前道路直抵銜接東衛里交通指揮崗前段一些橋樑（俗稱東衛橋），並在該橋面朝北邊緣加築擋風牆欄干以確保人車之安全通行案。

理由：東衛橋為馬公至湖西與白沙間必經之地段，由於該橋面過於狹窄之嫌，每遇颱風或冬季季風來臨尤其是風速奇猛，一些汽車機車或腳踏車騎士常不備之際被吹倒地或者顛落橋下，驚險萬分，使得機車腳踏車騎士皆視此段橋上為畏途，端賴政府儘速拓寬橋面並加築朝北邊緣擋風牆以策人車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整建。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蔡團圓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准予配售澎湖地區水產品加工用粗鹽，以利水產品加工，而蘇業者困難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海為田，大量漁獲物須賴加工以拓展銷路，所需鹽量為數甚為可觀，以往是項加工用鹽係採用粗粒食鹽，惟目前食鹽全係精製細鹽，除漁鹽外無從購得粗鹽，因細鹽不適合加工之用，水產品加工業大受阻碍，業者深感困擾，咸望政府體恤本縣情況特殊，准予配售水產品加工用粗鹽，以利推展加工業，而蘇民艱。

辦法：建議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配售。
議決：通過。

理由：花嶼漁港位處本縣西南端是漁船到南淺魚場作業最靠近之避風港息息相關，幸蒙政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之

德政，既着手第一期工程惟尚無法使用，需繼續施工方能發揮其效能，但第二期工程需費頗鉅，非本府財力所能負擔，容向上級爭取補助有着時配合該村負擔辦理為由一拖再延，實屬非意，應予排除萬難趕辦期能有效利用，不宜有這些功虧一簣之嫌。

辦法：請政府儘速施工完整。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張動九 陳煥良

案由：為請政府早日拓寬馬公都市計劃朝陽里中華路（自馬公警察分局至潮音寺路段）以利交通安全，並維市容觀瞻，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朝陽里中華路，為馬公市區對外交通要衝，現路面凹凸不平，路況狹窄，形成瓶頸，且年來交通流量增加，來往車輛頻繁，如遇省馬中和縣馬中上、下放學時間，人車爭道，險象叢生，為防止車禍發生，亟須早日拓寬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而利市容觀瞻。

（二）據聞：政府擬將該路段鋪裝AC路面，似應與拓寬工程一併辦理為宜，以防AC路面鋪裝後，再拓寬路幅開設排水溝，若高低未得配合，即浪費公帑。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蔡團圓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將青螺村海岸速建海堤以策安全案。

理由：青螺村海岸鄰接一帶地勢較位於低窪地區，尤其該處民房屋散，一遇滿潮或颱風季節，海岸常被海水沖蝕，是故影響村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難堪設想，為解杞憂企待早期速建海堤以防範之來臨而策安全。

辦法：請政府勸測趕辦。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為保持嵵裡海水浴場之清潔，請縣府迅速疏濬嵵裡後港，俾利漁船從後港港口進出案。

理由：嵵裡海水浴場為全省最良好天然游泳場，可與夏威夷海灘媲美，可惜鄰近海面停泊漁船，常流出油污、廢物污染游泳場，友邦人士莫不為之惋惜。本來該里後港早就建有碼頭，但由於港口淤塞，漁船出入不便，致未被充分利用，所有漁船皆停泊於前港，為保持海水浴場之清潔，實有迅

速疏濬該後港，俾利漁船從後港出入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迅速疏濬該後港。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張動九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重視本縣災情，迅向台灣省糧食局對本縣貸放本年度花生貸款准予展延至明年（八十七）年度償還，在展延期間核准豁免利息以恤農艱案。

理由：本縣本年度花生因受「賽洛瑪、薇拉」颱風繼而「愛美、黛納」兩次颱風來襲且春旱與病蟲侵害影響農作物，普遍歉收其災情遠過去為厲，若以正常情況而言，凡屬專業農家其自產雜穀尚得免能維持全年四分之三或大半，惟今年收穫甫告結束，即殆已面缺食者不知凡幾未來漫長歲月更何以賴，實不堪設想，以往遇有災歉縣府祇重於田賦減免而疏於財源之調劑，拾重就輕使民重難堪負荷農村經濟勢陷於絕境，應請縣府積極爭取使能普遍享受之特惠。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參、教育部門

十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動九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報請教育廳准將小門分校改制獨立以利發展教育案

理由：（一）小門村係一個僻孤島，先天不足，文化教育落後，該村分校屬於竹灣國校，隔海交通之便，教員負擔過重，且有顧此失彼之嫌，致國校教育多年來仍然處於沉著狀態之中，地方人士至為關切，若不從速改制獨立，恐將來

永遠無法提高水準。

（二）本縣離島各分班或各分校經已先後獨立，校績亦在蒸蒸日上，盼望教育當局一視同仁俯准從速獨立，以便推展基層教育而收宏效。

辦法：請縣府報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通過。

肆、稅務部門

十四、種類：稅務

提案人：許素葉
陳伊鋒

張勳九 藍添福
連署人：高清主 林聯登
楊國夫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合理計算田賦，以使農民負擔公平，並將本縣田賦依照行政院全面核減案再行減免，藉符中央「減輕農民負擔之意旨」而蘇農困案。

理由：(一)台灣地區現行田賦之「地目等則」與其「賦額」乃係沿用日據時期於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修正公佈之「台灣地租規則」所確定各種地目等則土地之賦額計征實物。考其原來制度係以具有經濟價值可獲致收益之土地為稅率，以其所獲致之收益為稅源，按每一單位面積收益之多寡確定課稅之等則，由劣等土地(邊際土地)肥沃土地之間使用資本所獲生產收益，因等差級數之辦法釐定田賦之「賦額」所以賦額僅屬抽象之「稅級」相與維繫之農作物收益，方屬課稅標的。本縣地質瘠薄，水土無法保持，水源既稀，又乏灌溉之利，可謂在邊際土地上勉強施耕，落花生、甘薯及高粱所能收稔所得之收益，當然無法與稻谷比喩，而本縣既不能生產稻谷，田賦仍按谷價標準計征，甚非所宜，前此本會建議由稅捐稽征單位專案撰述報告，蒙行政院採納自六十五年度起一般土地每元賦額征收標準以一三公斤計征，三七五保留地每元賦額征收標準以一〇公斤計征，此係本縣農耕之特殊情況所享之核減成數，今行政院考究台灣地區目前稻谷存量充裕，以致稻谷市價不影響農民收益之因素，六十六年上期田賦已由一般土地征收標準廿二公斤核減為一三公斤，三七五保留地亦由一七公斤核減為一〇公斤計征約減征四成之譜，本縣除春旱減免外亦應比照減免以示公允而蘇農困。

(二)農產物價格普遍減降既屬事實問題，行政院體恤農民負擔過重當無厚薄之分，本縣田賦計征標準一般土地應按每元賦額七、八公斤，三七五保留地按六公斤計算較為適合此與行政院減征四成之意旨亦相符合將春旱減免另行減除以示公允。

辦法：送請縣府層轉上級採納。
議決：併案通過。

伍、衛生部門

十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妥籌財源，早日裝設東吉、東坪、西坪、花嶼等四村自來水管，及早改善居民飲水案。

理由：東吉、東西坪、花嶼等村簡易自來水工程，刻在分別進行鑿井工作，即將全部完成，為期及早順利供水，請政府著即妥籌財源預先裝設水管以求配合。

辦法：請縣府於六十八會計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保送七美、望安鄉高中畢業生三名就讀高雄醫學院山地醫師班，藉以培養離島醫師，改進保健工作，確保居民健康案。

理由：本縣望安、七美鄉係偏遠離島，交通不便，生活困苦，醫師人才極難羅致，致使經常發生醫師荒，不但衛生所推行保健工作遭遇阻碍，居民生病更是無從就醫，唯有任憑病魔摧殘，情至淒慘，咸盼政府能保送該鄉高中畢業生(七美鄉一名望安鄉二名)就讀高雄醫學院山地醫師班，藉以培養醫師人才，畢業後返鄉服務。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爭取望安二名，七美鄉一名名額，以保送一次為限。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謝文周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撥十五萬元經費，在望安鄉潭門港興建標準廁所

乙座，以應行旅需要，改善環境衛生案。

理由：望安鄉潭門港迄仍欠缺公共廁所，行旅苦於方便無門，為配合即將竣工擔任離島交通任務之「恒安」輪，咸望政府撥款興建標準廁所乙座，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翁騰芳等十九人 馬公鎮鎖港里廿七之二號

案由：請促請澎湖縣政府將鎖港漁港岸壁基礎深度依照原核定發包之深度施工，俾利靠船安全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呂錦緣等三人 白沙鄉港子村四十九號

案由：民等族親財產繼承不公請惠澤補救辦法案。

議決：本案內容係私人財產繼承糾紛，通知陳情人依法應提起訴訟。

三、請願人：李德等十五人 馬公鎮中興里樹德路二十一號

案由：請將樹德路攤販區南邊住家商店門前開放一公尺自行應用，並准兩輪機踏車通行，以示便民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蔡團圓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政府施辦龍門漁港東西向岸壁工程時，施設位置改在距現有西岸壁起點八十公尺處，以增加泊地面積，而利漁船安全停泊，增加漁業生產案。

理由：政府為提高漁民生活水準，改善各項漁業設施，擬開發龍門漁港，增設靠船岸壁，使漁船裝卸漁貨方便，增加漁業

生產，村民無不歡欣鼓舞，感戴政府德政，但縣府所提之

計劃案，村民認為泊地較小，恐影響將來該村漁業前途發展，紛紛建議：「多保留現有天然泊地，縮減填築地面積，以利漁船安全停泊」，但政府未予採納，村民噴有煩言。

本縣地瘠，農業生產有限，居民均以海為田，且該村為一典型漁村，漁船年年增加，為長程計保留較廣泊地面積，似有益無害。

辦法：建議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團圓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將北辰商業區地價稅展延一年課征以示公允案

理由：縣府於本年五月標售北辰商業區土地，民衆購地已投資八千餘萬元，迄今為時已歷半載，縣府尚未完成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利用，購地民衆吃虧不虧，咸望政府能將該地區地價稅展延一年課征，以示公允。

辦法：請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高清主 附議人：許素葉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開闢朝陽、光榮及光明里一帶之都市計劃道路與排水系統，以利交通並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一)馬公鎮朝陽、光榮及光明里一帶，邇來新建房屋如雨後春筍不斷增加，嶄新樓房鱗次櫛比，蔚為大觀，可惜尚未開闢道路，一跨入該地區，即如身陷迷宮，愈行愈亂，至為不便。

(二)該地區房屋密集，人口衆多，由於道路未闢，排水系統迄仍厥如，各戶污水無從排除，形成嚴重公共衛生問題，更有甚者，每逢雨天，積水不退，到處汪洋，學童上下學，行人來往，莫不遭受阻礙，亟待速謀解決。

辦法：請縣府優先開建道路施設排水系統。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素集 許瑞慶
高清主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輔導中華、遠東航空公司繼續維持馬公民航機場
接送乘客交通車，以利行旅，而免政府失信於民案。

理由：中華、遠東航空公司計劃將於本年底廢止機場交通車接送
乘客，民衆聞訊至表關心，咸認機場交通車接送旅客，行
之有年，乘客稱便，不宜遽予廢止，況馬公機場民航專用
道路開闢之初，本縣曾經撥款配合，本會第七屆第九次臨
時大會曾經決議：「民航專用道路原則同意配合開建，惟
應請民航局保證該道路開闢後繼續輔導各航空公司仍照往
例派車免費接送旅客」並經民航局六十、七、廿八場字第
○四六三七號函復：原則同意，應請民航局重視原承諾，
力加輔導各航空公司維持交通車，藉資便民，而免失信於
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一、民政部門

查閱人：參議長許鼎

查閱員謝佛

查閱外台戲，照規定是三天，因此台本島的戲團整不來，也問他沒有什麼治道，希望放寬做少為十天。

查閱縣長孫福

本席建議局長對於新建的廟宇批准予十天，因一座廟花了幾百萬元，才做一次落成典禮，並由各地的人來參觀，熱鬧非凡，所以應分為二種辦理，一般神明的生日慶典應准三天，新廟落成典禮准予十天，是否可以，請局長研究一下。

答：

依上面規定，祭典演外台戲不得超過三天，是恐怕拜拜引起高潮過於發費，近三年來，本縣建廟，**質**的風氣最盛，演一、二天的外台戲，一般反映是沒人看。

經縣務會議研究的結果，擬訂一個辦法，按舊有規定，祭典拜拜以三天為限，但據反映是有困難，本縣交通須乘船運，演三天的戲不夠成本，建議與副議長建議放寬為十天，我們可向上面反映。

查閱副議長孫福

既然局長知道本縣的交通情形，演三天不夠成本，我取消縣新擬建議，一律改為十天，這雖是迷信，但本縣大部份均是漁民，船出港後遇大風或航不到岸，船員生病均皆精神，他們辛苦賺來的錢，好不容易蓋一座廟，演三天的外台戲應是合理，希望局長

查閱縣長孫福，請將上述特別放寬。

答：

他們

精神與也在本縣確實是開大開辦，但是在此故國的職業範圍內，社會福利部會，或政府低收入的無效對象，由於床位有限，當前還無法處理，我們仍將向上層爭取。

許議員謝佛

一、本縣的國民住宅興建，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不宜集中興建，應放寬為個別興建，在各條條件限制之下，儘量在條件不成熟時國民住宅的申請，對於這問題，本席有一看法，是實際不成熟，條件下情不能上達，一直把這問題擺了許多年未能獲解決，政府應調，請局長重視這個問題，搜集一些有關本縣興建國民住宅的條件，向上級爭取，尤其近年來，政府對於各項計劃，在經濟方面特別重視，要改善低收入民衆的生活，政府應將這項計劃興建的方式，各村里有很多餘餘的屋宇，政府應利用全而改善，希望局長達到目的，才證明對政府負責。

詢

二、本縣辦理二次集團結婚，對於提議的各方面，如：舉辦、舉辦經費、多少錢，參加集團結婚當事人對其費用及交又如何，願點請局長有一個具體的數目來答覆。

答：

一、國民住宅的問題，多年來承蒙許議長與議會各位議員先生的重視，做我們爭取的後台，因此在偏遠地區有相當的成效，過去可個別興建，現又轉變為集中興建，祇要是配合都市計劃，省政府沒有硬性規定不能個別興建，地方政府有足夠財力也可辦理，由於本縣缺乏財力，未能辦理，在費會的支持下，縣長與財政科員會談中，特別把費會的意見提出向上爭取，能分配個別興建，本縣的特殊狀況，我當儘快將許議員的意見反映上去。

二、本縣辦了二次集團結婚，第一次限額是，每十三對，每對一千元，一對花四千五百元，比起其他地區，每對一千元，每對一千元，雖然節約，實質上是不節約，政府應利用全而改善的人數加以改善。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葉議員開佛：

演外台戲，照規定是三天，因此台灣本島的戲團都不願來，鄉間也沒什麼消遣，希望放寬最少為十天。

監副議長添福：

本席建議局長對於新建的廟宇能准予十天，因一座廟花了幾百萬，才做一次落成典禮，並由各地的人來參觀，熱鬧非凡，所以應分為二種辦理，一般神明的生日慶典准演三天，新廟落成典禮准予十天，是否可以，請局長研究一下。

答：

依上面規定，祭典演外台戲不得超過三天，是恐怕拜拜引起高潮過於浪費，近二年來，本縣建廟，大拜拜的風氣很盛，演一、二十天的外台戲，一般反映是沒人看，部份年輕人反映不該太浪費，經縣務會議研究的結果，擬訂一個辦法，依省府規定，祭典拜拜以三天為限，但據反映是有困難，本縣交通須靠船運，演三天的戲不夠成本，葉議員與副議長建議放寬為十天，我們可向上面反映。

監副議長添福：

既然局長知道本縣的交通情形，演三天不夠成本，我取消剛所提建議，一律改為十天，這雖是迷信，但本縣大部份均是漁民，船出港後遇大風或抓不到魚，船員生病均信賴神明，他們辛苦賺來的錢，好不容易蓋一座廟，演十天的外台戲應是合理，希望局長向上反映，凡有申請都准予十天。

答：

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將請上級特別放寬。

楊議員國夫：

近來本縣的精神病患增多，擾亂社會治安，以往仁愛之家有收容，現不再收容，我建議局長在有關會議上多爭取幾個病床來醫療

他們。

答：

精神病患在本縣確實是個大問題，但是在民政局的職掌範圍內，社會福利部份，貧民與低收入的精神病患，由於床位所限，當前還無法處理，我們將向上儘量爭取。

許議員素業：

一、本縣的國民住宅興建，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不宜集中興建，應放寬為個別興建，在各種條件限制之下，使老百姓不能獲得國民住宅的申請，對於這問題，本席有一看法，是貴局不重視，使得下情不能上達，一直把這問題攪了許多年未能獲得解決，我特別強調，請局長重視這個問題，搜集一些有關本縣興建國民住宅的特殊條件，向上級爭取，尤其近年來，政府推行小康計劃，在住的方面特別重視，要改善低收入民衆的生活，我想如能放寬為個別興建的方式，全縣各村里有很多破舊的房子，藉這辦法可全面改善，希望局長定要達到目的，才證明對這件事關心。

二、本縣辦理二次集團結婚，對於提倡節約方面有何幫助，縣府究竟發了多少錢，參加集團結婚當事人對於節約效果又如何，這點請局長有一個具體的數目來答覆。

答：

一、國民住宅的問題，多年來承蒙許議員與貴會各位議員先生的重視，做我們爭取的後台，因此在偏遠地區有相當的成效，過去可個別興建，現又轉變為集中興建，祇要是配合都市計劃，省府並沒有硬性規定不能個別興建，地方政府有足夠財力也可辦理，由於本縣缺乏財力，未能辦理，在貴會的支持下，縣長與財政科長在會議中，特別把貴會的意見提出向上爭取，能分配個別興建，適合本縣的特殊狀況，我當儘快將許議員的意見反映上去。

二、本縣辦了二次集團結婚，第一次很踴躍，是十二對，花了五萬四千元，一對花四千五百元，比起其他縣市辦的較節約，省府辦的是一萬元，雖然節約，實質還不夠理想，本來構想公辦茶會，送禮的人參加此茶會，不再另行請客，但事實有請客，在車輛方面

，十二對共用了十三部車子，如十二對都個別僱用車子，將動用一百二十部車子，我們事後在縣務會議研究，認為不能一下子把風俗習慣改過來，祇得規定參加集團結婚後，不得另行請客，使得儘量能遵守，出具同意書，送禮的人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照這樣做，結果祇四對參加，由於記者先生沒注意到我們修正的地方，而照原案公佈出去，影響他們登記，集團結婚雖不夠理想，但比起個別結婚較節約，將來當逐步改善。

許議員素葉：

我補充第一點，辦理個別興建，祇要縣裡有財源就可辦，縣裡財源有限，所以我們要向省爭取，准許我們個別興建，從報上也看到，中央今年度的中心工作，是興建國民住宅，可說是政府的德政，我們應抓住這機會來爭取，以改善住的問題。請問局長，我們每年的冬令救濟發放多少錢。

答：

十六、七萬元。

許議員素葉：

對於辦理集團結婚，本席並不反對，要辦；就要做到真正節約，不浪費，這二次由政府花了七、八萬元，且縣府正式行文向各界徵求贈送禮品，這種方式引起地方各界不好的反映，不但沒節約，反而浪費，以變相的方式來告訴大家，要結婚送禮了，參加集團結婚的人士當中，是否有人節約一點錢移做社會救濟或社會福利工作，並沒如此做，甚至還請三、五天的客，不但花他個人的錢，還花去政府七、八萬元的經費，如將這些經費移做冬令救濟金的話，局長感想如何。

答：

關於集團結婚問題，並沒很嚴重的浪費，對於結婚請客，是有浪費的現象，將來辦的時候，定儘量節約，我們更希望大戶的人家將節約的錢用到社會福利上，以協助小康計劃，許議員的構想很好，一定改善。

陳議員煥良：

一、工作報告第八條，改善離島計劃修繕住宅工作，不甚詳細，我不太明瞭，於六十六年度，補助興建住宅一百二十戶，修繕住宅三百九十戶，到底一戶補助多少錢，如何去申請，請主辦詳詳細說明。

二、據縣長施政報告，白沙與西嶼鄉已沒貧民，可是馬公鎮還有很多貧民，我時常至觀音亭散步，看到一些乞丐向觀光客討錢，這並不是好現象，影響本縣的聲譽，希望貴局設法防止、取締，善處理。

答：

一、修繕住宅包括住處、浴室、廁所三項，一般戶是四千元，貧民是七千元，興建住宅補助貧民一戶是四萬八千元，低收入戶是二萬元。

二、消滅貧窮，全縣祇剩二百零一戶貧民，我們計劃在六十七年光復節以前要全部消滅，準備予收容、就業、技藝訓練，輔導他們創業，所謂真正貧民是家無恆產，無能力謀生，昨天報紙談到，社會處已採取必要措施，有關就業訓練，對於低收入者將特別優待，剛陳議員提到，在觀音亭還有一些人向觀光客要錢，我們跟警察局連繫，絕對不許可存在，假使還有真正沒飯吃的人，救濟院還有八十多個床位，可安插他們到那裡去。

高議員清主：

發展社區方面，聽說是限於都市計劃以外的村里才可辦理補助。

答：

是。

高議員清主：

此次擴大都市計劃，有部份村里是列在都市計劃內，這些村里有部份很熱心樂捐金錢要改善各方面的設施，樂捐的錢是有限，祇差一點，而縣府就礙於規定不予補助，我想這件事，局長無妨向上級要求，辦事不可呆板，依情理上，我們可用專案請求上面補助。

答：

社區發展祇要使鄉村能都市化，以改善鄉村居住環境，使得能與都市並駕齊驅，全縣是九十七個村里，當前規劃社區是七十四個，還有二十三個沒列入，先把鄉村規劃好，說不定將來可倒回頭發展都市社區，台北市已這樣做，當前還有一點困難，不過可採取其他途徑，要求離島計劃來做，高議員的意見可留做主要的參考。

高議員清主：

舉例說：西衛里有部份是歸都市計劃內，有部份沒有。據我所知他們現在要蓋一個活動中心，樂捐了幾十萬元，還差十幾萬元，因此無法完成，按規定是不准，但我們可想辦法補助，地方既然這麼熱誠，應該設法完成他們的願望。

答：

這件事，我正與財政科長在研究、協調當中。

許議員瑞慶：

政府積極推行小康計劃，本縣的貧民還有多少，那幾個鄉鎮已沒有貧民。

答：

白沙與西嶼鄉已沒有了，其他鄉鎮都還有，總共有二百零一戶。

許議員瑞慶：

記得在前次的考察中，還聽西嶼鄉提過貧民之事，表面上是沒有，實際還是有貧民，請問局長，消除貧民的資料是根據什麼來調查，其次；這些貧民是以補助的方式或貸給資金做小木生意來輔導他們，這二點請局長作詳細說明。

答：

許議員所提這一點，我們也特別重視，希望各鄉鎮要有計劃的消滅，不可勉強的刪除，一定要有著落，第一，他申請自立自強，不需受照顧，第二，收容一級貧戶，可找慈善團體或仁愛之家，大家來養護他們，二級貧戶，有能力工作，可貸款給他做小木生意，或輔導就業，訓練技藝專長，大都不願去受訓，一再輔導，如堅持不去，我們可取消他的貧民身份，限定在六十七年光復節

前可全部消除，如還有真正困難的，可轉到低收入戶裡，按照低收入辦法來照顧他，這樣他的生活還是有著落。

許議員瑞慶：

民政局的工作報告裡，一級貧民補助二百零五戶，有三百三十二個人，一共花了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元，這是根據什麼做標準發給他們，我覺得這些救濟金，要做有用的救濟，給他們一些小資本，輔導能自立更生，表面上已消除貧民，如將來還有怎麼辦。剛高議員請教過局長，西衛里的活動中心，是否補助二十萬元。

答：

縣府還沒決定，正與財政科研究，是鎮公所補助二十萬元。

許議員瑞慶：

我提醒局長，現議員正選舉當中，有人利用機會，到西衛里說這些錢是那裡爭取的。還有一點請教局長，鄉鎮長如要繼續競選，應在何時離開職務。

答：

候選人名單公告以後，就得請假。

許議員瑞慶：

在請假中，參加里民大會時可否攻擊其他候選人，稱某某候選人違抗政府，不可投他的票，這點你應注意。

答：

參加里民大會時，如有發現，我們當予制止。

許議員瑞慶：

民政局派員參加里民大會，知道這件事，如不報告將如何處理。

答：

取締工作不屬我們，將報告給監察小組取締。

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團圓：

本縣幾年來各項地方建設日益進步，唯有水肥處理，到目前仍然

甚差，自從東衛水肥庫十幾年前倒塌後，目前衛生隊從家戶所抽取水肥，都不經過一段時間的自然發酵或者消毒，直接使用水肥車運到鄉村的農田去做肥料。由此情形觀之，傳染病菌或者寄生蟲難免還存在水肥裡，所以在農田裡工作的農民會受到各種疾病或者寄生蟲病的傳染。對此水肥處理，十幾年來本席在議會迭次提出建議改善，但到目前還無妥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未悉局長將來有什麼良好方法解決。

答：

有關水肥處理問題，本局在多方面研究結果，在一方面加以輔導清潔隊，另一方面在野外增設水肥處理庫，把水肥運到該庫，經過一段時間後再施肥，這項工作，曾經本局多次輔導，不過難免有不理想的地方，尚待加強。此外；對將來處理方法是：第一；建設小型水肥庫，把水肥傾倒水肥庫，經過一段時間，先把寄生蟲卵消滅後，才做肥料。第二；在東衛垃圾處理廠，由專家輔導做肥料。蔡議員所關心的水肥處理不適當，恐影響人民健康，其用意至善，對將來水肥處理，除上述兩項外，當再加研究，把水肥處理廠善加處理。

蔡議員團因：

一、水肥處理必須經過水肥庫的過程，才能完全消滅細菌，因為細菌有好氣性與嫌氣性兩種，然而處理方式，水肥庫高度都不同，剛才局長所說明者，對好氣性有效，而對嫌氣性細菌毫無效果，所以對細菌消滅，最主要的是重新建設符合標準的完善水肥庫，經過一段時間約需廿四、五天的發酵後，加上消毒水，才可做為農田施用肥料。另一方面設置一所大型污水處理廠，經過完全發酵後，仍可做肥料，局長剛所說明幾點，本席還認為不太理想。據了解，水肥重新使用做為肥料的話，一定要有完善水肥庫，如果不用者，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作為污水流到海中。現在鄉下民衆患者寄生蟲病，或者十二指潰瘍病者甚多，他們不一定都由食物而從口入，大多是農夫下田工作時，由腳皮膚接觸外界也會傳染。這點十幾年來本縣一直都不做到，希望局長應極力爭取

早日建設一處完善水肥處理庫，若不然，水肥細菌傳染疾病的因素，仍然存在。

二、經過幾年來的爭取本縣離島衛生室設置，我們曾往將軍村看過衛生室，非常簡陋，甚至有的在民房放置幾種藥品，所謂衛生室之成立，我認為過於形式化，設立衛生室，是儘量能為老百姓保健，預防方面着重計劃，使可發生效力，這點衛生單位仍須努力爭取。

三、政府推行家庭計劃，目前採取方式有三種：一是裝藥普，二是口服藥品，三是保險套，另有一種是結紮手術。據我了解，大多婦女現在都使用口服藥品比較方便，但該藥品採用荷爾蒙配製，由於服藥者，有些人會發生副作用，有的人因個人體質有關，而不適使用。所以這點如何顧慮到對每一位家庭婦女的體質、習慣應該分別輔導，若不然；該方法雖是有效，但引起其他副作用者，反而妨害別人健康。

答：

一、水肥處理在本縣財力有限，無法建設一所大規模的水肥處理廠，本人在今年初，奉派出國到日本去考察有關衛生行政，有一個月時間。在這段期間，參觀過四十幾處垃圾處理廠和水肥處理廠，最大的垃圾處理廠建設經費是一百多億日幣，而水肥處理廠是五十多億元。裡面設備有電視及機械化操作，尤其員工教育水準均是學歷高者來處理的。參觀後使我獲得良多心得，返縣後即撰寫很多我所觀感心得，呈報中央參考，並請核准撥款補助本縣，建設中、小型垃圾或者水肥處理廠。至於水肥的好氣性與嫌氣性其處理方法都不太相同，在日本處理方法是需要貯存水肥庫二十多天使之發酵，還要隔離與消毒，然後作為一般使用的水肥。日本乃是先進國家，甚然注重環境衛生，對環境衛生工作，年列經費可觀，可是我國在反攻大陸的前夕，經費還無法適應我們的要求，惟其處理方法，將有機會可極力爭取，使能獲得更多經費來建設一所理想的處理廠，符合蔡議員所指示方向而努力。

二、有關衛生室設備問題，現在政府非常重視偏僻地區醫療問題，本

縣建有八個衛生室。該室現已開辦業務，曾調派助產士去服務，最近一、兩年來堪稱順利，但經過一段時間，因台灣本島衛生機構出缺，她們紛紛要求辭職返台從職，曾經再三慰留結果，最後始獲應允，她們要求條件是調到馬公本島來。因此，離島衛生室就使然出缺，後來；本局致函並請衛生處代為招考，結果；他們都不願意來縣服務，所以我們再加積極爭取結果，在前兩天獲悉，分配四位助產士來辦，正在辦理手續中。她們一來本縣服務，各衛生室工作人員已是充實，加上現在保送台中護理學校就讀六名，明年六月間結業返縣者，應義務服務五年，屆時衛生室工作人員就發生調派困難的很大問題。至說設備問題，由於她們是助產士並非醫師，其任務乃是接生工作，所以在衛生室倘若有良好的設備，仍無作用，主要是她能夠做的設備，現在各衛生室均有妥當的設備，救急藥品方面，仍有充足。但其缺點還有很多，今後當可加以輔導，不夠設備衛生室，再加努力爭取逐步充實。

三、蔡議員所提示的家庭計劃，需視其婦女健康情形輔導這點非常寶貴，現在我們依然朝此方法去做，當然；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當繼續加以改善。

蔡議員團圓：

不過，這是各人見仁見智，觀點不同，現在不是談國家反攻大陸前夕，沒有經費這一問題，局長所了解，蔣院長所提示農村現代化，局長宜應把握機會，極力去爭取。局長說，本縣缺少財源，但可以較經濟方式，建設一所小型水肥庫，我看並無困難，做一處經費龐大的碼頭，都先後完成，何況建設一座小型水肥庫，局長所謂沒有經費乙點，使人費解，最近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款八千多萬元，如撥用五百萬元就可做到，這是關係到本縣全民的健康。局長前往日本考察所看到一處污水處理廠，經費台幣三千萬元的造價，主要是視其工作與作業上有無需要建設，並非有無經費問題，自從東衛水肥庫倒塌後，將屆二十年，澎湖縣民受寄生蟲病所傳染者到現在，局長是否瞭解究有多少，這點希望局長在衛生工作裡，應列重點工作。

答：

極積爭取水肥、垃圾處理庫的建設這點，可照意見去做，倘有一天爭取到時，我相信本縣民眾都非常感謝蔡議員。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衛生室設備，剛才蔡議員已講過，非常簡陋，無法發揮衛生工作功能，請教局長，保健員、護士未知到何時才能調派充實，推行醫療工作。

二、近閱報載消息，參加報考保健員的規定是，以往曾做過密醫者，才可參加報考，但在不日前又閱報上的報導，密醫不得參加報考保健員，使我不了解。請問局長，參加報考保健員者，究竟要什麼證件或資格。

答：

一、本縣衛生室現無保健員，祇有一位合格助產士，日前設立有八處衛生室是吉貝、烏嶼、東吉、西吉、東、西嶼坪、將軍、花嶼，還未設立者有虎井、桶盤、大倉、員貝等村，最近上面可能核准，正在作業中。成立八處衛生所助產士均已派滿赴任，展開工作，獲村民的讚譽，惟年輕小姐，私事問題特別多，因此；大多提出辭職，之後，限於資格問題，不易着即覓得補缺，是本局唯一困擾。另有一點，因服務離島多年，而要求調換環境者，也不得不照輪調辦法規定調到馬公本島者，現有三位，她們分別服務於西嶼、湖西、白沙鄉，造成離島衛生室助產士的出缺。為此，本局迭向衛生處要求代為設法，已獲非常重視，舉行招考，參加者有五十個人，被錄取者七名，然經過合法手續之後來澎者僅有一個人，已派到望安鄉衛生所去服務，其經過認真勤務，尤其克難精神可嘉許，將來打算加以鼓勵。至於衛生室設備簡陋這點，由於助產士不得行醫，主要工作為救急，藥品及器材，都有全套設備，其他醫師要做的設備較簡陋，不過；我們在多方面努力，諸如辦公廳的新建，尤其保送護理學校就讀五名學生在明年度結業，返縣後義務服務五年，一來本縣衛生室工作人員，就可充實加以推展工作。

二、保健員考試，乃是中央政策，自從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政府實施新醫師法以後，開始取締並照牙醫師、中醫師，在本縣也不例外，這些密醫有發生生活問題。因此，他們向行政院、監察院請願，獲得行政院衛生署重視，並訂實施考試辦法，就是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以前，被取締有案，同時向中央請願者才有資格及優先。該年九月十一日以後，即新醫師法實施後被取締者無資格，其三、有資格者，係過去做過密醫，現在確無職業，由衛生局審核屬實者，參加考試及格後，不得行醫祇可派任規模較大工廠，或者學校做保健員，一來他們的出路就可解決，不發生社會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各離島衛生室助產士或保健人員的補缺，希望局長儘量採用當地有感覺是種興趣者，保送到有關學校去訓練，若不然，由台來澎派到離島者，因住居離島生活不習慣，在不久時間，大多紛紛提請辭職或調動，影響到醫療工作之推行，這點請局長務須慎重考慮與計劃。

二、參加報考保健員資格，甫據局長所報告，是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做過密醫者為優先，可是九月十一日以後，被衛生機關或經法院判決有案者，仍然密醫。曾聽說，本縣報考保健員者有二十名，但今聞局長所報告是二十一名，這問題我希望局長善以做到，免有是何毛病發生。

藍副議長添福：

本縣離島衛生室的設立，已經有年，過去各衛生所都派有助產士在當地服務，村民均稱便，然本席看法，由台來澎住離島服務這些小姐，因生活環境不習慣，服務未幾，大多提請辭職或調動，致使醫療工作未能推行，據了解，各村落民衆為此叫苦連天。對此遺缺，倘若等到上面調派來澎或者本縣保送護理人員，俟她們結業返縣服務，我看還需一年以上的時間，仍無法解決這問題，今天我特別拜託局長，在上面還未調派來澎以前，是否把本縣會經護理學校畢業，還未考取資格者，以採取約僱方式，先行僱用。一俟上面將來調派來縣或本縣保送護理學校結業者返縣服務，

屆時再適宜調配，這方式可否，局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副議長提到衛生室遺缺，現未補充以前，先行僱用約僱人員，這意見非常寶貴，不過，我們既然要求上級幫忙，最近接獲來函說，近日要調派四位合格人員來縣服務，因此，暫候幾天以後，她們若不來縣，屆時即與縣政府高主任商量，倘若獲得同意，可採取約僱方式僱用到明年六月底止。

藍副議長添福：

對此問題，我請教高主任，本縣各衛生室設若還未覓到護理學校畢業生，可否採取約僱方式來僱用。

高主任武雄答：

省政府原來規定，如果找不到合格助產士或護士，准先行僱用，因為護理學校結業者，年益增加，所以，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廢止該規定，原來僱用者，兩年屆滿應一律解僱。然本縣原約僱二名助產士有位在望安鄉衛生所，另有一位派在馬公鎮，最近已經專案呈報省政府，申請繼續延長約僱為期一年，已蒙特准。剛才副議長提的問題，分從兩個觀點看，第一觀點，諸如：醫師、獸醫人員、助產士、護士，為人民健康起見，應由合格的有資格者，充任才對，但從另一觀點言，比喻台北市跟本縣離島，同一規定標準任用人員的話，實際上，也有困難。因此，本府可採取第二觀點，專案呈報省政府，並請在未覓到合格人員前，准以約僱方式僱用，如蒙核准，當可採取先行約僱方式。

藍副議長添福：

當然，由有資格者優先，省府有此規定是對，惟因本縣現在找不到合格人員，派到離島衛生室，我們應該採取這種補救辦法，希望高主任儘量幫忙為地方來解決此一困難問題。

高主任武雄：

因該人事權的核准非在縣政府，需要報上省政府，會後與衛生局研究，儘量呈報省政府。

藍副議長添福：

一、離島飲水問題，迄今還無法解決，據了解，東吉、東、西嶼坪、花嶼等村深水井，有的開鑿好，有的在施工中，深水井的鐵水管，現未着手裝置，希望局長應特別重視，在六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是項裝設經費，及早完成。

二、望安鄉衛生所主任，做人甚好，做事認真，惟聞該鄉民反映，說他的醫術方面比較差，望安、將軍、西吉村民，現在如有發生疾病，大多轉地馬公來醫療，這點本席身為民意代表立場，拜託局長另覓醫術高明者，調派該所主任，為地方解決醫療問題。

孫課長文煜：

一、本縣各村里簡易自來水的建設，大多開鑿完成，現在還未裝設村莊，都在離島，本局會向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要求過偏遠離島村里請准免負擔配合款，在六十七年度建設者，有員貝、桶盤、內、外坡、大赤坎等村里，因此，今年度是無法列入，據了解，該所長也親往離島去觀察過，除了列入六十八年度預算外，可儘量爭取到不要地方配合款。

二、有關望安鄉衛生所主任問題，我可加強輔導。

謝議員文周：

一、馬公市區排水溝，據我了解，將近一年以上未曾清理，致使污水不通，本席建議貴局宜應配合有關單位早日着手清除，冀使污水暢通，而維環境衛生。

二、西嶼鄉大池、二崁兩村簡易自來水的水塔，現已建好，惟到目前還無法供應飲水，究其內容如何？

答：

一、馬公市區排水溝清理問題，可配合建設局研究改進。

孫課長文煜：

內、外坡、大池、二崁村簡易自來水的建設，現已設計完成，但該工程總工程費約需三百一十萬元，省縣補助款二百八十萬元，該村配合三十萬元，該配合款若果繳納縣政府，可即付包招標。但大池、二崁簡易自來水建設，我們曾爭取列入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裡，則可減少地方與民衆負擔，省環境衛生試驗所六十七年度

加速農建計劃，原列二千萬元經費。因中央核減一千三百萬元，剩下款祇七百萬元，致而無法列入，但本局仍希望大池、二崁能夠開鑿，要求該試驗所列入一般計劃，總工程費是兩百四十五萬元，業已設計完成，除該試驗所補助本縣八十萬元外，地方需要負擔一百六十五萬元。這問題，上一次鄉鎮長會議時，他們都紛紛提出要求該配合款恐該村民無法負擔，因此；環境衛生試驗所表示，如果列入六十七、八年度，就不補助八十萬元。經過縣長原則上裁示為縣政府負擔一百二十五萬元，而餘額四十萬元，則由大池、二崁兩村民來負擔，本局甫接該試驗所來函說，把一百六十萬元存款證明送到該所即可發包。

謝議員文周：

西嶼鄉二崁村民，大約有三十戶，它們負擔四十萬元的配合款，每一戶平均要負擔三千元，我看有困難，現在深水井既已鑿好，但還無水供應村民，本席建議局長轉請有關單位，減少一點配合款負擔，使該村民飲水問題及早能獲解決。

答：

可照辦。

蔡議員團圓：

最近世界各國對衛生工程，甚為重視，然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到處新建房屋的廁所，都使用化粪池，惟其設備方式大多不符合構造的標準，凡經流出污水未經發酵與消毒，污水含有疾病細菌，易生傳染，尤以公共場所的廁所為最。這點值得大家注意與重視，所以新建房屋的廁所，必須經由衛生工程人員檢查，符合規格後發給使用執照，但如不然，對此缺點應如何來輔導，乃是貴局責任，局長宜須計劃並多作準備。

答：

衛生工程人員，現以本縣言之非常缺乏，省環境衛生試驗所已經召訓六十九次的是種人員，本縣參加訓練有一、二個人，服務於衛生所。現在有一位白沙鄉衛生所檢驗員到台北受訓三個月，結業後，對工程方面，雖談不上專家，但對衛生工作智識當有一

套，後一次參加受訓者有馬公鎮衛生所檢驗員，結業後可就地配合衛生工作的推行，至於將來對一般家戶的衛生教育方面，我想要加強，凡有不想廁所應加輔導改善。再說，化粪池有無化粪池作用，目前在本縣觀之，馬公市區化粪池設備，多半是很理想，當然不理想家戶也在所難免，然而鄉村化粪池方面，理想者不多，在這方面，當然有很多因素。一則當時建設房屋，不善加規劃，可能限於經費有關，且無專家幫忙設計，私人廁所方面，我的看法需要改善者多，所以想盡辦法，透過大家傳播，村里民大會上，衛生人員教育，特別強調此一問題，如果不想廁所，請民衆化一點錢來改善，使獲得著安和樂利的生活，也是本局工作的重點。

呂議員進祐：

一、請貴局在南港村與海豐村中間，開鑿一口深水井，藉以改善該村民飲水問題。

二、請撥專款補助七美鄉整修所有排水溝，維護人車交通安全。

答：

孫課長文煜：

一、七美鄉深水井的開鑿，是建設局主管，但據我了解，該鄉開鑿深水井有兩口，在東湖村已開鑿一口，同時抽水設備也已經完成，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將來可能再開鑿一口。至於七美鄉排水溝問題，因該鄉現在剛完成社區建設，本人曾與鄉長候選人往該鄉看過，希望將來能夠爭取到，公共工程局每年補助小型工程經費，據我了解，最多是四十萬元，將來若能做到這點，我想不是南港港，其他村落的建設，當能加強。

答：

本人曾往七美鄉有多次，南港排水溝的確改善的地方有很多，今後有機會可陪同專家到處去勘查其整修情形，然後來做，另一方面，可請鄉公所就地改善。

三、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許議員瑞慶：

一、地政事務所之加班費每班僅三十元，本席感覺過低，應給於津貼。

二、鎖港里一位百姓叫許洪秋月，她在文澳段地號三百二十五號土地一筆，所有權狀記載是八百一十五平方公尺，但測量祇有七百四十七平方公尺，相差六十八平方公尺，現她已將這情況提出陳情書到地政事務所，本席希望貴科能公平處理。

答：

二、我們查明後，會慎重處理。

四、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蔡議員團圓：

各科室之編制員額是根據什麼情形來訂定。

答：

編制員額本來應根據工作數量來訂定，不過本府之編制員額是光復後確定，以後各科室之工作數量若有增減的話，再作內部調整確定。

蔡議員團圓：

編制員額已經確定，而工作量增加，人員不能再增加，由內部調整，這情形很合道理，因為社會環境，政治因素之需要，某一工作會突然增多，那推行工作會遭受非常困難，例如在去年有許多建設預算在年度結束前，無法發包出去，希望貴室能想辦法。

答：

據我瞭解，本府目前編制員額比光復當時之編制員額已增加很多，這就表示我們編制員額是根據業務需要，例如爲了辦理平均地權，去年地政科增加一人，地政事務所增加七人，以理論來說，業務增加應增加員額，業務減少，員額也應減少，但現有很多單位是本位主義很重，祇願意增加人員，不願意減少人員，機關員

額就一年比一年增多，影響到國家財政之負擔及公務員待遇之調整，因此現在上級很重視合理之員額，就是希望不要再繼續增加員額，如果需要增加，希望在內部現有之員額作合理之調整，但這也有困難，因現職人員，若不是技術人員，祇有等到出缺，再能調整，現編制員額不夠，實際上與人員之素質及責任也有關係，若每個人素質都很健全，都有充分責任觀念的話，就不會感覺不夠人員。

蔡議員團圓：

以價值觀念來說，平常是浪費，若推行某一工作能達到預定價值的話，那就不是浪費，所以這種想法需值得考慮，同時現技術人員及醫術人員之待遇和一般公務員待遇差不多，他們若在外面營業幾天就可等於一個月之薪津，所以他們都沒辦法專心去執行工作，這現象貴室將來調整待遇時應考慮。

答：

蔡議員之高見可作為將來之參考。

五、教育部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楊議員國夫：

本席最近聆悉，市面上滿城風雨，攸關今年度本縣參加區運會選手、職員的選拔，首先我請問局長，召開籌備會議原決議情形如何。

答：

今年度參加區運會，首先在本局召開選拔會議，因為限於經費，錄取選手代表是照參加縣運先後成績來選拔，而錄取名額，選手二十六個，職員十名，然縣體育會也志願參加觀摩，旅運費自行負擔的。

楊議員國夫：

貴局在縣運會未舉辦前，既已訂定參加區運會項目，設若該項目不達到選拔標準，是否也一定要參加。

丁課長溫泉答：

縣運會未結束前，決定區運會項目這點，縣運會選手之選拔，為限經費，曾邀請縣黨部、縣議會、縣政府、財政科、主計室先行開會共同研究，視其經費與地方狀況決定如何參加田徑、游泳、次為籃球、乒乓球的项目，然後公佈。至於田徑、游泳雖有项目，但在縣運會裡，未達到標準，這問題仍有提出研究，田徑選手有兩位符合標準，一位是經由該會中的委員所提名，他是本縣湖西鄉人，現任高雄，就讀大學。游泳是未達到標準，但據他們意見是既然為了提倡他的將來游泳技術，補上參加的。

楊議員國夫：

這問題，本席是瞭解，不過甫所提詢重點是項目決定以前，究竟根據那一種项目的實力程度來選拔，譬如籃球言之，是根據什麼？是否瞭解其他球類，他都無法參加嗎？此一問題，我記得在去年大會中提議過，參加项目，儘量不宜規定使免失去參加信心，也許其他项目選手，他素有訓練者仍應加以提倡才對，再者，請問貴局今年度所聘用區運會教練及管理，當時籌備會之決議如何。

丁課長溫泉答：

當時之決議原則是，每一項球類聘用一位教練，田徑、游泳一位，管理是，原則上由選手來兼任的。

楊議員國夫：

頃聞丁課長所報告，管理人員是由區運會選手來兼任，然據籃球、游泳的管理，他們不是選手，且無列名冊中，貴局是根據那一種條件，聘為管理與教練，使人費解，請說明一下。

丁課長溫泉答：

這些管理是，由體育會推薦，他們願意自費擔任，希望能夠准他的。

楊議員國夫：

自費或公費是無可厚非，主要問題是，在貴局召開籌備會議時之決議，原則由選手兼任，何以此次改由體育會派任，究其原因何

在。游泳、籃球管理及教練與我私交甚好，然我今天是對事不對人，指責貴局籌備會決議，由選手兼任管理，但陳先生以籃球參加縣運，他未做過選手或職員，因何聘為管理，這點耳聞外界輿論譁然，這樣子，貴局將來若再舉辦體育活動，恐有困難。

答：

當初是不決定為管理，後來由體育會推薦他去觀摩而已。

楊議員國夫：

有關管理人員的聘用，據聞丁課長報告，籌備會決議是，由選手兼任與外間是不錯的，至於教練人員之聘任，是否根據冠軍隊教練或者裁判長來兼任。然據貴局所有列冊人員，他們都非冠軍隊教練與裁判長者，何以擔任為教練與管理。

答：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是決定名額，然而人選原則，則由縣政府邀請體育會跟有關單位磋商決定。

楊議員國夫：

一、當時召開籌備會，請提供該紀錄來看一下。

二、國小校長的調動，請問局長，應具備什麼條件，才可調動，請說明。

答：

國小校長的調動，按照教育廳規定，勇類國小，應服務三年，仁類國小是四年，智類是五年，屆滿五年者，設若他校有出缺時，就可調動的。

楊議員國夫：

據了解，今年度東衛國小郭校長，他服務該校已有十幾年，甫開局長所說明的服務年資言之，他有具備調動條件，然他有申請調到白沙鄉，該合政府所提倡人才下鄉服務之人選原則，卻未能如願，究竟是何原因。

答：

本學年度本縣國小校長，服務年資屆滿者有多位，但該校校長，是位服務成績堪稱良好者，然因有後寮國小校長調動赤崁國小，

所以郭校長就無法調到白沙鄉，為此，他還可繼續保留，明學年度才可調動的。

楊議員國夫：

後寮國小校長，他服務該校究有幾年的時間。

答：

他的服務年資已屆滿。

楊議員國夫：

據聞外界批評與指責說，貴局經辦校長調動，都為人情與人事關係包圍，郭校長是不善交際跟無人事關係，雖然他願意下鄉服務，但是未獲貴局所採納。

答：

因今學年度他所志願調動國小，為服務年資屆滿者有多位爭取，明學年度他是可調動的。

楊議員國夫：

有關國中、國小校長的調動，貴局宜須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來處理，不宜受人情與人事關係所壓迫而做校長的調動，使社會上有不良批評。

答：

楊議員意見，今後多加改進。

楊議員國夫：

對本縣體育有功人員的表彰，對象是誰，尤其是應具備什麼條件，才能獲得接受表彰。

丁課長溫泉答：

素對本縣各項體育運動有貢獻，又對各級學校體育熱心，成績優良者，這個案是根據全般條件，函轉各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查報本府者共有二十多位，然後邀請有關單位召開審查會，決定者有九個人。

楊議員國夫：

接受表彰對象是怎麼樣的人。

丁課長溫泉答：

是社會人士，包括學校老師，所謂對體育有貢獻，出錢出力者。
楊議員國夫：

社會人士也好，學校老師也好，這次所表彰的學校老師，請問貴局是根據什麼條件來表彰。

丁課長溫泉答：

據各單位報府的有關人員，記載有功或優良事蹟者，先行造成名冊後，邀請有關單位共同複審而決定的。

楊議員國夫：

據悉有某單位所推薦者，他的有功事蹟祇是一年，但有位十幾年的優良成績者，反而未獲表彰，是否有此情形。

答：

還沒有發現到這情形，這是每一年舉辦一次，推薦單位可以提出他的優良事蹟者，是值得鼓勵。

楊議員國夫：

今年度貴府舉辦本縣體育有功或優良事蹟之表彰，有位呂姓女老師，她的推行桌球，在本縣貢獻甚大是並無不錯的。惟據名冊中看，有位陳茂川老師，他曾在中山國小服務，調到中正國小，再調動花嶼國小去服務，據他的事蹟言之，在中山國小服務八年，對外運動實績堪稱良好，然他為人誠實無意搶功，因此原服務單位向來都不推薦，然而今年度現職學校校長，視其歷年優良事蹟，推薦報上縣政府，由於今年度所有決定接受表彰九位人員，宜應列為首位者反而落榜，未獲接受表彰。聆悉他是無人事背景與勢力，致未獲得列名，是否有此事實。

答：

楊議員所提這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值得檢討改進。

楊議員國夫：

今年度本縣游泳池救生人員，聽說聘僱有位十七歲剛國中畢業者，請問局長，他有無參加過救生訓練與救生能力沒有。

答：

在今年度暑假，三個月的時間，本縣游泳池聘僱有位救生人員，

他的服務非常認真與負責，不過在澎湖地區聘僱一位曾參加游泳池救生訓練者，是感有困難的。

楊議員國夫：

這位救生人員，我非嫌他的能力差，乃是一位游泳健將，而且肯努力負責者，不過該游泳池因每天前往游泳者，大多不會游泳，有關性命安全問題，所以聘僱救生人員，宜須差派接受救生訓練，才使不會游泳者，獲有安全保障，不然凡對有關人員的人選，局長務須慎重考慮。

答：

下年度若聘僱人員時，一定遵照楊議員意見去做。

高議員清主：

頃聞局長工作報告說，本縣國校教室修建者四十二間，請問局長，本縣目前還有多少間危險教室。

答：

危險教室數量，我不甚清楚，但分為三年計劃，全部修建完成，去年度已是全部完工，下年度國小教室修建部份，蓋平頂二十間，修平頂十二間，瓦頂十間，樓梯五間。國中教室部份，整修馬公國中一間，志清國中二間，吉貝國中一間。第三年度本縣已無危險教室。

高議員清主：

我所詢的是國小部份，在目前還有沒有危險教室。

答：

還有危險教室，我們是先對比較危險的教室來改建。

高議員清主：

對此問題，本席認為應分輕重緩急着手整修，據我瞭解，今年五月間，西嶼鄉赤馬國小，因為有一間教室倒塌，傷及一位學生。再者合橫國小原來可做為觀光學校，據我了解，目前有一間教室，已經關閉不使用，據該校校長說，主辦人員也曾到現場去看過，但他一再強調，這間教室原來還可使用，但學校把屋頂弄壞，是否有這種情況。

答：

那一天本人與主辦人員均往實地去看過，他都沒有提過這回事，不過去年度由於財源無著，剛才高議員提到兩處學校，現有三間教室全部拆除，既已列入今年度經費，於十二月間付包招標改建。

高議員清主：

那是最好，不然的話，外界有風風雨雨傳聞，貴局將整修危險教室經費，移購兩部機車，是否有此事實。

答：

購置兩部機車，原有編列預算提經費會審查通過，用途是做監督工程，當然我也騎用一部，是前往各學校去督導較為方便。

高議員清生：

在監理費裡面，購置機車這點，當然我不反對，不過本席認為辦教育比較買機車為重要，假若有危險教室還未修者，需先行着手去做，這點本席建議局長採納。

答：

好的。

蔡議員團圓：

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學齡兒童就學率，似已提高了百分之百，是非常欣賞，但是國小或國中畢業，這些學生們的學力水準，我所了解其程度差距甚大。有些國小學生畢業後，除了會寫自己姓名外，常識很差，以一般就學率方面，都已達到目標，但是如何充實這些學生的程度，尤其最重要的是如何能使他們程度差距儘量縮短這節，目前我們尚須努力者甚多。對這點如何儘量提高，未知貴局有何方案或者方向去做。

答：

有關畢業生的學力程度低落，在本縣情形算是嚴重，然其因素很多，比如家庭教育方面，當然仍有影響，但在教育立場，我想每一工作人員應多加努力。有關方案的第一步驟是，實施各學校正常化教學，第二點：實施各老師對學生個別輔導，其他輔導方面

，如舉辦各種研習會，使每一老師能夠接受新智識，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另一方面充實學校教具設備，我們可儘量籌措財源補助學校，使能充實教學設備，藉助輔導教學，將來一定可照教育目標來推行，使其差距能夠儘量縮短。但是該計劃非在一、兩年間就可做到，攸關學生的學識低落因素與其學生的天資依然有關，將如天資較差者，當可實施低能部制，因才需教的個別輔導，上述方面，今後可加強來改進。

蔡議員團圓：

實際上，現在國中或國小教育，已到了量的發展，但對質的提高，在均衡發展方面，尚欠努力，甫聞局長所說明的個別輔導，教具充實，貫注老師的新教學方法是對的。但實際上是沒辦法做到，現在國小的一班學生數有五十五名，由於一位老師根本無法做到個別輔導。照教育部規定與教育方針，個別輔導，充實教具設備，改善教學技術，如何來區劃每一個學生的個性，均屬理論上而已，如今一班學生數仍然五十多個人，由於一位老師如何使他來負荷呢？所以對此問題的改善，主要在如何來推行小班制，這點值得我們共同努力。至說推行小班制，必須增加教師名額，然以目前本縣所採取的是儘量減少老師，何以本縣幾年來保送師專名額，現已停止，長此以往，幾年後都覓不到老師，所以貴局對師專生的保送，為何不繼續爭取，我覺得非常遺憾。澎湖環境是一海島，與台灣本島完全不同，本縣一定要儲備人才，教育是百年樹木，不應以目前環境而阻得到將來本縣教育之發展，剛才本席所提三點，都有息息相關，是不是局長有所感慨。

答：

蔡議員所提問題，對教育甚有深入瞭解，小班制的教學，老師是會個別輔導因才適教，教育廳自從去年開始，國中學生編制，以往五十五人，現在減到目標每一班四十五人，都有兩位老師。國小方面，老師編制原來一、二四，現在是一、二七，現在大多是小班制，祇有馬公地區每一班學生是五十五個，其他的離島國小都是二十幾個人，所以實施個別輔導，應無困難。至說本縣保送

師專學生名額編制，仍繼續保留，國中畢業生保送師專名額是五個人，都屬離島國中畢業生。

蔡議員團函：

一、離島學校的每一班學生二十幾個人，但馬公國小是五十五個，然以畢業學生的學力程度相比，差距馬公國小學生甚遠，在理論上是小班制，實際上怎麼樣做，是教育上的矛盾與死角。所以局長還要繼續了解澎湖教育環境，且也應了解目前本縣國小教員，都服務二、三十年者多，這些人，不經幾年後，大多將屆退休，一來要如何處理，因此需先作未雨綢繆之計，宜須繼續努力爭取師大、師專之保送名額，否則屆時來之不及，希望局長在本縣服務時間，能做一計劃表，極力向上級多爭取。(無答復)

二、營養午餐，本縣國小現對一位學生，每個月收取餐費是七十元，平均一天三塊多錢，包括油、鹽、柴、水，如何辦得好營養午餐，這點在政策上該午餐如果交由學校接辦，有關名稱宜須修改，這點希望貴局研究一下。同時據了解學生家長反映說，午餐麵粉裡面含有小蟲，請問局長，現在麵粉的供應，是否由校方自行採購或者由教育廳統籌供應。

答：

營養午餐名稱，現已改為自立午餐，有關每個月收費標準，除了馬公國小是收取一百二十元外，其他國小的學生是七十或八十元不等，經辦結果甚感困難。這些學校的營養午餐，教育廳補助百分之十六，收費偏低學校，這些地區老百姓生活比較困難，尤其有幾個子女就學，月繳午餐費較有困難，本府是多給該校補助款。至於午餐用麵粉是由各學校自行採購，有關品質不良這節，當可查明後即改善。

蔡議員團函：

一、國中學生升學率逐年提高，但據我了解，還有幾個村里升學率稍低，國小畢業生，這幾年來雖經再三努力鼓勵，國中升學率都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譬如：澎湖國中而言，其他村里國小畢業生升學率都很高，惟獨風櫃國小畢業生升學國中者，都在百分之五

十至六十，當然在本縣國小類此者還有，對此問題，應如何來改進，對升學率差的村里，我請局長多加努力輔導。

二、有關本縣職業教育問題，係近幾年來社會越發展，民衆生活水準越就提高，凡是民衆所消耗或使用家具都是電氣化、現代化，有的新建樓房，由於這些技術人員之缺乏，無形中影響到地方發展或者增加這些民衆的負擔，可以說社會演變，步入現代化的生活，帶來地方繁榮與很多就業機會。然以本縣所有職業教育，唯一水產職校，內設漁撈、輪機、製造、經營等科的職業教育，同時省立馬公高中設有商業科。平心而論，政府、社會上投資了浩大財力，創辦職業教育，也是目前政府所努力方向，鑒於社會發展，國家需要配合養成職業人員，但是水產職校的畢業生，從事的漁業者，在比率上言，我覺得甚低，因此變成我們職業教育所努力的代價，付之浪費。一方面我們社會上，現在最好就業，就是家電、電子、汽車修理、水電、土木工程人員，但這些人員都非常缺乏，何以本縣不能創辦這些職業教育，讓學校畢業生有一技之長，使他們有就業機會，減少發生失業或者貧困之因素。政府若要解決消滅貧窮，最重要的是增加就業機會為善策，回想在本縣職業教育，唯有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但實際上該校畢業生，在就業工作方面，還是寥寥無幾。現在本縣擁有兩千艘機漁船，內有高水畢業生服務船上工作者寥寥無幾，負責本縣教育主管，對這方面，有沒瞭解過，據我了解本縣需向上面反映，如何在澎湖設置上述職業學校，藉以適應目前社會上所需要這些人員的養成。

答：

一、有關國中學生的升學率，西嶼鄉尤其離島，還不到百分之四十，較差是一事實，似此地區我已請老師或校長多加宣導。至於澎湖地區，除了風櫃里較差外，其他村里的學生升學率甚好，如蔣裡里是高達百分之百。

二、社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重點是着眼於學校中心，那利用學校來推展社會教育，使用現有設備以及人員開放學校場地來推展，

嗣可朝此方面更加努力。國中畢業生須有謀生能力這點，本人來澎時即發現，水產職校現有海產加工項目，今後可請該校校長多爭取。而國中畢業生方面，照教育廳規定的專修科與澎湖的實際情形不同，諸如珠算專修，農業科目是不合澎湖實際需要，所以我們已改變方式為貝殼加工或者海產加工。據悉澎湖國中，教育廳從下年度起，補助一所貝殼加工廠的經費，該事業，設若將來獲成功，以後可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另一方面，可利用自然社會資源，使他們有謀生能力，至於放開職業專修適合本縣鄉土教材，嗣後可留意向教育廳多爭取。

蔡議員團圓：

一、本席所提社會職業教育，就是高級職業學校教育，因現在社會上很需要這些人員，譬如：一般家庭都有電冰箱、電視、洗衣機的設備。然這些電器修理方面，現在難覓修理人員，現在畢業生大多遠渡台灣本島去就業，或者就地開辦修理工廠，高樓大廈新建後，各家戶需要裝置水電而找不到水電技工，尤其汽車、摩托車年見增加，這些技術人員在社會上都需，若在高級職業學校內設有機械科、電機科、水電科者，他們畢業後，即可就業。現在高水畢業生，大多不上船，都拜託議員向政府關說從職約僱人員，這些職業教育，是否符合整個社會的要求，以本席意見並非僅指本縣，貴局職權的職業教育，就是在本縣所需要的職業教育。貴局擔負本縣教育主管，如何向上級反映，高級職業學校或者高中學校裡面，附設這些社會上所需要學科，使他們畢業後，有一技之長，能有謀生能力，希望局長有此觀念，建議縣長一致力向上級要求，早日推動是項教育，藉以應付目前社會上需要與將來我們子弟學校畢業後，能有發展機會。

二、本縣民衆大多有游泳的技術，但因一直沒有游泳池的關係，在歷年參加省運會時，都未獲列名，本縣游泳池現已建設，貴局應該計劃善加運用，始得發揮其價格。今年夏天本席經常前往海水浴場去游泳，看到水產學校的游泳池，每天游泳者甚多，唯有本縣游泳池，游泳者寥寥無幾，甚至今年已過去大半夏季後，始而放

水。該池花費幾百萬元的建設，而不放水這點，貴局是難逃其責任，本縣游泳池之建設，不但訓練游泳選手，仍應提供本縣民衆游泳之用。請局長會後即向縣長報告，早建游泳池周圍的圍牆，藉免游泳池水滿，到了夜晚無人看管時，小孩跑到該處玩耍而不慎落水被溺斃。

答：

今年度游泳池由於救生員的聘僱，本局簽會有關單位，因大家意見不一致，所以開放時間延後一點，甚感抱歉。有關圍牆之建設，用意至善，可簽會有關單位後，呈請縣長裁決。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的教育水準，本席發現有一問題，據悉有位小朋友是馬公國小五年級優秀學生，他轉地就讀台南市轄屬學校，結果甫到學校時參加考試成績，約在四至五十分。但到現在的考試成績，據我了解，已達到九十分以上，所以對本縣教育我覺到局長及貴局同仁宜應共同研究。我的看法，老師教學外負擔太重，以往本席幼時在學，老師都無教學外的負擔，比喻，辦理營養午餐，尤如前一次立法委員及國民代表增補選舉，利用各學生拉家長投票，影響到他們學業，這以本席看法，應給與他們專心讀書的機會，不干涉到政治為宜，這點提供局長做參考。

二、據閱縣長施政總報告，建設本縣游泳池經費，花了三百二十萬元，比水產職校游泳池的長、寬度是相差無幾，它的建設經費四百五十萬元裡，包括淡水過濾機設置費一百三十多萬元，打水泥樁基礎三十萬元，圍牆及路面整修，約花了七、八十萬元。由此觀之，該校游泳池相比本縣游泳池之建設經費，少一百萬元左右，請問局長，今年度夏季，前往本縣游泳池去游泳者多少人，貴局有無人數統計，有無設置管理員。

答：

游泳池開放的期間，游泳人數是無統計，至於管理員是由現任體育場工友趙先生來兼任的。

許議員瑞慶：

往游泳人數是應該統計，據我了解，水產職校所有游泳池，到現在為止，去過游泳者有一萬八千零四人，每天平均有一百人左右，它有收費，倘若不收費，前往游泳人數更多，主要問題是，它的淡水設備，尤其管理亦好。本縣游泳池是海水，聽說該池底會冒水，該池的建設花了三百二十萬元經費，是不是感覺到慚愧，希望局長對此問題，應加注意。現在游泳池是取用海水，以我的看法，應該變更為淡水設備，冒水的處所仍須及早整修。過去本縣游泳選手，因受海水的訓練而參加省運會，所以未能獲得冠軍，供此意見，致使本會關心體育同仁的一致支持而建本縣游泳池，如今該池若不重新考慮加關心，將可成為廢池，是無法可以利用，免答復。

謝議員文周：

一、本縣國小危險教室，到了目前還有沒有，據悉最近西嶼鄉赤馬國小有間危險教室，發生倒塌而擊傷兩位女學生，傷勢非常嚴重，本席建議局長趕快設法修建，免有類此情形重演。

二、目前西嶼鄉小門分校，是否符合獨立的條件，合界國小危險教室，是否能在今年度整修。

答：

一、西嶼鄉的兩處學校和大池、合界國小危險教室，經費已有著落，預定今年十一月間招標改建。

二、小門分校已夠獨立的條件，正在研究中，預定下學年度報請教育廳核辦。

許議員素葉：

一、目前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的人事制度，以局長看法，認為健全還不健全，近些年來在學校方面人事制度，在一般來講是，認為既有健全，但在本縣所發生問題，引起地方各界有一懷疑，據悉今年度新畢業師範生的分發作業，是派到馬公本島有缺額的學校，現在服務離島國小者，政府雖有積分制度，他們未能依照服務年資積分調到馬公本島缺額的學校來，這種調動作業方式，是不是有違法令，且不合常理，局長是不是需要改進。

二、貴局經辦國中、小學校代課教員的甄試及甄選，都是形式化，如果人事背景或特權份子，不但免經參加甄試程序，可任他自行選擇市區的最理想學校。相反地，無人事關係者，雖經參加甄試合格，但現在還未分發，本席建議局長，這些參加甄試及格人員，能夠儘速解決分發到學校去服務。

答：

一、師範畢業生的分發問題，按照省選調辦法規定，應該先調動，然後來分發的。

二、代課教員甄選，都採取公開、公正方式，由我親自處理，絕不受任何人情的包圍，至於國中代課教員是無甄選，假如某國中教員有缺，可由該校校長自行甄聘合於資格者報府，就可核准。

許議員素葉：

一、據局長說明國小代課教員都要採取甄選，而國中者就不要，可由校長聘用，這點本席認為不甚公平。雖然校長有權聘用這是不錯的，但在本縣言，為求做到公平合理起見，在貴局是有權來做是項工作的改進。

二、前一次大會本席曾建議過局長，成功國小圍牆之建設，請問局長，究竟到何時興工。

三、志清國中旁邊的候車室，由車管處來建設是不錯，但該處如果說幾年來都無經費蓋建者，該校這些學生，每天站在露天候車，時常受風吹雨打之苦，局長於心何忍。建設一間候車室，所需經費祇是幾千元，局長對此問題如有重視，應該專案建議，並請縣長儘早解決這一難題。

答：

一、國小代課教員，譬如某位教員申請產假，在三個月內的短期代課是由該校校長自行僱用，至於國中代課教員，是有科系限制，所以甄選有困難，然其代課部份是應征入營服役者，還有一種是輪派小組權責，還有是辭職有缺者。

許議員素葉：

局長說有科系限制，貴局可照科系去甄選，是絕無不可之理，頃

聞局長說，白沙鄉有位體育老師的遺缺，可是已聘，其解釋使人費解，是不是仍要採取科系程序來甄選，結果還是沒有。剛才局長所說明的短期代課，我是瞭解，然最主要的長期代課情形，據說沒有科系是無法辦理，問題是出自這點，貴局就是採取這理由，作為不甄選之花樣，才會引起這問題。尤聞局長說明，經參加甄試合格者，因為所有學校的遺缺，都已派滿，所以還未能分發，這點本席並無是何惡意，祇是作一建議局長，對各級學校人事制度，希望加以研究改進，做到公平合理之處理，以免引起社會上一般不善的輿論，認為有人事背景、特權的人，才能獲得這些工作的享受，若然，政府舉辦各級學校代課教員的甄試工作是流於形式。

答：

正式甄試及格者，都已分發，至於僱用者，當然由於學校有困難，所以分發稍慢一點，有關代課教員的甄選，下個年度一定可想辦法來甄選，做到公平。

許議員素葉：

本席特再強調，貴府曾已甄試代課教員，希望局長應立即解決，免得大家有所誤會，所謂政府經辦甄試合格者，未克分發，反而有人事背景，未經參加甄試者，著先覓到工作，這點如何對民衆交代。

答：

會後可再與學校聯繫，曾參加甄試及格者，視其學校有無困難，請儘量給予聘用。

二、成功國小圍牆的建設，今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被有關單位刪掉。

許議員素葉：

成功國小的圍牆，是比較全縣任何國小圍牆為重要，鑒於該校環境，自從成功水庫建竣後，校址位處該水庫之周圍，對學生安全是應值得充分重視。詎料局長對這點毫不關心，但對更理想的其他國小，多做錦上添花的工作，使人甚感憤懣。有關成功國小圍

牆，不論在如何困難，局長務宜致力爭取在今年度追加預算，儘早建設，若不然將來該校學生，設若在該水庫裡面，發生任何危險者，其責任局長是負不了，同時在良心上仍然歉仄的。

答：

我們可再簽會有關單位來解決這問題。

三、志清國中旁邊的候車室建設，在韓處長任職內，本人曾與他磋商了幾次，據說公車處經費有困難，俟會後再專案函請設法辦理。

許議員素葉：

候車室的建設，原屬車管處，但該車站有特殊情況，唯有該校學生集在該站候車，設若車管處幾年後都無財力建設這間候車室言之，是不是永久都無法解決，倘若車管處經費有困難，希望局長想辦法，請縣政府自行來解決。

答：

候車室的建設，有關權責問題，會後再與有關單位連繫。

呂議員進祐：

一、請縣政府儘早建設七美國中校門與及圍牆，藉以美化學校環境。
二、請縣政府把雙湖國小校門與廁所拆除重建，維護觀瞻與衛生。
三、請縣政府專款補助七美國小新建圍牆，以免冬季學生上課遭受烈風吹襲之苦。

答：

呂議員提議三點意見很寶貴，當爭取經費來做。

許議員瑞慶：

十一月十九日是本縣四種公職人員投票選舉，屆時希望不要再發動學生到處去帶家長投票，以我的看法，國小學生參加政治，對教育上會有影響，因此本席建議局長對這點應特別重視，請簡單說明。

答：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時間，我們是鼓勵國小，冀能利用這時間，貫注學生能夠瞭解選賢與能之民主教育常識的機會，但學生到外面去帶家長投票的活動這點，我們是不贊成的。

許議員瑞慶：

國小學生是儘量不參加政治活動，倘若高中三年級學生抑或高級水產學校學生是無可厚非，但以國小學生，年齡僅在十一、二歲者，加入政治活動，這以本席看法對教育上是弊多益少，本席建議局長，應加以注意，將來公職人員選舉，請想辦法，儘量不使他們去參加是項活動爲宜。

答：

可照辦。

六、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蔡議員團圓：

今年度本縣鄉村農作物因雨季不順，而且發生蟲害，花生、地瓜、高粱收穫較之往年銳減，如以花生收穫而言，收成不夠明年春耕的種子，尤以地瓜在未成長階段遭受蟲害，而毫無收穫，不悉今年度田賦減免標準如何。

答：

蔡議員所提今年度田賦減免問題，係屬稅務部門，請向稅捐處提詢較清楚。

蔡議員團圓：

田賦是屬縣稅，現在正是花生、地瓜收穫的時期，聽說今年農作物的收穫，自從光復以來最減收的一年。對此問題，各鄉鎮公所都紛紛提議反映，我今天乘此機會，請貴府自動派員下鄉到實地去調查其農作物所受害情形。

答：

田賦大部份屬於縣庫財源是不错，有關問題，會後可直接與稅捐處速繫辦理。

許議員素葉：

一、北辰營區第一批土地的標售時間，已不算短，同時稅捐處發出地價稅給承購人通知繳納，但是這些人現在都不知道自己標購土地

的位置。我想在政府立場言，縣庫收入是重要，但也不宜失信於民衆，使他們提出這筆錢標購土地而迄今尚無法興建房屋，這點有關政府對老百姓的責任與信譽問題。請儘速整理這些土地，使他們早建房屋，對承標者有交代。

二、有關今年度本縣田賦的減免，課稅雖是稅捐處權責，但是田賦是本縣財源，將來對田賦減免，從基層辦妥後，一定與貴科有關。然以今年農作物收穫言之，最公平的課稅，可課征二成，本席建議政府宜應減到百分之八十的標準，希望在座稅捐處長跟財政科長，能夠重視這一問題。

三、林投公園公地的標售，原則是建設汽車旅館，請問科長，到目前進度如何。

四、有關成功國小圍牆的建設，今天早上大會中，據聞教育局長的答詢說，該筆經費被科長刪掉，科長雖是財政主管，有空閒時間，不妨本席可陪同科長共往實地去看。不過在經費分配方面，最好不做到錦上添花，宜應視其實際上需要，應改進的地方，能即做到雪中送炭，本席今天特別建議科長在追加預算裡，列入該校園牆建設，以免將有學生發生溺水之危。

五、縣政府出租縣有土地言，老百姓意欲租用者，請問科長，應該辦理什麼手續，或要具備何種條件，才得承租。

答：

一、北辰營區土地標售已久，承購人業已課征地價稅這節，實際上，由於整地工程拖延一段時間，致使排水溝工程於六月底發包。站在財政科立場是，希望該公共工程，早日進行，除了排水溝外，市場部份能再繼續進行，使土地承購人不吃虧，這點將來對工程進度方面當繼續進行，加強改進。

二、今年度本縣田賦的減免問題，依據各鄉鎮調查農村的花生、地瓜初勘報稅是減收三到四成，然據複勘農作物災害條例，既由稅捐處簽請縣長核定減免六至六成半左右。剛才許議員提議這點，將來在本縣財源方面，減收數字很大，但是我們也顧慮到農戶實際情形，可能減到六至六成半左右。

三、標售林投公園土地，建設觀光汽車旅行社乙案，在去年十月十五日招標，同時約定五個月內要申請執照，該手續辦妥後，應即施工。但該工程因係建設觀光汽車旅館，需要轉送省觀光協會一致復函本府時，因該執照，牽涉到該地區的海岸防衛線基地問題，因此還需徵求防衛部同意。現在已接到通知，說在觀光汽車旅館南邊要建乙座砲堡，在屋頂要建設乙處觀測所，因此目前土木課把這些資料通知金沙大酒店。自從本府通知後，一直未見動工，照規定還未得到執照以前，是未便叫他施工而擱置，實際上，這種執照是與一般建築執照不同，所以拖延時間比較久，本府已在十月五日通知得標人，照我們原來規定應該去施工。

四、成功國小圍牆建設，上午大會教育局答詢，因本人未列席，不甚瞭解如何說明，實際上，那一國小圍牆或廁所的建設較重要，財政科立場，根本無法深入瞭解，僅在統籌財源方面能夠做到者，譬如說，在雜項工程裡而給教育局三十萬元，由他統籌自行去分配，並不說特別把成功國小圍牆建設來劃掉，不過，許議員所提這問題，如果的確有重要，我們可視實際情形，辦理追加預算，或在六十八會計年度預算時，加以編列辦理。

五、縣有地承租，照規定是不宜放租，必須規劃後，公開標售，而一般承租規定是，在都市計劃裡面，已有估用了一段相當時間，比喻，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估用，而且過去未辦過手續，現在這筆土地要移轉者，當事人可檢附適當證明文件，可辦承租。然而一般空放土地言之，不管是都市計劃區域內或者區域外，一定要公開標售。

許議員素業：

一、今天早上大會中聆悉科長工作報告說，有關北辰營區的公有市場之籌建，最初送交本會審議時，所提供縣政府意見是，由縣政府把該標售款來做市場的建設，然後交由鎮公所來管理。但貴府却不接受大家意見集思廣益，而採取正當合理方法去做，自作聰明，想的許多方法，由商人來投資，由地下室建到九樓，到了現在究竟時間過多久，該市場的建設還未着落，還照科長早上大會

所說明，該案最初提到議會時，本席特別強調該市場不讓給馬公鎮去經營，致使鎮長發生誤會。其實，當時我是顧慮到馬公鎮公所有無這筆財力來建市場，諸如原有啓明市場的重建新市場，而無法出售，致向省府貸款，由此可以顯然證明，我們之建議是很誠懇，希望縣政府標售北辰營區土地的財源，先行建設公有市場，當然蓋建了後，照市場管理辦法是，由鎮公所來管理，但是，縣政府偏不這樣去做，就節外生枝，想出很多的花樣，結果如今吃虧者還是老百姓。當時標售北辰商業區，全縣民衆是抱負莫大希望，就是基於該地方能夠早日發展，所以不惜大量金錢，而投資標購土地，但是政府應該做這些工作而不做好，使老百姓到現在為止，吃虧多大，大家都是叫苦連天。同時到目前其整地工作都還未做好，甚至現已繳納地價稅這些標購地主，據說，都不知道自己採購土地的位置，科長身為公務員，應提出良心來做事，不可做這缺德的事情，使老百姓在無形中吃虧很大。

二、林投公園土地的出售，當時縣政府的目的，是希望某某人能來縣投資，不料這筆土地反而落標給某一個人，當然多收入是歸屬縣庫，但須顧慮到標購這塊土地者，將來建設時，會不會遭遇到困難。然以財政單位立場，在出售以前，應該詳細瞭解其細節，不應該土地標售後，現在發生這些困難，甚至政府信譽深受損失，換句話說，政府凡是處理每一件事，應做到公平合理，使老百姓讚譽信服。

三、頃聞科長所說明的公地出租，需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佔用才可承租這節，由於本縣銷港里老百姓要瞭解，位處該里有兩筆公有土地，面積約有五千二百九十四坪，由縣政府出租。該土地之出租，是依據何種條件，合乎什麼規定，或者有什麼特殊關係，破例政府法令而出租，同時放租經過情形如何，請詳加說明。

答：

一、北辰商業區的得標者所有土地位置，本月六日已在現場告知當事人，唯一問題是，公共工程設施遲緩，這點我們可檢討加以繼續

進行。

二、林投公園公地，建設觀光汽車旅館，係因牽涉到諸多問題，將來得標人如有是何困難，縣政府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可加以協助。

三、放租鎖港里公有土地案，時在六十二年間，有位本縣旅高同鄉唐傳宗先生申請承租，這塊土地，據我了解他當時要求承租三千多坪，做魚類加工廠。後來，因認為本縣無漁船修護場所，希望有一塊地皮給他做漁船修理廠，所以又增加二千多坪，時因本縣的主要是觀光事業和魚產加工，水產業並不發展，因此，為了他返縣大量投資起見，本府派員往該里實地勘查後，劃定五千多坪土地放租唐先生，斯時放租情況，照規定是應該公開標售，但是為了希望他能早日返縣投資設廠，所以先行放租的。後來，該案本府呈報省政府，奉接復函通知是，還要公開標售，惟因成立合約在先，也不能因為省政府命令，再行公開標售，當時預定合約期滿以後，他若還未建廠者，就可收回。該案，時在六十二年底承租，六十三年三月底，訂立合同租約，為期二年，到了六十四年底該租約期滿，但他無建廠，後來，鎖港里地區實施禁建，他就無法進行，他就再繼續訂立租約二年，到今年底，今年五月底滿一年，如滿一年還未建廠者，這塊土地仍要收回。本府已在七月間致函通知唐先生，去後他復向本府提出申請書，說這筆資金龐大，還未完成規劃，請准予展延到今年十二月底，合約日期屆滿為止，同時本府仍然函復應許，但若不建廠，這筆土地一定要收回的。

許議員素葉：

公有土地的放租，既然政府規定，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佔用土地者，始得承租，他既然不合規定，當時縣政府何以放租訂立合約，後來，致函請示省政府，據復函還是不得出租，要公開標售。這問題，在前一段既然先行訂立合約，科長因何在法令內扣除禁建的時間，這在合約裡面，有無訂立這條文。對這塊土地的出租問題，科長如真正為地方發展，是無可厚非，但要做到一視同仁，現在本縣老百姓如向縣政府承租縣有土地五坪、十坪

都不易，何以五千二百九十四坪土地，貴府有違法令而輕易出租，我希望全縣民眾都能享受到同等權利，做到一視同仁。同時，第一次出租這塊土地三千多坪時，據說做魚類加工廠，請問科長，究竟做什麼規模的加工廠，有無這些設計及詳細規劃。第二次出租據科長說再增加兩千多坪，做什麼漁船修護廠，有無詳細計劃與資料，請科長提供本會同仁參考。

答：

當時唐先生是，僅提出申請書，實際上，該書面內容並無詳細計劃，據我看到原申請書所瞭解是，做海產加工廠跟漁船修理廠，詳細計劃，需在他着手建廠才提出的。

許議員素葉：

本席還不了解，當時這塊土地出租，科長已否來縣履新，是不是科長所主辦，若然，是一最大錯誤，希望科長把這些詳細資料，提供我們參考，使能進一步瞭解，也可對縣民有所交代。

答：

剛才我已說明過，唐先生第一次提出申請日期是，六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府訂立租約是六十三年三月底，我是六十四年十月間來縣到差，剛才我說明的是書面裡所瞭解的大概情形。

許議員素葉：

據科長說，一次租期是兩年，又說為了禁建扣除了這時間，請問科長，在出租租約內，有無訂立這條，再者，若照貴科辦的無期延期這方法，他來建廠既有兩三年，訂立這張租約，可採取照科長說的這種延期方式，就可延到十年或廿年，該租約已是無效果，是否如此。

答：

一般老百姓租約是兩年補換一次，唐先生第一次租約，適逢該里實施禁建，至於許議員提詢該租約內，有無訂立禁建時間之扣除這點，該合約內訂立，如有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可准延長一年，禁建，本府認為是正當理由，因他未取得建築執照，無法建廠，所以本府准予延長的。

許議員素葉：

科長不必再說明，照法令規定是，不可以出租，惟誰有偌大權威，違背政府法令把五千二百九十四坪土地，據一張申請書任意放租，我們議會能否查看該案，使獲了解其內容，且可向全縣民做一交代，如果科長應允，請把該資料提供我們了解就可以。

答：

許議員所提這點，在我個人立場所了解，可在大會中作詳細說明，但您指的是否原始檔案資料，倘若是此，帶離縣政府，一定要簽請長官核准，始得提出的。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記得去年間，馬公鎮公所為改建啓明市場，向台灣銀行貸款，數額是幾百萬元，請問科長，還款時間分為幾年，是否開始還款。

答：

鎮公所貸款二百二十萬元，為期四年，該貸款剛撥下來，當然還未繳款。

蔡議員團圓：

本席認為上級政府既然規定公地應一律公開標售為原則，因何唯有某些人特殊優待這點，使人疑惑不解，最近耳聞鎖港里民衆嘖嘖煩言，所謂五千多坪土地是炒地皮，這句話科長是否聽過，現在變成社會上，唯一最大在老百姓心理上，甚不愉快的一件事。希望科長瞭解地方的反映與重視民意，對此問題趕快妥以處理，若不然謠言可能倍加外揚，並不是單純說的為了發展地方的工商業，而僅根據一張申請書，能夠從事海產加工。設若我是唐某某，可在地面上晒曝小類雜魚，仍是海產加工，由此可見，貴府審查案件，甚嫌草率。尤其施延時間甚久，還未建廠，政府實施鄉街計劃，合應先行收回，今天乘此機會提供科長，對此問題的善後，應加慎重妥為處理，使縣政府措施，對地方有個交代。

答：

這問題我記得蔡議員來府辦公廳與我面談時，當場我曾答說，沒

有這情事，後來調卷結果，正好期滿，若即簽請收回，在業務上處理是並無不對的。至於蔡議員提說要慎重處理這點，本府已同意展延到今年十二月卅一日租約期滿，屆時，他若再未建廠，明年一月隨即函知停止租約。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科長，在地面上建有二支魚灶，晒曝臭肉魚者，貴府是否認為建廠。

答：

這塊土地在鄉街計劃內有列為工業區，但是，如在該區建廠時，要向縣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執照。剛才藍副議長提說，過於簡陋設備是不可以的，不過有關五千多坪土地，我們會遵照各位高見，可依照規定慎重處理。

許議員素葉：

剛才科長說明的訂立租約後，請示省政府復函不許出租，這件公文，不悉科長是否處理。

答：

照公文處理程序是，應先報請核准，才訂立租約。

許議員素葉：

公地放租法令有明文規定，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佔用者，才有承租權，但貴府不遵照法令去執行而出租，先行訂立租約，然後才請示省政府，據復依然不准出租，需要公開標售，其顛倒程序，貴料是如何處理。

答：

當時還未報上省政府以前，本府是一面放租，另一面報省政府同時辦理。

許議員素葉：

沒有這道理，剛才蔡議員提說，官商勾結，炒地皮很明顯的一件事，這問題已成如此，這種錯誤是誰來糾正與處理。

答：

這塊土地，現在尚是空地，還未建廠，他的申請延期，本府業經

同意，但須等到今年十二月底，實際上他若不建廠，當可終止租約。

許議員素葉：

因他申請承租時，既然沒有建廠規劃，到今年十二月底，屆時要建什麼樣的工廠，是否相似鄉下蓋一座爐灶，製造雜魚而加以曝曬，則說是建廠。

答：

建廠要有規模，且要申請許可執照，將可會稿建設局，請加慎重處理。

蔡議員團圓：

近閱報載消息說，縣政府現有籌建第三漁港，將來填築新生地約有幾十公頃，因此，大多民衆都偏重於第三漁港的土地，最後，北辰商業區剩下還有三千多坪土地，可能無人問津。由此情形來分析，縣政府施政前後，在各種關係，宜須事先考慮，如果任意輕舉妄動來做者，結果反而所做工作影響到前途的阻碍，浪費許多的工作。本縣目前待做的其他地方建設，都賴於北辰商業區還未標售的這三千多坪土地的財源來做，然以縣政府發表進行第三漁港填築新生地的影響，北辰商業區土地，變成乏人問津，一來將來縣政之推行，豈不甚受影響，所以，這點我提供貴府做參考。(無答復)

七、警政部門

答覆人：林局長昭標

許議員瑞慶：

政府目前施政重點是，小康計劃，本縣貧民以往是不多，自從政府推行小康計劃後，本縣六個鄉鎮當中，據縣長及民政局長長的報告，白沙、西嶼鄉均無貧民。實際上，本席前一次往西嶼鄉時，據鄉長說，還有貧民存在，我之看法，政府推行消滅貧民還未達到理想，本席有一鄰見建議局長，倘能做到者，請予幫忙，就是每天早晨，本席在市區做運動時，常有看到，由鄉下老太婆、先

生、小姐所挑來的小數小魚或者蔬菜、貝類，到馬公市區的建國、文康市場旁邊來零售。他們所賺的錢，本席看法是有限，但是，時間被警員處以妨害交通罰款，我建議局長，在這種情況下，能夠想個辦法，放寬給予時間性的方便機會，若能做到這點，一可幫忙老百姓改善生活，二則協助政府消滅貧民。

答：

剛才許議員提示的鄉下貧困小販問題，我們早就本此原則與目標來做，不過少部份警員是否在執行方面有偏差，當加檢討與改進，將對違規者儘量採取勸導代替處罰為原則，假若處罰者，也可採取最輕的處罰。

許議員素葉：

我記得在前幾天，由鄉下有位老百姓挑小魚到馬公，擺在樹德路旁販賣，請問局長，那一天被警員所沒收的魚，不知拍賣得了多少錢。

吳分局長寬答：

所拍賣價款，我記不大清楚，大概照市價稍便宜，拍賣款，他還未來領，一部份魚是發還給當事人。

許議員素葉：

一、在本縣警政來講，可以說大多很優秀，甚至警察人員也甚辛勞，尤其服務在離島警察人員，在各種條件都比本島為差，在精神方面的負擔，我們有所同感。但是，還有少數不理想警員，本席建議局長應加重視，優秀警察人員宜須鼓勵表揚，品德及服務不善者，應加強教育與懲戒。今天本席建議局長，對老百姓犯規者，除了法有明文規定之外，至於小問題，希望能留一點情給民意代表與理給民衆，在執行上宜須本著愛心的精神，惠及這些民衆。政府凡對案件都依法處理，採取開告罰單，這點我想其效果也許不勝過勸導，例如那一天湖西鄉西溪村有位老百姓，他是任職省馬中為工友，月薪所得不到四千元，惟家有九個小孩，他家裡現在最大的小孩，還無謀生能力幫助家計，不得已，使妻在鄉下捕取小魚或者農作物挑到馬公來零售，一天賺幾十塊錢，藉以彌補

家計，培養這些子女。攸關該天情形，我想可能是不遵守市場秩序，這些魚被光明派出所警員在上午十點鐘沒收去，她，到了下午一點多鐘來家，再三告訴家庭一切不善環境的苦衷，希望該派出所把小魚發還，同時准免罰款。當時我才提出勇氣，掛電話給分局長，希望能手下留情，把這幾斤魚發還給當事人，然而未蒙採納，我想，這種情況應否以愛心來處理。

二、最近馬公鎮民權路，有位民衆他是經營家俱店跟許議長是長壽會的兄弟，但時適議長出國，所以他來我家告說，那一天高馬線貨船進港，他有件桌子進貨，該桌體是摺在一起，桌腳已是鬆開，這些貨運到店內，由於以往本縣交通情況特殊，不一定一次就能夠全部運完。據說，當天他的進貨雖然不多，但因家具體積較大，在下午三點多鐘進貨，分爲三次運到，所以搬進店內是比較耽誤時間，迨至四時廿分被警察人員開告罰單，罰款一千八百元。試問局長，這種做法，衡情量理言，一位治安人員執行他的勤務，這是正確，然以平常一個人來講，於心何忍，他做這種小生意，開罰單一千八百元是很容易，但試想這位老百姓感受如何。同時，他既然找到民意代表出面說項，我們也願意做警民橋樑，不但給與忠告希望他今後不要再有第二次違規。貴局開告罰單，雖然已是達到目的，但以老百姓的心裡，對警察人員的感想以爲如何，今天本席乃是很善意建議分局長，假如分局長由於成績優異表現，而調到台灣本島，其後任者希望局長能夠再三交代貴局警察領導幹部，能以愛心取代罰款，來感化民衆，藉以促進地方繁榮與整頓地方秩序，不要都採取開告罰單，依法處理加諸老百姓的身上。同時特別拜託分局長，今後對民衆如有發生小問題，能夠高抬貴手，倘若惡性賭博案件或者包賭場者，希應嚴格取締，次者，本席提供一點給局長，本縣地區雖然不廣，服務於都市警察人員大多優秀者，但是還有少數警察人員，在鄉村所開放賭場者不予取締，同時素以良好感情者，加以擁護似有受賄之嫌。由此觀之，希望警察人員不做表面與喊口號工作，真正做到凡對不良份子，妨害地方治安者能夠嚴格執行，但如非品性不良，初犯

者，應以情、理、愛心加以感化，其效果比較處罰爲上策。

許議員素葉：許議員所提示問題，是上級機關與我們警察全體同仁，經常應該努力方向，同時可作今後警政努力目標，剛才我已報告過，有時候警察人員對一般工作執行有偏私者，在所難免，設若有發生時，希望許議員隨時提供我的資料，當誠懇接受，查明情節嚴處。

我們絕對不敢說，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有偏私，若然目前消除亂辦法規定執行，警察人員所做的都有法令根據，局長如果盡法者，是無民的，我再強調能以愛心代替處罰來感化老百姓。

答：照辦。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在前天曾建議過民政局，有關上演外台戲問題，按照上面規定一村里准演外台戲最長日期爲三天，主管當局不瞭解本縣離島的環境特殊，令知全省照規定遵行。既然命令已下達，倘若建議上演日期放寬，唯恐有困難，所以今天本席特別要求局長法外施恩，由於本縣各村落目前都往台灣本島請外台戲來澎上演，如照上面規定上演三天言之，演戲價錢是一、兩萬元，僅是來澎支付搬運費，所以都不願意接受來澎。甚至本席感覺到，不論在離島或者位處鄉村角落，素以缺乏娛樂場所，尤其時逢新廟落成申請演戲，若能准演十天，也不超過任何浪費，本席拜託局長，今後在離島也好或在鄉村上演外台戲，擬請視其需要，不要硬性規定上演日期，免使我們去關說，增加諸多麻煩。

答：

上演外台戲問題，以警政單位立場，可協調教育局將其限期尺度能夠放寬，目前還未正式接到來函之前，可照實見儘量達到副議長的要求。

葉議員開佛：

剛才副議長提議的上演外台戲，照政府規定准演三天，但以本席

這次與將軍村民眾前往台灣本島去請外台戲時，聽說，沒有演戲期間的限制。然想台灣本島來本縣離島，來往需要費時兩天，若無多演幾天，他們都不願意來澎，但是如果上演三天，仍要給付十天經費。尤其世居離島民衆，素以務漁爲業，漁船出海捕魚，有時候遭遇颱風時，他們有許願神明的保佑，若能平安返港，一定要酬謝外台戲，尤其是僻處離島的老輩人，他們都無消遣去處，大多樂觀外台戲，本席拜託局長儘量放寬准演十天。

答：

剛葉議員提演外台戲的意見，其內容與副議長意見相同，方才已答復過，本局雖非主辦單位，但可儘量協助做到。

蔡議員團圓：

八月間，馬公鎮中華路二十九號，有一下午的時間，本席因事外出，家裡祇有一位孩子留守，突然間，有兩位陌生便衣人員跑到家裡三樓來，叫我孩子同往屋頂去看，後來，始得瞭解是捉賭。本席返家後聆悉，從我鄰家把一位素不識面者帶走，警察人員抓賭博，係是執行他的勤務是不會錯，我家裡跟從事賭博毫無關係，但跑到我家裡時，起碼應先表示他的身份，以我立場，由此小問題而觀，這兩個人有侵害居住權之嫌。然而警察人員也好，老百姓也好，政府公務人員宜要守法，尤其是我們現在民主國家，最重要者需有法治觀念，所謂法治觀念，不啻老百姓要遵守，公務員亦然。由這小事情裡，即可看出有些警察人員，還沒法治觀念，使我想到法治觀念的重要，不但老百姓要守法，凡是執行公務人員亦然，這點請局長宜應多加注意。

答：

剛才蔡議員指教的問題，首先代表警察局表示歉意，我們警察人員，這樣冒失是不甚妥當，這兩位是誰，將來查出後，即予處分。

蔡議員團圓：

一、剛才本席所提這意思是，希望局長作爲今後教育的參考，將來警察局長及工作同仁在執行勤務時，宜須先由本身做起守法，我們

也要老百姓守法，這點非常重要。尤所執行工作能使民衆樂意認錯，不必由民意代表說項，當然這是依法，並兼顧情、理，如果合法、合情、合理之下，執行勤務工作，能夠巧妙運用的話，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希望貴局對各警察同仁，在常年教育時，對做人做事方面能夠配合者，不會說爲了小問題找民意代表去關說。

二、一般公務員言之，與民衆接觸機會最多的是警察人員，他們對一般執行勤務所表現出來的，老百姓對政府觀感的良窳，警察負有極大的份量。因此，警察人員不但執行勤務，維持治安秩序以外，如果能在社會上做爲民衆保姆的話，我相信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或者向心力會增加不尠。我們社會上不停發展，工業化、都市集中化或生活水準的提高，從來農業社會，今天變遷甚然複雜的社會，其間就會發生種種社會問題，諸如貧困、疾病、家庭糾紛等等，變成社會上的困擾，社會問題倘若發生，警察人員爲此常有接觸老百姓，如果加上社會工作人員的身份，能夠發掘民衆各種的痛苦與社會上一切問題，隨時能夠反映政府，隨時能爲民衆解決者，我相信將來警民合作之間，其收獲宏效甚大，這點藉此機會建議局長做參考。

答：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將轉囑警察全體同仁來執行。

八、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延

張議員動九：

海軍幼稚園每年的補助費都是五千元，現上面要平均分配，到底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今年上面有公文下來，可能平均分配來辦理。

張議員動九：

現一般的薪水逐年增加，而幼稚園的補助費反而降低，希望能想

想辦法。

答：

本年度已無能為力，祇得在下一年度想辦法。

蔡議員團圓：

最近縣府購買一批水泥，直接向廠商交涉，現該水泥廠發生週轉困難，所繳幾百萬元，水泥無法供應，影響我們的工程，將如何處理。

答：

我們向正泰水泥廠購買二萬多包，有二百一十多萬元，目前運來三千多包，現聽說要倒閉，但他們最近來公文，由於賽洛瑪颱風，受其損失，不可抗力，暫時停工，預備六日開工，待生產將優先供應我們，如在月底，水泥還不來，國民住宅與漁港將被迫停工。

蔡議員團圓：

照目前看來，我們與包商之間的問題非常複雜，沒有水泥供應，又如何依工程進度，據稱，是颱風的影響，你們還須確實調查，做好防範措施，想辦法如期供應水泥，免引起包商之間的糾紛。

答：

工廠有否開工，我們不清楚，但高雄營業辦事處還沒開門。

許議員瑞慶：

水泥由台灣運到馬公，一包須要多少錢。

答：

總計一包要九十一元。

許議員瑞慶：

有否招標。

答：

當時由上面核定是七十六元，我們是以通信估價方式，通知本縣公會與那邊的水泥廠，用估價單，正泰估價最低，七十七元五角，本縣公會是九十八元，所以主辦單位採用正泰水泥。

許議員瑞慶：

儘管九十八元或一百元，總比七十多元便宜，你們一下子幾百萬元付出去，慢慢交貨，他們將錢存在銀行，以利計算，還劃得來，現在一般的水泥，在行交貨是七十七元，我知道，正泰水泥如

事先繳錢是六十四元，你們可打聽到，而現在拿不到水泥，工程

受影響，對包商如何交代，你辦事馬馬虎虎，我聽說正泰水泥公司

已改組，是否還承認這二萬多包的水泥。

答：

這件事，在主計室的立場非常困難，第一；沒有水泥倉庫，而且

十天至半個月就必須翻動一次，第二；如放工地，遇雨天淋濕就

不能用，因此主辦單位稱，如果要交貨後付錢，萬一水泥損壞，

主計室要負責任，所以我們無法拒絕他，同時要配合業務單位，

我們無權指定他們買何種廠牌的水泥，我想，以後如遇有工程，

第一要項，水泥不能另外購買，連工程一起發包，我祇能用這種

方法，至於這批水泥，希望在月底前運來，能順利開工。

藍副議長添福：

如正泰水泥廠倒閉，這些錢由誰來負責。

答：

現很難說，將來由審計處裁定，說不定小弟要賠上一份。

藍議長添福：

記得我曾說過，要發包工程，水泥須多少，應由承包人自己購買，為何不如此做，一定要買正泰水泥，我們真想不到，待事情發生，你才想到，祇要賠三分之一，你退休金就沒了。

答：

為何沒這樣做，業務單位講的也有道理，工程包給承包商，水泥由他們購買，不可能一下子買二萬包，陸陸續續的去。

藍副議長添福：

這裡頭就是有毛病，既然主辦單位要負責任，應該去清點，完全是種藉口，錯誤觀念，如該項工程是與地方配合，可由他們提配合款，督促他們成立一個委員會，輪派委員監督，是否照預定計劃去做，相信是不會出紕漏的。

答：

現有個漁港工程招標，我們是工程連水泥一起發包，否則誰都負不起責任。

蔡議員團圓：

現討論是沒用的，最重要還是善後處理，派人去瞭解情況，免得財物損失，其次是不影響工程的進行，應即時與上級或有關單位商量，工程已發包，不能如期供給材料，將來如何交代，跟人家打官司，必須要考慮到。

答：

蔡議員講的對，第一；要了解情況，第二；要確保債權的權利，第三；研究不使工程中斷。

許議員瑞慶：

有否合同保證人。

答：

有合同，沒保證人，他們有給提貨單。

許議員瑞慶：

買幾百萬元的東西，為何沒保證人。

答：

有一次合同，我們要求付款要找保證人，而業務單位稱，提貨單都到了，公司又那麼大，還要什麼保證，上面批如擬，我也沒辦法。

許議員瑞慶：

按主計法，要不要保證人。

答：

要。

許議員瑞慶：

你失職，沒有對保，要負責的，明天早上，請拿所有來往公文來做參考。

答：

好的。

許議員素業：

主任，請教你，在今年度的預算裡，有否照預算進度來執行。

答：

預算進度有部份開始去做了，有部份還在設計中。

許議員素業：

現我們都將到任，競選期間大家都很激烈，我提供一點作參考，希望你特別留意，除了配合已定的工作計劃、預算、進度，應做的工作以外，絕對要防止預算外的開支，免得被利用做為候選人競選的工具，容易引起別人的誤會，你就得不償失，希望在這段期間嚴格執行，不可預撥任何預算再外的經費。

答：

這點，請許議員放心，凡預撥款沒送貴會通過，我這邊絕不付錢。

九、稅務部門

答覆人：許處長全福

楊議員國夫：

一、處長對於今年農作物的歉收能自動減免賦稅，表示對本縣農民的愛顧，本席感到無限的佩服。
二、我有一點疑問，一間小商號的營業額在二、三千元，但所調查漏稅罰金竟高達二、三百萬元，究竟是漏多少稅。

答：

根據漏稅的資料，的確有漏那麼多的稅，營業額多少與漏稅無關。至於楊議員所提的這件案子，是從去年我們與治安單位所合辦的，此案已經過行政救濟，他也沒提出覆查，所以送法院裁定，這資料是會同治安單位到各縣市裡做深入調查所核定的。

楊議員國夫：

我問的是，所漏稅金額達多少。

答：

營業額漏報的是一千八百多萬元。

楊議員國夫：

我懷疑一個小商號竟能漏稅達一千八百多萬元，所做調查是否實在。

答：

這並不是祇一個年度，是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度，在三年中所做的生意，的確有那麼多。

楊議員國夫：

該管區查稅員竟能被漏稅三年，我覺得有點疑問。

答：

關於這件案子，當初內部資料，就發覺有問題，所申報的營業資料跟他實際經營發生很大的差別，因此我們着手去調查，將這個案子報到省稅務局，然後轉治安單位辦理。

楊議員國夫：

此案已在法院審判中，我建議處長，以後能加強嚴格督導，希望在本縣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對於小本生意必須深入研究，所做的營業項目是否相符，據我所知，此人是給外銷商代購外銷品，他所取的佣金很少，而將此罰金加在他身上，是有點不合道理。

答：

謝謝楊議員指教。

許議員瑞慶：

新蓋的房子，房屋稅是否要申報，或者貴處按建設局的副本通知才課稅。

答：

房子新建，增修或改建，在使用的一個月內，必須由使用人自動向稽征機關申報，是房屋稅條例第十條所明定，本處從前年開始已跟建設局協調，待他使用建築執照核發後，有副本送給我們，然後根據此資料，直接到納稅義務人那裡提示房屋申報的責任問題。

許議員瑞慶：

在過去，貴處的工作人員都能自動幫老百姓查勘房子藍圖，並申報房屋稅，希望對於沒申報的人，加強輔導。

答：

謝謝！我們一定照許議員指示，交給第二課承辦人加強辦理。

許議員素葉：

本縣今年農作物歉收很嚴重，鄉下農民很關心這件事，基層方面也一再反映，希望今年的田賦稅能減免，蔣院長也很重視這問題，把全省的田賦稅減到百分之六十，今天藉這機會請教處長，依本縣實際損害情形，到底如何計算？

答：

今早一上班，我們就打電話到省稅務局連絡，應該如何減免，當採取應因措施。

許議員素葉：

依實際情形，照本縣今年度農作物歉收的比例來講，應該要減到百分之八十才算合理，也就是百分之六十再減三點五，老百姓一百元要繳二十五元，我很鄭重的建議處長向上級強調再予減免。

答：

依我的看法，倒希望比許議員所講的還低一點，蔣院長在院會所通過的是基於二點理由：第一穀價較跌，第二倉糧充裕。因此全面性減為六成，我們必須將它分為二段，去年我們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本島標準的六成，現又變為原先的六成，我們應該以現在的十三公斤與十公斤，再打六折，如此再根據口頭報告減六成，以這樣的計算，應祇有二十三塊多，剛許議員所說，災歉應該減免到八成才合理，依災歉第八條有一規定，以收獲量四成未達五成減六成五，我們按財政廳六十一年規定，採用統一扣減方式，剛您所講的意見，早上與稅務局連絡過，一定加強注意辦理這件事。

許議員素葉：

一、根據各鄉村所發現實際情況，明年的花生種籽缺乏，希望縣府早做準備，設法解決。

二、今年農民向農會貸借的花生貸款無法償還，這是嚴重歉收所造成，我們會到湖西鄉青螺村去看地瓜收成，這地方是湖西鄉境內三十二個村里最好的收成，但今年收穫量是少的無法形容，所收的是些不能供人吃的，而且養豬戶又少，因此毫無用途，等於沒收成，希望處長要力請上級體諒本縣農民困難，達到減免目標。

答：

謝謝您！我們遵照辦理。

林議員聯登：

一、對於查帳主旨，普通收據在如何情況才予認定。

二、有人住的住家與空屋的房產稅率有何不同。

答：

一、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使用普通收據，不得超過一千元，這是指費用而言，進貨並不屬於費用，是銷貨的成本，不包括在內，財政部根據各方面的反映意見，對於六十七條所限制，現已改變放寬，就是你跟他買的東西，金額不得超過一千元。

二、住用住宅與空屋稅率是一樣，以百分之一·三八來課徵。

林議員聯登：

普通收據超過一千元以上，是否不認定。

答：

不能認定。

林議員聯登：

對於工程方面是做費用計算，有些小工程，營造商是不做的，因此臨時僱普通工人來做，他們不是商號，也沒有牌照，買水泥、砂石、材料等等一定超過一千元，像這樣，他們開的收據是否認定，如他們向營造廠造一張發票，同時還要負擔百分之六的稅捐，這是不認定嗎？

答：

工資並不包括在裡面，可以不開收據，在規定上是不可以，他們一手包辦，這不就等於承包商，依我的看法，屬於工資部份與材料部份可分別列冊。

蔡議員團圓：

關於土地征收問題，按平均地權條例，政府征收，必須按現值賠償，在土地征收後，發生增值，要課增值稅，有時可以協議方式，如政府要開闢一條馬路，召集各地主，以公告現值來購買，如此就不能享有政府規定的減免增值稅，這是很矛盾的。

答：

原先是協議可按市價，征收按公告地價，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一律按公告現值，我們可專案報請上級指示，協議方式是否也可免去增值稅。

蔡議員團圓：

本縣的綜合所得稅是二百五十萬元，是否可將薪支與投資的稅率，何者為多。

答：

當查查資料，這都是資料中心在統計，如去年到現在都還沒整理下來，我們將列出一份詳細資料給你看看。

許議員瑞慶：

免開統一發票是否要申報。

答：

要。

許議員瑞慶：

如沒有申報怎辦。

答：

沒申報，有資料，我們照樣課稅，他必須在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將代銷資料申報。

許議員瑞慶：

今天蔡先生被罰鍰二百多萬元，這是手續上問題，貴處如能積極輔導幫忙，也不致於罰這樣多的錢，頂多不會超出六十萬元，另外一百多萬元，完全是手續上問題，他當時申報，繳了一半，另外一半繳不起，也可以財產抵押，如此就不用罰鍰，我希望貴處各主管能發揮稅務輔導的精神，對於免開統一發票的小商號所漏的

稅，是否可採取追輔的方式，我知道處長對稅務很了解，是專家，我敢大膽的講，貴處的主管人員不一定對稅務方面都了解，現一般老百姓，十個有九個都不清楚，今提到房捐稅問題，本席還有這個案子在財政部，拖了二年還在打官司，你們如通知許某某，我必定去繳，也就沒這回事。

答：

上次第九次大會時，許議員也會經對蔡先生的案提出質詢，我在此再重覆說明，第一他是免用統一發票，但必須要申報，因承銷商是有自購與代購的問題，所課稅的稅率不一樣，營業額也不同，所以早從五十三年，財政部、財政廳都有令，依規定來申報，剛許議員提到，我們有否儘到輔導的責任，我敢說，確已儘到輔導的責任，怎麼說，他有連續幾封信到我們第三課來，也親自二封信給本人，我們寫了二封很詳細信函給他，並且也以我名義寫信給他，請他無論如何要提出覆查的申請，還兼顧到他的困難，因當初案子發生時，牽涉到所得稅、營業稅漏稅的問題，所漏稅的金額很大，我們先施行假扣押，按所得稅法的規定，在這期間裡能申請覆查，可以免提供二分之一的稅款，當初如就營業稅部份，限期提出覆查的申請，我們都會受理，信裡也寫的很詳細，可複印一份給許議員看看，並且是以雙掛號的信，送達到他本人，連續大概有四到五次，至於覆查申請書，我們不可代納稅義務人填寫，因覆查各點可做為我們的理由與依據，如發生問題，他會指稽征機關人員寫錯，恐引起很大爭論。

許議員瑞慶：

他本人不認識字，如有朋友代寫，你們是否會告他包攬訴訟，那將受不了。

答：

包攬訴訟應是司法機關的問題，如有人代寫，提出覆查申請，我們可受理。

許議員瑞慶：

稅法罰金的期限是幾年。

答：

稅捐稽征法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是七年。

許議員素葉：

有一位漁民是殘廢，祇有一條腿，爲了生活，跟隨漁船到蘇澳去打珊瑚，由於殘廢，他祇是做一些輕便的工作，突然間有一些稅務人員去找他，說他賣十幾萬元的珊瑚，必須課稅，三番二次的把他找來問話，記得上個月，他要我代走一趟，到底稅捐處還要他做什麼事，他沒有賣十幾萬元的珊瑚，事實也可證明，有否這種能力，經調查已一目了然，但是對這位老百姓是多方給予為難。

答：

這件案子，我有一點印象，資料是從宜蘭稅捐處移到我們這裡，此人在珊瑚漁船工作，珊瑚出售後，這個人就住在這裡，據資料，有他蓋章，是直接生產者，因此我們必須查證，他稱沒有，祇好再把資料移給宜蘭稅捐處，到底是誰的，爲何有他蓋的章。

許議員素葉：

漁民出海要繳身份證、圖章去辦手續，你們也不能認定就是他的，他表示沒有，你們就應該另外想辦法調查，不可一再要這殘廢的老百姓跑稅捐處，他怎麼受得了。

答：

我們並沒這樣做，祇是要他說明。

許議員素葉：

有這樣做，稅務人員還告訴他，你承認吧！我包你沒事的，這都是我親手去接的。如一承認，將來課他十幾萬元珊瑚的稅，這叫什麼受得了。

答：

他可提出檢舉，事情就沒了，他已承認蓋章。

許議員素葉：

他不曉得，如何去檢舉，此人還是我的親戚，他並沒承認，這裡是有毛病的，希望處長慎重處理這個問題，他說沒有，我可負責。

的。

答：這案子，我回去查查筆錄，到底進行到什麼情況。

十、車船部門

答覆人：于兼代處長暨

謝議員文周：

一、剛據處長報告，設立西嶼鄉調車站，似有眉目，其進度情形，請處長詳作說明。

二、建設西嶼鄉兩間候車室，記得去年本席曾往議會大會中，提過建議，處長答應，約在夏天就可做好。然而夏過冬來，已經一年，候車乘客依舊任受風吹日晒之苦，乘此機會本席再建議處長，實現諾言，而重信守。

三、行駛馬公至西嶼間光武號交通船停航將近半載，前據貴處長及縣長說明，停航後要撥一百萬元給鄉公所建造一艘交通船，究其進行情形如何。

答：

一、西嶼調車站的建設，時在九月間，我與本處業務、總務二位課長，親自往訪過鄉長，據說：拖延這段時間，係因建築土地未獲解決。該土地現已解決，本處計劃建一所比較現代化車站，曾與鄉長交換過意見，不過本處仍然經費有限，最近已將該案呈報縣政府，要求補助一部份經費。

二、西嶼鄉的兩間候車室，仍受經費所限，未能建設，我也瞭解，該鄉乘客現無候車室，候車時任受風雨吹襲的困苦，本處仍望早能建設。同時，本案和調車站之建設，案報縣政府並請補助，以本處目前經濟狀況，祇希望能夠維持現狀。

三、光武號交通船因不符合規定，致港務局來函通知要停航，至於另造乙艘交通船這節，縣政府給與造船廠商多次估價，結果均因造價超高，最後不得已函達停航。不過，最近由縣政府負責在日本建造一艘恒安輪，可能在不久的時間會造好，預定今年十一月五

日由日本駛抵高雄港交船，本處現已舉辦分開招考正駕駛、報務員、事務員、船員，縣政府核定數共為八人，訂于十月二十六日由本處招考小組負責，並請縣政府、港務局派員蒞處指導，參加報考者，年齡限制是參攷任用司機所規定，自廿五歲至四十五歲。

謝議員文周：

光武號交通船還未修好以前，將來恒安輪駛澎時，請問處長，有關馬公至西嶼鄉間海上交通，由該輪代替是否固定班線或臨時調派。

答：

最初開航是可能行駛外坡，是否兼航望安班線，需視縣政府的指示。

謝議員文周：

西嶼鄉調車站，既然各方面協調已經就緒，尤其土地也解決，本席建議處長，應儘早設法及早設立，使該鄉公共汽車能夠做到適量的調度。在經費方面言，將來西嶼鄉設立後，可把通樑站現有人員歸納西嶼鄉，再增加兩三個人，就可設立一所甚好的調度站。

答：

目前通樑沒有車輛，外坡班車都集中在池東站。

藍副議長添福：

恒安輪交通船，請問處長，是航駛那一條班線，請先說明。

答：

該輪，本處在九月底才接縣政府來函，然後著即搜集有關資料，同時建議縣政府召開過一次會議，至於將來營運計劃，目前還未報上縣政府。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處長，恒安輪交通船，旨在航行那一條航線而建。

答：

目前我所了解的是航駛離島。

藍副議長添福：

據我了解，恒安輪交通船，即將造好，請問處長，該船將來營運，不悉貴處有無妥善的計劃。

答：

目前正在協調中，據我了解，通樑至西嶼間跨海大橋著即修建，所以，先行航駛馬公至外垵間海上交通，如航行其他離島，應請縣政府指示。

藍副議長添福：

跨海大橋修建期間，行駛馬公至西嶼間海上交通，原則上我是同意，設若代替光武號，本席絕對反對，剛才處長答復謝議員說，接船後首先行駛大菓葉或者竹篙灣這節，我澈底反對。過去在議會，爲了這條交通船建設問題，鬧的意見不知凡幾，完全做爲馬公至望安間交通船，縣長也不敢否認，所以，這條船接船後其處女航，一定要行駛望安，其餘的再加研究。另外一點，據我了解，這條船成本很高，該船主機有七五〇馬力，油料消耗很多，同時，僱用八位船員，屆時恐怕還不夠，最近有人說，這條船如果公營一定要大賠本，如私營會賺大錢，其原因何在，本席提供幾點意見，就是將來這條船能獲善以維持經營，以我的看法，一定要客貨兼運，設若僅靠客運是絕對無法維持。兼載貨的話，僱用船員要有工人經驗來兼任船的貨物起卸，諸如光華號交通船，現在亦然，假如這種工作船員不做者，切不可僱用。政府目前凡僱用人員，雖然採取甄選辦法，這是爲了公平起見，但是這條船船員，對它生存與否息息相關，我們應該考慮到這點，將來僱用船員時，宜須詳加說明清楚，同時希望處長能注意到對這條船的將來營運，提出詳細具體的通盤計劃。

答：

謝謝副議長關懷，我們一定遵照指教去做，關於恒安輪性能載客一百二十人，載貨量二十噸，速度每小時十二海浬，吃水量一七公尺。至於航運經營正在計劃中，剛才我所報告祇是一點資料，就是爲了跨海大橋之修建，恒安輪要行駛西嶼鄉，過去做的計

劃是馬公至望安，但接縣政府來函，對其他離島也要考慮，然無明確的指示。

藍副議長添福：

這條船乃做馬公至望安間交通船，貴處不要做烏嶼、員貝、吉貝的交通船，本席再向處長強調，這條船是本席擔任幾屆議員，辛辛苦苦在歷屆議會，迭次建議所爭取到的望安鄉交通船。譬如：西嶼鄉過去有西基號，白沙鄉有白龍號，交通船在行駛時，本席都不敢爭取行駛望安鄉一趟，我希望處長不宜想這條船是交通船，就做不定期行駛，諸如虎井、桶盤、吉貝這種營運計劃。

答：

本處是希望能夠航駛台灣，比較有客貨物的運輸。

藍副議長添福：

假如航行台灣，不如航駛馬公、望安、高雄間航線，本席可保證貴處一定賺錢，希望處長今後如計劃時，不可做馬公、鎖港、台南、雲林等地的這種計劃。這條船，本席再重提，我在幾屆議會極力爭取，並獲各位同仁支持，始達到目的。最初計劃行駛馬公、望安、高雄間營運是無可厚非，但不宜存有航行其他航線的想法，這點拜託處長注意一下。

答：

是的。

藍副議長團圓：

目前早上頭班車，大體上都到達湖西鄉龍門、五德線鎖港、山水、嵵裡等地，然以澎湖環境，每日早上由鄉村到馬公或者由馬公返回鄉村乘客甚多。比如從山水或者鎖港、嵵裡起站開發的班車，乘客已座無虛席，駛到鐵線或者嵵裡到五德的小站，抑或山水到鎖港里間，候車乘客已是無法上車。結果，在小站候車乘客，未能趕時間來到馬公做事，他們不得已需僱用計程車，這點經常聆悉鄉下民衆紛紛建議，請貴處在班車開發時，要先後分開，或者增加一班，若不然，小站候車乘客都無法上車，本席提供這點意見給處長做爲班車調度方面，能夠改善。

答：

本處現在所有妥善車輛，在早上全部出動開駛到各班線，以一般言與蔡議員甫說搭不上車的情況，他們有的搭乘第二班車。本處現已改進，就是把目前舊有車子儘量來檢修，多開動兩三部車子，就可能好轉一點。

許議員素葉：

請問處長，貴處各線班車，目前還有幾個站，未建設候車室。

答：

據我了解，有成功亭、光華亭，正在修理的有西溪亭，至於候車室祇有池東站。

許議員素葉：

數月前本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時，有一天適逢下雨天，看到尚有多處未建候車站，候車乘客都在淋雨候車，甚感不忍心。有關成功候車站，我記得貴處何秘書在職時會說，已編列預算擬建一處最美觀候車室，如今，還未蓋建，還有志清國中旁邊候車室之建設，本席曾在議會大會，迭次提出建議，亦迄未建設，使該校師生，在上下學時，任受風吹雨襲之苦，本席認為貴處宜須節省不重要之開支，並請處長重視現無候車室的候車站，務宜及早着手建設。

答：

候車室的建設，容後調查視其需要分為緩急着手，但本人剛已報告過，以本處財務狀況，負擔候車室或者池東調車站的建設，確無能力，將來建設時，希望縣政府能夠支援。據我了解，高雄地區候車室的建設，是由縣政府建設局負責，並非由車管處，總之，我希望縣政府能夠補助把現無候車室者，能夠及早建設，剛才我已報告過了，在風季時，乘客露天候車之苦，上一次陪同縣長候選人訪問時，曾有特別提到這問題，盼望縣政府能夠補助本處早日來建設。

許議員瑞慶：

貴處所有財政狀況，今後營運收支情形，本席亟待了解，據閱貴

處工作報告，今後貴處營運，相信甚困難，不但是于處長，甚至另再調派他人來接長車管處亦然。雖然過去借調高雄市公車處韓方先生來澎整頓本縣公車處，然我看法，仍不臻效果，除了縣政府補助九十多萬元以外，其營運依然虧本。據我看法，公車處的經營的確不易，澎湖車輛，易受鹹份蝕腐，非常厲害，假如台灣本島一部車子的壽命，可駕駛四年的時間，然澎湖車子不到三年就要整修花錢。其二是，開支方面應多加注意，儘量能夠做到開源節流，同時，對將來在營運各方面，應有詳細通盤計劃，其收支宜須把握平衡，不然，負擔債務利息，就難以負荷，這幾點提供代處長做參考。

答：

許議員的指示，本處在今後開支方面，當儘量節省，儘量少開支，謝謝！

十一、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監副議長添福：

一、取締魚貨場外交易問題，在前次大會縣長會答應想一個可行辦法，同時下令取消機場及港口的取締人員，到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二、有關工程發包，為何貴局要自行採購水泥，不一起發包，其原因何在？

三、挖泥船的造價多少。

答：

一、魚貨場外交易的問題，在今年五月間省府有一公文稱，議會的決議案，請取消港口與機場的核對交易證明，開放出口，省府是同意取消，我們根據此公文下達給漁會，最近聽到民意代表反映，仍然在機場執行類似的行為，因此在前禮拜我們又下一公文給漁會，相信不會再發生。

監副議長添福：

現本縣對取締場外交易，是根據魚市場的管理辦法，還是縣府特別規定來取締的。

答：

是根據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管理辦法做準繩，我們單行法規雖報到漁業局備查，但內容還有商確的餘地，可進一步來研究。

二、小型工程的水泥是給承包商一起發包，大型工程的水泥是由我們另行採購，祇要有二個原則，第一，價格較便宜。第二，自行採購，在我們監工人員監督下使用，可防止偷工減料，基於這些好處，我們就自行採購。

三、挖泥船的造價不甚了解，請漁港課長代說明。

呂課長萬物：

挖泥船整個造價是五百九十八萬元，主機部份是四百多萬元，以公開招標方式。

藍副議長添福：

一、對於取締魚貨場外交易，依本席的看法，是有違反魚市場的管理辦法，全省都有魚市場的管理辦法，為何本縣獨自以單行法規來辦理，當初我聽到議長說過，縣長下命令，我漁會理事長不聽你的，怎麼辦，我認為這不但違反魚市場的管理辦法，還違背了蔣院長關懷漁民的旨意，在沿海釣魚的小漁船是不課稅的，而現在釣的石斑魚運到台灣去，在機場、港口開單子課稅，於是對嗎？我們議長是漁會理事長，相信他是講情、理、法，不會無理取鬧，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一直無法解決，一位漁會職員憑什麼在機場、港口開單子課稅，取締方法應講求技術，對於這件事，局長應趕快想一套可行的辦法，不可再拖延下去。

二、工程發包並不在於採購，水泥是否偷工減料是你們監工的問題，如二萬包的水泥要造一個工程，你們可監督是否放二萬包的水泥在這工程上，這是責任問題，現你們自行採購一百八十多萬元的水泥，聽說該公司要倒閉，錢也拿不到，水泥也沒有，這責任由誰負，打算如何？該工程無法進行，不知局長如何處理。

三、挖泥船已公開招標建造，價錢是貴點，手續麻煩是無可厚非的，

但希望該船的性能很好，多為地方做一些事情，大概何時能開始清港，希望明年夏天能到所需要的離島優先清理，此點特別拜託課長。

呂課長萬物：

好的。

許議員瑞慶：

局長到差已三年多，請問局長，以私人情份上有否拜託你們給我幫忙過，相信是沒有，我認為貴局辦事太不公平，我在前次大會曾建議過，為何本縣各漁港的配合款不按比例來征收。

答：

關於漁港工程，省府的補助，縣與村里的配合款，在本人的印象裡，我始終沒有偏袒任何一個地方。

許議員瑞慶：

一、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要改變，所有配合款要一致，往往配合不均，有些老百姓敢怒不敢言，我與呂課長原本私交不錯，有一次爲了漁港的事而鬧的不愉快，龍門漁港要填築新生地，全長一百二十公尺，漁民要求填八十公尺，呂課長稱，恐怕抽出剩餘的砂沒地方放，但當地漁民願意負責處理，同時可向縣府寫保證書，有我打電話給呂課長，他說：「不要做好了」，這種態度實太沒修養，我心裡覺得難過，呂課長在本縣漁港技術上是很有名的工程師，希望呂課長在這方面應多加研究，時代的進步，漁業的改善，修建一個漁港是不容易，應儘量想辦法去做。

二、鎖港的漁港已發包，據稱，原來計劃的藍圖與現在施工藍圖不一樣，如照這樣做下去的話，將來漁船出入港口，靠碼頭會有危險，有幾十位年青的船長聯名寫了一份陳情書送到議會，希望呂課長能儘量採納他們的意見，如爲這件事須增加工程費，我們可再想辦法重新研究，按原發包的藍圖來做。

三、採購水泥之事，據主計室提的公文，給錢而沒有一個保證人，我了解，正泰水泥公司正在改組，還不知幾時能恢復生產，如繼續拖下去的話，不能供應水泥，我們的工程是停工或另想辦法，做

工程是有進度報表，這些工作是否有做。

答：

一、配合款分配多寡有兩種原因，第一，工程計劃，上面補助與縣府配合款是有預算的，往往有小部份不足的工程款須由村里配合，第二，各村里的漁業收入與經濟不同，工程的大小也有差別，不可能平均分配，以本人的立場，保證絕對沒有任何偏差或想法。

二、關於鎖港的漁港工程，當地里民有派幾個代表找過我，爲了這件事，我去過二次，發覺所挖的深度與原來設計不一樣，由於地基岩石硬，無法再挖，祇得改變方式，以炸藥爆破，將來雖影響碼頭容量，但可在海中間另做一個突堤，如此也可改善容量，這是不不得已才改變原來計劃。

三、水泥的問題，過去是由局裡自行採購，奉縣長指示，統由教育局史先生來辦，因他曾辦理國中、小學的採購，辦的很好，我們才簽由他辦理，目前正泰水泥公司還欠我們六千多包，對本局大的工程業務影響並不大，關於所用水泥，我們有監工進度日報表，採購有出入表。

許議員瑞慶：

鎖港的問題，希望你們要重視，施工須變更，也應事先與當地村里民協調一下，漁港是他們要使用，包商說挖不深，就隨便變更，施工費將如何，這點請局長應注意。對於水泥施工，應要有日報表，才知用去多少，工程費的配合應拉平，免引起紛爭，各漁港的工程都應做好，會後請局長給我書面答覆，關於鎖港、龍門、內坎、大赤坎漁港的處理情形。

呂課長萬物：

一、關於工程配合款問題，依省府規定，離島計劃，百分之二十由地方負擔，本年度有三個漁港都須要做，工程施工工具費是相當大，多做成本較低，所以本年度與前二年的配合款是不一樣。

二、龍門漁港，原則是做防波堤，所挖泥沙要如何處理，整個計劃測量好後，要給村里統一後才設計，我們將公文報給省府，後來他們又提出變更，要求縮短三十公尺，我們已發包，如再變更，

須省府同意才可，至於與許議員之事，本人講話技術與語氣差一點，是種誤會。

藍副議長添福：

本縣設立肉品市場是件功勞，但是農民未敢養豬，這件事有所缺德，局長應想辦法來挽救，使他們有副業做。

答：

主要是人爲因素，使得農民不方便，令他們洩氣，但是自我們改進之後，養豬的熱心又開始恢復，由八月起到十月止，進口的小豬比去年同一時期增加很多，這也就是農民對養豬已經有信心的證據。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如此答覆，有所偏差，我知道這小豬是由養豬戶整批買進來的，並不是農民當副業的，養豬戶祇要是賺錢，不列入此案，我說的缺德是指農民不敢再把養豬當副業，局長應想個辦法，獎勵農民養豬，使他們有信心再去從事養豬副業。

答：

我剛所報告的是指有利可圖，一般養豬戶所進口的小豬數量證明，農民養豬減少這是事實，不祇本縣如此，台灣本島也一樣，我們當儘量去鼓勵小農戶做副業，主要是人爲因素，沒有替農民服務好，我們已着手改進，我想會慢慢恢復信心。

藍副議長添福：

台灣本島由於生活較富裕，慢慢使一般人失去興趣，而本縣並不然，由於局長要成效，而設立肉品市場所影響，才使得農民不敢養，希望能以鼓勵方式促成他們對養豬的興趣。

答：

是的。

蔡議員團圓：

剛幾位議員同仁質詢漁港建港的問題，據本席了解，本縣所建的漁港都集中在幾個地方，有些地方同時建一、二個漁港，有些地方幾十年來連一座石頭的碼頭也沒有，地方百姓，議員同仁經常

建議，縣府都不理，對於有案的里給予錦上添花，是否他們納稅較多，或與縣府有關係，這差別是建設局或准做的。

答：

謝謝蔡議員指教，關於漁港問題，應分爲二類，一種是完整的漁港，一種是不完整的，完整的漁港必須具備冰廠、水電、加油站，以及公共設施的配合才能做爲漁港，另一種是所謂避風港，並沒有消費、經濟價值的地方，依我的看法，本縣有四十八個漁村，如要普遍來完成漁港設備，這在經濟上是達不到的，所以我們選了幾個地方，認爲有符合經濟條件才給予加強，成爲完整的漁港。

蔡議員團圓：

依局長所談的條件，祇有馬公港才符合，其他漁港祇不過是避風港，如此做，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有些地方連一塊石頭都沒有，我覺得有欠公平，待會請局長整理一下，對於本會所建議須要建的漁港而還沒有建的那些地方。

答：

有西嶼坪、桶盤、鎮海、岐頭、講美、山水、鐵線等幾處都有建議過。

蔡議員團圓：

目前須要建的是漁船的避風港，爲何不做，反而有些地方做二、三個，局長不瞭解民情，鐵線里建議了好幾年，這幾年來在漁港方面花幾千萬元，難道無法抽出一、二百萬元來做。

答：

這個問題很抱歉，對於鐵線的漁港，我再進一步研究看看，將極力來爭取，編在離島計劃裡來做。

蔡議員團圓：

望安與將軍之間還不到一海裡，而建兩個大港口，船隻又少，可集中一個港口使用即可，做好而沒利用，真浪費公帑，該做而不做，外坡是本縣漁船作業最好的一個地方，魚市場所有進出的交易，在過去該地可佔其三分之一的收入，而連個漁港都不做，難

怪他們要場外交易，不來馬公交易，這不等於獎勵漁民場外交易，局長應多走走，瞭解地方的情形，我建議的目的，是希望能做爲貴局的參考與改進。

一、本席最近下鄉，發現許多低收入漁民未獲政府的漁業貸款，他們說，接到通知後趕到漁會申請，而被回拒過期，不能再申請，有的說，沒有人事關係，申請也白費。現在社會上還存着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我們政府每年花一、二百萬元的經費來改善漁民生活，錢花了，工作做了，你們應追蹤花這些錢有否得到效果，有否真正達到需要政府幫忙的老百姓身上去，所以在這方面，你們應做好監督的責任，對於漁會應多予督導，確實能給貧困漁民得到補助，生活獲得改善。

二、對於取締非法電魚方面，表面上很有成果，據一般漁民反映，本縣電魚很少，大都是其他縣市的漁船來此電魚，而拿他們沒辦法，這點應請漁業局通令，採取有效措施，其他縣市共同來遵行，否則根本做不到，希望貴局應與有關單位研究辦法，如何加強取締。

三、在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裡，未登錄地要建築須辦何手續。

四、尖山香炉嶼漁業權的問題，經過幾場官司後，縣府根據行政法院判決來撤銷他的漁業權，尖山村的老百姓都皆大歡喜，一場地方上的糾紛總算解決了，但你是否想到將來的後遺症，凡是有申請漁業權的人，如尖山村老百姓提出開放的要求，是否都應撤銷他們的漁業權，目前在馬公港的內灣裡，經營很多的養蚵事業，這也是漁業權之一，如在里民大會中，里民要求開放，這些糾紛，局長將如何處理。

答：

一、關於離島計劃補助的對象，本人也深深覺得有些地方的確沒有辦法達到給真正貧窮農、漁民的補助，我們也曾向民政廳一再的呼籲，比如造一條漁船，上面補助五萬元，而合乎條件的必須花上八萬元以上，因此要向漁會貸款，銀行貸款手續也麻煩，我們站在行政單位立場，還是要重新檢討，向民政廳反映，寧可補助對

象減少，而對於特殊的貧民提高補助款，真正給予解決困難。

二、目前對於取締非法電魚的範圍是限於港口，今年本縣的漁船被執行的有十二條，其中外縣籍有六條，本縣籍佔一半，俟明年度春季氣候好轉後，海上作業要加強，其他縣市也一樣加強執行，每次本縣漁船被抓到都有通知單到縣府來，我們知道有些縣市執行的還不夠澈底，當請漁業局加強下令執行這項工作。

三、關於尖山村漁業權的處理所留後遺症問題，一部份可能會發生，大部份是不會發生，因為漁業權的核准是有一定的期限，期滿之後必須公告一個月，我們也不一定取信於當地漁民的反映，站在行政單位立場，我們還有權審核，可做適當的處理。

四、未登錄地申請建築執照問題，此點請洪課長代作答覆。

洪課長松棟：
有關都市計劃區域內的未登錄地，就是還沒登錄的土地，沒有地號，因此就不能列為國有財產局的所有權，所以不能申請建築執照。

蔡議員團圓：

今年農作物非常歉收，以致明年度農地增加許多廢耕地，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影響到國家農業生產，因此政府應重視這件事，如何採取補救措施，事先做好準備工作，使農民有好的收成，有效利用廢耕地。

許議員素葉：

請教農會吳秘書，剛建設局長理直氣壯的表示，前一段時間肉品市場的毛病是人為因素，是因縣農會人員有偏心、私心，在調度豬隻的時候，有關係，有交情的才調度，否則不予處理，在沙港、西嶼方面的豬都不調度，以致引起老百姓的不滿，因此今天請吳秘書來給我們說明一下。

吳秘書文義：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先生支持縣農會對肉品市場的協助，肉品市場的利弊，這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看法，剛局長說人為因素，本人承認本會能力較差，過去也從未辦過，同時籌備期間又短，所

以難免措施、業務上不能如意，本人代表在此抱歉，不過在細部方面有待一番檢討，第一，時間太急促，所負任務，自飼養到屠宰、販賣，一手包辦，在台灣的家畜市場祇負責拍賣，本地農民反映不好就是，好的豬隻送到肉品市場往往一、二天才檢定，豬肉減輕，且等級降低，本縣的毛豬雖加三百元，但拆算起來，價錢並不會比台灣本島好，由於豬肉等級的多，豬種不好又過剩，以致調度困難，都不願運到台灣去賣，失重過多，損失慘重，引起紛爭，因此農民不願飼養，現反而沒豬屠宰，成立後，我甚感頭痛，辦的業務無彈性，第二，無法利用剩餘農作物來飼養，豬隻大量減少，肉品市場交易少，長期間將維持不下來，因此希望政府能補貼，提高價格才能引發業者的興趣，否則將永遠由台灣運豬來，這豈不很麻煩，當初要成立肉品市場時，我曾說過，市場要成立須在半年前與生產者合約，才能調節豬隻數量，其實要辦好此點也很困難，本人能力有限，希望縣府能另派一位專任主任，因我是兼職，肉品市場的業務有所疏忽，本人坦白承認。

許議員素葉：

局長，聽吳秘書說明之後，發現你剛答覆副議長的問題，顯得太主觀，同時做錯事，沒勇氣承認，也不加以檢討，所說明這些詳細內容，你有否顧慮到種種困難，肉品市場在還沒設立之前，本席在二次大會中曾給你提醒過，須要有萬全的準備，週密的計劃，如何使產銷配合，尤其是本縣的地理環境特殊，你硬要把你這一套拿來這裡用，現搞的全縣民衆為養豬問題怨聲載道，一人做事絕不可犯眾口，我很為你擔心，現補充剛所提的漁港問題，龍門與鎖港，我會與當地里民交談過，他們常提及呂課長對他們的威脅，談不好就說不做好了，使得漁民非常恐慌，都不敢表示意見，任由縣府官員的意思，建港工程本是很繁複的工作，人手不足是無可厚非之事，但在計劃時，多少要接納地方民衆的意見，至少他們對當地的地形、氣候有所瞭解，可做為計劃的參考。蔡議員講，在建港的配合款方面，發現有不公平的現象，這是事實，因今年二個港要增為三個港，經費的配合稍提高，試問，這三

個港的配合款有否一致，政府官員的旅運費是否應加在民衆的負擔上，今早本席收到鎖港漁民的陳情書，當中寫着：縣府任意將原計劃的三塊混凝土方塊，四公尺深度變更為四十公分，里民屢次口頭建議，均置之不理，這種施工法，將來岸邊將無法靠船，政府這種作爲，里民非常不滿，基於此，應考慮港的效用爲先，克服一切困難，照發包圖案施工，增加工程費並無不可，不應以施工困難，給包商方便爲由，隨便變更原來基礎深度，遇滿潮，海水離岸僅四十公分，遇風浪季節，漁船靠岸，恐有被冲上岸之慮，在滿潮應離岸八十公分爲宜。請教課長，老百姓提出這個陳情，我們是否要接納，再予協調，如何將港建好，發揮更高效用。

呂課長萬物：

關於配合款的問題，三個地方都差不多，由他們協調的。

許議員素業：

比例請呂課長再算算，我們不敢相信，你們做不好就稱地方人士所協調，老百姓是沒有講話餘地，因此才向我們透露心聲，今天才在此向你們建議。

呂課長萬物：

他們派四、五個代表來，是在他們同意之下做的，對於鎖港的地基，確實是沒辦法挖下去，經他們證實，才改變計劃按地形來做，我們考慮到成本太高，現是由他們派人來監工，岸邊的高度與馬公第一、第二漁港高度一樣，在一年當中的潮水祇有二次最高潮，他們要求加高，在技術上還須相當研究，必須報上面核准後才可辦理，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後果，龍門港的十萬元，原則上去年已和我講好了，一千九百萬元補助我們，由於省府須監理費，預算都編好了，公文核定後才發覺減少十萬元，工程已發包，所以我們以多退少補的方式來辦理，相信是不會不夠的。

高議員清主：

一、現本縣的毛豬缺乏，局長是否有良好的措施來解決。
二、毛豬由台大批運來本地，而政府無適當的豬舍放養，容納不了，

請政府能准予放養在自己的豬舍裡。

三、據悉本縣肉品市場營運已轉正常，政府有無按照食品管理規則來檢查，現該市場沒有一個管理委員會，使得一些報表形同虛設，任所欲爲，縣府處處遷就他們，這應值得考慮，我主張管理委員會不該取消。

四、現由台灣本島運一批毛豬來，請問局長，這批毛豬將作何折價。
五、今年本縣農村的花生減收，影響明年度的花生種子，局長有何補救辦法。

答：

一、關於毛豬缺不問題，現也沒有一個正確資料，糧食局在每年的五月底與十月底有一項養豬普查工作，我們很希望在十月底配合糧食局作徹底的清查，目前我知道農民所登記可以屠宰的豬有八百多頭，現每天差不多殺五十至六十頭之間，至於豬的數量，我們應該慎重的調查才能作處理。

二、台灣運來的豬須作二個禮拜的隔離，是基於豬瘟、病毒，豬的過濾病毒，潛伏期是七天至十天之間，根據學理，假如隔離豬舍不夠，而移到一般農民的豬舍裡，將會發生二種不好的現象：第一，豬舍被污染。第二，工作人員無法徹底的檢疫。所以隔離豬舍須嚴格執行二個禮拜才合乎道理，由港口到隔離豬舍專用車是很需要的，本縣今年沒有發生豬瘟，是由於天然環境的優越，隔一道河，病豬不易進口，所以我們還是須要做好隔離工作。

三、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撤消的問題，我們曾經邀請上級機關、農復會、農林廳、農牧局以及縣農會等有關單位慎重的考慮過這個問題，根據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肉品市場可委由縣農會來經營，也可由縣政府與人民團體組織一個管理委員會來經營，也可以公司的方法來經營，我們現在是由縣農會來經營，上面設一個管理委員會，於法是有所抵觸，根據這原則，我們重新擬訂一個組織規程，現已呈報上級機關核備當中，肉品市場沒向縣政府繳場地使用費，是因縣長曾邀有關單位協調，縣農會每年要繳一定的租金給縣政府，所以就不必再繳使用費。

四、進口豬的結價是由縣府的職員來擔任，照豬的等級一視同仁，我並沒有主張進口豬有任何優待。

五、花生問題，我在兩天前會到鄉下訪問過農民，有些種了二萬多畝的花生，祇收了二個布袋的花生，幾乎都不能做種籽用，所以農民也會向縣府表示，希望縣府向台灣進口種籽，大家研究過，認為台灣的種籽能適合本縣用，實在很難找，因本縣花生是伏地生長，台灣是往上長的，將來我們考慮，獎勵農民種蔬菜、高粱，種籽向台灣各縣市政府接洽。

高議員清主：

一、毛豬隔離，本席是贊同，不過有容納不了的豬隻應可放在自己的豬舍，自己養的豬當然會多加小心，如運到那麼遠的豬舍，說不定一路上會把細菌傳染給其他豬舍，所以應採取好的隔離辦法。
二、由台灣本島運來的毛豬可以折價，而本縣的毛豬不能折價，應做考慮。

答：

折價應一視同仁，我認為一個市場要健全，人民團體應挑起責任，多為農民服務，肉品市場能盈餘，是由於台灣進口豬所虧本的補貼，我們已承蒙上級爭取到八十五萬元的基金，縣府配合二十萬元，做為將來運豬過剩時補貼農民的經費，計劃已做好，正報請上面核備當中，我要鄭重的報告高議員，我們凡事並沒處處遷就縣農會，必須要合情、合理、合法來處理。

高議員清主：

現本縣沒有毛豬，向台灣本島購買屠體的毛豬來販賣是否可以，我向局長提醒，對於這件事應好好研究。

答：

凡一個制度或政策對不對，還須要根據過去所做的資料做一番檢討，也許有些地方須修正，我會慎重的考慮。

藍副議長添福：

鎖管港里現是否屬於都市計劃內，據里民來電話告訴我，有公家要在當地建冷凍庫，而沒經政府發建築執照，如此是否會引起紛

爭，請局長說明。

答：

建築執照的核發請洪課長代為說明。

洪課長松棟：

此批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是未登錄地，當時建儲冰庫是基於農復會的補助款，因年度關係，在年度裡沒興建的話，該筆補助款將被取消，所以漁會來公文，這是地方的福利，希望能准許申請興建，由於縣長考慮該補助款被取消太可惜，所以准許先行動工，後須迅速去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證明來補繳。

藍副議長添福：

如此就是違章建築。

洪課長松棟：

違章建築分二種，其一是程序違建，其二是私自違建，它是程序違建，可以罰鍰補照。

許議員瑞慶：

現鎖管港實施都市計劃，對於修理工廠、建築房屋未領建築許可證，一律不准，因此當地老百姓對於都市計劃都不贊成，阻礙他們的地方發展，我希望能予便民的方式來准准他們，政府可准建造，而老百姓不准，我堅持反對，還是能照一樣的條件一視同仁。

答：

都市計劃裡有分區使用規定，可能造船廠是申請在住宅區，根據都市計劃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並不是工商課不准，是土木課不准，規定在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其中第一款寫着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第二款，使用效力，包括電路，合計超過二·二五畝以上的工廠，或作業場之落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修船廠大概是抵觸這規定。

許議員瑞慶：

本席建議局長及工商課長，應以便民措施，對於小型工廠的申請能特准，依照謝主席倡導家庭工廠原則下放寬核准。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認為法規所規定，非常有道理，就是我今天要離開，也絕對不准許，住宅區要考慮生命財產的安全，噪音及心理上的問題。

陳議員換良：

一、肉品市場的建造，聽說木材已開始有裂痕，是否有偷工減料情事，請作說明。

二、取締場外交易以公文要求取消，這是消極的方式，希望局長能通知區漁會總幹事，取締場外交易是非法的，應即時停止，是否辦得到。

答：

一、肉品市場的建築物已有破損現象，我們要請建築師公會來鑑定，而他們開的價格很高，因縣長也有建築師資格，因此由縣長會同地檢處來鑑定責任問題，認為土木工程沒問題，是鋼軌的設計不夠符合，現還沒正式的書面給我們。

二、停止取締場外交易的公文已下達，我遵照辦理。

許議員素葉：

一、請問局長有否考取駕駛執照，現保安隊長在此，我鄭重的提出檢舉，建設局長無照駕駛，十月十六日在隘門的候車站由本人碰到。

二、局長在本縣主持建設工作已四年有餘，我請教你，有關水泥混凝土的配方公式，一、二、四混凝土須水泥幾包，一、三、六混凝土須幾包，請局長作答覆。

答：

技術問題我們有經辦人、課長、技工來處理。

許議員素葉：

這不是技術問題，一般老百姓都有的基本常識。請問局長，申請退休是你自願還是被逼迫。

答：

這是我個人問題，而且還沒提出。

許議員素葉：

不錯，是你個人問題，但我曾聽縣長講過，本縣建設局長是一位很了不起、優秀的人才，由於縣議會的逼迫，使得必須申請退休，我在預算書上看到編了你的退休金，所以才提出這問題來請教你，縣長如此稱讚你，他說，你一走，祇剩下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我真擔心將來這些幹部如何辦事，我認為身為主管的，要能信任、提拔、鼓勵部屬，大家才會負責來處理公事，例如有一次政府官員要來本縣看離島計劃工作，你以大吃小方式，本要坐漁船去，你就不敢陪同去，後因某種原因，改搭乘飛機到七美，你就爭先恐後要去，這種做法，我想你在建設局的領導工作，可說一敗塗地，我很擔憂局長不能勇於認錯，同時我以外行人的身份來告訴局長，一、二、四的混凝土須要水泥六、五包，一、三、六混凝土須要四、五包，一三的水泥漿需要九包水泥，不妨做為你工作的參考，下面幾點請教局長：

一、西嶼鄉的柏油路面已驗收否。

二、鎖港里的國民住宅，監工工作是否由建設局負責，進度已到什麼程度。

答：

關於出差到離島，我每個地方都去過，說實在，七美飛機開航典禮，我陪上級人員去過一趟，除此以外，直到現在都還未曾坐過該航線的飛機，我鄭重的聲明。

一、西嶼鄉的道路到現在還沒驗收。

二、鎖港里國民住宅是由民政局陳先生監工的，技術上問題才由我們解決。

許議員素葉：

一、西嶼的柏油路面現還未驗收就已經壞了，對這點，特別建議局長要重視，一定要把路面堅固。中華路的路面已壞得寸步難行，還有湖西南寮到龍門這段路也破損不堪，本席建議局長，對於這兩段道路能採取緊急措施，用卡車運一些硬砂石來鋪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二、肉品市場及養豬問題，可說全縣民眾都罵縣政府，我想縣長與李局長應居首，勇於承擔，想出一個可行辦法來解決，要不然，待你退休後，將被全縣民眾罵一輩子。

三、今年農作物歉收，希望農林課長注意，對於明年度要下種的花生種籽須有計劃，輔導農民如何籌備花生種籽，作詳細調查，屆時才能整體解決農民的花生種籽。

四、農會的花生貸款問題，因今年沒收成，希望能暫緩收回，同時減輕利息的負擔。

五、隘門海灘，民眾用沙的問題，我曾經會同貴局到現場勘查過，當時軍方也同意採運，而現在確禁止農民採運，沒有沙是不能耕種的，這問題須藉政府力量反映民眾意見，請軍方能同意採運農耕用沙。

六、機場候機室在不久前才擴建，但還是不理想，觀光客逐年地增加，我建議貴局能反映有關單位再予擴建，以發展觀光事業。

七、本席會到鄉間幾個村里，聽到民眾的心聲，他們埋怨政府對於鄉村與都市沒有並行的發展，在鄉村的要道，黑暗的地方，希望建設局全面的勘查來裝設路燈，使得夜間行走方便。

許議長記盛：

請民政局長說明剛許議員所提鎖港的國民住宅問題。

金局長祥卿：

關於國民住宅，綜合業務是由我們來辦，縣府有個國民住宅業務會報，由民政局、建設局、地政科等有關單位組成，縣長為召集人，由於建設局的技術人員不夠，不得已由我們派二位專人去監工工作，通標已完成了，鎖港里是因位置與地點的變更，且紅磚購不到而拖延，現設計圖已報國宅會核准，與當地里民協調結果，方向不變，前面開條小路，由於加強地基的工作，把進度落後，現正加緊趕工中。

許議員素葉：

鎖港里的工程管理費有多少，這些錢做什麼用。

金局長祥卿：

有五十萬多元，僱監工人員的費用。

許議員素葉：

如因紅磚問題，局長可開公庫的支票，明天我可交貨，為何要請教你，因國民住宅進度確實發生很大問題，在經費方面，如照發包的數目，原先計劃是貸款十六萬元，民眾配合十二萬元，但依招標方式，老百姓祇要配合八萬元就夠了，因此老百姓不服，不明白總工程費之外還要負擔什麼，另一方面你們拿了五十萬多元的工程管理費而沒幫老百姓處理好，覺得慚愧否，其原因之一是正泰水泥公司的水泥問題而使工程延誤，另一問題是紅磚買不到，這其中有毛病沒去探討，如交給老百姓去辦，我想不但可節省五十一萬多元的管理費，該工程還可建好，現貧苦的漁民已開始在繳付利息，而還不能按進度蓋好，配合款應按工程進度來收，超收應發還，其次配合款必須計算發包的總工程費，不可任意增加其他費用，應待房子建好後，視情形再予增加，從中的問題我願意效勞。

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的構想與我們要辦的業務是同一個立場，總希望儘量給民眾減輕負擔，使房子順利完成，但不可否認，我們是第一次承辦，工作人員缺乏，以致民眾無法徹底了解而協調，本希望由縣庫來調度，免民眾負擔利息，但我們力不從心，我跑過財政廳，而被打回票，不能墊款，我們當儘最大能力去辦理，此次辦的不好，很抱歉。

蔡議員團圓：

本席對於鄉村建國民住宅有一看法，既然都是公地，儘量地皮弄大一點，也可放一些魚具、農具，儲藏農作物的地方，不然將形成一個髒亂的地方，這點給局長作參考。

金局長祥卿：

是的，謝謝！

蔡議員團圓：

現本縣實施鄉村都市計劃有幾個村里。

答：

鎖港與通樑兩個地方。

蔡議員團圍：

一、實施鄉村都市計劃後，必須要聘請建築師來設計，工程必須由營造廠來做，因此無形的費用也要花一、二萬元，增加無謂的負擔，並且又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目前鎖港里發生問題最大，找不到土地興建房子，所有空地都變更為農業區，使得他們無法申請，現住的都是老房子，祖產都不願賣出去，增加許多麻煩，我們可建議上級，在鄉村蓋房子，不是三、四層的樓房，可以自己僱工來建造。

二、海軍外東門至海二醫院這段道路已做好，是縣府撥款給海軍施工的，我相信這一條是全縣最合乎標準的路面，聽說海軍監工人員非常負責，每一段的施工都按照規定材料來做，祇要監工與施工能合乎要求，路基一定做的很好。

答：

鄉村都市計劃訂定以後，確實帶來許多不方便與麻煩，如一個鄉村發展到某程度，有前途的地方可併在都市計劃來分期健全發展，鎖港的農業區，面積我不太清楚，受到限制要去發展的確很難，此點，我們將專案建議上級，據我知，四十五平方公尺建一樓可不必經營造廠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對於鎖港實施都市計劃的問題應重新研究。

二、鎖港漁港的調查，俟天氣變壞時，我再與呂課長連繫去看看。

三、虎井甲南邊的防波堤，依呂課長的計劃將如何做，工程費須多少。

呂課長萬物：

虎井海堤是列在本年度離島改善計劃預算內，工程款是由縣府與地方配合三十七萬五千元，交給水利局做的。

許議員瑞慶：

如要做必須做堅固一點，因外海遇風浪容易被損，關係村民的生

命財產安全，寧可多花一點錢，到底工程費須再配合多少。

答：

我作補充說明，對於安全方面，我也很重視，是由屏東水利局地區工程處設計，工程人員認為安全沒問題，並到台東水利局檢討，現在在農復會工程組研究，假如用水泥，工程費還須增加二、三百萬元，縣長也讚同水利局專家的意見。

葉議員開佛：

花嶼新碼頭有部份破損，請能派員早日整修，現第一期工程已做好，希望第二期工程也能早日施工。

答：

花嶼漁港的破損，我即時派員去勘查整修，對於第二期工程，還須增加二、三千萬元工程費，爲了此事，我專程到農復會接洽，據他們稱：澎湖縣的漁港有四十幾處，不能一一辦的完善，可視緩急來辦理，花嶼港僅可做避風用，不能做魚市場，所以須要重新研究，到底要做第三漁港還是花嶼漁港，對於此案，還是徵求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

藍副議長添福：

第三漁港重要，但花嶼漁港更加重要，地方百姓也提幾百萬元的配合款，而祇造一期工程，使得該港不能利用，我認爲這兩個漁港的工程都應同時進行，希望局長多儘點力量去爭取，不必再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

謝議員文周：

一、竹篙灣到池東段的道路，目前是否完工。

二、大池村道路到目前還沒開工，據我知，款項已有着落，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竹篙灣到池東這條道路，在去年就已經施工，對於這條路非常傷腦筋，直到目前都還未驗收，包商答應這幾天要復工，一定做到合乎標準才能驗收。

二、大池村的道路預算已有着落，我們已派員測量完畢，設計也快好

，待報上面核准後，馬上施工。

謝議員文周：

建議貴局，對於監工方面的督導應確實，不要拖延。請問局長，由池東到外坡這段路是貴局或公路局發包的。

答：

是公路局發包的。

十二、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許議員瑞慶：

一、虎井里深水井開鑿後，都達不到飲水標準，請縣長計劃繼續開鑿下去，因這口井是軍民生活所必需。

二、虎井里南岸之防波堤，希望有經費時，能繼續做，若不做，二十年後，老百姓就要遷移。

三、各村里之漁港在建設時，村民與包工時常會發生磨擦，因漁港課人員少，無法儘到監工責任，是否可由村民組織委員會來監工，那就比較不會發生磨擦。

四、游泳池已完工，總工程費是三百二十多萬元，其附近環境衛生及各種設備都沒達到理想，前天教育局工作報告說：現無專任管理員，去游泳池游泳的人太少，而水產學校之游泳池今年夏天有一萬七千人次前去游泳。本席感覺這是不是淡水與海水之別，建議縣長僱用一位專任管理員及充實安全設備。

答：

一、虎井深水井已挖過幾口，但都不合乎標準，最後這口井，地方說他們菩薩指示要繼續挖下去，會遇到淡水，但站在政府立場是不聽菩薩的指示，既然地方這樣熱誠，我願意幫助，但要他們先出錢，若挖成功，經費由縣府負擔，若失敗，我無法交代，因挖井現有科學測定，如台大森林系教授可探測某深度有水源多少，小型探測器可探測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大型探測器可探測更深，但對淡水與鹹水就無法斷定出來，另外礦務研究所探測本

縣在二百公尺以下水源非常豐富，但自來水公司挖二口都是鹹水

，一口挖到一百公尺沒發現水源，已停止繼續挖下去，所以縣府

再請衛生試驗所派有科學儀器單位來給我們探測，究竟這幾口失敗原因在那裡及應如何改進，衛生試驗所就請台灣省警井公會儀

器探測隊及台灣師範大學楊教授來本縣探測，其紀錄說澎湖地下水在一百公尺以上可能都是鹹水，二隊科學探測儀器所下的結論

是相反，所以我要求自來水公司趕快請梁教授楊教授及有關專家開會研究究竟本縣地下水是如何。這次我去看主席，主席提到興

建興仁水庫，目前本縣挖淺水井比較有把握，問題是出水量。

二、虎井海堤是技術性問題，我也沒辦法主張，因為全省的海堤都是水利局補助做的，水利局曾經告訴我，虎井海堤需做乾砌石才有效，這次設計也就是乾砌石。

三、漁港工程許議員建議由地方組織管理委員會，我非常贊成，過去我們是這樣，甚至國民住宅也是這樣，由地方共同來負責最好，但有一原則，技術上之各種事情，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有什麼

問題向縣府監工要求，不要直接和包商接觸，免得包商受到困擾，有藉口。

四、當初利用海水做游泳池也是針對本縣地理環境，因本縣淡水水源很缺乏，貴會曾建議接一條淡水水管，湊巧水產學校校長和我談到他想要教育廳撥專款做一淡水游泳池，要我幫忙，因本縣游泳池教育廳答應補助一百二十萬元，先撥七十萬元，留五十萬元

下年度再撥給，爲了水產學校淡水游泳池，這五十萬元暫時不要

提出，等到他們補助專款下來後，再去要求，我覺得很有道理，

這樣一來，本縣淡水游泳池、海水游泳池都有了，水產學校得到

四百萬元補助款，建完後，我就向教育廳要求剩下的五十萬元，

但教育廳說當初水產學校要求四百萬元時，你們不提出意見，我的錢已全部補助給水產學校，我沒辦法，就向他力爭，結果五十萬元折衷爲二十萬元，至於游泳池做好爲什麼沒配置管理員及供給大眾使用的問題，因當前人事制度不准再增加人員，在不得已

情況之下，就選擇對游泳有經驗之工讀生來充任教生員，這是勉

強的，請各位多原諒。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聽說村里民看到包商施工方法和設計不同時，沒辦法干涉，到建設局交涉也沒採納他們的意見，因此今天提出這問題，可說一舉兩得，一方面可減少建設局監工人員，當然技術上是沒辦法，若設計後，施工上他們會瞭解。

二、深水井老百姓講這種話並不是有把握，但實際上挖那幾口都挖不出飲用水，因此他們就想挖深一點，在技術上你應多加研究。

三、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我們已大概瞭解縣府買水泥之事，現我的意思是怕將來正泰水泥公司無法交出水泥時，該怎麼辦，是不是重新再買，或是等到生產後再進行這些工程，希望縣長能親自到高雄交涉。

四、鎖港里之國民住宅現已停工狀態，有人說包商責任有問題，如果真正沒辦法做下去的話，不知縣長該如何處理。

五、肉品市場現已用二根柱子頂上，這是否設計錯誤或是包商偷工減料所引起。

六、建國日報刊載望安交通船快來了，來了以後準備交給車船處營運，請問縣長，車船處目前之狀況是否能負擔的起，其虧本因素在那裡，希望能找出原因。

七、不知挖泥船預定什麼時候開始作業，希望這條船工作人員要物色有相當技術及經驗的人來擔任。

八、本縣之消防車及救護車，記得在上次大會決議要求省府專款補助，不知交涉如何。

九、縣長剛說本縣水源在一百公尺以上可能有滲入很多鹽份，因此興建水庫很重要，興仁水庫已設計好了，不知什麼時候招標。

十、在前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縣長，爲了本縣交通之維持，請縣府撥款補助警察局購買一套測速器，聽財政科說明，已購買了，但都沒看到使用。

答：

三、正泰水泥已停工一個多月，最近省府非常關心，據經濟日報二十

二日報導，省府要貸款五千萬元幫其先開工，開工後再貸出五千萬元，他們增資五千萬元，總共一億五千萬元，聽說馬上要復工了，這事就可解決。

四、本縣集中興建國民住宅建於鎖港里及通梁村，鎖港里工程進行很緩慢，主要原因是沒水泥及紅磚，目前澎湖紅磚漲價漲的很厲害，同時沒有貨供應，招標時一塊紅磚是一元三角，目前一塊紅磚是一元六角，本縣有三家磚廠，希望他們能多增產。至於包商管理方面，在縣府立場，我們沒有辦法選擇包商，祇有照台灣省政府包商管理辦法去管理，但這事很嚴重，希望省府將來能針對這些問題想出辦法來改進。

五、肉品市場前幾天我和地檢處檢察官到現場看過，這件事，地檢處本來要求我們邀請營造業同業公會派人鑑定，我們曾去函邀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派人來鑑定，依照鑑定辦法，公會須抽這項工程費百分之一鑑定費，這工程二百多萬元，就要二萬元鑑定費，他公文給我們要先付二萬元後，再派人來鑑定，我看到這公文後就和蔡檢察官商量，本人有建築師資格，任何一位建築師來看，這事情和建築物完全沒連帶關係，他是吊桿不能負荷那麼重之豬肉，因此我徵求地檢處之意見，若同意，我以建築師之身份來鑑定，這樣縣府就不必花二萬元鑑定費。檢察官同意，那天就馬上看出結果，設計雖有錯誤，但主要是吊桿不能負擔那麼重豬肉，吊桿是機械工程師設計的，我們不知可載重多少頭豬，本縣平均每天是殺六十頭豬，而那天殺一百九十二頭豬，比平常增加三倍以上，負荷過重，現要找那位設計機械工程師，到目前還找不到人，這責任究竟誰要負責需看他設計可吊幾頭豬而定，這事情檢察官要我們儘快恢復，我們已朝這方面請人家補救。

六、交通車及交通船之營運，除了交給車船處外，沒有再好的辦法，車船處不能做到盡善盡美這是人爲問題，全省有五個公車處，沒有一個公車處是賺錢，都是虧損很多，當然這事並不正常，我們會一一克服，加強管理。

七、挖泥船大體上已建好了，過去我們一點經驗都沒有，台灣各工廠

也不能完全做好挖泥船，因此在漁管處指示，及有關方面之協助下，才造出這條挖泥船，現各種設備都在充實，至於將來用人，現西嶼鄉有位林先生很有經驗，他願意幫忙，等上軌道後，另外再設法。

八、過去消防車之慣例，都是每屆省議員要求省政府專款補助，不久以後本縣就可選出省議員，我們依照慣例，要求省政府專款補助。

九、本縣自來水公司過去深水井有二十一口，現壞掉三口，剩十八口，過去二十一口每天出水量是五千公噸，現十八口每天出水量祇有三千五百公噸，加上成功水庫的水，照目前使用，最多可用到明年二月，二月以後就要發生問題，將來海軍若照過去供應一千公噸的話，那祇有四百五十公噸，和我們用水量比較，祇夠一半，因此我特別利用參加區運會的機會到水利局、自來水公司、建設廳，那天水利局長和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都到高雄，建設廳長及第四科長出國，我會經向主席報告，請主席幫忙趕快解決，區運會回來後，我也打電話催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與仁水庫工程費需四千四百萬元，農復會補助一千萬元，已撥給水利局，自來水公司負擔一千五百萬元已有著落，這二千五百萬元準備做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一千九百萬元原則是省政府編於下年度預算，聽說自來水公司與省政府還沒達成協議，因此自來水公司一千五百萬元還不能馬上撥出來，我現催他趕快先辦理第一期工程，這樣才能早日完成。

十、據警察局報告這件事由警務處統一招標。

許議員瑞慶：
一、肉品市場你說那天殺一百九十多條豬，他們總不會一次把它吊上去，是一頭一頭吊。

二、請縣長在任內早日解決飲水問題。

三、車輛測速器警務處是否已招標了。

三、我們非常感謝許議員在六十六會計年度支持編十萬元購買測速器

經費，這種精密儀器本縣交通警察都未使用過，也不知道那種好，那種差，所以去年八月請求公路警察大隊代替採購，因為他們經常使用這種儀器，可是請他們買時，警務處說凡是購買測速器及無線電話由警務處統一向國外購買，因此縣府所編十萬元及十六萬四千元購買無線電話的錢，在去年底全部撥給警務處，警務處還沒買到。

許議員瑞慶：

一、正泰水泥什麼時候可運到，請縣長書面通知，時間若拖延下去，請縣長另想辦法，不然全部工程就要停工了。

二、水井挖不成功，要當地老百姓負擔全部工程費，依我的看法是不對，請縣長重新考慮。

葉議員開佛：

將軍農村社區是衛生局主辦，由鄉公所做，當時通知村里需配合八十萬元，各鄰就推選一位理事，選本人為理事長，決議每人負擔二百元，將軍有村民四千人左右，二、三天內就募到五十幾萬元，不夠的錢就到二信貸款二十八萬元，錢繳納後，經過一個月，鄉長告訴我，說工程要招標，請我去參加，其標出工程費是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元，聽說材料是由水泥和砂石混合，而做時且是水泥和砂礫混合，所以完工後不到一個月路面就壞掉，使沒繳納二百元之老百姓就不繳納，而二信通知要還款，我就帶理事們去鄉公所找鄉長，要求公佈工程費明細表，但都沒下文，所以請縣府查一下，究竟內容如何，以便我們有一交代，擬定一妥善辦法解決。

答：

內容我不太清楚，會後調查研擬妥善辦法。

藍副議長添福：

現將軍村所有民衆都不諒解鄉公所所辦之社區，對望安鄉長產生很大誤會，我感覺做社區時，地方會選出委員來監督，委員也應負一點責任，將軍村現謠傳鄉長做這社區貪污幾十萬元，我要求警察局馬上調查，還望安鄉長一個清白。

答：

這事主辦單位是衛生局，請衛生局來查，當然將來對於偷工減料之行爲需會同警察局，不管經過如何，我們站在政府立場絕不容許這情形發生。

葉議員開佛：

一、現將軍國小十五班學生，排隊時操場不夠使用，而國中方面，因北風強勁，學生無法在那裡集合，請縣府想辦法擴大。

二、請在將軍村再開鑿一口深水井，使村民能夠有水飲用。

三、東吉村民林天有一部份土地被征收供國小使用在三、四年前要補償二萬九千多元，但他祇是代理人，現物價已波動，希望能提高補償金額。

答：

一、將軍國小之操場本來要請軍方協助，但因堆土機不能到現場，沒辦法施工，根據國中之要求，把預算撥給國中，讓他們自己去辦，但我陪議員到離島訪問時才看到他們祇做一點點，不濟於事，使我心裡很難過，這件事還是要用堆土機才有辦法，好在將軍國中明年就要獨立，我們可要求教育廳支援一次解決。

二、深水井已招標。

三、本縣國小校地民國二十七年全是鄉鎮公所在辦理，那時辦理二十八所國小，全部是捐獻，林天不願捐獻，民國四十二年奉命國小產權歸縣政府管理，在二、三年前提到此事，交給教育局辦理，結果地主要求一坪三百多元，經協調一坪是七十元，總共二萬九千多元，那時縣府沒這筆預算，須動用預備金，但主計室、財政科認爲動用預備金有問題，希望由教育經費支付，但這事以前都是鄉鎮公所處理，若縣府單獨來處理此事，以後會發生後遺症，因此交給縣務會議研議，經研議結果縣府不能處理，應交給鄉公所處理，現不知鄉公所處理情形如何，會後再督促教育局催鄉公所處理，若鄉公所財政有困難，我們再設法補助。

葉議員開佛：

花嶼深水井不知要不要繼續做下去。

答：

花嶼深水井挖到五十多公尺時，就沒辦法再挖下去，據包商報告，花嶼之石頭和一般地區之石頭硬度不同，打石機挖不到幾小時就損壞，因此他們甘願犧牲所花的工程費不願繼續再開鑿，我懷疑石頭沒有那麼硬，一定是打歪了，要他們查出原因，後來他們申請書來，確實是打歪了，現要求換地點，我們是可以換，但問題是水源需用科學儀器測定，而衛生試驗所主張開淺水井比較可靠，這案依我記憶是做淺水井。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本席聽說望安離島交通船恒安輪在下個月五次要開回來，相信今後可完全解決離島交通，這條船是縣長關懷離島而建，我今天代表望安鄉離島民衆向縣長致十二萬分的感謝。

二、聽說二家航空公司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交通車要停開，由旅客自行到機場，這是否有事實，若有事實，縣長應想出補救辦法，當初開闢機場這條路，經費是三對等方式，協調條件是二家航空公司繼續派交通車接送旅客。

三、鎮港里出租土地，縣府有沒有按照法令規定去辦理，因外傳縣長有圖利他人之嫌，沒按照規定去辦理。

四、取締場外交易在下次大會我已提出建議，縣長也答復馬上下公文，撤回派人到機場、碼頭，另外想一可行辦法重新公佈，但已經過幾個月，到目前還是派人到機場取締，本會同仁都不反對取締場外交易，但取締技術應想出可行辦法，現這種取締辦法已違反魚市場管理辦法，應按魚市場管理辦法去執行。

五、我前天遇到西吉村民，他說現還有六戶貧戶籌不出配合款，本席希望縣府能全額貸款，早日解決此事。

六、前天報紙刊載澎湖區漁會發生很多事，縣政府是監督機關，是否縣政府監督不週，請說明一下。

七、前天車船管理處長報告已接到命令，離島交通船恒安號要開西嶼，不是開望安，我今天請教縣長是否有這回事，爲了大橋之修理，我同意一天開西嶼，一天開望安，若完全要開西嶼，我絕不同

意，這條船是我在議會一再建議，今天才達到目的，尤其在我競選期間。

八、本會同仁很關心正泰水泥公司能不能復工這件事，縣府還有一百八十多萬元沒辦法拿到水泥，影響到本縣工程，縣府當初爲什麼水泥不和工程一起發包出去，前天建設局說明是怕偷工減料，使我感覺很奇怪，因工程發包出去，現場有派人監工，若不負起責任，什麼方式都會偷工減料，這點理由是說不過去，事情既然已發生，建議以後發包工程時，水泥也一起帶工程發包，這次購買水泥，聽說是以報價方式，我認爲公開招標價錢會更便宜。

九、花嶼深水井包商開不成功，應叫他重新找一地方再開，不要更改爲淺水井，因淺水井若遇到亢旱，不下雨，該怎辦。

答：

一、交通船是大家共同關心之事，也是我應盡之責任，我很感謝副議長之幫忙。

二、民航公司交通車之事，貴會有附帶決議，我會非常慎重，已請公司方面不要在七月一日就停止，延長到年底，這次大會會提案給貴會審議，請貴會作一決議。

三、本人政見第八項就是加強鼓勵旅外同鄉，協助家鄉之建設，所以我到同鄉會時就鼓勵同鄉回來幫忙建設，同鄉會唐理事長非常熱心此事，他感覺澎湖是以海爲田，而加工技術沒改進，他在六十二年就開始做冷凍小蝦外銷日本，結果失敗，賠了很多錢，但他不灰心，到現在最少有八次帶日本人來本縣幫忙要設加工廠及改善漁業設備，他決定在鎖港設立加工廠及修船所，因此他提出申請租地，那塊地是一毛不值之海灘，沒有利用價值，既然是幫助地方發展，我們應同意，因此報公文到省府，省府認爲目前空地祇能標售，不能出租，但爲了鼓勵同鄉應准許，因此提出革新會報討論，大家認爲對地方有利，應趕快訂租約，但需有條件，要他設廠，這事自六十二年到現在，因中間碰到石油漲價經濟不景氣及鎖港鄉街計劃禁建一年，到六十五年六月期滿，我們再給他延長，這個月十六日他帶高雄大明食品公司董事長去鎖港看，會

向我表示，若大家對這事有意見，不贊成，他願意馬上解約，叫縣府給他公文，限制他年底以前一定要建廠，若沒建廠，就要收回，蔣院長曾經說過，祇要對地方有利，對人民有利，叫我們放心去做，不要受法令之限制。

藍副議長添福：

這塊地本人不敢說唐先生要回來抄地皮，旅高同鄉要回來投資建設，把土地租出，可能大家都不會反對，現問題是租出，他一輩子不用，一拖再拖，那就會引起誤會，既然他要幫助建設，應先設立修船廠，然後再一步一步來建廠。

答：

唐先生非常熱忱，很負責，十月十六日他帶大明食品公司董事長來縣向我說明時，我向他說若十二月前沒設廠，我無法向地方交代，他也很着急，向我表示若有人不贊成，他馬上無條件解約。四、黨政會報那天，副議長及高清主議員與我談到場外交易，我就馬上叫水產課研究，應不要麻煩人家，因此公文給區漁會，叫他不能再開單繳款。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下公文，若區漁會不遵辦，該如何處理。

答：

我想不會。

藍副議長添福：

議長以前講過，你下命令，他不聽，你也沒辦法，到現在還是繼續執行。

答：

區漁會是總幹事制，不是理事長能夠指揮。

藍副議長添福：

蔣院長爲了關懷漁民生活，規定在沿海所釣的魚不必繳稅金，現你們訂定單行規章，派人到機場碼頭，這是否有道理，取締場外交易是，這些魚應到魚市場交易而在魚市場外交易，現馬公有幾人不到魚市場買魚，大家都很清楚，按道理說，取締場外交易應

取締這些，我們都主張要取締，但技術上應改進，按照魚市場管理規則，不要縣府下命令，漁會不遵從，會越鬧越不好看。

陳議員換良：

星期六建設局工作報告，本席曾拜託局長應積極擬定一妥善辦法，局長也答應，但昨天還是照常派人到機場，政府應有政府之威信，不知局長有沒有下命令給區漁會不要派人到機場。

李局長雙喜：

林總幹事說已沒派人到機場。

陳議員換良：

昨天下午還派人到機場。

答：

這件事我已向貴會及水產課講過，同時也下命令了，但我忽略給區漁會之公文，現還不知有沒有給取締小組，因取締場外交易權在取締小組，所以我再召集取締小組開會研討一辦法。

五、西吉爲什麼到現在還不能遷村，就是有許多事情須進一步考慮，作一次解決，你剛說六戶貧民政府應拿出力量幫助他們改善生活，這是應該的，我會遵照副議長的意見去努力。

六、我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從台北回來，二十四日看到報紙，詳細情形水產課還沒向我說明。

七、交通船恒安號我會經和副議長交換過意見，初航到望安時要招待實會議員、記者先生、地方士紳，在跨海大橋整修期間暫時以這條船維持西嶼交通，另外調望安號配合。

藍副議長添福：

前天于處長報告，他接到命令，這條船要跑西嶼，所以今天特別再請問縣長，如果船來了，望安及西嶼兩鄉交通都能解決，我是願意這樣做。

答：

八、省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都是這樣辦理，尤其國小、教育廳訂有辦法，水泥由縣市政府向經濟部安排水泥廠分配購買，鋼筋向唐榮鋼鐵工廠議價購買，當然偷工減料這是我們監工人員太缺乏，

尤其工地管理上是一大問題，所以這種辦法，對偷工減料有二種作用，我們水泥讓他們運到工地，若再拿出去，就算偷竊公用水泥，可依法處理，若包商附帶買水泥，把水泥運到工地，再運走，我們就無法處罰他，另外一原因是各水泥廠還沒聯營以前，公家雖然訂定在廠交貨一包是七十七元五角，但因競爭，那時一包水泥七十六元就可買到，加運費十三元八毛五，最便宜一包九十元，市價那時一百元以上，爲了節省公家之負擔，我們採取這種措施是非常有效，以後水泥廠聯營，規定一包不得少七十七元五毛，東南水泥公司報價八十元五毛，當地水泥商報價九十八元，並不是我們隨便向人家訂貨。

陳課長良陽：

十月廿四日聯合報報導澎湖區漁會發生魚用鹽倉庫和帳簿記帳不符及牡蠣貸款案，廿五日日光復節，今天是議會縣政總質詢，我們很重視這事情，正着手調查，若有進一步消息再提出報告。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之發生是不是你們監督不週有關。

陳課長良陽：

本人接掌水產課長到今日已三個多月，這事情以前有聽到風聲，我也注意中。

藍副議長添福：

葉議員提到將軍社區的問題，縣長答復要派衛生局去調查，現正是選舉期間，希望馬上派人去調查，如果有舞弊的話，要趕快送法辦，若沒舞弊，祇偷工減料的話應叫承包商負起責任。

答：

好的。

張議員動九：

一、中華路自馬公分局至省馬中這段道路已破壞不堪，希縣府採取緊急措施先修補一下。
二、案山至外東門這段路還未修理，希望趕快修理。

三、海軍醫院至菜園這段路還未修理，希儘快修補。

四、體育場司令台已壞了，希望修一下。

五、體育場之涼亭，鋼筋已漏出來，希望修一下。

六、體育場內希望加以維護。

七、希望能在體育場內裝設一套音響設備，以便增加朝氣。

八、中正公園計劃是否已完成，何時要動工。

九、澎湖新村前之主要道路希望整修一下。

答：

一、中華路已交給土木課辦理，他們也發包出去，但包商之延誤，這兩天已另找包商，現已填好了。

二、二十九號道路是用去年颱風補助款做的，現還有一點剩餘款項，我查了一下，發現文澳至機場之道路（在文澳上坡那段）及文澳派出所交叉路，這二段路已破壞不堪，六、七年未修理，而不去修理，偏偏去修理新生路這段好路，這兩段路沒列入道路系統是公路局派人來普查時，沒查清楚，現正叫土木課先把這段路做好，免得人家誤會，至於海軍那段，我會後再勘查。

三、海軍至菜園這段路是次要道路，目前經費還不能顧到，我希望能早日得到財源來修補。

四、現設計當中。

五、我們來修理。

七、裝設音響再研究一下。

八、目前先把忠烈祠遷到中正公園，將來還要蓋中正紀念館，另外爲了配合第三漁港之興建，準備把中正公園及忠烈祠的土拿去填海，那就自然形成綜合運動場，現忠烈祠第一期工程已發包，正在做，第二期工程經費還不夠，我們會一期一期做，中正公園是配合第三漁港進行，現省府已准許我們貸款，農復會也答應，目前是請技術顧問社商量有關設計事宜。

九、澎湖新村道路我們希望這次做高級路面。

陳議員伊鋒：

一、今年本縣農作物可能受到氣候及病蟲害之影響，發生歉收，希望

縣長向省府、中央建議全額減免，因本縣和台灣本島農業因素不能相比。

二、最近報紙刊載農復會要利用風力發電，這種設施本縣曾在後寮試驗過，希望縣長向農復會爭取全額補助在本縣設立風力發電廠，以解決農民灌溉，增加農民收益。

三、全省爲了實施平均地權，下了很大之功夫，但很多農民不瞭解，譬如我有三兄弟，而祇我經營農業，在這情況，我二位兄弟以平均地權申報，使地價稅比田賦稅高出六倍，希望農林科能擴大宣傳。

四、肉品市場之設立是政府一政策性措施，但自設立後，所發生之事都是人爲的，希望局長要特別注意，免得再引起其他問題出來。

五、中央及省府特別關懷本縣，把我們列入改善離島計劃內，在六十七年度建造一艘挖泥船，希望漁港課能夠有一通盤計劃來發揮這艘挖泥船之功能。

六、地檢處很認真在處理取締非法電魚案件，已收到很大之效果，希望能繼續加強。

七、希望縣長能夠建議農復會及漁業局協助本縣漁民改善海產加工技術。

八、最近幾年來，本縣淺海養殖可能推廣很成功，希望能擴大到各離島。

九、本席本月八日參加大赤坎村民大會，村民會建議縣府補助他們建造導航標識燈，但縣府答復沒財源，希望縣府能替他們建造，以維護船隻航行之安全。

十、近二年縣府已辦理四十戶公教住宅，本席覺得過少，希望縣府能擴大興建，包括縣府所屬單位。

十一、本縣因受到地理環境之限制，土地無法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一般民衆反映土地銀行能繼續辦理個別興建。漁民住宅這次在鎖港及通梁興建，希望以後若再興建時能包括農民在內。現集中興建標準是二十戶，希望建議上級能改爲十戶。

十二、本縣環境受到許多限制，地方建議很多次把水產學校升爲專科學

校，但都未核准，希望繼續爭取，因改為專科學校後，可培養本縣許多事業人才。

十三、本席希望縣府建議教育廳將本縣保送大專生之名額改為建築、土木、醫術方面，因本縣缺乏這種人才。

十四、監察委員來縣視察時，縣長會要求他們代替本縣建議在本縣設立大專考區，爲了節省人力、財力，希望繼續爭取。

十五、台澎輪已無法應付旅客之容量，每天都須加班，希望縣長建議省府及台航公司增加一艘快速客貨輪。

十六、馬公郊區這一、二年來增加房屋很多，但排水系統沒解決，希望縣府下年度開闢二條大排水溝及開闢道路。

答：

一、蔣院長最近曾指示把賦額從二十二公斤減爲十三公斤，這種愛民措施已得到全國民衆之感謝，我們會針對本縣環境去爭取實惠，來減輕農民之負擔，今年農作物歉收，省府已核定減六成半。

二、我已得在報紙看到，這是很理想，本縣季風若利用，是很可惜，我已得到他們支持要在本縣試驗，若能成功，對本縣農業幫助很大。

三、實施平均地權第一期是馬公鎮，農地若有蓋房屋，宜按規定申報，可以徵收田賦，這事我們會擴大宣傳。

四、肉品市場管理上我們會加強，另外還要和肉商、養豬戶保持連繫共同努力平衡產銷。

五、本縣造這條挖泥船是第一次辦理，籌備時沒專門人才，不妥當的地方很多，以後會逐步改進，這條船造價四百多萬元，若效能很好的話，將來應再增加一艘，因本縣漁港有四十五處，祇靠一艘是不夠的。

六、自從警察局配合後，已得到很大效果，不過外縣籍漁船非法電魚，將來還須加強。

七、八、養殖事業農復會是列入最優先，當然農復會要幫助，也需地方配合，現還是半試辦，半獎勵方式。加工方面農復會也非常關心，水產試驗所也設置加工部門，但祇靠水產試驗所還不夠，因此需鼓

勵民間提倡新加工法。

九、標識燈應設法籌備財源來做。

十、公教住宅已辦理四十戶，將來會努力擴大到附屬機關。

十一、集中國民住宅目前已降低二十戶爲標準，至於建議降低十戶爲標準或增加個別興建，我再反映上去，今年度已批准八十戶集中興建，現正辦理申請中，另外個別興建也再考慮。

十二、水產學校目前要改爲專科學校是相當困難，這種困難應突破，我們會繼續爭取。

十三、大專聯考在本縣設考區我們還會力爭，上次蔣院長蒞澎，我報告此事，院長很關心，可能明年會實現。過去本縣是每年保送十七名到師範大學就讀，現已減至五名，又限制離島籍，我們也要

求教育廳轉請教育部不要減少保送生，把科系改變，因本縣缺乏醫師、工程人員，但未被採納，我們會繼續力爭。

十四、我的看法與陳議員同感，台澎輪目前已不夠容納，需增加客貨兩用輪，若台航公司不能建造的話，應該讓其他航商來經營，我們知道花蓮輪第一年、第二年營運都不太好，第三年已開始賺錢，

對地方繁榮幫助很大，澎湖也應爭取客貨輪來經營。

十五、北辰營區土地出售後，有財源時我們會充實新社區之排水系統。

陳議員伊鋒：

一、非法電魚據本席瞭解，其他縣市籍之漁船還是繼續在電魚，希望能利用警艇加強巡邏。

二、電力公司爲了減少其工作，實施隔月抄表，引起很多民衆不滿，希轉請電力公司能改爲按月抄表。

三、呂縣長任內對北辰營區之開發，使地方增加繁榮及許多財源，縣民都瞭解，當初縣府之構想是蓋好房屋再出售，因本會多數議員反對，祇好以空地標售，自標售後，一般民衆反應很不好，因有集團在抄地皮，使要買土地的人買不到，同時買到後無法動工，又要繳納地價稅，這責任縣長及議會都應負起。

四、縣長爲填海計劃費了很多精力，但你任期將屆滿，還未實現，我感覺很遺憾。

五、縣長之政見要鼓勵旅外同鄉回來幫助地方建設，但你的權力有限，需經議會審議通過，鎮港放租土地之事經你昨天說明，我們才瞭解真相，使本會同仁都歡迎唐先生回來投資，不過前幾天在財政科工作報告時，本會有些同仁武斷說這是官商勾結抄地皮，這些說法是對人家一種打擊，我希望本會同仁講話時不要用這字眼。

答：

二、會後再向電力公司接洽，請他們檢討。

三、北辰營區之處分確實沒照顧到需要土地的人之福利，對於市場沒辦法做，並不是祇靠我一個人就能解決，我祇能說抱歉。

四、照道理講我們應與海爭地，才是一良好辦法，如填出第一、二漁港新生地，使馬公繁榮多少，大家都很瞭解，我們應向這方面發展。

五、昨日下午五時唐太太打電話到縣府，電話是機要秘書接的，早晨又打電報來，她說據二十日建國日報，二十一日中央日報刊載，藍副議長、蔡團員議員、許素葉議員等指責民租用鎮港土地，任由官商勾結，至為遺憾，四年來民為澎湖之繁榮，邀請日本人士及海產業者陳晚先生到澎投資設廠已支出不少籌備費用，現日本人已決定投資漁業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廠房、電器設備不包括在內）最新機械正製造中，爲了顧全府會之團結，請早日解約，以免誤會。唐先生早上也打電話來說，既然有人反對，他非常感謝，使他能好好下台。

高議員清主：

一、區漁會在青螺村有六十甲魚塢，按規定魚塢不能出租，須以合作方式漁業局才會核准，但是最近漁業局核准日本木村先生，漁會及本縣漁民，紅利是百分之五，是否有此事。

二、樹德路自文康路口起至光復路止這段路，目前上午七時至十一時是交通限制，機車以上車輛不能通行，本席感覺這段時間文康市場正在做生意，三輪車限制是無妨，但機車須載東西，是否能放行。當初議會通過樹德路這案，並沒限制北邊可擺攤販，靠南邊

不許擺，現警察局祇准北邊擺，若南方不准是否店門口能放寬五十公分讓老百姓擺東西。

答：

一、這事據我瞭解，漁業局會帶一位國大代表來，那天很巧有二位立法委員農復會蔣彥士先生漁業組長奉命來調查本縣養殖、養蝦、國大代表及漁業局向我說明五、六年前有位日本養蝦專家泉湧先生會要來本縣投資養蝦，因各種原因縣府沒給他答復，現這位專家已死亡，今天是這位專家之兒子，也是養蝦專家，他們想做這事，農復會認爲澎湖養殖事業前途光明無量，他們願全力幫助，過了一星期，泉湧先生的兒子和其日本友人來，可見大家對澎湖養殖事業都有興趣，議長以區漁會理事長身份接洽，報公文到縣府，縣府把這公文轉到漁業局。

二、交給警察局研究辦理。

高議員清主：

青螺魚塢不管誰要投資，我們都應歡迎，據我瞭解，曾經有人申請要和漁會合作，投資養鰻魚，但縣府要他們拿出計劃，當事人也願意，但要借資料，縣府不借給他，這件事就不了了之，現若有本地人要投資是否會核准。

林議員聯登：

一、我記得在民國四十四年第三屆議會曾建議選建省立醫院，當時爲了經費，農復會不同意，今天又提到此事，使我連想三十七號路線，那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已經過二十二年，都沒開闢，按計劃祇開闢到澎湖醫院牆壁，根本沒經濟價值，所以三十七號路線住民建議若澎湖醫院不遷建，路線就廢除，但沒結果，現路線上之房屋已破爛不堪，請縣長交代下任縣長能個圓滿解決。

二、當初建時裡海水浴場，在經費困難之下，爲了購買土地，陳聯煌鎮長費了不少心血，在本縣人士之眼光地太遠，但在國際人士之眼光就不同，因那裡是一片白沙，可媲美夏威夷海灘，但最近漁船在那裡停靠，難免會造成污染，若能將漁船遷移到後港停靠，環境會改善，但後港若沒清港，漁船進出也很困難，請儘快

清港。

三、在澎湖設立大專考區是本席首先提案，現已得到重視，當初我提出此案回到家裡有很多人向我說你提這案，不確實，因他們子弟十二年寒窗，想利用此機會，到高雄散散心，若在本縣設大專考區，那就失去機會，我認爲若在本縣設立考區沒硬性規定本縣子弟一定要在本縣報考，那很多人會跑到台灣本島報考，現保送名額祇限於離島籍，教育是百年大計，經過十幾年後，年紀大的老師退休，那時本島就無教師人才，我們應繼續爭取原來保送名額及培養工程人員。

答：

省立醫院遷建案牽涉到三十七號路線，經過情況林議員也很清楚，最近再呼籲遷移省立醫院我已和衛生署、衛生處、省立澎湖醫院交換過意見，他們認爲我們初步選擇之地點，不適合他們，希望能靠近市區及容納更大儀器，所以我們將來準備選擇三個地方，一是等將來防衛部遷移時，這塊地最適合，但時間不知要多久，一是火燒坪營區，這也是時間問題，一是貿易新村附近那塊地，但這也是軍用管轄，不能馬上解決，須交給下任縣長。

二、目前鎮公所要經營海海水浴場確實很困難，因設置管理員，編制不准，設救生員財政不允許，最好辦法是開放民間投資，至於漁船出入會影響環境衛生，須加強後港設施這事，列入下任縣長參考。

三、要增加大專保送名額恐怕很困難，因現這五名保送名額，教育廳也有意見，過去所保送之學生都沒照承諾完成義務，這事我們再和教育廳協調服務年限。

楊議員國夫：

一、四項公職選舉時間已快到了，希望能法外開恩，讓候選人在競選期間能隨便張貼海報。

二、朝陽里人口已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中興國小前房屋建築太密集，排水系統未做，地勢又低，下雨時，房屋內都積水，平時污水也無法排除，請縣長儘快替他們做排水溝。

三、聽說七月十一日國立科學館人員來縣接洽，要把星象儀贈送給本縣，不知這件事進展如何。

四、東吉及西嶼坪兩所國小主任現空缺，而本縣有儲備人員，爲何不派。

答：

一、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

二、朝陽里大排水系統已請公共工程局測量完畢，經費公共工程局負擔三分之二，我們負擔三分之一，已招標出去，由顏文會營造廠得標，但沒立即開工，原因是水泥管在十大建設沒完成前無法供應，現已開工一個多月，若完成後，其他地方之小排水系統就可利用這條大水溝。

三、他們派人來說明並不是那麼簡單，須增加許多設備，若我們把它接過來放於新蓋文化中心，文化中心須改變計劃，經費就不夠使用，這種儀器是對海洋方面有幫助，我想應配合水產學校，那就容易解決，這種儀器台灣祇有這一部。

四、這件事我不太清楚，交給教育局查一查。

楊議員國夫：

易象儀在全省祇有這部，他要贈給我們，這機會是很難得，希望縣長爭取，若能爭取得到，對本縣子弟教育幫助很大，因本縣漁民子弟佔大部份。中正國小洪老師與他私交不錯，據洪老師說，若我們做一望遠台，他們願意補助望眼鏡，使我們能深入研究。

郭科員達勇：

東吉國小教導主任及西嶼坪分校主任爲什麼現沒派去，而由教師代理，原因是我們八月五左右調東吉國小林日麗主任到竹灣國小，西嶼坪國小許裔武主任調到赤崁國小，當時甄選主任之成績還未揭曉，若沒派老師去，就少一位老師上課，所以我們八月底就甄選暑期期的人去當老師，學校老師就滿額。廿七期主任儲訓名冊到九月二十日才到縣府，若要調整主任，就要調出一位老師，教育局長及主任督學認爲應調整，若議員認爲有必要，我們可研究辦理。

楊議員國夫：

廿三期主任我們也是在學期中調派，廿七期參加受訓之學員現祇剩本縣二位沒派出，他們內心會不滿，應派出去。

答：

會後交給教育局辦理。

蔡議員團圓：

一、政府辦理貧民施醫已不限制就醫金額，但契約祇限制本縣內之各醫院，我們知道澎湖各醫院設備比台灣本島差，又沒專業醫師，因此比較難醫的病都須跑到台灣本島醫院訂立契約，以使貧民享受政府德政。

二、自辦理小康計劃，使有些貧民能變成自立自強戶，但還有些人未被發現，讓社會來幫助，這原因是社會調查沒專門人才，因此很多貧民須靠輿論報導出來才能得到幫助，希望能加強這工作。

三、縣長任期到十二月二十日，現要做的事情很多，希望縣府同仁服務精神能加強，以配合你未完成之計劃。

四、幾年來，縣政沒辦法如期完成，本席認為是縣府現有編制不適合澎湖目前之需要，現要做的事沒辦法做，或做時沒人監工，所以應加強此點。

五、任何事情都應按照法律去執行，縣長是行政長官，對法律應比任何人都瞭解，唐傳宗先生是旅外同鄉，要回來投資是好事，但申請租地，縣府批准我認為是違法，在民主社會是不能存在，空地依政府之規定是以標售為原則，他申請工業用地應按照獎勵投資條例來辦理，一年內要開工廠，同時申請時要附建廠計劃及辦理事業登記。早上他電話說他找到下台機會，這根本不像話，他若有意思的話，應接受外界及輿論之批評。不知取締場外交易小組是屬於那單位管轄，省府的公文，取締小組是不能不遵從，若不遵從，那就沒法治觀念，這件事縣府同仁要多研究檢討。

答：

一、我也有同感，好像申請過，但沒得到結論，我們繼續爭取。
二、我們並不是沒有社會調查，現還利用學生之仁愛工作隊，若有發

現要報告有關單位，不過我們還需加強。

三、我任內該做而未做之事很多，希縣府同仁幫忙完成，現正朝此方向努力。

四、我也有同感，但目前沒辦法解決，今後需加強努力。

五、法治觀念是重要，但有些事情，對地方有利時，就以權宜措施來處理，蔣院長也曾經指示若對大家有利可放心去做。

蔡議員團圓：

我認為民主以法治觀念為前提，鎖港這塊地，按照規定一定要出售，若為了興辦地方工業，那就要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目前之法令是不會阻礙地方發展，這件事是我們沒深入研究法令才會發生此錯誤。

答：

這件事我們有報公文到省府，省府答復空地須標售，但我們提到革新會報研究，大家認為對地方有利，應趕快訂租約，租給他建廠，但他要建廠時受到某種原因之影響，不能如意去做，所以縣府限制他十二月底若不能建廠的話就要收回，蔣院長最近指示台北縣長，叫他大膽去做，不要受到法令之限制。當然蔡議員講的很對，許多事情都須按照法令，但有特殊地方，我們以權宜措施處理也是應該，譬如目前土地法是依照大陸環境制定，今天在台灣是否能完全適應，這值得研究。

蔡議員團圓：

獎勵投資條件是五十三年訂定，我們不能說不知道，有現成之法令，你不依照去做，就是違法，我希望將來要多方面研究，才不會引起誤會。（無答復）

許議員佛佑：

一、全縣道路因年久失修，千瘡百孔，威脅到行車安全，希望能加強修護，西嶼鄉縱貫道路自竹灣至池東段已整修，但經幾個月就損壞，是否監工人員沒盡到責任，希望建設局要加強。

二、跨海大橋據聞要翻修，翻修時陸上交通就中斷，希望縣長能有一妥善準備。

三、光武號已經不能行駛，當初縣長答應光武號不能行駛的話要重新建造一艘交通船，航行西嶼、桶盤、虎井等離島，這點希望縣長能從速辦理。

四、本席一再強調要發展地方繁榮須注意地方特性，西嶼之小門、古堡對觀光很有吸引力，希望能多加利用。

五、目前西嶼有三百多艘漁船，遇颱風時，無一避風港，請縣長在西嶼建一避風港。

六、外坡漁船佔西嶼三分之一強，但碼頭是二十幾年前建造，現已壞了，希望能擴大及修建。

七、將來七美、望安交通船參加營運時，可能會為車船處帶來些困擾，希望車船處各工作同仁擬定一詳細營運計劃，妥為應付。

八、今年勘查花生歉收與事實出入太大，因為今年花生收成祇往年十分之一，而寬減額祇百分之六十，希望以後勘查要確實，不能敷衍了事。

九、大專聯考考區若能在本縣設立，對本縣子弟會幫助很大，希繼續爭取。

十、為繁榮地方及增進國民健康，中央里之規劃及遷建省立澎湖醫院，要儘快辦理。

十一、北辰營區之市場希儘速興建。

十二、今年本縣在區運會得到零分，往年游泳項目都能爭取到好成績，現游泳池已建好，希望能擬出一可行的訓練計劃，為本縣爭取榮譽。

答：

一、澎湖道路，人與經費都有問題，因此我已經建議公路局在本縣設立工程處，由他們直接來管理重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現縣府祇有一個人人在辦理道路，應付不過來，若他們管理，會增加好幾個人，經費又會充足，總工程師及第三工程處長認為本縣若能提供土地，他可以考慮，我已把土地找好了，原則上他們已同意考慮，若能實現，我們自己辦理自養道路及鄉村道路就比較簡單。

二、跨海大橋本來預訂十一月一日開工整修，但我建議延到選舉後再

修，這工程需一個月左右，據說修橋期間，車輛可能禁止通行，人可能准予通行，我已準備這段時間調度恒安輪及望安號來應付西嶼交通。

三、我們到西嶼鄉考察時，西嶼鄉曾建議把光武號淘汰，另建一條交通船，這件事須等北辰營區土地處分後，若有財源再建造。

四、西嶼觀光資源是非常豐富，小門區已測量完成，現正在整理，須報到觀光局，請他們規劃，作為觀光遊樂區，其他地方須我們努力再爭取。

五、外坡碼頭加長及加寬我也有同感，不過目前本縣有四十五處漁港，這幾年都是以重點來做，第三漁港省府已核准，若第三漁港建好後，漁船避風就解決了，至於西嶼避風港將來看財源如何從長計議。

六、將來船來時，會增加車船處之營運困難，這是難免，不過事在人為，若營運計劃加強，也不一定會增加困難，現全省五處公車處都是困難狀態，原因是服務為目的，不是以賺錢為目的。

七、勘查農作物歉收是會同鄉鎮公所去辦理，初步訂定六成半，但正式公文還未接到，剛才我和稅捐處長談到今年田賦該如何計算，因台灣本島田賦分二期，上期十三公斤，下期九公斤，蔣院長在一星期前宣佈賦額降低為十三公斤，台灣本島下期就不必繳了，本縣自去年開始就降低為十三公斤，今年又歉收，我們是一年繳一次田賦，稅單已發出去，本縣田賦若照本島計算，祇七點八公斤乘三點五就可以，這件事稅捐處已報公文上去，我們會作一合理解決。

八、爭取大專聯考在本縣設立考區是很重要，因我們子弟沒到過台灣的很多，精神及環境都會受到影響，使他們成績考的很差，這有事實證明，因他們考取後，在學校之成績都是名列前茅。

九、中央里除了市地重劃外，不再有其他辦法，甚至有些人還主張保持現狀，這想法是不對，因這些建築物已破爛不堪。

十、北辰營區下水道已發包，但受到整地影響，不能立即開工，所以第二期土地標售須延後，市場原則上要以合建方式，建八層樓，

地下室及二樓由政府投資，其他幾樓由民間投資，細則目前還繼續規劃中。

十三區運會這次又掛零回來，我覺得很遺憾，但這也有原因，因本縣人口祇有十一萬多，還比不上別縣市一鄉鎮人口，又受到地理環境影響，但本縣游泳及桌球，若能從國小開始訓練，以後還是可發展，這須大家共同來努力。

藍副議長添福：

不知台東縣蘭嶼號什麼時候可贈送給我們。

答：

據我瞭解台東新交通船在十一月才能交船，所以目前還不知什麼時候能將蘭嶼號交給我們。

藍副議長添福：

是否已決定送給本縣。

答：

本來是有條件，以後他們沒提出條件。

藍副議長添福：

一、他們無條件要給我們的話，我們應接受，據報導，這條船接過來準備航行台西、鎖港，我感覺這航線不適合，因這艘船構造是內海船，我認為跑西嶼最適合，也可解決西嶼交通問題。

二、車船處處長前天報告恒安輪航線未定，想要多角經營，從各方面看，這條船與望安都無關係，希望縣長能幫忙一下。

三、北辰營區土地標售多少錢，除了償還貸款外，還剩多少錢，所剩的錢做那些地方建設。

答：

三、北辰營區已標售七千九百萬元，彌補今年度預算五千七百萬元，剩下二千二百萬元，初步決定二千一百萬元做市區及郊區高級路面，一百萬元試做一條人行道。

許議長記盛：

一、蔣院長對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很重視，一年有四千萬元用於改善漁民生活，但所做事情大部份不理想，現最重要是替他們解決飲

水問題，烏嶼、虎井、花嶼所開之深水井都是鹹的，無法飲用，希望縣長在任期內替這三村解決飲水問題。

二、挖泥船已建造好了，目前正充實設備，本縣須清港的地方很多，希望縣府擬訂計劃，按順序做。

三、東西嶼坪及講美碼頭祇幾十公尺，希望縣長儘快建造。

四、花嶼漁港是漁場最近避風港，現工程已做四分之一，縣長說還須二十萬元才能完工，現無預算須靠農復會補助，我希望每年做一點，時間分長一點無所謂。

五、淺海養殖事業，區漁業辦理得不太好，我希望從明年開始漁業貸款由縣府來辦。

六、離島交通船恒安號就要開始營運，主要航線是望安，我建議跑望安時，順便到虎井，因虎井無交通船。

七、第三漁港工程省府已同意貸款，希望積極進行，不要再拖延，因第三漁港可填出許多新生地，將來這些新生地標售，政府可增加財源。

八、縣長對中央里看法是對，但老百姓看法也是對，相信下屆縣長會照老百姓看法去開闢，希望縣長不要再堅持你的看法。

九、縣長四年來之政策是很好，你要鼓勵同鄉回來幫助地方建設，其成果據我瞭解，根本是沒有，還得罪許多同鄉，不知縣長對這事感想如何？

答：

一、龍門水井已在昨日招標出去，工程費是一百一十萬元，花嶼深水井已請台灣鑿井公會拿儀器來探測，探測結果是十公尺以下都是鹹水，他建議最好不要開鑿超過十公尺。水安深水井已招標三次，但都標不出去，台灣鑿井公會儀器探測這地方，六十公尺以下都是鹹水，他建議開口徑二公尺之淺水井。將軍深水井也經二次招標，但無人參加投標，我們就以八十五萬元議價，這筆錢是農復會補助五十七萬，剩下地方負擔。本縣所挖幾口水井都失敗，原因還未找出，我們已請台灣鑿井公會邀請專家研究本縣水源之分佈，以便我們將來該採取什麼步驟。

- 二、本縣有四十幾處漁港，一條挖泥船是不夠應付，這艘船效能究竟如何，瓊還不敢斷定，若性能好應再建造一艘，我已交代漁港課先在觀音亭試辦抽砂，沒問題就配合今年度所發包之漁港，經費政府負擔三分之二，地方負擔三分之一，政府負擔部份是先動用北辰營區土地標售的款項，將來再利用漁港新生地做財源。
- 三、講美及東西嶼坪幾十公尺碼頭並不是不做，而是離島改善計劃經費有限，本來訂五年完成之工作，現更改為十年完成。
- 四、花嶼漁港工程需二千多萬元，我會要求農復會幫忙解決。
- 五、農復會把淺海養殖列為最重要，多少經費都願意投資、貸款，透過省議會，決定由區漁會辦理，將來該如何改進再建議農復會。
- 六、恒安號十一月五日就開到高雄，在跨海大橋修復期間是以這條船來維持西嶼交通，看其性能如何，我們再決定航線。
- 七、農復會及省政府已同意第三漁港貸款，現我們正函請技術顧問社派人來設計。
- 八、下任縣長若能這樣做，我很高興，我並不是不做，而是老百姓的想法，我無法進行。
- 九、鼓勵同鄉回來幫助家鄉建設，我認為是對，因很多人碰到我說，澎湖人在外發展成功的人很多，若他們能幫助家鄉建設，澎湖經濟馬上就能改觀，結果除了社區發展能幫忙外，其他事業就沒一點表現，反而得罪許多同鄉，我感覺自己慚愧，良心不安，也覺得很遺憾。

第八屆第九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補遺)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四、十六日上午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楊議員國夫：

貴局工作報告內載：有關開鑿深水井工程完工日期，都不按照局長所報告如期竣工，爲何原因。

答：

現在將軍、水垵等村深水井開鑿工程，曾經招標結果，乏人問津，終告流標，到目前還無法發包，花旗村深水井，由於地層太硬，每一天工程的進度，約在四十公分左右。要開鑿乙口一百五十公尺深水井，估計可能需要一年的時間，因此承包商向本府申請暫時延期。

楊議員國夫：

幾個月來，全省各地爲久旱不雨所影響，造成本縣居民飲水之缺乏，甚然嚴重，本席建議局長，目前本縣開鑿的幾口深水井，請督促能夠如期完工，藉可解決本縣民衆的飲水問題，若能提早最好。(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局長接長本縣建設局，時間雖然不長，但本縣近一、二年來，由台來澎遊客年益增加，帶來交通、住宿及其他方面發生許多問題，據悉，最近來澎觀光客，有部份對本縣不善印象，就是他們來澎觀光，同時大多購買本縣海產品，但有部份商人，在交易上偷斤減兩，而不守商業道德，希望局長會同有關單位嚴格取締，以免影響本縣聲譽。尤其本縣洋香瓜，名聞遐邇，暢銷異地，惟自幾年來有台南縣產洋香瓜，不遜於本縣產品，是否本縣農民的栽培技術或者品種之差，抑或輔導單位不善盡輔導責任，使人費解，這點局長仍應加注意。再者，最近來澎的觀光團體依然不夥，他們不但參觀通梁跨海大橋，有些旅客與感遊覽離島，可是大多隨便僱船前往，但在交通安全方面，政府仍須注意到是否符合搭

載乘客安全的規定，這點局長務須特別重視，以免類如蘇澳港於月前發生學生翻船慘案的重演。本縣漁類加工方面，昨天本席獲得漁民提供許多資料，比噫政府正在嚴格取締魚、蝦類加工參硼砂防腐，這種藥物危害人體健康，希望局長會同警察單位嚴格取締。

二、邇來世界大多國家都擴大領海爲二百海里，因此，本國遠洋漁船業，甚受嚴重影響，且幾年來本縣近海漁業不振，尤其漁業資源面臨滅絕，係近年來有高雄縣、本縣漁船大多從事非法電魚，堪稱熾烈，所以本縣漁民生計受之嚴重威脅。此一問題，經本會歷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嚴格取締，然其效果不彰，目前仍然如故，從事非法漁業的漁船者甚多亟待速謀有效遏制，加以嚴格取締。三、一、二年來，縣府積極輔導推廣淺海養殖漁業，其成果可稱良好，以本席看法不但養殖方面的推廣，甚至加工技術方面，仍須要求農復會、漁業局派遣技術人員來澎加強輔導，藉可提高本縣海產品質之高尚與價值，而增加本縣漁民的收益。

答：

一、取締偷斤減兩之不法商人這點，可即着手，至於洋香瓜的推廣問題，我會追蹤種子來源，惟到目前還未獲得確定的結果。至說，遊覽客船合法問題，這意見非常寶貴，絕對注意辦理。二、取締從事非法漁業的漁船及參硼砂加工魚、蝦類這些問題，今後特別注意，加強取締。三、海產品加工輔導，我曾經請過農復會派員來縣輔導，不過，還未臻理想，今後可再請繼續加強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漁港建設配合款，希能做到統一，在主計室、財政科工作報告時，曾提過此一問題，據說，需村里漁民代表同意配合多少錢，以往他們設若不同意的話，就不給它做，此一口氣來威脅。換言之，他們均是本縣漁民，因此，各村里漁港建設配合款，務須做到統一標準，不宜有何差別，這樣一來，漁港建設，雖是政府德政，實際上，民衆都抱不公平的煩言心理，這點本席特再強

調，將來對漁港建設配合款，宜須做到統一標準額。

此一問題，據閱報表獲悉，內坡漁港工程費四百五十萬元的配合款是九十萬元，大赤崁漁港六百零五萬元，配合款六十一萬三千元，龍門漁港七百二十萬元，配合款一百四十四萬元，鎖港漁港七百萬元，配合款一百萬元，花嶼漁港八百二十多萬元，配合款一百五十萬元，東吉漁港相差無幾。

二、非法電魚取締問題，據我所瞭解，本會議員同仁曾在幾年前迭次提過建議，到了現在效果依舊不彰。由於外縣市辦大型漁船，現在都有裝置電魚之設備，因此，本縣近海魚、蝦類，都被電死，魚、蝦種面臨滅絕，本縣漁民生活，甚受嚴重影響，記得區漁會大會曾提過一次建議，請縣長迅速設法遏制與加強嚴格取締，否則，請縣政府全面開放，據我瞭解，現在本縣漁船，仍有少部份從事非法電魚者，政府若要取締，應公平加以取締。

三、自本縣屠宰場創設後，據悉，不但不受農民所歡迎，而且帶來許多困擾，如馬公鎮長，在村里民大會曾受民衆的責罵，縣長亦然。甚至縣農會代辦該業務幾個月來，虧損了數萬元，致使不敢繼續承辦，是否真有此問題發生。聽說，此一情形吳主任最清楚，是否請他來會作一說明，同時肉豬內臟處理情形亟待瞭解，請局長先說明。

四、縣政府收購羊隻，已經發了二百七十多萬元的經費，然據縣長的看法，原則上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其差距多花一百二十萬元，然未全部收購就緒，是否事實。

五、聽說，最近政府獎勵農村養牛戶，所有耕牛如果老齡無力耕種而賣出者，每一頭補助發給三千元，到目前為止，未知發了多少錢，對象是何許人，請加說明。

答：
一、漁港配合需要統一標準問題，許議員意見是完全對，不過有關配合款的不一，這點我可作補充說明，原因為該經費來源，有的由農復會加速農村發展計劃，有的由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補助經費，由於計劃不同，配合款的百分比就有差別。另一原因是，對

某一工程設計，所需工程費的多寡，需視上面補助款若干，差額多少，扣除縣政府預算之後，由民衆配合來負擔，這種慣例由來已久，當然這點，是值得檢討，剛才許議員提示要做到公平，是絕對正確，今後可朝此方針來徹底改進。

二、取締漁船非法從事電魚這點，我想不再加以說明。

三、現在農民在肉品市場所賣一條豬，獲有五百元的利潤，然以肉商而言，根據目前毛豬牌價零售售價，也有八百元以上的獲利，這有統計數字可查，何況有困擾問題之發生，以農民方面言，過去售豬是言價過磅，現在是殺豬後結價，尤其重量是否足量，未獲農民之信任，引起了不滿。再次肉商方面言，它們所希望肉豬，未獲肉品市場按照它意願來充分供應，導致肉品市場所發生問題的困擾，諸如：肉商未完繳屠宰稅，所以，要屠宰頭數未能瞭解，使市場供應肉豬無一目標，尤其肉商殺的是何豬隻，其品質未獲在事先瞭解，由此意見未獲一致溝通所發生的。我們曾自元月十八日至三月十五日試辦代屠制度，甚然順利，除了作業人員的技術還未熟練，其他均無任何糾紛，從三月十六日起實施共同運銷與屠體結價。據此資料，曾邀請有關專家，包括台糖公司、畜產試驗所、農復會、農林廳、農牧局、縣政府有關單位研討結果，認為屠體結價在本縣實施是比較公道制度。有關內臟的處理方面是，屠體豬用刀寫有號碼，唯有肉品市場知道是那一肉商所有，然而取出內臟的氣管上面依然掛有號碼牌子，吊在同一屠體，可資識別。至於毛豬品質評定方面，我們是以每三、四個禮拜調換一次的方式，函請經濟部派遺專門人員來澎擔任，所謂與地方拉上人情關係，我認為絕對不可能的。

四、禁止養羊花費之多，主要原因是，由於各鄉鎮公所，最初調查報府數字，是四千頭左右，與本府實際調查開始處理頭數，發現超過一萬一千頭以上，其差距懸殊，經費因而增多。

五、殺牛補助五千元這點，開始辦理日期，已記不清楚，有一段時間，由於冷凍牛肉的大量進口，本省牛肉價格突然下跌，經濟部有一筆專款，規定每三條牛補助五千元，對象是持有牛籍一年者，

並不是屠宰業者，其飼養期間，後來改為三個月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養牛補助，我認爲 貴局之處理有不當，按照經濟部補助原則，對象是實際養牛農民，並不是屠宰業者，結果聽說補助都被宰牛者取去，養牛者未獲得補助，該補助畜牧課與商人似有勾結而外洩消息，局長感想以爲然否。

二、本縣漁港建設配合款，不論中央、農復會、農林廳、漁業局、縣政府皆是政府機關，然其漁港建設補助款標準下一，這點不太公道，希望應以合情、合理、合法、公道來做。（無答復）

三、請問局長，七美漁港竣工時間已久，已否派員前往驗收。

答：

一、關於養牛補助問題，本府會函各鄉鎮公所，轉知各村里養牛者。

三、七美漁港還沒派員去驗收。

呂課長萬物補充說明：

自從貴大會開會後，季節風著即來臨，所以未克成行，假如日後天氣轉好，本局預定派四個人會同該鄉長去辦理驗收，這點我可負責。攸關配合款問題，過去都按照省政府、貴會決議案來執行，今年度原來要做二處漁港，然爲地方所需要，多做一處漁港，這是爲漁民多謀一點福祉，我們是很樂意。但要徵求地方民衆同意才來做，以免民衆誤會爲縣政府或者是本人要賺錢，我的主張是儘量多爲地方來解決困難問題，這點請許議員原諒。

藍副議長添福：

一、希望局長凡是答復本會議員所提詢事項，請能做到誠意，不可用強辯或瞞騙態度來敷衍，本席認爲人做事，絕對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有時過錯者，宜應接受誠意建議，不該本會議員提詢時，有時候採取強辯與瞞騙之答復。諸如：電動屠宰場創立開始營業幾個月來，據閱報載獲悉，縣農會試辦虧損七萬餘元，而且肉商不願意賣肉，農民不願意養豬，甚至農民不願意繼續養豬下去。電屠場的設立，是政府政策，在本縣設立，乃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局長這做法是對，但是創設後所發生困難，宜應針對缺點，設

法解決方能獲得農民所信任，但局長却不然，素來祇是紙上談兵，且說，農民賣給電屠場的一頭豬，還可得到五百元的利潤，設若照局長的說法，何以農民叫苦連天，由這點可證明局長的強辯，這點局長倘能善以接受善意批評與建議者，任何問題都可解決，請局長多加改善。

二、據悉，本縣所做工程，是否貴局設計有問題，抑或承包商的偷工減料，何以工程竣工經過不久，大多發生問題，使我費解。譬如：本縣游泳池及一般學校教室，如在今年完工，迨至翌年就龜裂不堪，局長應該針對缺點加以研究改善。

三、收購本縣羊隻，貴局僅報告花費幾百萬元的經費，惟對收購效果如何，未見提及，其情形亟待了解，既然政府交辦工作，局長應做到徹底根絕，不該馬虎而置之度外，因收購羊隻是本縣除三害的政策之一，這點仍應注意。

四、請政府放寬本縣偏遠地區之婚喪喜慶用毛豬屠宰，准照原來辦法，就地繳稅報宰這節，本席曾在前次大會提過臨時動議案，而且個人拜托過局長，已獲答應，後來，局長不接受我們的意見與要求，專函請示省政府、農林廳，結果核復未准，仍須集中屠宰。據我了解，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財政廳令知各縣市，規定屠宰場集體屠宰，凡是超過五公里以上或者交通不方便地區，准就地報稅屠宰，局長如果根據財政廳所規定命令來辦，我看，也并非重大的問題。但是局長故意不做，主張致函請示農林廳，把核復公文函轉本會各議員，以目前情況言，從外坡村運送一頭毛豬到肉品市場電屠，然後再運回該村，所花費財力、人力，結果能不能適當事人，他所需要的時間，局長有無爲地方上考慮到這些問題。

洪課長松棟：

本縣游泳池建設不久，池底已有龜裂這點，依照目前情形觀之，可能是混凝土厚度不夠抵擋下面的水壓，因位處臨海中央，滿潮後其海水不會伸進到陸上土地來，迨至退潮其湧出速度快，由於池底壓力不夠，所以，混凝土厚度不夠處所，致生破壞。至於貴

任問題，可視其內容是否承包商有無按照設計厚度來做，如果當時有按照設計厚度，其責任是縣政府設計的錯誤。

藍副議長添福：

頃據洪課長說明，設若承包商有按照縣政府設計施工者，其責任是縣政府設計的錯誤，這點究應如何來處理。尤其該游泳池已經不能使用，是一事實，到了現在理應派員去勘查，承包商究竟有無按照縣政府所設計去做，但却不然，為何時間過了幾個月，都不派員去勘查，究其原因何在。

答：

游泳池竣工後，僅用過一次，初步是有派人去看過，實際情形還未獲得瞭解。

藍副議長添福：

實局做事殊嫌馬虎，政府花費幾百萬元，建設本縣游泳池，既然發生問題，宜應着即派員去勘查，並加追究其責任，何而不做，反之拖懸幾個月還不派員去勘查，局長，您對政府、本縣民衆如何交代。是否覺得不重視或者該工程係由縣長所設計者，是沒有問題，凡有錯誤局長應該負責，就是發現游泳池的破壞不加注意，而且時間經過已有幾個月，還不知道其破壞原因，未知局長之感想以爲如何。

答：

可即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專家勘查。

三、關於禁止養羊成果問題，到目前爲止，除了白沙鄉以外，其他鄉鎮還有剩一千一百頭，本府決定即函各鄉鎮村里辦公處，希望根據所規定表格，調查羊隻現在確實頭數。然後，按照村里報府頭數，排定收購日期，前往村里去收購，一定在五月底以前全部收購就緒，六月一日開始組織清查小組往各村里清查剩下羊隻。

藍副議長添福：

記得有一次參加禁止養羊協調會議中，討論有關問題時，望安、七美鄉是不包括在裡面，現在本縣各鄉鎮是否都有，請問局長，收購羊隻經費照原計劃預定收購頭數，到目前爲止，貴局所收購

羊頭數支用經費若干，有無統計數字亟待了解。

答：

最初根據各鄉鎮報府所估計羊頭數是四千頭，曾經本府派員復查結果，差距甚多，所以再函各鄉鎮公所，重新調查，結果有一萬一千頭。到目前曾收購了九千八百多頭當中，政府收購有八千五百七十七頭，餘之一千零四頭是勞軍用的，花用經費二百四十七萬元。

藍副議長添福：

甫聞局長所說明的收購羊隻，剩下頭數一千多頭，聽說，本縣還有三千頭以上，但剩下這一千多頭羊，是否到了五月底都要全部收購，這問題局長有無把握，設若五月底以後再發現羊隻，究竟局長如何來處理。

答：

第一點，與羊商開協調會議；二、已獲防衛部答應將來調防時，禁止養羊；三、函請聯檢處禁止羊隻之進口；四、可根據貴會禁止養羊決議案執行，另一方面依照消除騷亂規定辦法取締。

四、放寬婚喪喜慶就地報稅屠宰問題，貴會決議案送府後，隨即邀請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時有高議員參加，經研討結果同意五公里以外地區，婚喪喜慶的屠宰，先經村里辦公處證明後繳稅，就地屠宰，本府把該會議紀錄報上有關上級機關備查。另一方面，本縣稅捐處仍根據會議紀錄，去函請示省稅務局，該公文會稿省府有關單位。之後可能有一、兩個單位表示不同意，所以該局函復本縣稅捐處。這案本府既已決定重新函請稅務局，體察本縣環境特殊地區，能夠同意，我相信可能沒有問題才對。

藍副議長添福：

在一年中間祇有屠宰幾十頭毛豬，這是小問題，局長何必如此麻煩，您身爲有關主管，在地方上實際所需要者，應爲地方多做一點才對，但却主張去函省政府，我相信它接到貴府函送會議紀錄請予備查的話，絕不會函復貴府，請問局長，現在對此問題，有無辦法來解決。

答：

剛才已報告過，本府再致函省政府，請照該會議紀錄，能夠放寬偏遠地區就地報稅屠宰。

藍副議長添福：

有沒有問題。

答：

大概沒有問題。

許議長記盛：

剛才許議員所提，本縣肉品市場成立後試辦幾個月來，所發生困難問題，煩請吳主任報告一下。

縣農會吳主任文義報告：

肉品市場的創設，係為家畜市場業務、屠宰業務，共同運銷的綜合業務，是政府的政策，該市場於十二月三十日移交縣農會暫代經營。在這期間是代辦屠宰運營業務，最初定為肉商自行購豬與屠宰，由於電動屠宰，肉商、屠宰工素來不習慣，同時縣農會仍然外行，所以對屠宰業務，先行試辦一個月餘。這期間，因有部份機器設備及場地不甚適用，曾經做過若干修改，然照目前熟練能力，每天電屠毛豬約有一五〇頭以上當無問題。但在過去未熟練時之電屠量每天祇在五、六十頭，而且往往發生問題，諸如：豬毛剝削不清潔或者內臟的換取錯誤，這情形目前已不會再發生。迨至三月十五日正式開始營運，首先著手調查豬源，有部份農民不習慣，不敢實際申報頭數，所以一般社會上誤會為豬隻供應不足，開辦經過了一星期後，養豬戶向縣農會申報毛豬頭數，變成過剩。同時在過春節之際，有部份農民意欲提高私自飼養毛豬的賣價而不賣，詎料過了春節後，豬價日益下跌，農民更加不願意出售，但自肉品市場成立後，養豬戶都向該市場申報登記出售，形成毛豬的過剩，時使縣農會甚感惶恐。同時，肉商視為肉品消費的淡季，所以，每天屠宰毛豬數量較之往日為少，引起許多問題的發生，就是以過去農民賣豬方式，是就地結價後過磅，然以目前言，養豬戶的毛豬，由縣農會集運到肉品市場，先由肉商

選擇後屠宰結價，因此，引起有部份農民的不習慣，與被外人所煽動，在多方面謠言而發生誤解，但他們也不得不賣出，在一個月申報登記約有一千頭以上。再者，過去屠宰商下鄉覓購毛豬是，若與養豬戶素有交易者，有關賣豬款，經過半個月或有一個月才由屠宰商交還清楚，從中可由屠宰商善以週轉。但自肉品市場成立後，凡購肉豬經過二天就要收取豬款，所以短資肉商是較恐慌繳款時間，責罵肉品市場，這是屠商的困難，同時養豬戶會已登記過後的毛豬，運到肉品市場，有些時間經過七、八天未及屠宰者，均由該市場負責供應飼料餵養，但因不習慣會變較瘦，這一來就不受肉商所歡迎，其實肉品市場就善意要求肉商，以採取降級讓售，然而差距肉品市場要賠償給養豬戶。所以自市場成立伊始到目前為止，虧損了三、四萬元，不但未獲農民表示謝意，反之不滿意，說他的毛豬失重，另一方面，往日有一批運銷台灣本島，時在高雄市場價格低，最低一台斤價格是十七元三角，但在本縣價格為二十五元餘，差額之多，完全運銷者吃虧，好處在高雄地區的消費者。所以，最近由高雄進口本縣銷售毛豬內臟、豬腳、豬頭肉均係在高雄地區所屠宰毛豬價格比較本縣便宜，這些原因，當時肉品市場因肉商自加約束，每天減宰毛豬頭數，免使有惡性競爭，當日宰殺毛豬，即日可以賣完，另一方面也稍可提高肉價，因此，有部份家庭主婦就不吃豬肉，而購買魚類，致消費量的自然減少。另一方面在一般印象是，本縣肉價比較台灣本島貴，不如逢有婚喪喜慶時，有部份民眾由台灣買入，所以變成本縣毛豬過剩輸出，但豬肉反由台灣輸入，其原因何在。就是說，本縣肉價永遠比較台灣貴，其理由，本縣餵豬飼料都由台灣本島進口，需要加上運費，為了保障農民的養豬成本，每一百公斤要補貼三百元。另一點，肉商對肉豬評級感到猜疑，因他們每個人賣的豬肉不同，同時，肉品市場的評級乃是視其肥肉多少、排骨的粗幼情形而決定。有部份瘦的肉豬，評級很高，這種豬，屠宰後赤肉多，肥肉少，但他不願意屠宰，因在本縣是滯銷，所以，有部份肉商是要求對評級應該配合地方情形來處理，可是因碍

於規定標準，未克照辦，因此，引起部份肉商的猜疑和不满。但將來本縣豬源，以我的看法，能夠逐漸集中比較大規模養豬戶，在農民素來飼養一、兩頭豬，他們會感麻煩，而失去興趣，這點並非良好的現象，以政府加速農業發展政策言之，乃有背道而馳。其原因，農戶飼養一、兩隻豬，是他們每年所收穫的地瓜葉、蔬菜葉可做飼料，而且豬糞也可施肥，一來才符合增加農業生產的政策。然照目前各農戶所有飼養毛豬，如果全都出售者，一定會被肉商殺價，一台斤僅十八元，所以設立肉品市場其用意甚善，但是壞處也有，農會推行政府政策，無論遭受任何艱難，尤其虧損與賺錢是不在意，但因向來有許多問題所困擾，致使農會理監事的灰心，然而設立肉品市場是一政策，不辦也不可，所以，不論是何困難，仍須咬緊牙根要繼續接辦，唯願各方面能夠諒解，不發生誤會，同時在精神上請多加支援。

許議長記盛：

謝謝吳主任對肉品市場幾個月來營運情形說明的很清楚，各位議員還有其他什麼意見請提詢。

許議員瑞慶：

可否採取代宰方式來辦。

吳主任文義：

政府設立肉品市場，旨在保障農民養豬價格，設若照目前農民飼養毛豬要全部出售，一台斤價格不上十八元，現在本縣毛豬雖有過剩，也逐漸運銷。此一問題，縣長、建設局長甚為支持，假如將來毛豬價格不佳，可獲多少的補貼，價格若差不多者也可獲負擔運費，所以據我看，肉品市場假定改為代宰是無需要，若有需要肉品市場的設立，則可繼續來辦，否則，即可廢止。

許議員瑞慶：

前聞吳主任所報告，本席獲得資料亦然，將來澎湖除了大養豬戶外，其他農民大多失去養豬之興趣，是一事實，這樣一來屆時澎湖的毛豬供應難免發生失調，再由台灣本島進口。

答：

將來農民養不養豬問題，據我之觀感，肉品市場所推行一切業務，若獲遇上軌道，使他們能夠瞭解獲得利潤者，另一方面本府有筆毛豬循環基金，作為將來保障農民養豬價格，一來他們就會感到興趣，再繼續飼養的。

蔡議員團圓：

剛聞吳主任詳細報告，使我有個感想，肉品市場的設立，是一良好的措施，但是忽略客觀條件，因此，引起發生許多困惑問題。再者，現在農民都在集約化的農業經營，然而肉品市場之設立，需向企業化經營的農業國家逐步邁進，是本席的看法，在這種矛盾之下，若要創辦者，應有相當準備與計劃，並加強輔導，在三、四年後當可成功。

張議員動九：

政府擴大都市計劃位處朝陽里中興國小的擴建預定地上，有三、四位居民，曾兩度依規定提出建議修正案已否解決。

答：

該居住地為牽涉到都市計劃，曾經提交該委員會研討衡量結果，因關係到雙方權益問題，所以議決保留，較為妥當。

張議員動九：

該預定地居民，他們現住房屋蓋建在先，政府為擴大馬公都市計劃，施以中興國小的擴建，該居民都認為計劃不當，應向東側空地發展才合理。同時該計劃預定地上居民人口年益增多，但現房屋已不夠住，也不敢遷走，政府懸而不解決，據他們建議是，倘若無法變更都市計劃者，請政府將此問題迅速解決，以符合政府便民利民，住者有其屋政策。

答：

變更都市計劃區域路線，剛才我已報告過，該委員會認為不妥當，議決保留。至提出申請有關幾戶住民，將在輔導蓋建國民住宅裡面，當可加以考慮。

陳議員煥良：

一、記得去年大會中，本席曾向局長建議過民族路下面為開建道路，

比中山路低，所以，一下兩排水溝流水未能暢通，有無派人勘查著手改善，到目前未見貴局下文。

二、自馬公至機場段道路，即在烏坎里天主教堂西側的轉彎處，幾個月來連接發生嚴重車禍，這點本席在前次大會中曾建議過，請局長著即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最好在該地點建設小型圓環。

洪課長松棟答：

一、有關民族路南端的排水溝，在追加預算編列六十萬元，正在派員勘查，需要整修處所，將俟詳細規劃後，著即施工。

李局長雙喜答：

二、烏坎轉彎處要建設圓環問題，已派技術人員去實地勘查過，惟據他們研究結果，該地點以地形上看，若建設小型圓環，認為效果不彰，這問題，以我感想，可邀請烏坎里代表、警察單位、建設局、陳議員同往現場勘查後，再加研究。

蔡議員團圓：

請教局長，七美鄉明德輪交通船建造情形如何？

答：

建造七美鄉明德輪交通船，時間拖懸三、四年，該條船原來承辦造船廠，現已休業，但仍負責繼續建造，另有委託一家造船廠。這樣一來就牽涉到擔保問題，它現已覓妥，並辦建造手續，且購材料著即施工。

高議員清主：

有關肉品市場經營情形，頃聞縣農會吳主任的詳細報告，我依然同感，過去有一次，本縣毛豬過剩運往台灣本島。另一方面反由台灣本島進口豬腳、豬頭肉來縣，影響到本縣肉商心理甚大，請教局長，這方面在法令上有無禁止進口的依據。

答：

本縣毛豬過剩，過去已有運銷過一次，現在還有一批待運。至於最近外銷冷凍豬腳進口本縣，由於本省外銷豬肉，月約五、六萬頭，出自高雄、台南、屏東等縣外銷廠商所標售者。這現象不但本縣肉商煩言嘖嘖，甚至台北、高雄等地肉商亦然，至說可否以

行政法令加以管制其進口這節，依法是無嫌，恐難做到。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居民飲水的供應，除了自來水公司外，皆賴成功水庫儲水的水源，就我所了解，該水庫的衛生不甚善，所以消毒量要加強，因此，飲水含有濃厚消毒臭味。這對人體健康雖不影響，但有些家庭是未敢飲用，本席建議局長，對該水庫周圍環境衛生設施工作，宜請加強做到，同時，興仁水庫將來興建時，應以成功水庫的環境衛生為考驗，宜須注意到這點與加強衛生設施。

二、現在本縣交通道路，局長似不太重視，使置之破壞不堪，然自幾年來由台來澎觀光者，年年增多，現有破損道路，若不及早整修，加以改觀市容，影響本縣將來觀光事業之發展甚大。此一問題，耳聞過去省府有撥款本縣來整修，未被縣府接受這點，是否工程費之不夠，或有其他情形，我請局長下定決心，將本縣現有破損道路，可視情形是否拓寬，抑或搶修。

答：

一、成功水庫環境衛生改善問題，向來一再函請自來水公司加以改善，據我瞭解城北村污水，既已規劃直接埋管，使污水自行流入海內，然其工程費還在籌備中。有關該村這一帶農民噴射農藥問題，本府非常重視，無時不注意加以改善。至於興仁水庫環境衛生問題，當時在設計化了幾百萬元，將來儲水規劃把污水經過處理之後，潔水使自流入水庫，這點已有注意到。

二、整修本縣道路，依照歷年上面所補助本縣經費，僅三百或五百萬元，實感經費不足，最近逐漸增加，聽悉明年度可獲補助本縣各種道路修建二千萬元時可大為改善。以我感覺工程人員的不夠，這是確實，甚至技術水準也低，過去工程設計報上公路局幾次，都被駁回，實感傷腦筋。尤其我依然外行，但本局有部份工程需要公路局來代辦，諸如：西嶼鄉道路的擴建，須大家溝通意見來做。

蔡議員團圓：

據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觀光行政第六點，所謂擬訂本縣風景區遊

客機會教育實施計劃，俟報經省府及觀光局核准後施行，其計劃如何？

答：

本縣風景區遊客機會教育，甫擬妥實施計劃，函送觀光局並請補助一點經費，配合本府在名勝古蹟或者觀光地區，印製一些資料，或做牌子說明有關由來歷史並加介紹。請觀光局對將來特別訓練導遊人員，經過專門訓練後，使凡是車輛遊覽每一觀光地區之機會，做實地與實況的教育。

蔡議員團圓：

這項工作，對本縣將來觀光業務是有所幫助，不過須注意到，不應閉門造車，本縣名勝古蹟有歷史性者很多，務須參照本縣文獻委員會意見來做。據悉，本年度預算列有二十幾萬元，將來交通部的補助也渺，這些經費如果不做好，浪費公帑而毫無成果，甚感可惜，所以在實施以前，本席需要了解該計劃內容，請貴局把該資料於星期一給我俾資預算審查之參考。（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本席剛提詢養牛問題，現在本縣還有多少頭數，政府補助條件如何，請局長填寫明細單給我參考。

答：

自三月一日以後，由縣農會訂定保障收購價格，視其重量，譬如：二五〇公斤左右者，一台斤四五元，三五〇公斤者五十元，超過四五〇公斤者五十五元，所以本縣農民飼養牛隻，設若販賣，就按照該價格來收購的。一來無形中價格就提高，一頭牛可賣到三、五千元，但縣農會購的牛，宰殺後由於成本五十五元所以販賣價格是賣不到，其差額比照前之補助養牛戶價格，補貼縣農會。

許議員瑞慶：

縣長補充報告裡面，觀音亭海岸這帶的公共設施三百公尺，已建了一段，還有下半段工程一八六公尺，水利局補助一五〇萬元，本縣籌備五十萬元配合款，計共二百萬元，已否獲得該局同意補

助。

答：

縣長曾往水利局，本人也去過農復會接洽，攸關該海堤，由於效益據它們觀點言，比之台灣本島低，因台灣本島海堤保護對住宅也好，農田也好，甚有防洪效果。所以，由此效益衡量觀音亭海堤，永遠無法建設，但由於本縣是一離島，不能與台灣本島的大河川防護效果相提並論，然以本縣特殊環境，所以據此理由，請予補助，經辦人員與主管，認為本縣若能配合四分之一，俟預算決定後，可考慮，但還未作決定。

蔡議員團圓：

據聞五月三日中國時報第三版刊載，有關魚市場的消息說：「魚市場超收手續費逾一倍以上，增加生產者負擔及承銷人之稅賦，造成魚貨價格提高，經濟部要求檢討改進」，本席記得在上次臨時大會中，攸關魚貨場外交易之多，有提幾個原因，供為貴局做參考，其中有一點，有關魚市場抽取佣金太高，經過報界報導後，經濟部非常重視這問題，魚市場辦理魚貨銷售，依規定是向漁業生產者收取百分之廿五的手續費，但是各魚市場除了此項應徵的手續之外，還另立名目向生產者附加徵，各項費用合計高達百分之廿七·五，此項合計，生產者應向魚市場繳納的費用合併計算，高達百分之五十二·五，對漁業生產者負擔而言，不能謂不重。經濟部指出，由於魚市場向生產者收取高達百分之五十二·五，因而魚貨價格亦隨之提高，魚貨承銷人因進價增高，此項增加部份轉嫁消費者後，雖然收入並未增加，但是因稅捐單位是根據承銷數量課征稅捐，致使承銷人不願進場承銷，而在場外交易。由此可見，目前場外交易之多，可謂魚市場收取佣金之高為因素之一，是不可否認，本席於上一次大會跟臨時大會，曾經提到本縣取締魚貨場外交易的手段，殊嫌不合法、不合情與不合理，同時本席指出要改善場外交易方法請貴局要研究因素，迄今貴府對此問題應如何來解決，都未做到，仍然忽視議會決議，目前仍由魚市場派員到機場、港口繼續執行取締場外交易各種措施，本

答：

案曾經本會決議函請貴府停止執行，但迄未接復函，造成了人民的損害，在機場、港口所收取佣金方面，如果不合法言之，今後要如何退還，都沒有確定辦法，五月三日中國時報所報導之消息，本席看到目前所造成場外交易癱結的原因，引起經濟部重視。最近本會議員所關心的剛成立本縣肉品市場相比，漁民在辛辛苦苦所補獲魚貨拿到魚市場來，經過簡單過磅手續後，就可收取百分之廿五。五，比之一條毛豬由鄉下運到肉品市場，還要餵養，評價所抽取管理費是百分之十二，而且縣農會無法即向肉商收取佣金，需在屠宰場使用經費代墊給農民，難怪縣農會試辦四個月虧損了幾萬元，而不願意繼續接辦。魚市場成立，最重要目的，是調節魚貨供求之平衡及魚價平準，現在本縣一般民衆的食魚價格，反比台灣本島較貴，有時候由台進口來售。在本省盛名生產地的本縣，魚市場無法做到調節魚貨供求，已違背設立魚市場的最大限度，據漁業法第一條設立魚市場的規定，調節供求平準魚價是最大目的，最後一條是再可抽取佣金。惟本縣自魚市場設立後，祇是著想如何來收取佣金，而不注意到如何來供求魚貨的平衡，減少消費者負擔，解決民生問題或者提高漁民收入。希望貴局對此問題，應下定工夫設法，同時如何善加輔導魚市場造成政府訂定漁業法，設立魚市場的宗旨，這點，貴局站在輔導漁業單位的立場，務須做到不可避免的重大責任。

蔡議員所提示五月三日中國時報所報導魚市場收取手續費的消息，湊巧，兄弟沒有看見，心感歉仄，有關魚市場收取魚貨交易的各種佣金百分之廿五與肉品市場的毛豬交易抽取佣金，依法可抽取百分之十五，但本縣爲了減輕農民負擔，收取百分之十二，另加每一條豬佣金運費三十元，併計約收百分之十九左右，比魚貨交易收取佣金標準其差距很大。魚市場魚貨交易管理費，照法令規定是百分之二十，比毛豬交易高百分之五，蔡議員所提示貴會決議停止執行機場、港口的取縮魚貨場外交易這問題，本府曾在六十六年元月廿七日致函省政府請示。據說，牽涉到法理解釋問

題，現未作決定，層報中央有關單位研究中，還未接到省府復示，因此未進一步做到改善的措施。然據我所瞭解，元月廿七日以後，機場、港口魚貨場外交易取締，現已改易方法，在當場開發魚貨單，勸導補辦，今後可朝此方向去做，至於不在當場取締行爲，將俟上級指示後，方能進一步來改善。

蔡議員團圓：

法令未經立法程序制定以前，是無法令依據，貴府繼續執行，在地方政府立場言，乃是違法，本席曾在上一次大會中，提唸過稅法跟憲法有關條文，在機場、港口從事魚貨交易取締，均無法之依據。尤其魚市場人員，也非公務員，何況，無公務員的身份，何以在他的工作場所外處理工作，這是法令所限制，是此，此一問題，雖然請示省政府，它也不敢解釋。對此問題，如何改進，藉可消除魚貨場外交易，這點宜須研究，比喻：普遍設立魚市場，我請局長撥駕去看七美鄉，每天由該鄉出口魚貨比馬公本島爲多。這點貴局不做，祇坐在魚市場收取佣金，但收取漁民佣金，也要付出代價，不能夠坐領乾薪，有關問題本席在過去大會中，甚至其他有關會議時，也提了很多，但是縣政府都聽之不聞，置而不問，希望貴局有關人員應針對這問題的癥結，加以研究才對。據聞派人到機場、港口說是爲了便民，實際上假借港口檢查官的權威，使承銷商或者運貨商人畏懼檢查所給他找麻煩，這種欺騙民衆權益，我覺得不應該。收取漁民佣金，取締魚貨場外交易是另一問題，尊重民衆之權益，他的行動自由是最主要問題，這點，蔣院長也經常提示，稅法內嫁粧屬於贈與，財政部主張要課稅。蔣院長一再命令說是違背民生與過去習慣，故暫不課稅。蔣院長所昭示，我們應該研究與體認，但却不然，採取最簡單方法，利用澎湖的地理，把機場、港口控制，解決一切問題，甚嫌過份，改善這問題的辦法很多，在未覺得法令根據以前，貴局應暫時停止執行，否則，將來若上級核示貴府所爲是違法言，有關單位會在機場、港口所收取這些錢是否悉數退還給老百姓，能不能做到這點，我相信是有困難，對此問題希望貴府務須進一步研

究與處理，請問現在可否立即停止執行。

答：

謝謝蔡議員，事實上，現在機場跟馬頭的取締魚貨場外交易工作，已經暫時停止。

許議員瑞慶：

蔡議員的說明事項都有根據，我所了解，現由魚市場人員開發單據給民衆攜帶到機場、碼頭去繳錢，據我瞭解，機場是由海關派人駐在機場，對出入境者檢查行李，有無攜帶違禁品而課稅，但澎湖、高雄、台南、台北間是無此規定。同時在貴府職權事項都要請示省政府，以我看法與規定不合，例如：尖山村香爐嶼漁業糾紛問題，依法漁業權之核定，權屬於縣政府，反而屢次請示省政府、財政部、漁業局弄成一片糊塗，使該村民所花費人力、財力，究竟有多少錢，局長是否瞭解，可見貴府的擾民。換言之，取締魚貨場外交易，是有許多方法，何而不為，今天一定要派員駐在機場、港口執行，請問局長，魚市場內何不取締。尤其現在開發單據內容，都無填寫品名、金額使他如何去繳錢，這點可能局長不瞭解，本席提供局長加以參考。

蔡議員團圓：

剛才本席提供了許多意見，惟對此問題的處理，未知貴局有何良好的改進方案。

答：現在還未接到省府的指示，爲了立即改善此一問題，組織有關取締小組，同時可請貴會議員參加，隨即研究這問題。

許議員素葉：

局長是呂縣長最得力與稱意的幹部，自從來縣履新也不算短的時間，請問局長，倘若呂縣長有意繼續參加競選連任，有無希望當選澎湖縣長。

答：

首先需要獲得組織的提名，其二是他的年齡資格夠否問題，這是牽涉到個人義務權利問題，我是不方便作答。

許議員素葉：

假若呂縣長有意繼續參加競選的話，會不會繼續當選縣長這點，本席提供幾點意見給縣長做參考，希望局長會後可回想我講的幾句話，對您而言會不會過份，假設呂縣長有可能再競選澎湖縣長，是不可能再當選爲縣長，不但如此，幸獲他之任期將屆，要不然的話，由於李局長的幫忙他會導致澎湖縣民所罷免。局長是否瞭解，您的所作所爲，已到這嚴重的地步，例如：您自從來縣到差之後，是否了解本縣民衆所需要者是何，我想局長不知道，所以不朝著這方面去做，澎湖縣自呂縣長接長本縣之後，最重要者，是道路問題。道路在民生主義內，民衆衣食住行最重要的一環，呂縣長主持本縣縣政，把全縣道路讓它破壞不堪，無意及早整修，却先解決與民衆無直接發生關係的花樣構想，所以，全縣民衆怨聲載道。今天本席很大膽地在此告訴局長，幸虧呂縣長任期將屆，餘期未久，否則，局長給他帶來這些後果，會導致他被縣民罷免。

二、本縣肉品市場問題，本席在議會大會中已有迭次提議過，同時，時間經過殊久，不但未受政府官員的重視，甚至變本加厲，而且硬要做，我不曉得您來到澎湖，是幫忙縣長爲縣民做事，還是來給縣長找麻煩，給澎湖縣民帶來這麼大的不幸。

答：

謝謝許議員，設若縣長繼續參加競選，而不獲當選言之，認爲肉品市場是應負責任，然道路我不能負責任，由於道路，本縣係是代養性質，需視公路局所補助經費的多寡來整修，尤其要做那一條道路，這屬政策性，非局長所能解決的問題，不但縣長出主意，還須報上公路局、省級機關核准之後，才可施工，所以對本人是毫無關係。

許議員素葉：

您若非建設局長，我是不會將此問題提出，道路建設是不是歸屬建設局職管範圍。局長知否本縣地方建設除了代養道路，由省公路局指定整修那一條並補助經費外，倘若在地方財源可容許之下，本縣可否自行建設抑或整修。

答：

當然若有經費愈多愈好，其他單位亦然，由於本縣財政是有限的

許議員素葉：

政府政策是最重視基層的反映，自從本縣肉品市場設立後，最近在各村里民大會中，民眾都紛紛提出不良反映，局長是否瞭解究竟有多少個村里。

答：

肉品市場成立的目的，一則改善肉品衛生，二是保障農民利益，改善肉品衛生而言，在各位所看到的舊屠宰場的環境與現在肉品市場，可做比較，而農民利益，縣長口頭補充報告跟書面裡報告是完全正確的數字。根據分析，農民售出一條豬，可獲五百元以上的利潤，所以，設立肉品市場，現在僅在作業上發生意見不溝通，並不是政策上有大的錯誤。

許議員素葉：

既然肉品市場的設立，目的在改善肉品衛生，保障農民養豬之價格，但自該市場成立施行後，為何全縣民眾不良反映四起，其原因何在。

答：

現在農民所發生的就是現地過磅與結價問題，這因突然改換過去習慣，今後政府加強宣導與施加以教育，將可漸漸習慣，肉商方面的困擾，比如：肉商所希望的豬，完全要達到每一位所要求願望之供應，在作業上肉品市場有點困難，由於未能逐項達到其要求，所以肉品市場跟肉商意見就不能溝通，這點擬邀請多數肉商更進一步舉行協商解決。

許議員素葉：

在星期六上午大會中，聽悉縣農會吳主任提出肉品市場的報告，既然全縣農民認為，肉品市場的設立，經辦工作都不臻理想的反映，又據吳主任報告，也覺得缺點很多，請問局長，該市場成立後試辦幾個月來的困難，未知有無一套改進方法。

答：

改進方面，我可扼要分為三點分析，第一點，肉品市場以前來所虧損七萬多元，主要原因是，代宰期間每一頭豬收費七十元，實施共同運銷之後，照規定是九十五元，其差額是二十五元；第二點，由於肉品市場機器作業伊始，工作人員還不熟練，所以用人太多，將來熟練後可酌減，由於這兩方面，將來步上軌道之後，當可克服從前所有困難問題。其二是農民的困擾問題，擬將邀請農民與肉品市場再加檢討不能按照農民所要求現地過磅，再者有關肉商問題，當可邀請多家肉商、有關單位進一步來協調，使肉品市場和肉商，雙方面都能樂意接受的方法來謀求解決。

許議員素葉：

剛剛說明的是，政府措施上的改進方法而已，本席請教局長，假如農民都不養豬言之，政府有沒法令依據命令養豬或不要養豬的辦法。

答：

剛才我已報告過，照書面數字，農民售給肉品市場每一頭豬，平均獲得利潤有五百元以上，嗣後就農民逐步加以培養，將如獲得習慣，加上作業上的困擾能夠解決，今後農民相信絕對倍加興趣積極來飼養，可免用什麼命令。

許議員素葉：

局長所說明，都不負責任者，我知道局長現已申請退休，預備溜之大吉，本席因何提問局長，使農民不要來養豬，問題在這點，我並不是反對設立肉品市場，但在設立之前，宜先做好應做準備工作。但局長都不做，現在其他縣市還未設立肉品市場，就是沒有信心，呂縣長曾說過政府的政策，三年內均要創設肉品市場，然以本席意見，本縣應在其他縣市的最後而設立，尤其設立該市場，宜先瞭解本縣地理環境與先天條件，瞭解本縣大養豬戶究有多少。現在農戶養豬大多利用不重要農產物做為飼料，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毛豬品種無法改良，一來就未能採取新方式使農民接受。因此，本席認為，局長應負全責，局長是畜牧專家，養

豬是一內行者，自己所帶來澎湖縣甚大的困擾，就是局長素不做好準備工作，為此，從基層到上面一致反映政府設立肉品市場是給農民帶來莫大的困惑。所以農民都對養豬失去興趣，不僅是此，現在政府積極提倡農家副業化，局長這種做法是與政策背道而馳，其政府、民衆之損失究竟有多少。

二、請教局長，肉品市場有沒保護年限。

答：

一、許議員之見解完全正確，在教育方面，可能我們辦的宣導不夠，本縣肉品市場，先設立原因，第一是，現在中央正在積極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的政策，爲了多爭取它補助，必需要儘快着手；第二，農民過去教育方式，在本縣吃虧沒有內行的眼光去衡量，不能夠永遠摸索吃虧下去；第三，舊屠宰場那一帶將闢爲觀光發展區，如能另覓土地早建肉品市場，這塊地皮當可大大加以利用，基於上述三點衡量結果，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而創辦肉品市場。

二、肉品市場的建設工程，分爲二期，係爲會計年度補助款有關，第一期工程完工日期是，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期工程，六十五年三月一日竣工，保護期間爲一年。

許議員素集：

局長剛所說明的設立肉品市場目的，爲了爭取補助款而且受益於農民，是不可否認的，政府撥下這筆龐大經費，用以本縣肉品市場的建設惠及農民，可是以目前情況言，該市場有一部份，現在已有倒塌之虞。局長您可回想，本縣力向上面爭取這筆龐大經費來建肉品市場，不但不受農民所歡迎與全縣民衆的讚譽，反而帶來縣民嘖嘖煩言，同時未能把握這筆經費，善加發揮建設功能，所建該市場，現有一部份面臨倒塌，然貴局採取臨時方法去購木棍，爲之支撐，請教局長，就這樣子是否說是解決了事嗎？雖然局長的準備是在心裡，所作所爲是留給別人，肉品市場的問題，我想，也不必多述意見，總而言之，局長做了這些問題，必須負責來研究，提出可行改進辦法。本席記得在上次大會中，新任畜

牧課長履縣到任時，曾在議會表示過誠懇的寄託，就是希望在全縣畜牧方面，能有心理準備在本縣貢獻一些給農民，實際上，局長與帶來部屬，均是專家，結果反而弄成一團糟，您想是否對得起澎湖縣民。

答：

關於肉品市場設備問題，本人甚感遺憾，因屠體結構場的鋼樑接頭的水泥，有三、四處由於承受重力負荷不夠，致有龜裂情形。這原因據承包商說，裝置鐵樑時，有一個扶助鐵筋要接到棟樑，而不照設計圖來做，祇接到它的下面，由於不接上鐵筋的關係，所以負荷量承受不了，引起鐵筋接觸部龜裂的現象，本府已經追究承包商補修責任。至於今後如何輔導農民積極養豬問題，一則已建議過去交易不公開情形，而設立肉品市場；第二，本府自從去年開始爭取上面補助，致力推行母豬之改良；第三，爭取一批養豬循環基金，做爲將來農民養豬如虧損時，爲之保障價格，我相信基上措施並進，將獲步上軌道之後，農民絕對繼續來養豬。

許議員素集：

一、希望局長不宜僅僅提出三點空頭的改進意見，您仍瞭解民主政治的議會政治，就是民意代表提建議或與意見，政府官員必須替老百姓擬訂一套可行辦法。有關肉品市場問題，希望局長能勇敢真正把這些錯誤能夠負責，同時認真加以接納全縣農民意見，擬妥改進辦法，加付實施。

二、六十七年度，本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有幾種，總經費共有多少錢。

答：

一、關於肉品市場的改進，可遵照許議員意見，今後可邀請多方面進一步來研究改進方針。

一、六十七年度，本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摘要幾項說明於后：
1. 望安鄉飛機場新建；2. 鄉街道路；3. 村里道路；4. 望安一五噸交通船過去招標差額補助；5. 漁港新建；6. 漁業設備改進；7. 農業發展；8. 畜牧發展；9. 海堤新建；10. 公共設施飲水設備；11. 國

許議員案集：

民住宅新建；12心理建設推行；13衛生巡迴醫療工作；補助經費是三千三百零四萬元，本縣配合款七百六十二萬五千元。

從預算裡面獲悉，本縣建設除了地方建設經費有限外，多數建設工作，大多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與加速農村發展建設兩項計劃，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全縣有十二個工作項目中，貴局佔了九個項目，可見貴局工作在本縣各單位比較，是非常重要的，設若這些工作，據聞局長所謂道路部份不屬您負責範圍，若然，除了畜牧工作外，沒有其他甚麼工作，本席甚為就心政府花了一筆浩大經費，投資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在我們基層的執行方面，未克達到上面惠及民衆的德政要求，所以今天本席特別建議局長，務須重視善加執行。我們要瞭解政府花了這批龐大經費，特別關照離島居民生活其用意何在，如果這批錢補助本縣，但縣政府未能善用，真正用於農、漁民的身上者，上級政府這筆經費等於是白費掉。據閱預算裡面，對計劃內消極性支出都超過積極性支出，除了整個工程費之外，其他消極性支出佔太多，基層政府官員，承辦這些計劃人員，以消極性支出方式，消耗了政府這麼大筆經費，不但是地方父老未獲實際上上級政府施惠的照顧，如果將來上級查覺這問題之後，我們對上級有沒有交代。在該計劃施行項目裡，貴局佔了多數，如果照局長說非屬貴局工作，表示不是您的責任的話，我認為，推行這些計劃，心感就憂。是此，本席建議局長宜須特別注意，在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這筆經費，能夠真正用於農、漁民的身上，使他們困苦生活能獲真正的改善，方不辜負上級政府惠民之德政。

答：

許議員所謂消極性支出太多，究竟是指那一方面，我想要瞭解，將作省府規劃第四年該方案計劃時，做為南針改進。

許議員案集：

消極性的開支，就是在這計劃裡面，縣政府工作人員，原來領有政府薪水，在原預算裡面各有辦公費，也有設備費，但每一個計

答：

劃裡面，仍編工作人員旅運費、照相機、機車、各種辦公費，這些消極支出，佔整個計劃比率太多，希望儘量用在有關項目，比如農、漁業者，用於農、漁民身上。

不是說道路問題我不負責任，並不是這意思，我是說縣長當選與否，道路經費是一政策上的問題，不是我的作業上，可負起解決的問題，道路作業，當然兄弟要負完全責任，至於消極性支出，可留意在第四年度計劃時，請他們特別注意。

許議員團圓：

剛聞本會議員提問中間，始悉局長提出申請退休的計劃，使我有個感想，現在與往昔時代不同，並不是昔年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時代，所以您不必要恐慌，局長來縣服務已有幾年的時間，已有一點熟練，如再繼續服務下去，是對本縣有所貢獻。記得局長來縣到差以前，為之職位分類有關，其資格稍低，經過一段時間，在呂縣長努力奔走之下，請您來縣擔任局長，這點可以說澎湖縣是對得起李局長。局長現在有資格，而呂縣長任期屆滿，臨走之前，局長申請退休，剛才本席已講過，今天不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時代，政府有一完善公務員任免制度，澎湖縣是對得起李局長，但是當過局長之經驗的您，今天打算要離職。我想這做法是，對不起澎湖人，這點我提供局長作一參考，同時本席有幾點意見就教於局長：

一、北辰營區的整頓問題，據悉貴府公告標售該土地未久，同時經過沒有幾天，財政科就公告出售，我認為若要做生意，雖然是高尚物品，但對商品價值而言，其包裝美觀與否，影響到價值。北辰營區在六月中旬完工推平地面，更無公共設施、下水溝、道路也未做好，在這情況下，有意標售土地者看，祇是猜疑而不知其地點之好惡，貴府若能提前做好公共設施，然後公告標售，當可提高一點價值。故關北辰營區土地標售案，早日函送本會審議通過，而復函貴府辦理，惟該案何以遲遲推土，迄今還未完成公共設施，一方面，財政科在本年度預算上支用該區土地標售款二千多

萬元，而匆忙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先行標售一部份，要不然變成無財源，原預算的虛編，這幾點究竟是貴局或財政科就誤該工程的進行，本席亟待瞭解。

二、貴局水產單位是承辦養殖工作，譬如：牡蠣、紫菜、鮑魚、石斑魚的養殖工作，但進行情形究竟如何，不甚瞭解。據我了解，本縣設有水產試驗分所，要負這些水產工作的大半責任，但各自為政，素不配合，甚至人力、經濟均各分配使用，冤枉政府在澎設立水產試驗分所的目的，農業改良場亦然。如農業方面言，縣政府也積極推廣農產物的改良，然其技術方面，究竟是否縣政府農林課或是農場要負全責，都搞不清楚，結果做的未獲良好效果，所以這在職權與配合方面宜須做好。雖然該兩個單位均屬省政府附屬機構，但是既然分配設置本縣，應該針對澎湖縣各種農產物及水產養殖方面配合來發展，盡其職責才對。我想，雖然單位不同，但在澎湖若能做到善加配合者，豈不是更發揮它的功能。

三、有關採砂子問題，引起了各界之注意，政府採取禁止採砂與限制之措施，旨在保護海岸林跟海水之倒灌，所以造成了發給採砂證。據我了解，一張採砂證，起碼可使用一百次——一千次，與現在台灣本島電影院的回籠票相似，所以，沒有辦法的人，要買貴的砂子，因此，一般民衆怨聲載道。這問題，雖然立法上係屬禁止，農林課是拼命保護保安林，但是發給採砂證是屬貴局土木課，應該在同一局裡，在工作上務須配合得宜，對管理上必須做到徹底，不應該再有相似電影院回籠票情況發生，不然，政府的禁令是無目的。

答：

一、北辰營區出售問題，蔡議員的意見，完全正確，我記得在台北時，曾看過外國進口的一粒蘋果，塑膠包裝的甚然美觀，賣價是一百八十元，工程土地亦然，設若整頓的美觀，投標價格能倍加提高是一事實。這次該土地第一批標售，財政科許科長的作業甚然積極，我們工程單位的測量工作未克配合，一切由於技術人員有

限，因此，在作業方面稍慢了一點。

二、有關農業、漁業或畜牧也好，試驗推廣工作，蔡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本人仍然同感，惟認為試驗工作，改良階段一定宜由試驗單位來執行。由於它們才有技術人才、能力與時間來試驗，改良工作竣事後，需由試驗單位跟行政單位配合來推行。這些工作做完之後，真正的推廣，要由行政單位負完全責任，試驗單位是繼續指導，當然我們今後可朝此方向更求善加協調與推廣。

三、關於採砂問題，本局作業單位，值得更進一步自加檢討，充分來配合，使造林保護也可達到目的，尤其建築砂材也可獲充分供應這原則，雙方面善以協調與配合。至於採砂證核發問題，是非輿論甚多，尤其是採砂證之管理，有時候委由軍方代辦，然軍方部隊時有調動命令傳達不方便，所以，每一單位在執行方法不甚相同，引起問題與誤會，嗣可加強與軍方連繫外，並加改善。

蔡議員團圓：

我所了解，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從事養殖方面工作者，祇有位技士，就微生物、石斑魚、斑節蝦、鮑魚、養殖試驗，在這方面，使我深感由於國際間擴大領海權二百海浬之後，本縣位處孤懸小島，從事漁業海區越來越小，為此，在日常供應民衆的蛋白質方面，務須值得考慮。政府雖在多方面獎勵與推廣，結果收效不彰，然以本席看法，仍然加強推廣養殖事業為宜，若不然，不但本縣將來漁業無從發展，甚至可能影響漁民生活很大。現在假如推廣工作，尚缺技術人才，在發展本縣養殖漁業的前提下，專門人才之培養，也不可忽略，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日前我曾觀察過，縣政府各種養殖漁業工作，實際上都無專業人才，祇是抱著試辦作業而已，已經有許多年，但還未獲成功，尤其斑節蝦，由於呂縣長積極鼓勵旅台同鄉返澎投資了幾百萬元，仍然未見收穫績效，這點影響到將來投資者心理與情緒外，其工作上之進度，甚嫌牛步化，然其缺點，值得貴局檢討與研究，在未實施前，宜須先有十全完善的推廣計劃。

答：

是種技術人才，本局確實缺乏，有關水產試驗所養殖技術人才，農改場農產物改良人才，將可專案報請上級多支援，本局水產課現正有位技正的遺缺，我想補充一位養殖漁業專家，結果一直物色到今天都未覺得一位理想適當者，藉此機會，拜托各位議員先生，在心目中若有適才，養殖系畢業者，請介紹來本局，是甚歡迎，請多多幫忙。

許議員瑞慶：

最近西嶼鄉有一艘船名「連宮號」的漁船，大概從事非法電魚被聯檢處查獲，送縣政府裁處停止出海二個月，該辦法雖是政府規定，我是無可為言，但過去有件類此問題發生，於去年在馬公發現了高雄縣籍七、八艘漁船，仍然從事非法電魚，後來，該案函送所轄縣政府，據了解，縣長復函是不動聲色為之袒護，由此情形觀之，本縣籍漁船大多抱著指責政府處理的不公平，因此，這事情使得貴局應多加研究。由於目前漁汛期伊始，在本縣如果一入冬季，季節風強烈，漁船無法出海捕魚，漁民都叫苦連天，希望貴局對非法電魚的處罰，可否延長分為兩次，以一次停止出海為期十天，否則俗云：「盡法無民」，這問題請局長研究與加考慮一下。

答：

關於西嶼鄉這一條漁船的非法電魚案，本府業已裁定並開始執行，因此，我請許議員諒解，今後對此漁船問題，是否可來分期或者改為秋、冬天來執行，是值得再加研究。

乙、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月 日 屆 期 時 間	
				上	下
停	會 第 議 一 次	停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午
	圖 會 至 加 要 工 作 報 告			十二時	午
	會			二時卅分	下
	會 第 議 二 次	停 表			
	開 議 審 時 議 查 勤 議 案				
		會		五 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十二月十日	六	日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月十一日	日	日	停	十二時
十二月十二日	一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下午
十二月十三日	二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二時卅分
				五時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六十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許佛佑	吳明朗	蔡福田

3	2	1
張動九	許素葉	許宣武

記者席

14	13	12	11
蔡國圓	林聯登	葉開佛	楊國夫

10	9	8	
呂進祐	陳伊鋒	許瑞慶	謝文周

記者席

20	19	18
		許記盛

17	16	15
藍添福	陳煥良	高清主

席聽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十二月十日	六	日	議 員 報 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十二月十一日	日		停		
十二月十二日	一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會 秘 書 室 扼 要 工 作 報 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十二月十三日	二		會 第 三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會	

會

午

第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

主席：許議長記盛

出席：葉開佛 楊國夫 張勳九 蔡顯圓

謝文周 許佛佑 陳伊鋒

列席：公共事業管理處

主任處長于堅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科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一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縣政府

主席：許議長記盛

出席：楊國夫 陳煥良 許瑞慶

謝文周 呂進祐 陳伊鋒 林聯登

列席：公共事業管理處

主任處長于堅

地政科長蕭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紀 會 首 松 陳 潤 澤 議 錄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怡榮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高清主 葉開佛 楊國夫 張動九 蔡團圓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素葉 謝文周 許佛佑 陳伊鋒

呂進祐 蔡福田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吳明朗 張動九 楊國夫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葉 蔡團圓 蔡福田 謝文周 呂進祐 陳伊鋒 林聯登

葉開佛 高清主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通過一件

通過二件

通過一件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拆除本縣警察局單身宿舍及各國民小學六十六學年度危險教室、廁所、單身宿舍、儲藏室等建物三十二間請審議案。
- 議決：同意報廢拆除。

附帶決議：隘門國民小學危險教室拆除後新建教室應建於現校舍北側，以適應今後教學發展之需。

- 二、恒安輪交通船航線及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照協調會議決議事項修正通過。

恒安輪營運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 (一)航權：
 - 1 馬公至望安、東吉、高雄。
 - 2 馬公至望安、東吉、台南。
 - 3 馬公至各離島。
 - 4 營業區域內各離島辦理租船觀光。

(二)客貨票價：

- 1 各離島客票價，每哩以三元計收。
 - 2 馬公至望安—觀光票價每客六十五元、普通票價每客五十四元。(自開航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暫以觀光票價每客六十元、普通票價每客五十五元收費)。
 - 3 租船每哩二百五十元計算(合五折)其他均不再另行優待
 - 4 貨票價每噸以六元計收，另加起貨費四元。
- 以上票價先行試辦六個月如有虧損，待至六十七年五月份，議會召開大會時提出調整。

(三)船員不足：

為行船安全及節省經費，可增僱有船員資格之臨時船員三名(支臨時工待遇現金每月二千一百六十元)。

(四)保險：

乘客保險，如政府規定必須保險時，即行辦理，否則免予辦理。(如辦理時其保險費額另行決議)。

(五)由縣政府先行墊撥恒安輪開航週轉金廿萬元。

(六)西嶼跨海大橋整修時，恒安輪以不影響馬公至望安之交通原則下，全力支援馬公至西嶼海上交通。

乙、議員提案

-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籌措財源撥給志清國中趕快修復蒸飯廚房，藉以保健該校莘莘學子之身體案。

理由：志清國中蒸飯廚房蒙受意外之災害突發爆炸以後，限於財政短絀尚未着手趕修復原，就誤莘莘學子攜帶午餐的便當無從溫燉，在暑季夏天堪稱容納，茲逢季風來襲之秋，氣候急遽演變寒冷，長此以往在校學子因而抖顫，影響其學業與身體難堪設想，據悉各家長異口同音噴有煩言，亟待當局早期設法，匡我不逮實刻不容緩矣。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趕辦。

議決：通過。

-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為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第六節防火巷及避難空地規定第十二條第一款建議修正為：「配合相鄰基地留設時，應各留

一·五公尺寬度以上，配合將來完成後之淨寬不小於三公
尺」以利便民案。

理由：(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第六節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論

配合鄰地留設或自行單獨留設，完成後之淨寬均不得小於三公尺」惟目前都市土地寸土寸金之際，如果相鄰地部份早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盡基地界線建築完成，而伸餘鄰地，現在申請建築時，須獨自留出三公尺寬之防火巷者，基地主吃虧很大，甚不合理，人民噴有煩言，亟須修改，以示公允。

(一) 建議修改以：「配合相鄰基地留設時，應各留設一·五公尺寬以上，將來完成後之淨寬不小於三公尺」以利達到公平及利民便民之政策。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上級主管機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錦崙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退還保證金，開闢道路等，以便早日興建觀光飯店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處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提高低收入者住宅建築面積及補助金額，以副實際需要案。

理由：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本年度計劃興建低收入者住宅一

二〇戶，嘉惠低收入者良深，惟該項住宅規定興建面積八至十四坪，每戶補助二萬元，咸認興建面積與補助金額均過小，盼望政府能放寬尺度，酌予提高興建面積與補助金額，使低收入者能獲得更多實惠，合乎實際需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酌予提高。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謝文周 高清主 呂進祐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成功水庫路橋北邊興建擋風牆，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成功水庫路橋兩邊雖設有欄杆，因其高踞巔頂，冬季期間季風特別強勁，行人、單車及摩托車通行，莫不遭受強風

猛烈吹襲，安全堪虞，宜於路橋北邊增建擋風牆，藉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案由：建議縣府洽購馬公國民中學操場南邊之私有地，以利該校擴建操場，發展校務案。

理由：(一)馬公國民中學操場，由於地形所限，不但狹窄不敷實際需要，而且形狀不正，頗碍觀瞻。

(二)該校操場南邊有私有地數筆，面積共約八百坪，宜設法洽購供該校擴建操場之需。

辦法：請縣府設法洽購。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改建中正國民小學音樂教室，以利音樂教學案

理由：(一)中正國民小學音樂教室，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業經列入危險教室，亟待改建以策安全，並利教學。

(二)中正國民小學參加全國美術作品比賽，成績優良，獲得四聲道音響教學器材一套，可惜沒有適當場地可資安裝，無從發揮原有利用價值。

辦法：請縣府設計合乎水準之音樂教室，重新改建。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興建海埔路一帶之排水溝，以杜絕水患，而利居民居住案。

理由：馬公鎮海埔路一帶迄未興建排水溝，每遇天雨積水成災，

尤以該路四十一巷，高低懸殊幾達數公尺，低處盡成澤國，居民夙有怨言，咸望政府能早日興建排水溝，藉以杜絕水患。

辦法：請縣府早日興建。
議決：通過。